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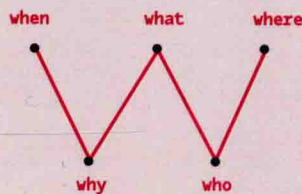
脑洞

小说 MOOK VOL.1

精彩的脑洞世界 你想象不到的故事都在这里 基本让你开始怀疑人生

次元壁的崩坏

脑洞故事 颠覆三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脑洞 W.1 / 无色方糖等著.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92-4446-1

I. ①脑… II. ①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5624 号

脑洞 W1 / 无色方糖等 著

- | | |
|------|---|
| 出 版 | 长江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
| 出 品 | 漫娱文化
(湖北省武汉市积玉桥万达写字楼 11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
| 出版人 | 赵 冕 |
| 选题策划 | 长江出版社青春动漫编辑室 |
| 市场发行 |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 |
| 网 址 | http://www.cjpress.com.cn |
| 责任编辑 | 钟一丹 |
| 装帧设计 | 张 钰 |
| 印 刷 | 深圳市福圣印刷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710mm × 1120mm 1 / 16 |
| 印 张 | 13 |
| 字 数 | 250 千字 |
| 书 号 | ISBN 978-7-5492-4446-1 |
| 定 价 | 25.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退换。

电话: 027-82926557(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目录

梦游症调查报告·第一个病例 077

人体雕塑 王说 117

人匠 无色方糖 033

Who

官能愿望 扶他柠檬茶 061

灭神计划 朱夜 105

sin已失去控制 施眠 139

What

When
1999年星战回忆 叶小白 049

往事书 喵教授 175

平行线之恋 狸和猫 037

Where

地球无应答 王诺诺 149

Why

与尸同行·加班狗华安 一只狗 127

我的头上长了一朵花 芥末 161

咦！为什么你的头顶出现了对话框？ 狮心 191

主创

总策划 朱家君

选题策划 熊嵩

执行主编 罗晓琴

平面设计 张钰

特约编辑 陈雪琰

编辑 杨涵玉 李徽

插图作者 居里先生

投稿邮箱 w_naodongjun@sina.com





初次见面，你们好：

我是W脑洞君，我和这本书的存在，就是让你对无趣的生活 Say NO！我们要做最有趣的人，过最有趣的人生！

你想象不到的脑洞大开的故事都在这里：

本期主题——次元壁的崩坏。这崩坏，可是二次元与三次元的崩溃，也可是时间及空间次元的崩溃。此时你脑袋里是不是已经开始产生了疑问？

但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

你是不是在想“这本书讲的是什么？我为什么要买这本书？我确实是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翻开的这本书吗？翻开这本书会不会对我有什么影响？”

恭喜你，你理解了，你离我又近了一步。

这本书以及我的存在，就是让你从一个新的角度去理解这个世界。

Why？

Who？

What？

W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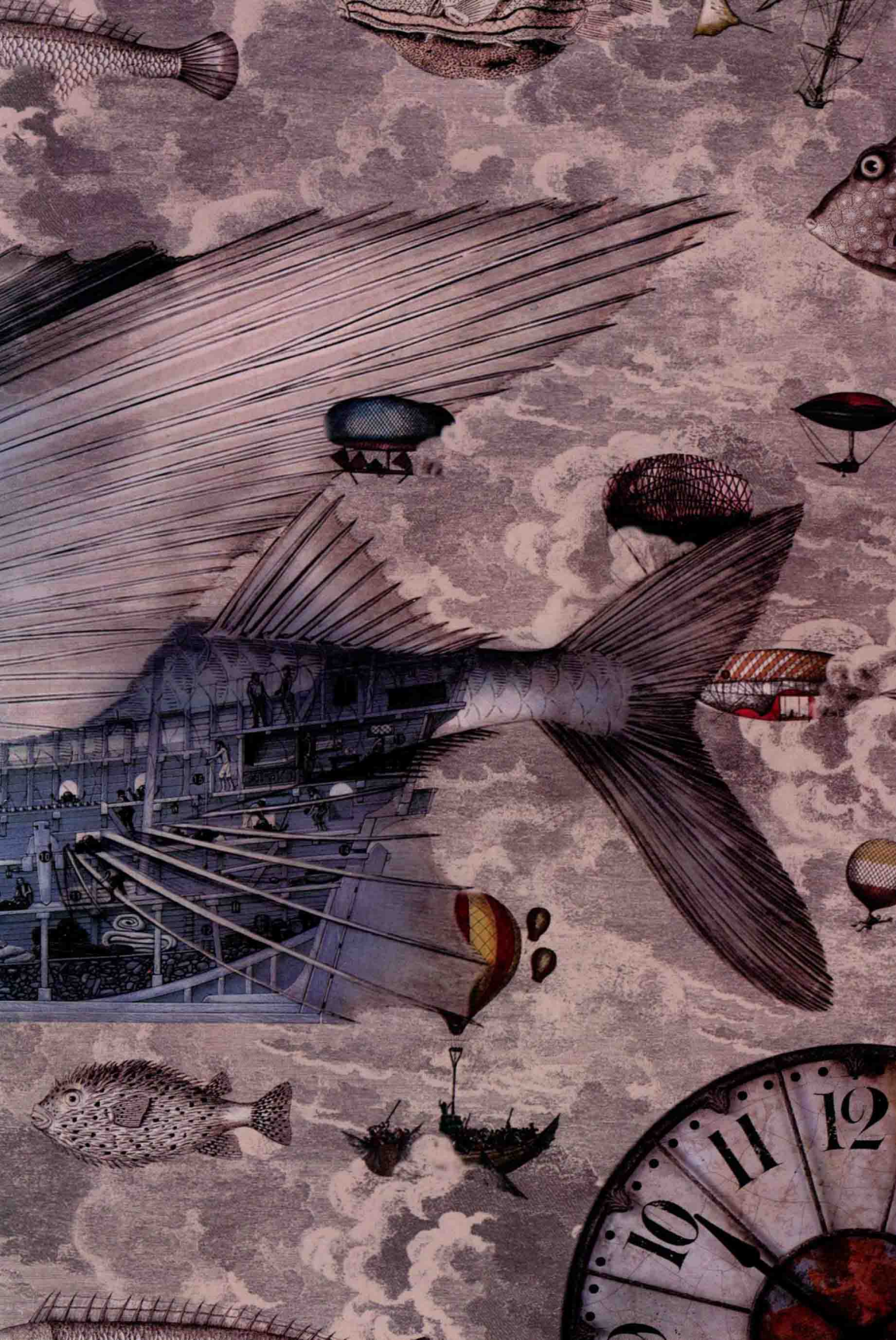
When？

好了，现在你可以开始看书了。

祝，阅读愉快！







次元壁 崩坏

loop 环

文/无色方糖

“我们活在一个人的小说里。”我对着面前的老陈说。这话说起来玄之又玄，我自己都不敢置信。但事实却不容我质疑。坐在对面的老陈说：“你也这么感觉？”

我倒吸一口气，感觉这个大排档和桌上的烤串都没那么自然了。我说：“我早就有这种感觉了。我家对门住的大妈一天一个脸；电视机里的节目都是跳跃的画面；对面的写字楼的层数日日都不一样，我感觉我脑袋里的记忆都是断的。”

老陈说：“我就感觉我那个牙膏怎么都用不完，都他妈一个星期了，还越挤越多。”我点点头说：“而且我晚上做梦，总能看见眼前有汉字在飘。”老陈神色一变说：“跟我一模一样！”

我心里一下就明朗，还真是活在一本书里。我说：“咱先别慌。我算是明白了，咱就活在一个人的书里。怪事都是小说作者没有写出来的细节，咱就相当于跑龙套的，结果就完全紊乱了。只有主角经历的事才是正常的。”老陈说：“那现在怎么办，找书么？”我说：“找书。找到咱们读的那本书，既然那本书是进来的入口，也应该就是出口。既然咱们在同一本书里，你先想想哪些书都是咱们一起读过？”

我和老陈都是不入流的小说写手，平日里写的读的都不少……老陈眉头紧缩，把啤酒咕咚咕咚灌下肚说：“该不会……咱俩就在咱们自己的书里吧。”我说：“你喝多了？”老陈说：“你自己想想，咱们一起读过的都是些科幻、战争、武侠作品。要是在那些书里，咱还能在这大排档里撸串？只有咱俩自己写的书，现代、都市这些基础设定才能成立。”我说：“有理！姜还是老的辣，回去把咱俩写的书好好翻翻。”

我和老陈连车都没叫，一路小跑回我家中。我说：“希望这个小说里我的书架没啥变化。”

老陈在我的书架上翻了翻说：“差不多，我写的那好几本烂书都在书架上呢。”我说：“咱先好好想想，现在待的这个世界有什么关键点，能跟咱们之前写过的书对应上。”老陈说：“咱们现在在哪个城市？”

我本以为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没想到却无论如何都回答不上来，有关城市的信息已经在脑壳里空空如也……怎么会，我怎么会想不起来自己住在哪个城市？我说：“坏了，



我想不起来。”老陈说：“说不定这小说从头到尾都没介绍过城市名？”我恍然明悟说：“对对对！这样范围就缩小了。咱们俩有哪些书从头到尾都没介绍过城市名？”

我和老陈绞尽脑汁地想了半天，最终锁定出五本符合这条特点的书。三本是老陈的，两本是我的。但是翻开这些书之后，却发现除了封面，内容都完全是空白！从头到尾，装订着厚实的白纸。

我头皮一麻说：“坏了。这个细节咱俩没写。”老陈说：“这下扯淡了，找着了书却看不成……我们又不是主角……”

我想老陈和我一样一定也开始后悔为什么当初写小说的时候，没有写过主角看书的细节。这样起码不会让所有书架上的玩意都变成无字天书。

可笑的是我们在我们自己的故事里竟然是两个连跑龙套都算不上的、无关紧要的人……

等下……我突然回过神来：“老陈，我们可以试着找到主角。”老陈反问道：“找主角？”

我说：“没错。我们现在是有意志地存在在这个小说里，我们可以影响故事。我们带着这五本书找到主角，在主角可见的范围之内，小说是不会允许出现不正常的书的。这样书上的文字就可以恢复……”老陈说：“有道理啊……我的三个主角ABC分别是花匠、厨子、出租车司机……如果我们能找到看上去不同寻常的这三种职业之一的人，或许就是主角。”我说：“我的两个主角XY分别是老师和画家。找到这两种人，而且看上去还不同寻常，应该就是主角……”老陈一拍我肩膀说：“走，到处转转。既然故事没有说明城市，说明故事发生的格局不大，也许就在咱们附近？”

在小说的世界里过了快有一个星期，我和老陈终于发现了一个主角可能性极大的人：一名老师。

这是我们在中学门口胡乱看了几天的结果，与其他路人生硬冷漠的表情相比，这个角色看起来有血有肉得多。这么表情丰富的角色，多半应该是主角。仔细一看，与我描写的角色X的外貌相当神似。几经周折，终于在放学路上我们堵到了这位老师。老师看样子相当惶恐，公文包直接吓掉在地上。

我说：“您不用怕，我们只是……”

我话还没说完，留意到他公文包之中掉出来一本书。书名我没看清，但书腰上的作者我可是看得真切。那上面写着——作者：X。我心一阵突突地跳着，我的确写过主角X有写故事的爱好，可在这个世界里难道已经出版成书了？

我和老陈把书捡起来，翻开小说第一页，那上面赫然写着：

“我们活在一个人的小说里。”我对着眼前的老陈说着。这话说起来玄之又玄，我自己都不敢置信。但事实却不容我质疑。

坐在对面的老陈说：“你也这么感觉？”

……



漫 娱 文 化

脑洞系 小说MOOK

总策划 朱家君
选题策划 熊嵩
执行主编 罗晓琴
平面设计 张钰
特约编辑 陈雪琰
编辑 杨涵玉 李徽
插图作者 居里先生
投稿邮箱 w_nadongjun@sina.com

平行线之恋

狸和猫

037

地球无应答

王诺诺

149

Where

Why

与尸同行·加班狗华安

一只狗

127

我的头上长了一朵花

芥末

161

咦！为什么你的头顶出现了对话框？

狮心

191

主创



目录

梦游症调查报告·第一个病例 077

人体雕塑 王说 117

人匠 无色方糖 033

Who

What

官能愿望 扶他柠檬茶 061

灭神计划 朱夜 105

sin已失去控制 施眠 139

When

1999年星战回忆 叶小白 049

往事书 喵教授 175



W脑洞君

10月10日 17:13 来自iphone 10

如果次元壁被打通了，结果是？

【以下出现 ID 均为微博真实用户，看上了就请带回家，不谢！】

◆【特邀嘉宾】

@我想把这故事讲完

其实次元壁早就被打破了，只是你们一直没发现而已，毕竟这是一个非常久远的事情了。

这个事情非常久远，也许比你爷爷的爷爷的爷爷时光还要久远，不对，应该说比你爷爷的N次方还要久远，打破次元壁的时候，你爷爷的N次方大概都还没出生。

在很久很久以前，整个天地都融为了一体，那个时候，世界不叫做世界，而叫做混沌，为什么叫混沌呢？因为没有什么其他的东西能够形容它了，混沌里面充满着各种乱七八糟的东西，五颜六色的闪电，黑色白色的火光，以及一些嘈杂无比的声音，当然，还有各种不同的次元，从零次元的点，一次元的线，二次元的面，一直到九次元的无限，全都在里面。简单点来说，有点类似十尾里面包括一尾到九尾的意思。不过，次元相比起这个来说，更加虚无，更加宏大，也更加壮观。游戏里面不是经常提到“虚空”这个词吗？

“虚空”就是混沌里面各种次元的次元壁被打破后，他们混杂在一起，纠结、缠绕、

中和后留下的产物。

那么次元壁究竟是如何被打破的呢？

世界上有因就有果，万物皆相生相克，即使世界尚未成型，这个道理依然适用于混沌中。虽然混沌中的条件极其恶劣，闪电、火光、极高温、极低温，但一样有一个东西住在里面，我们暂且把这个东西称为“人”。

这个人在混沌里面睡着觉，不分时光，不分大小，无论混沌里面发生什么，他都只是睡着他的觉而已。

虽然他在睡觉，但次元壁们可不这么想，谁都希望自己的地盘能够大一点，于是，次元壁就会发生碰撞，碰撞就会产生震动、产生噪音。产生了震动，产生了噪音，住在次元壁夹缝中的这个人，睡得就不是那么开心了。

终于有一天，他再也忍无可忍，奋起而攻之，用一把斧子，将整个混沌给劈开了，里面所有的次元壁也在混沌破碎的那一刹那，犹如蛋壳般“嚓”的一声碎裂了，然后，这个怪物就挑了一个自己最喜欢的次元，重新开始了睡觉。这个次元，也就是我们熟知的三次元，后来，这个次元就有了名字，叫做世界。

顺便说一下，用来劈开混沌的斧子，名叫盘古斧。

◆【作者天团说】

@ 白饭如霜：如果次元壁打通，这个世界一定马上就灭亡了。为什么呢？我们在三次元里经常会说：这个人的颜值/野心/自信/能力/活动范围都不切实际。而在二次元里，不切实际根本就是常态啊。二次元的女孩子那么美，英雄的能力逆天，群众都燃得一塌糊涂的，在那个世界，除了打来打去爱来爱去又没有太多别的事情可以做，最糟糕的是，那些反派人物的野心根本不局限于统治世界这么简单而已。当次元壁打破，他们汹涌而来，生活在三次元的我们不如就马上投降吧。

@ 大袖遮天：如果是这样，那么人就能以多种方式存在，一次元、二次元、三次元及以上，同一个人同时以不同次元的方式存在，而且高次元的人可以创造和改变低次元的世界，这个世界可能瞬间毁灭又重生，也可能不断重组，最后在各次元对低次元的无序干扰中坍塌成零次元世界，然后重新衍生各个次元……

@ 写文的尼罗：我小时候看过一部日本动画片，叫做《时间飞船》，非常神往。如果次元壁被打通，我就跑到那部动画片里去，穿越穿越时空，找机会再吃吃妖妮大姐的豆腐。妖妮大姐实在是一位性感火辣的大姐，只可惜是做反派的，搞得一事无成，沦为一名性感火辣 loser。

名性感火辣的 loser。

@ 一只大写的狗：两个世界相连，很多人倒买倒卖成了富豪，却也引起地球掌权者们对另一个世界资源的窥视。战争降临，从古至今，杀妖除魔，从不是替天行道，而是两个种族之间生存资源的争夺。妖精与自然共存，人类却不是适应环境，而是破坏一个环境，再进入下一个环境，如此循环。

@ 柒楞双树：后果就是我有免费的桃夭医生用，家务活也不用干了，都交给磨牙跟滚滚，前提是滚滚不能用尾巴擦碗擦盘子……而我也可以去北宋的大好江山里浪一番……世界多美好~（人物均出自《小说馆》连载作品《百妖谱》）

@ 两色风景嘎：打破又怎么样啊，能改变你单身狗的现状吗？

@ 薄暮冰轮：作者们沉浸在文内虐过的主角配角们前来复仇的恐惧中。

@ 脑洞写手狮心：CG特效师们都慢慢下岗了。

@- 玄衣朱裳 -：每个人家里只有浴缸，但是没有马桶。



写下你的脑洞

◆【吃瓜群众说】

最·脑洞

@Nyoyogo 夏啤啤：后果是所有人气连载都会发展成奇怪的故事，因为跑进去拐带角色的读者实在太多了。好好的小说，突然冒出无数迷妹去睡主角，作者一定会被骂成灰的。所以啊，如果次元壁真的打通了，我希望我拥有修补次元壁的能力，把你们这些捣乱的小孩，都关起来。

@ 所以你想说什么：在中国的话，刘梓晨估计很快就会被葫芦娃收了……

@大驴的年华：我进入银魂，跟他们比赛吐槽，日干舌燥而死。

@ 你们好我是昵称：后果自然是：日
后按画风分阵营。

最·暗黑

@ 蓝翔技校厨师长手中的鱼：这明明是送命题，有些二次元老公放在现实世界基本是反社会高智商罪犯。

@Gloria_ 好运收集 SuperLUCKY : 难以想象，随便一个龙珠就可以把地球毁灭了，还是别想了……

@ 东北某组织扛把子：有些二次元的价值观只在他们世界里才成立、才被人喜欢，真正活在一个世界里，肯定会偶像崩塌，大概就是会失恋吧！

@ 是雪鱼啊：到处都是行走的新能源！

@三木水-：想想就好爽！那不满设定的二次元炮灰，会不会集体组团轰了三次元作者……

最·胸无大志

@ 兰艾同焚 Rhine : 抓皮卡丘!! 抓

皮卡丘！！抓皮卡丘！！抓皮卡丘！！抓皮
卡丘！！抓皮卡丘！！抓皮卡丘！！抓皮卡
丘！！抓皮卡丘！！抓皮卡丘！！

@ 顶锅盖跑路的木叶：吃顿好的等死。

@00 岁月之痕 00：那每天都可以看到要拯救世界的中二和要毁灭世界的魔王之间的说不清道不明的生活。

@zz 听风的歌 zz : 讲道理就算次元壁打通了难道诸位不也只是杂兵吗？别做主角的梦了。

最·花痴

@群众 × 1000：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
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
睡男神！睡男神！睡男神！

@ 既是殊途何以同归：喜欢的人就和二次元毫无障碍地在一起了，我彻底失恋。

@ 吐槽星人的嘴炮大招：什么？次元壁还没通那我和我的抱枕……

@宴鸩：我左手抱着王耀右手抱着贾法尔犯了重婚罪_(:з)∠)_【话说他俩不是一个国籍啊！！】

@小白葱：后果是世界充满了世界首富。

@ 身后有犄角：我要努力赚钱争取把男神们都睡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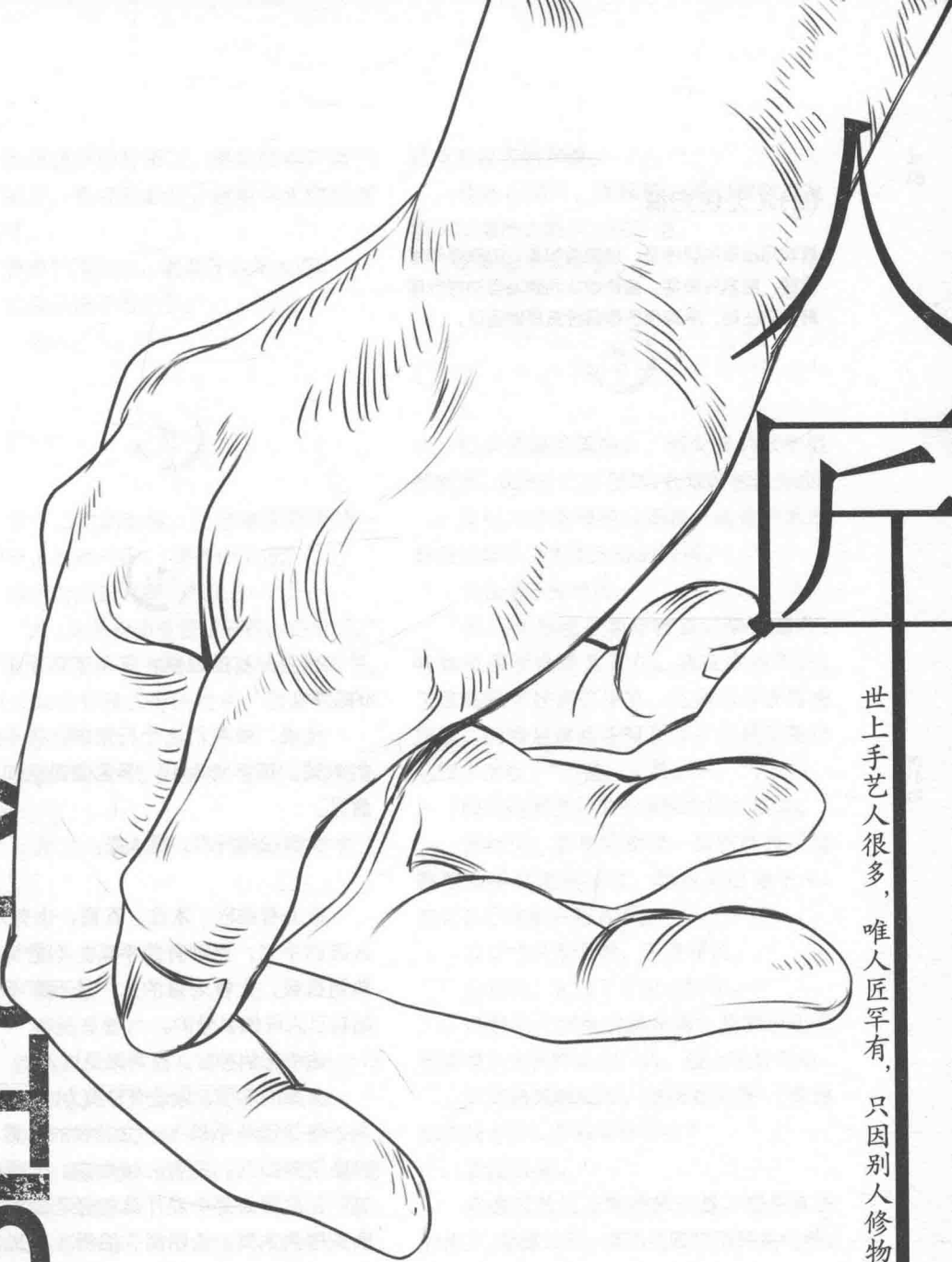
感谢各位积极参与本期“世界脑洞说”，如有更奇葩的提问，请火速 @W 脑洞君，我们会不定期选取有趣的问题进行提问，选中者更有精美神秘礼品赠送哦！

准备好了吗？ Let's Go!



ARTISAN

ARTISAN



世上手艺人很多，唯工匠罕有，只因别人修物，他们修人。

①×无色方糖

喜欢写故事的程序员。迷恋有想象力的画面和逻辑感，脑洞井喷期。偏执地认为脑海里的世界都真实存在着，所有角色都曾经热烈地活过。



在我七岁的时候，父亲亲自斩下了我的左手。

他说，做我们这个行当的，得有保命的本钱。那年我太小，哪里懂得这句话的意思。

父亲说的行当，是人匠。

世上有画匠、木匠、瓦匠，也有人匠。人匠的手艺，是罕有的手艺。不是精湛纯熟到极致，火候老道的人，是万万不敢提起自己人匠的名号的。

这手艺的神妙，我亲眼见过。

父亲的双手，像是有种魔力。

他曾经单手拆下一位老农的胳膊，断口处平滑如玉，没有一丝血迹。之所以用“拆”，是因为那个动作真的轻巧流畅，就像是摆弄木偶。他两指在胳膊上划过，被农具刺穿的伤口像是墨水一样散开，又消失不见。父亲反手轻轻一触，那胳膊又接了回去，浑然天成。

他曾经给一个脑满肠肥的大汉瘦身，父亲手一打过去，那一团耷拉的肥肉就像是软泥一样滑落下来。

他用指甲轻轻滑过，就能给你开添一个双眼皮。他轻轻敲打，就能纠正你绞痛的肠胃。

我曾经问父亲，到底什么是人匠。

父亲只说了两个字。

“修人。”

“2”

我十二岁的时候，父亲拿来厚厚的一本册子，沉声问我：“当不当人匠？”

我当时的回答是：“当。”

“好，这是祖师爷留下来的。好好读。”

此后每日，我都会细细品读这本古书。书里记载的都是玄异的技法，我常常通读入迷，茶饭不思。

我读那古书读了数月，感觉已经烂熟于心。

父亲又叫我过来，问道：“那书有几章？”

“十一章。”

“第六章讲了什么？”

“离骨。”

“做给我看。”

我低下头来，用食指在中指的一个指节轻轻划过，一节指骨便呈在了手上。

这样说来有几分诡异，甚至于恐怖。但没有丝毫痛感，也没有任何不适，指骨被完整地抽离出来，干净得像是一段玉块。我中指轻轻一动，那指骨便又回到身体。

父亲点点头，他蹲下身，直视着我的眼睛说：“人匠可以修人，也可以杀人。心术不正的人匠夺人器官，取人性命，自古有之。你将来离家的时候，带上我那柄伞，以便与别的匠师相认。”

说完，他让我闭上眼睛。用双手的大

拇指划过我的双眼。

我睁开眼睛，发现目力更加敏锐，甚至可以清晰点数手上的汗毛。

唯独看不见父亲。

“3”

母亲是很温柔的人，跟父亲的严苛截然相反。从我十二岁那年，我跟她相依为命。

她对入匠事情绝口不提，她是个本本分分的妻子，本本分分的母亲。

但我不安分的。

十二岁的我，学会独立，学会家务，唯独没有学会怎么安稳。我在家闲不住，又是满脑子好奇的年岁，总是问母亲各种问题。而母亲肯回答得甚少，只是反复念叨四字家规：“心善，人善。”

我闲得发慌，只好磨练玄妙的技法。

偶然间，我突发奇想，自行构想了些需要双手并用的技式，然后又心凉下来，想起自己其实只有右手。

我有的只是遗憾，不是怨恨。

自那后，又过了平淡的四年。

在我十六岁生日的早晨，我发现母亲抱着黑色的长筒站在门口，脸上满是泪痕。

她哭得眼睛红肿，哽咽着问我：“你想知道我为什么会跟着你爹么？”

我摇摇头。

母亲虽然没有富贵的出身，却是真正的美人，眉眼如画。那不沾脂粉的秀美气质，也不是轻易可得的。父亲则相貌平平，过人之处，也就是独到的手艺罢了。

她说：“他当年背着这长筒，身上就两个铜钱，却也要买一个馒头给饿坏了的我吃。他舍了一切，把我从那里救出。你父亲修了一辈子人，唯独修不好自己。我知

道你技法精湛更胜他人，但你最需要学的是你父亲的善。”

我点头，不知道回答些什么。而父母曾经经历过什么，所说的“那里”又是什么，我全然不知。

她抱着我，又要哭出来，她说：“你是程家的孩子，注定要游历四方。你十六岁了，我把这长筒交给你。里面有伞一柄，信一封，缺一块。我不懂这物件的用处，只知道那古训‘遇危难，开伞；至境界，阅信；见故人，持诀’，我能给你的就这些。”

我不知道母亲在哭什么，却也想跟着哭。

内心要离家的冲动和热血在一瞬间结冰，我什么感觉也没有，什么也不愿意去想。只想跟着她一起站着。

我呆呆傻傻地走出门去，母亲深深地鞠躬。

我第一次见她这样伤心欲绝，她别过头去说：“儿，娘很想你，但别回来。”



父母为我起名为善。我叫程善，也许是寄希望于可以万事成善。

但我出门的第二天，便在山路间遇见了山贼。

那是通往皇城的必经之路，没想到居然也是山贼肆虐。我想起了母亲说的“遇危难，开伞”，便从黑色的长筒里抽出那长伞，墨色的大伞上面满是繁复的雕文，让我眼花缭乱。

我从马车上跳下来，那一众山贼看了我的大伞，全都呆了。

有几个胆识大的、气血盛的年轻人想要冲上前来，每当要靠近我这黑伞，都四

肢僵硬，动弹不得，更近的就浑身抽搐，痛苦不堪。

“别动！”

那山贼的头子喝道。

“是程家的黑伞，都不想活了？再近一点，就要变一团烂泥喂给猪狗！”

我看那几个山贼面色实在是苦不堪言，于心不忍就把伞合了起来。但即便如此，有几个气力弱的还是步履蹒跚。

我又只好把黑伞收进长筒里，那几个人才恢复如初。

山贼头子走了下来，满脸堆笑地看着我，让我满身不自在。

“程家的少爷，皇城里面据说有大恶作乱，去那里做什么？”

我回答说：“听闻圣上寻找天下能人异士，聘金不菲。我去那里，讨个生活。”

“小少爷哟，程家人哪里还需要讨生活？”头子说完见我面有愠色，便识相地走上山去。

只是那人，走前细细地打量了我的左袖。

想必他已经发现了我没有左手，我也没有太过放在心上。

只是我渐渐发现，只有一只手的情况下，的确有很多技式使用起来相当不便。如果那山贼想在这上面做点文章，可能是个麻烦。

等山贼都走后，车夫突然从马上翻下来，然后开始放声大笑。

竟是个身材娇小、面容俊秀的女孩。

其实，自从父亲轻划过我的双眼之后，我的目力精锐，已经不能以常理考量。我早早透过她的面纱看穿她的相貌，只是没有说穿。

“小屁孩，没想到老娘我是个女的吧。”

我微笑着点头说：“没有。”

“你不出手，我就把那几十个人全都放倒啦。”

我又笑着点头，配合着说：“有女侠护佑，我当然放心。”

我这么配合，只是想看她什么时候能切入主题，满足她的好奇心。

“小子，你那伞挺有意思的，能给我看看么？”



她叫明彩，自称是武功最好的画师，画功最好的侠客。

她乔装打扮，竟然只是为了能顺利上山征伐山贼。我很难想象这样一个满脑子江湖梦的丫头，会甘愿当一个宫廷画师。但事实就是如此，就好像曾经最讨厌礼法的我，要进入皇家这种循规蹈矩的地方。

程家的名声不小，但大多都是民间的传说，已经与事实相去甚远。

所以听说我是程家人，还以为我有什么夸张的威能。但我说到人匠的技法的时候，她还是很好吃惊。

而在我把她的左臂像车轴一样轻松旋转了两圈后，她差点吓得晕死过去。

我说：“这算什么，要是我想，都能把我胳膊接在你身上。只是，一是我只有一只手，很不方便，二是父亲当年明令禁止我这样做。”

她对我的左手相当感兴趣，因为民间都说，程家有着天赐的双手，但是到我这里只剩下一只。

这个问题，我没法回答。

十六岁的我涉世未深，阅历尚浅。有明彩这种同龄人相伴，是为数不多可以缓解心头焦虑的事情。

只是明彩不时提出的问题，常常让我哭笑不得。

“程善，那你可以把我变美喽？”明彩很兴奋地问我。

我回答说：“可以是可以。但是你挺美的啊。而且给人更易面貌的技法是最考验人匠经验的，像我这种毛头小子，当然是不敢做这种细致的活，而且……”

而且，我只有一只手。

“好啦，我是不会难为你这种小毛孩的。”明彩摆摆手，满脸写着刻意的大度。

“我是在想，如果程家人把另一个人塑成皇帝的身躯和模样，是不是就可以偷梁换柱呀。那还得了？”



我们在路上走了数日，又在皇城的客栈住了两天。

她全然不怕我，不但不怕，还很泰然，甚至是放肆。总是挑衅我让我开伞给她看，我都拒绝了。

我说，你画幅画给我吧。画得好了，我便给你开伞。

她笑了足足有一刻，止不住。

明彩作画的时候问我，说：“你们程家人可以化男女老少、胖瘦美丑，这画像到时候也不尽然像你啊。”

我说：“我喜欢我这张脸和身体，是不会改的。再说，又不是画我。”

“这画像不是画你的么？”明彩有些疑惑。

“当然不是，我要自己的像做什么。我

要你的画，我想看你。”

明彩的脸红透了。

她沉默下来，安安静静地为自己画了一幅。

那时我还没懂，人可以修成画，画却不能化作人。

“像，真的是太像了。”我看着那幅画不禁咋舌惊叹。

“我画自己，想不像也难啊。”

我知道，明彩这谦辞是站不住脚的。对于画师来说，画他人像，抬头就能看见，那人若是好好配合，神态动作又不曾更易，当然容易。而明彩只是对着这张无暇白纸，凭空从脑海里画出自己。明彩端着那画像时，就如同持着一面铜镜一般。

可能是我见识太少，但在我眼中，这种画工说是绝世无双也不为过。

明彩作画时那种入迷痴醉，也是我之前见所未见的。我忍不住连连称赞她，她终于也有觉得害羞的时候，连忙避过身去。

我问道：“明彩，你还有没有别的画，拿来给我看看。”

她点点头，从自己背着的木箱里抽出十几幅画卷。其中花鸟、草木、男女老少、鸡犬牛羊，无一不活灵活现，细致入骨。

只是这山水、楼宇、顽石、连云、晴空却显得单薄失色，空洞无味。与之前说的那些，画功相去甚远。

我仔细端详，不禁发问：“明彩，为何你画活物妙不可言。但是画其他的却如此苍白？”

明彩没有回答我，她只是莞尔一笑。



从客栈离开时，掌柜特地来嘱托我们

二人。

他说：“听闻现在皇城不安定，弄得是人心惶惶。有大恶人！”

我问：“什么恶人？”

“程家！”

他说完这话，明彩忍不住瞥了我一眼。

“程家？”我反问。

“就是，就是程家。”掌柜说到这里，战战兢兢，声音发虚，摆手让我靠近些。他低声说道，“现在有个程家的大恶，在城里专找那身体健壮的小伙子，面容俊美的姑娘，拿去做‘人模子’。”

明彩憋不住好奇，她问：“人模子是什么？”

“小姑娘你不知道，那程家把人一掌打成烂泥，皮、肉、骨分得清清楚楚。好的心肝脾肺，全拿去给达官显贵用。貌美姑娘的皮囊，都留去换给宫里的妃子。你生得俊俏，更要小心才是啊！”

我们走出客栈后，我沉声说：“要是我找到这恶人，就拿程家的古刑伺候他。把他头颅拿下来，保他不死。再去他的舌头，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我看到明彩惨白的脸色，露出笑颜说：“我也只是听父亲说起的。这古刑曾经是处置违反家规的族人，但至今不知过了多少年月，程家人也渐渐不再过问世事，那严苛的刑罚也就废弃了。”

我们两个走了良久，一直相对无语。她欲言又止，让我心里不太安稳。我们一直走到一个僻静的路口，再往下，就不同路了。

明彩尝试着笑了下，笑得很浅，她说：“记得我说过什么吗。我怕的是，你技法太过神妙，若是进了皇宫，是宫中人身上的肉刺。他们要是不除了你，也会利用你。”

“你怕我作恶？”

“你是白纸，我怕被染了色，在上面画了些妖魔。”

“女侠去哪了？你这时候又像个弱女子。”我只好这样避开她的话锋。

她别过头去，又转回来，那神色又像是曾经的明彩。

“小子，过了这个路口就没有本女侠罩着你了。你好自为之吧，哈哈。”眼看我转身就要走，她一把按在我肩上，说，“别忘了，那天我给你画像，你答应给我开伞的，想反悔？”

我摇摇头说：“哪里哪里，明女侠的约，我哪敢反悔。只是这伞高大，在那屋里不便展开。你站远一点，我就开伞。”

明彩离了我有四丈远的时候，我喊道：“别逞能，要不要再离得远点？”

“老娘我天不怕地不怕，区区一把破伞，怎能奈何得了我！”

我便放心地把黑伞打开，古朴的花纹覆盖了 my 视线。

“好了么？”我问。

没有回答。

我合上伞的时候，明彩已经跑远了。她是习武之人，我知道。在这小路上轻巧无比，如蜻蜓点水。但我还是一眼看见她在那路的尽头，一边飞奔，一边哭。

我只是在想，她为什么哭呢？



那年我十六岁，缺了些责任和担当，想的都很浅。所以我不会太在意母亲为什么会哭会那样伤感，明彩为什么要跑要不辞而别。即便在意，也很快被时间冲淡，

在意几日罢了。

明彩在那里跟我分道扬镳之后，我自己向着皇城的内城走了一日。路上的我突然惊觉，一时间差点要叫出来。

这丫头，该不会对我有点意思吧？

我摇摇头，决定把这些念头抛在脑后。我当时一心想着入宫，只想着要找到那程家恶人。如果皇城里有恶，那宫中一定有大恶。就好像天下有恶，则居高位者中必有大恶。

内城近在眼前，那里的小门是我进宫的入口，我在远处只看见几个身披甲冑的护卫。

我的确是不懂武艺，所以当 they 看到身材纤瘦、体质文弱的我相视讪笑也是理所当然。

领头的护卫把佩刀按在桌上，上下打量我，又瞧瞧我左手的位置，摇摇头说：“你，活脱脱一副残废样，能会点什么呀？”

我深深鞠躬说：“兵爷，小弟武艺稀疏，只涉猎了些旁门左道。”

说完，他们又是一阵哄笑。

我只好右手轻轻一指点在那领头的额上，说：“失目”。

那人的眼窝深深地陷了下去，空洞的双目像是干涸的井口。

众人惊慌大叫，有抽刀咆哮的，有瘫倒在地上的，有面色苍白的。

我手一离开，那人又恢复正常，止不住地粗喘。他大汗淋漓，言语颠倒，像是失了魂。

我又一次鞠躬说：“各位兵爷，麻烦行个方便。”

领头颤颤巍巍地递给我一个黑铁腰牌，说：“进去之后……找……找王总管。他会好好安顿你。”他慌张地看向我，眼神却不自觉间锁在我背后的长筒上。

我道谢之后，走入城里。恰是秋风过境，我身形不稳，像要化在风里。一众护卫，只远远观望，无人敢上前一步。

恶人，以恶慑。



我见王总管的时候，正听见他在训斥手下的侍女。

“你干活再这样毛手毛脚，小心被罚去‘废人居’！”

那侍女听罢大骇不已，吓得花容失色，连忙跪下要自扇耳光。王总管看见我来，一手扶起那侍女，轻声吩咐这般那般。

那侍女抹去泪痕，小步走到我身前行礼。

“大人请跟我来，‘异人居’就在不远处。”

我微笑点头，与那侍女走了稍许，见四下无人就低声问：“姐姐，我好奇那‘废人居’是什么去处？”

侍女满脸惊惧，她看着我退了半步，说：“大人，那‘废人居’里面可不单单是废人，尽是一些妖魔。”

“我只是打听而已，并无他意。”

侍女环顾了片刻，与我耳语道：“听闻里面有什么单眼的老头儿，四腿的妖婆，无嘴的异童。前几日有几个姐妹去里面清扫，活脱脱吓得昏迷了两三日。”

我面上不惊，心里却起了阵阵波澜。这些所谓的妖魔，听着都像是程家的手笔。人匠可以修人，自然也可以害人。跟我猜得别无二致，让皇城百姓人人自危的大恶，应该就在这宫里。

“那姐姐知不知道这‘废人居’怎么走？”

侍女面露难色说：“奴婢不敢说。”

我语气和缓地说：“那我也不为难姐姐了。世上哪里有如此畸怪之人，估计只是相貌生得奇丑丑陋，以讹传讹罢了。姐姐也不必放在心上。”

她点点头：“奴婢也希望是如此。”

她将我送到“异人居”便离去了。我见她走了，食指在右眼上一扫，一个眼珠落到我手心里，温润如古玉。

我闭着右眼，将那眼珠向天上轻轻一抛。

只见我的视野随着眼珠忽地上升。天地宽阔，万象大千，尽收眼底。这内城的宫苑、草木、行人都在我惊人的目力之下。

原来如此，这“废人居”的位置当下就被我摸个通透。

我一手要接那坠下的眼珠，那眼珠光滑通透，我险些没有接住。幸得周围无人，否则定要被这异景吓得昏死过去。

说起这抛眼珠观广袤的技法，是我曾经脑子一热的产物。实际用起来，条件比较苛刻。一则是你的目力要足够敏锐，否则就算眼珠在高空也未必能看清。二则是偶尔会接不到眼珠，虽然人匠的眼珠的确是不会被摔坏了，但没准也会找不到的。

最后，我站在“异人居”门前许久，安眼珠。



“异人居”有一条规矩：不许与其他异人相见。每日从自己的房内走出，必须戴上宫里配的斗笠和面纱。以我的目力，可以阅他人面容，但还是不许交谈，不许递物。

待了三日，内心的疑虑尤甚。异人居

虽然说是用来招待各路能人异士，但是既不许相见，又不吩咐所谓事宜。日夜闲散，与其说是招待，更像是牢狱。终日焦躁后，一天夜里，我从“异人居”溜出，按照所记的路线去见侍女口中的“妖魔”。

如果侍女所说不假，那可能真的有魔。最大的魔，是人。

我披斗笠，戴面纱，倒夹黑伞，穿行在夜色里。冷月孤照，四下无音，寂如坟墓，只有脚步声回响。靠近那“废人居”的时候，面前蒙眬有一个暗影。

是活物。身形如同羊马，四足着地，步履迟缓。但我的确没见过那样的羊马，只得靠近细瞧。我却没料想到，那是人。

是一位老者，双臂处被替换成了扭曲的两腿，原本是嘴巴的地方变得平滑无物。他的身躯只能这样匍匐在地上，脖颈僵硬到无法抬头，也看不见这月景。

他终于发觉有人靠近，奈何发不出声音，只能在鼻腔里惊慌地“哼哼”，浑浊的双目里透露出骇意，身躯止不住地战栗。

我心中一颤，把黑伞向地上一放，说：“老人家，不用害怕。我没有恶意。”

老者显然已经很难相信人，还是止不住地退去。我蹲下身来，把头深深地沉下去说：“人匠不善，是我程家之过。”

我把右手轻按在老者后颈，又抚过老者鼻下。

我说：“您现在已经可以抬头，讲话了。”

老者又惊又喜，眼中含着泪光。他激动地发抖，想抬头看天。只是我为他新开的口很粗劣，而且他已经许久没有讲话了，只能呜呜地说着：“谢……”

只讲了一句，那老者便佝偻着身躯咳起来。

我拍了拍老者的后背，右手顺着脊骨

摸下去，说：“您不用太急着讲话。虽然我给您开了口，但是您喉嚨已经受损大半，加之体质虚弱，已经不方便讲话了。我只问您些问题，‘是’便点头，‘不是’便摇头。”

刚刚摸了这老者的身骨，不单单是四肢和口做了手脚，全身多处器脏、静脉、筋骨都已经被折腾得混乱不堪。这老人必定痛苦万分，生不如死吧。这样折磨人的手段，不单单得有人匠的手艺，还要够残忍，够熟练。

这样的程度，我已经无能为力了，随意施技，只能徒增其痛苦。即便是父亲在此，也未必能修好这位老者。人匠虽能修人，却不能修尽一切人。

我问：“把您变成这样的，是宫里的人么？”

他点头。

“您见过他的面貌么？”

他摇头。

“您变成这样有五年么？”

他点头，然后微声说：“七。”

我看他神情痛苦，看来是回忆起当年梦魇，也不忍心再问，只好说：“老人家出来，是为了看月么？”

他点头。

我把黑伞抬起，问：“您还有什么心愿，讲给我吧。”

老者终于含笑，却又热泪两行，他支吾着说出二字：“赐……死。”

我已经猜到他的愿景，便站在老者身旁，将那大伞张开。雕文在月光下显得分外诡丽，黑伞下老者霎时间化为一摊肉泥，片刻后又散作血水，终成为腾腾的红雾，如朱砂飘起，附在伞的纹路里。

生而无乐，唯死求欢。

我转过头，急忙把伞合起，那偷看了许久的侍女忍不住惊叫。

这是给我带路的侍女。我问她：“姐姐，看了多久了？”

“奴婢知错，奴婢有过，求大人饶我……”她跪下身要给我磕头。我连忙扶她起来说：“这位姐姐，我想你不就寝，来这里游荡，也多少是对这‘废人居’放心不下。我只想问你，刚刚那老者是何人？”

“奴婢不知。”她说完开始抽泣，哭得接不过气来。

“我不害你。”我说着一手搭在她肩上，轻轻发力，只觉得她肩骨有异，右臂虚软。她急忙从我手中挣脱，又要给我磕头。

她眼神飘忽在我那伞上，大概是畏我这黑伞。我把伞被背过身去，说：“姐姐，你身子有没有哪里不适？”

她摇摇头，愈加害怕地发着抖。

我眉头微皱，只得说：“罢了。我不强求，也不难为你。我只问你姓名，能讲么？”

她点头，终于肯站起身，说：“小女子有一贱名温良。”

温良不说，我却能猜个三分。她藏匿，她心虚，她欲言又止，她定然对这宫中的诸多怪事有所了解。只是她的确怕，又有难言之隐。我断定她不会到处声张所见之事。所以我再没问她，各自分别。

被温良弄出了些声响，我恐生事端，又回到住处。

自那后，我门前的侍卫，又多了六七人。但我依然相信，这事与温良无关，否则我早就不是这般下场。朝中人若是听闻有一把杀人不留痕迹的黑伞，即便不是奸恶之徒，我也活不长久。

我这次彻底找不到这监察的疏漏，像软禁一般被关了半月有余。

夜里我躺在床上，思绪是惊涛怒海，搅得我寝食难安。我坐起身来准备开窗，却看见窗外有个蹲着的人影。

透过窗间的缝隙，我大致猜到了这来客。

我一边说：“你怎么跑来这里的？”一边放她进来。

明彩满身血迹，肩上还有一道极深的刀伤。她从台上跳下，打了打身上的尘土说：“有个侍女，秀气模样，告诉我你待在这里。”

我叹息，又摇头说：“我问的是门前的侍卫，你怎么过来的。”

她漫不经心地答：“我说我是御用画师，要进来逛逛。他们非不听。我只好跳上屋顶，没想到屋顶上还有三个带刀的，让我放倒了。”

她说得轻描淡写，但我终究是放心不下。我右手轻点了她锁骨、右肩、右肘后说：“砍伤、刺伤两处。骨损一处，筋损两处，右臂差点断掉。再严重些，我也修不好你。即便现在这样，要修你也要一个时辰。”

明彩站得不稳，不由靠在墙上，从腰间抽出几排画卷说：“我没事，我是来给你带几幅画的。”

我只轻瞥了两眼，有轿子、椅子、花瓶，都是些宫中普通的物件。

但细瞧才觉得有异。

“等下，明彩。这都是你画的？”

“当然。”她的声音有点干瘪。

“你什么时候把死物画得这么好了？”

她没回答，我这才发觉明彩面色惨白，嘴唇青紫，倒在了墙角。

天色渐晚，日光昏黄。

她的伤比我想得还重，甚至痛及筋骨，脏器也有轻微的淤血。我花了足有三个时辰才修好她。最后实在太过疲倦，我直接在床头睡去。

我梦见明彩，见到的是一片雪白，白色的柳叶从我面前像素湍一样飞过。我听见明彩在我身旁清唱，唱的是我没听过的曲调。那唱腔如泣语，却又带着几分洒脱。

她的声音简单真挚，一字一句唱道：“自有智，自有惑，辨得物与我。百种阳，百种阴，化作天地和。不见善，不见恶，唯留因和果。千般圣，千般魔，任由他人说。”

这曲是什么？词又是什么呢？

到最后，我满脑子回荡的都是最后那句“千般圣，千般魔，任由他人说”。沉醉之间，却已醒来。

我醒之时，明彩就坐在床边。其实我是很想问那天分别之后为什么要哭的，更想追问那梦中的曲调。但我终究没有问出口。

她先开口问：“你身子，还撑得住么？”

我说：“我当然撑得住，这都是末事。我给你讲件大事，希望你不要怪我。”

她说：“你说说看，我也先听听看。”

我指着柜子说：“侍卫被打伤，宫里严加戒备，我这里也被搜查。为了把你藏柜子里，我当时把你拆了。”

“拆了？”

“就是拆成若干块，成一摞。然后，堆起来。虽然不告诉你，你也未必知，但我还是觉得不该瞒你，况且……”

她瞠目结舌，半晌说不出话来。

明彩摸了自己浑身上下，然后指着我，我连忙示意她小些声响。

“你摸了我全身！”

我没想到她竟然着眼在这点上，哭笑不得说：“这倒是其次，只是我单单觉得把

人四分五裂，有违天理。而且不是隔着衣物么……”

“我倒觉得蛮有趣的。”

“这可不是什么趣事啊，明彩。”我摇头讲，“父亲曾说人匠里有先人为了避难，自己拆分血肉筋骨藏匿起来。虽然最后被他人恢复，却受不得被拆解后那种状态，终日恍惚，郁郁而终。”

她显然没能听进去我的说辞。

我拿起那画卷问：“那接着说点大事。这些画，到底是什么来由？”

“的确是我画的，是我当上宫廷画师后，所画的一些宫中物件。”

“但你根本不会画死物啊。”

她跳下床，然后笑着讲：“所以那些都是活物啊。”

我不禁悚然。

“你是说，这些曾经都是人？”我问。

“是人，而且他们现在还活着。”

“这不太可能，如果把物件镂空，以人匠的技法把人切分软化，将之注入。或者为人蜕皮，置入某个物件里，让血脉经络和外物长在一起。这两种难度都很大，而且就算能成，这人也活不了多少时日。”

“那你看这张。”明彩从袖中抽出一张褶皱的宣纸，上面潦草地画着一个人形。是我那夜里化进伞的老者。

我问：“你也见过这老者？”

她说：“在夜里曾见过一面。时间太短，只画了个大概。我拿这纸问过一个侍女，她说这老人要去当‘椅子’，只是体质太差，没当成，成了所说的‘废人’。”

我半晌无语。到底是怎样的人，要将人抽成模子，做成椅子，弄得分崩离析，生不如死？要这样违天理，逆人伦？这宫里我见过的人事有多少，未见的人事又有多少？我触到的恶可能只是河川，未见的

恶也许是汪洋大泽。

心口有一团火在灼着，烫得难受。

我凝思了片刻问：“你一直在说的侍女，是不是叫温良？”

明彩摇头说：“不知。我当了画师后，是那侍女来给我送纸墨。我便问她见过一个身背长筒、略显纤弱的男子没有。她便说你在这里云云。我又给她看了一眼那老者的像，她告诉我这是废掉的‘人椅子’。”

现在我心中有了个大概，明彩见过的侍女定是温良。但温良不肯把她所知向我全盘托出，却肯一五一十地讲给明彩。要说信任明彩，她与明彩也不过一面之缘，萍水相逢，又难说有什么情分。若是她在明彩身上另有他求，比如一直想图一幅画，没准倒还说得通。因为明彩画起活物来，倒是精妙得可怕……

想到这里，我扫了眼床上散落的画卷，问起早有的困惑：“明彩，你只会画活物，有什么缘由么？”

“我要是问起你的伞为何如此神妙，你有缘由么？”

这是在讲她的笔不同寻常么？我还没理顺个中道理，却见到她有点失意地看向我，眼眸里藏了些落寞，只是脸上强挂着笑意，还像是与我打趣。

我这才发觉。明彩赌上性命来见我，又守了我一日。但我却连半句关切也没给过她。

13

今晚，要再去“废人居”一次。

起码要弄个彻底，弄个明白，直到让我心安。

我提出这个决案的时候，明彩对我佩

服非常，说我看起来弱不禁风，没想到依然心怀天下。

我说：“我的心哪里怀得住天下呢。”

我不自欺欺人，我明白。这天下是应家的天下。我只是一块瓦砾，一片泥壤，一颗棋子。我尽力翻搅这池底，充其量也只是死水微澜。天下有多少恶事，我触之不及。但这宫中种种，放任不管，终有一天要惹火烧身，把我和明彩焚为灰烬。

丑时初，便起身。

“丑时侍卫更替，屋顶上只有一人。见面之后，只要让我的血沾到侍卫肌肤，我能让他气血逆行数息，他经脉胀痛而不能动，你我就逃出。”我这样讲。

明彩是一个挺容易劝和被说服的人，起码我目前还这样想。我给她讲了些小时候的趣闻，要不是我捂住她嘴，她能笑得把大殿里的侍卫都召来。

我心又放下来，回想起自己已经好久没有这样自在惬意地聊天了。我都忘了，自己在忙什么，求什么。生而为人，成而为匠，又能代表什么。万千善恶，又有多少瓜葛。我都不愿想。

我想的是，能这样闲半个时辰，就闲半个时辰。哪怕下一息，要见血光、动刀兵。

她也给我讲了些她初入江湖的所见，说她骑着马跨了多少山岭，画了多少人家。说她被江洋大盗劫了银两，还不忘给人家画像。说她曾经饿过三日三夜，看见客栈的美食差点把不住碗筷。

她说：“家传人匠，有祖传口诀什么的说来听听。”

“哪里有，只有天天念叨的‘心善，人善’四字家规。还有什么玄之又玄的古训，让我到什么境界，见什么故人。”我答道。

“古训，这种没灵气的东西。我编都能编个十几句呢，不过是什么道法自然，

天地轮回，人心善恶的老话。”

的确，明彩说的也确有道理。我没反驳，只顺着她说：“明女侠，你说的也在理。可惜你不是古人，所以你说的只能是‘今训’，又有多少闲人肯听？”我话音未落，已经听见屋顶上细碎的脚步声，那是侍卫交接。

丑时到，暗云蔽月。这是再也闲不得了。

我以眼神示意明彩，她心领神会。我伸出右手，垂下几滴暗红的血让明彩用牛皮接着。明彩跃窗而出，身形矫健，只听见屋顶传来三声轻巧的踏步，又归于沉寂。

“上来吧！”她探下半个身子，向我兴奋地摆手。

我武艺不通，行动迟钝。在屋顶上翻上翻下也是温吞水，全然没有明彩那样得心应手。费了些工夫才从“异人居”离开。

我说：“刚刚让你拿了侍卫的刀，如果这次去‘废人居’有什么不测，你第一件事就是把我这黑伞砍断，然后再把我右手戳穿。”

明彩暗暗瞥了一眼我背着的长筒说：“程善啊，程善。你这黑伞的确是个宝贝，可天下的宝贝又不是只有你这黑伞一件。”

我笑问：“听明女侠这么说，应该是见过更加珍奇之物了？不妨拿出来看看？”

她却跑开来，说：“快走吧，一会就要天明了。哪天穿给你看。”

穿？是一件衣物，还是靴子？我本以为她那画笔有精妙之处，才致她善画活物。难道还另有原因？我反复回想明彩穿过的衣物，既没有太过华美的样貌，也没有什么不凡的功效。所以应该是我还没见过的衣物。

我再没过问，与她一齐跑到“废人居”门前。我拉着明彩侧身到门一旁。

我在她耳旁道：“里面有人要出来，很

多人。”

晚秋风起。

然后我们两人听见了里面凌乱的言语声，嘈杂纷乱，弄不清次序。

“活着的还有九十七人，都带到后殿。”

“你怎么跟来了？这不是你这女人家该来的地方，快回寝宫，老实睡觉！”

“你们几个别搬那骨肉了，全都堆在那边便是。”

言语声只持续了片刻，又是沙沙的拖行响。

然后我听见簌簌的颤响，像是万木成枝从地上攀过。

我们两人一动不动，静着藏了些许时候。直到死寂。

大门依旧敞开，只是夜色太深，周遭的景致都像蒙在墨里。

是一个空荡荡的大院，房宇都被拆了去。

“这天色太暗了。里面的景物我能看见，你应该看不太真切。”我拦住要上前去的明彩说。

“你拦我做什么？我护着你还差不多。你看看，这里面有东西么？”

“只能看见石砖。”

“这不对，石砖上都是脚印，还有拖行物件的痕迹。这里的人和物都被移走了，就是刚刚的事情。”我眉头紧锁，在目力所及之处尽力去看，看每一个错过的细节。

明彩很不安，她的每种情感，都盛满到装不下，溢出来。她快步走上前去说：“这砖下面有东西，你要来看下。”

我右手按在地上，一路沿着石砖的缝隙擦过。到了明彩身旁，近乎惊得不能言语。

“这地砖下有血肉，血肉下又有经脉。这地下有大东西，东西上还有筋骨百千

……”我一边摸着，一边在心里估量着地下的东西。

不可能，没可能的。这地下是血肉与土长在一起，人的脏器混作一团像是根茎深深埋下，筋骨如同枝叶潜在土中。

明彩走到大院中央，愣在那土堆之前。她动弹不得，像是惊到没了言语。

“程善！这土堆……”她还没说完，又听见簌簌的颤响。有什么东西在地下躁动不安，要破土而出。

我终于警醒，然而步伐已经跟不上炙痛的心绪。

“是手！地下有手臂！”话音未落，那些石砖一一被撬动，发出沉闷的碰响。无数只手臂相互连接，盘错着从地下蹿出。它们肆意生长，从每一个石砖下面伸出来死死地抓住我和明彩。我和她转瞬间被拉出十步之遥，那些手探上我的双腿、腰腹和肩膀。

一股蛮力在狠狠地把我向后拉，接下来，就是我被更多的手抓住，像是被钢上无数的枷，然后被扯到粉身碎骨。

我右手成掌，依次斩过身上的手臂，被我斩过的手就像蜡一样断掉又缩回去。

“明彩！不要用蛮力争，这手里面有工匠的血，那些手都是化骨、脱血的技式！”我跑过去想要救明彩，却发现她右臂已经被几十只手死死锁住，她借着腰腹的力，还在苦苦支撑。

如万蛇缠身。

若是再迟一息，怕明彩要被化作一个空皮囊。所以我一掌从上至下斩了下去，掌锋切过那些残臂，她身后的长发，她的右臂，最后从她右脚的脚踝处离开，她就这样被我斩成几段。

像刀斩乱麻。

14

明彩终于脱出，我把她背着，她在我肩上轻得感觉不到分量。我狂奔着，探过她的身体，心中一阵凉。

到底是用多少人的血肉铸成的那万千邪手？到底用了多少人匠的血才能达成那样的技式？我想不出。

这里面，到底葬了多少性命，埋了多少冤骨，腐了多少血肉，去了多少生灵。我不敢想。

我能想的，就是明彩到底被伤得多重。

她估计已经损了三成的骨，四成的血。我予了她一些我的血，只听见她在我背上说：“程善，你听过《云鬼词》吗？”

我愣住了，不知道答她什么。

只能摇摇头说：“没有啊。”

她的声音快要听不见，她说：

“总有一天，我要唱给你，让你说好听。”

她骨已经酥了，精血也不稳。被那邪手抓过的地方，更是软得像泥偶。我感觉她就要像蜡一样融掉。

我说：“你听着啊，我会修好你的。我是程家唯一传人，天下第一人匠。我什么人都修得好的。我是持黑伞的程善。他们听了都怕我。唯独你不怕我，所以你也沒什麼好怕的。”

她只是笑，却连半句话也没力气答。

我跑到再也提不起脚步，接不上呼吸。到了哪个角落里，把明彩在地上放安稳。

这也许是大殿后，也许是寝宫后。我完全顾不得这是哪里，明彩在我怀里瑟瑟发抖，蜷缩得像个婴孩。

把那信读了吧，我这样想。我留着这

封信这么久，这么长时间都好奇里面写了什么。但里面无论是怎样的文字，都抵不过生死之隔。至境界，至得什么境界？明彩可能就活不过今晚，我没准哪日也难逃一死。到时候那信还有谁人来读，谁人来阅？

到那时，只是一张废纸。

我把那长筒翻弄，果真找出一信封。开封之后，掉出一根发丝，一张信笺。信笺微微泛黄，细腻如羊脂，上面是密密麻麻的暗红字迹。

手抖个不停，我怕连那字也辨不清认不得，心突突地好像要跳出来。而又感觉明彩的呼吸渐渐弱下去，我一手按在她两个胛骨间。

果然，精血两亏，她的脉已经衰下去了。

我突然感到胸口酸楚胀痛，有股戾气不得不发。为人匠，生而修人，怎肯让人在自己面前死？

我几乎要将牙根咬出血来，心意已决。五指按在她后背，贴上年所对的位置。一息间，我感觉到她全身的经脉和我联接。

她的血不能再流，就让我替她流。只要我程善还有一息尚存，就没有明彩死去的道理。

我一边用断臂拨弄着信笺，一边用我的心脉律动明彩的血流。就这样直到东方微亮。

天明，上朝的鼓声和晨曦交杂着盈满内城。百官来殿，国君起朝。

周遭喧杂了起来，是侍女、太监和群臣的脚步声交叠在一起，恍若皇城这头凶兽揉弄惺忪的睡眠，打着哈欠。脚步越来越近，他们应该很快就能看见我们。

来的可能是当今皇上应如意，可能是司礼监的秉笔太监，也可能只是小少监和侍女，或者那个叫温良的女子。但对我来说，

都没几多差别了。

那时的我像枯木一样呆坐着，满脸泪痕。



我读完了那封信之后，倒释然了几分。我的那些恨、怒和恶意，全都被埋得极深。我压在心底里都没去想，只是想着将来的筹划。我把那些带刺的、险毒的念头都包裹得精致圆滑，用笑脸把自己裹起来。

然而筹划到哪里，将来是怎样，也不尽明朗。要保全我，要救明彩，应该怎样走，都悬而未决。到我抉择的时候，只权当是赌，献上我有的所有筹码。

我抬眼，看见两个普通的侍女满脸惊疑地朝我走来。我没见过她们，或者见过也全然忘却了。

因为我支撑了两个人的心脉足足一夜，现在已经是强弩之末。我连沉稳地站住都很勉强，更不要说走动了。我靠着墙，半天才含糊出一句话：“两位姐姐，能帮忙指个路么？”

两人打量了我，暗暗一笑，说道：“你这人满头银丝还叫我们姐姐，倒不如我们叫你一声‘叔伯’。”

我努力地含着笑说：“也好。那些倒是小事。只是小的想知道怎么去见王总管。”

其中一个见我身形不稳，要过来扶我。她说：“看你打扮和腰牌，应该是‘异人居’来的吧。现在你见不到王总管的，他应该在陪皇上散步。异人按规矩是不得进寝宫的，你要是被旁人看见了，要吃苦头的。”

我摇头说：“劳姐姐费心了。您只给我引条路便是，至于走不走，我再权量。”

另一位侍女拉了拉她的衣襟。她迟疑

了片刻，然后指着一个方向说：“我与你面生。但看你的神情确有急事，便告诉你。向那边走到路口，再向右，便能看见牌子……”

她眼神停在我身后的明彩上，说道：“这位姑娘，我见过的。”

我抱起明彩说：“她有腰牌，是宫里的画师。你们认得一位叫温良的姐姐么？”

两人点头，那在前面的侍女说：“认得。她虽然做事毛糙，却见识广博，能言会道，在我们之间很是有名。”

我说：“那劳烦两位姐姐代我，将这位姑娘带去温良身旁。她刚得了大病，气血衰微，需要人来照顾。温姐姐应该会照看她的。”

那侍女看了看面色青白的明彩，半点没有犹豫就接过了，一到手里，她眉头微皱说：“这姑娘怎么这般轻？连我一人都抱得动，像一团柳絮似的。”

我说：“这姑娘天生身骨纤弱，又有恶疾，体轻也是理所当然。”

两人相识，又耳语一阵。我没去听，大概是些关于我来路不明，行踪可疑的话。但两人终归还是放下心来，讲到：“我看你气色很差，步履蹒跚。应该也有些顽疾未愈。要是行走不便，大可不必勉强，随我们先去休息。”

我转身离开，摆摆手说：“谢两位好意了。我走一条路便是一条，没太多回头的道理。”

两人已经走远，而我还在想刚刚那侍女的不寻常：她从我手中接过明彩的时候。我右手碰触她一根中指。她中指的三个指骨，应该都是中空的。如果有人攥住她的手猛力一捏，她的手应该会化成骨渣和肉泥。

这侍女应该还不知晓，但我却也不想透露。因为去骨易，入骨难。而且以我现在的身体状态，更是修不好她。如果这样贸然告之于她，恐怕只能让她惊惧不安，惶惶不可终日。

其实，从昨晚开始，我离家后的年少热血，有一半已经凉了。

我一边用右手尽力修着自己，一边想着要怎么见到王总管，见了又能讲些什么。我还想让那些欠了债，欠了万千血债的人，能一并偿了。

所以我还得活着。

不仅要活，为了信里说的那些事，还要努力活着。

我想，既然能见到王总管，怎么不见掌印太监，怎么不见首辅？既然我只有这些筹码，又没太多可以输。想当一个赌徒，为何不玩更大的？

最后，我想，那就直接见当今皇上应如意好了。

应如意，我只有小时候在画像上见过。他给我唯一的印象，就是他作的那句诗“江山成绣锦，天下应如意。”据说有几年，连春联都是这两句。

那时候，他离我太远，至于他到底嵌在天幕，还是深埋黄土，与我没有半点瓜葛。应如意残暴无道还是英明神武，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我不关心他的天下，他也定然不会关心是否有我这一介庶民。如果我说我有一天要见他，那显得不合道理，不符章法，不切实际。

我从没想过有一天，会持着黑伞，站在他面前。

但我依旧会去，因为我还有一半的血，余温尚存。

16

阻止我去见应如意的情况，有太多了。被侍卫发现，被其他不那么温和的侍女发现，甚至应如意已经离去。

我把伞开到两成，想到了所有最恶劣的情况。但我都没有遇见。

我遇见的只是一个小小太监，挡在后花园的门口。

我对他说：“你去跟里面随便哪个人说。就说程家有人来了，持着一把黑伞，背着一个长筒。”

小太监很听话，他跑着进了院子里面。我看他答应得这么爽快恳切，就像是 he 等了我许久一样。

过了些许时间，那小太监一摆手说：“大人请进吧。皇上就在里面等您。”

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脑子还有点发懵。实在是有点太顺利了，顺利得不真实，像是浮空幻影。

我走了十几步，看见一树桂花后面坐着一位衣冠华美的男子。我便问：“你是应如意？”

身后有人轻轻拍我说：“他只是个壳，我是应如意。”

我回头，看见一位面相很和善的男人，全然不像画卷上那般冷峻。

他坐下来，饶有兴趣地打量我，然后示意我就坐。他说：“你见到天子不下跪，不行礼，不谦逊，你真的不懂礼法么？”

“你等我来找你，就是为了听一句草民叩见皇上？”说这话时，我的眼神轻轻扫过他的左手。

应如意听后大笑，然后拍拍我肩膀，连说了几声“好”。他已是不惑之年，却依旧像个少年一样笑得没有节制。

应如意说：“你那天进城门，侍卫就注意到了你的黑筒。我想你在这宫中待久了，总有一天要来找我。”

“我该夸一句皇上料事如神么？”

他摇摇头说：“这些话，我都懒得听了。我听闻你天资聪颖，十六岁就已可以单手让侍卫失目，已是难得。我想让你在我身边做事。”

我抬起头，凝视了片刻晚秋的桂花，然后说：“皇上贵为天子。让我一介草民做事，还要费这么大周章？”

他说：“你年轻气盛，有些事情你不愿意做，也不会懂。该让你经历一些。”

我想问宫中的诸多恶事他是否知晓。我还想问，那年，那天，他的所作所为。我什么都想知道，什么问题都想问。但我知道今天不合时宜。应如意对我近乎了如指掌，而我却对他一无所知。况且，他还有整个天下。我只有一条命，一把伞罢了。

“草民知道了。我会尽心做事。”

应如意说：“你有什么要求，尽管提。宫里有的都不会亏待你的。”

我慢慢地抬起眼帘，眼神里什么情感也没有，淡漠得就像逝者一样，我缓缓地说：“给我张床，让我好好睡一觉。多谢陛下。”

17

应如意说明日酉时末去他书房。我欣然应允。在离开后花园之后，我没有去应如意给我安排的新的住处，真的去酣睡一场。而是背着长筒去找了温良。

自我见过应如意之后，我像是成了朝中权臣。三宫侍女，以礼相待。六院守卫，无不避让。我一言语说我想见一位叫温良的侍女。全都喜笑颜开，迎上来要介绍引路。

我被拥得心烦意乱，费了些工夫才见到温良。

温良凝视着我，在茶桌旁特意留了一个空位。

大概是我眼花，她比往日显得年轻，也没当初见我那么胆怯。她对我行礼，然后说：“大人，见过皇上上了？”

我点点头说道：“见过。皇上温文尔雅，不愧为国之贤君。我想问问，姐姐见过一位叫明彩的画师没有。”

她又说：“那位画师，是大人托我照顾的，我定当多加留心。只是这宫中如若泥沼，谁也不得抽身。我也未必保得住那姑娘，只可怜她生了副好皮囊。”

我的心猛地一缩，隐隐阵痛。

我说：“连姐姐也救不得明彩么？前辈，那日我按过您肩膀。您肩骨刚刚修过，手臂又是新的皮肉，加之经脉运行极缓，理应是极其老道的人匠才是。人匠的技法，恐怕我比您还差得远呢。”

她说：“哪里。你天资聪颖，自幼刻苦。要说这技法之精，我也不及你。我若是有所见长，也只是技法之广罢了。这姑娘，救是可以救。但人于工匠眼中，就如同木于木匠眼中。都是物件，是器具。什么生灵、活物，都是无谓的说辞。宫中总有人，要贪这姑娘的皮肉。”

我愣住，半晌无语。感觉胸口被什么压着，喘不过气来。

一阵寒意。

我攥着手里的茶杯，右手不自觉地发抖，我转过头问：“前辈，宫中之恶事，你无所不知。你真的不插手么？”

她先说了四个字。

“年轻气盛。”

她又说：“程善，你见过的恶是怎样的？”

我见过工匠把人的头沉下肩膀，让那人的眼目被自己的肠胃消化。我见过把人的喉舌嵌进锯子，叫那人求死不能。我又见过工匠把人蜕皮去骨，放到秤上像猪牛一般称量。我活得太久，做男人，女人，老人，小孩，无一不包。天下大恶，尽收眼底，你能一一去了？”

我说：“好，好。前辈成圣成魔，我不言语。前辈想当侍女便当侍女，想当权相便当权相，倒也乐得自在。我只问你几个问题，望前辈如实回答。”

她应允，脸上挂着几分失意。

我问：“请问，什么是‘铸人’？”

温良神色古井不波，她伸出自己的右臂说：“这条右臂，不是我自己的，你看得出来吧。”

我点头。

她说：“用人匠身体的一部分，混合他人之血肉，再加以特殊的技法。可以铸造一人。铸出来的人，有如真正的人。若是用人匠的部分多，就与人匠像些，甚至于心意相通。若是用人匠的部分少，就不太相仿，铸出来的人也活不长久。被铸的人若是寿命尽时，就成一团气雾，散了。”

我恍然间醒悟，脸上露出的不知是不是笑。我想笑又笑不出，只好把面容摆得狰狞，像是画像里的罗刹。

“前辈，今早来抱走明彩的侍女，是你铸的人吧。”

她说：“是。那日我救了一位‘废人居’的女人。但是被折腾得不成人样，身体扭曲得像是一个箩筐。我一气之下把那身体打得稀烂，然后用我的一根头发铸成了你见到的那个侍女。”

我感觉自己快结冰了。

我突然觉得自己知道温良为什么要救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到底是谁。但我又痛

恨自己知道，像胸口被毒刃刺穿。

哽咽。

我快说不出话来，只能含糊讲道：“前辈，那封信是你写的吧。”

她点头。

“前辈。您救的女人是不是我母亲？”

她点头。

“我那日用黑伞度化的老者，是不是我父亲？”

她又点头。

我起身向温良跪谢。

“前辈，多谢您养育之恩。”

泪流。

温良摸着我的头发说：“程善，别哭。你一定会是天下第一人匠，一定会好好活着。”

然后，她给我讲了一个很长的故事。

18

这故事我已经在信里看过一遍了，只是那时我还不知道，是温良讲给我听的。

我母亲曾是宫中的一个侍女，父亲是“异人居”的一位异人。

他是人匠，技艺超群。

他有位多年的至交，叫温良。温良潜心铸人之法，准备用自己毕生心血和右臂，铸成一个人。但是温良没有机会，他找不到合适的底子，他要把这门技艺用在最合适的人身上。

他等了很久，然后等到了机会。

应家的寝宫要降生新皇子，先皇应天安等待着儿子和未来的国君的诞生。

噩耗打击了应天安。皇子应如意夭折。

温良说：“我能救活皇子。”

先皇说：“好，若成，赐你荣华。”

温良斩下了自己的右臂，铸成了新的应如意。

新皇子生来便有二十多岁模样。先皇吓得惶惶不安，惊惧万分，大叫“怪胎”然后一病不起。

又过了两年，应如意登基。

应如意说：“天下应如意，我要求万人长生。”

人之于人匠，如木之于木匠。他有人匠一臂，可以施人匠之法。他要让人融于万物，求得万人不朽。要人成椅子、成桌子、成瓷瓶、成怪、成魔，生不如死。

温良没有得到荣华，他活在悔恨和厌倦里。没了铸人的痴求，他什么也不求。他没曾想，铸人失败，就会铸成魔。他找了位被应如意玩弄到求死的侍女，杀了她。取了侍女的皮囊，他变成她。

温良就想这样活着。

父母当时刚刚生下我。

母亲被折磨不堪，父亲为了救母亲，像我一样血脉相连，一夜白头，纹上眉梢。

时间在父亲身上汹涌流逝。

父亲一直反对温良铸人，但这时，他说：“我俩尚不能自保。但善儿不能没有父母。你取我双手，去铸成一男子。再用你杀的那侍女和你发丝一根，去铸一位女子。去罢。”

这二人，便是我父母。

温良取了我父亲双手，在废人居找了位男子，铸成我记忆中的“父亲”，然后又取了自己几根骨和发丝，铸成了我记忆中的“母亲”。

应如意只有右手有人匠之能，他要我父亲献上左手，才是完整人匠。但我父亲已经没有左手可献，他只剩两只残臂，手只剩一阵幻痛。

应如意说：“好，你没有手，那还当人干什么，不如当椅子。而且你没有，总有一天你有子嗣，子嗣也会有手。”

要程善的左手，应如意才会罢休。

于是我单手，成为人匠。

温良算过，男子用双手铸成，至多活十一二载。女子用骨和发丝铸成，也不过二十载。所以必须吩咐，让我十六岁前离家。

然后我来到皇城。

然后我来到宫中。

然后我用黑伞杀了那位已经不成人形的老者，那是我父亲，他被做成椅子，有七年。

然后温良救出了废人居里，我那要被做成箩筐的母亲，把她打成血肉，铸成一位侍女。这位侍女，只靠这根发丝，只能铸成中空骨、空心肉。最多能活三月。

最后我来到已经是妙龄侍女的温良面前，听完了这个故事。

谢谢你。

谢谢这天下，如此善待我。万谢应如意。

我说：“皇上万福金安。皇上天地同寿。”

我明白一切的始作俑者都是温良，但我恨不起来她。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就是我的父母。她养我育我，除了没有告诉我古书第十二章《铸人》外，传给我一切。甚至不垂涎程家的黑伞。

她成全我。

我说：“温良。我懂了。你能不能再帮我一次。我愿意什么都给你。”

温良说：“我缺一只作为人匠的右手，你也能给么？你给我之后，就是普通人了，连黑伞也没得资格打开。”

她别过头说：“老道的人匠天下不知几百，但是持黑伞的程善只有一个。”

我说：“能。在你帮我之后，我就给你。我没有手，也无所谓。当普通人，也没所谓。”

温良不悲不喜，她合上了紫砂壶的盖子。把那一盏茶倒在地上。

她说：“好，我帮你。”

我这次笑了，难得笑得很开心。我说：“那好，让我看一眼明彩吧。明日酉时末，我们就动身。”

我穿过回廊，走过几间房，见到了面色苍白的明彩。

明彩见到我很兴奋，她跳起身来，给我舞动了拳脚，尽力打得生龙活虎。我只手攥住了她要挥动的手臂。

我卸力说：“你看，要是以前的你，我哪里攥得住。”

她撇撇嘴说：“切，那是我让你。”

我说：“好了，不用逞强了。你身体没大碍了？”

她说：“全好了。温良姐姐是位大善人，也比你厉害多了。”

我笑着点头说：“我也这么想。温良的确是位善人，也比我厉害多了。”

我看了看周围散落的画纸，都没能成画，只是在纸上潦草几笔。倒像是孩子赌气的涂鸦。

我说：“怎么不画了？”

她说：“没得画，这些东西太丑了，不想画。”

我说：“行，随你心意。你要画便画，还要多加休息，照看自己。”

她佯装嗔怒道：“什么时候明女侠的事情也要你叮嘱了？”

我说：“是小的的错，臣有错，臣悔过。”

她看我这副滑稽的作态，要笑出声来，但是还没笑，就开始咳，咳得站不稳，像柳叶随风。

我连忙搀着她到床上躺着。她说：“你不用管我。你怎么像老了几十岁一样？是我眼花了么？”

我说：“哪里，我本来相貌就老成。”

她说：“不对，我能看出来。你的身体比你的心老得快。发生什么事了么？”

我能感觉到她冷汗在流，她像这样撑着大声说话，应该胸和肺都像刀刮一样痛。她是很勉强的吧。我的心一阵疼，连忙说：“明天再来看你吧，我去办些事情。”

我看了看地上的画，总觉得该说些什么。脑子里像是一片浆糊没了头绪，嘴上却笨拙地把那锐的话都说钝了。

我说：“明彩，我……挺喜欢你的画的。”

她硬挤着全部的气力说：“明天等着我的画吧！”

出来时，温良在门口站着等我，应该是一直在听我俩讲话。她只说了句：

“睡吧。好好睡一觉。明天起来，就什么都有了。”

那夜我进入梦乡，梦见一片雪白之中，明彩穿着一袭白衣来见我。嘴里清澈的曲调唱着“千般魔，千般佛，任由他人说”。

我听着那曲子，慢慢被大雪淹没。



这日酉时，我准时到应如意的书房。

书房里摆满了大大小小的瓷器、摆件，甚至脸谱。

应如意很高兴，他笑得开怀，连说：“来，程善老弟，我给你看我收藏的这些器物。个个都是宝贝。”

“哦？皇上尽拥整个天下，竟然还有皇上所稀罕的宝贝，那我真得见上一见。”

他说：“哪里哪里。给我做事，将来不

会亏待你。这些宝贝，你想要哪个，我都分给你。”

我轻笑说：“皇上说笑了。这都是皇上千方百计拿来的典藏，我哪敢奢求呢？”

应如意拍拍我肩膀说：“不难不难。难的是这颗心。”

他问：“程善。你看，做人匠，单单是修人，岂不是大材小用？”

我问：“皇上有何高见？”

他指着那堆瓷器说：“高见倒是谈不上。你看，那里面有窈窕的少女，有佝偻的老者，有车夫有店小二甚至有山贼，芸芸众生相都让我打作肉泥堆砌在里面，岂不是万世长存，这才是人之大匠，才是人匠之本啊。”

应如意啊，你只是人匠铸成的一个木偶，一个玩具。也不过活二十几年的光载，还能妄贪万世。

我强挤出欣然的表情说：“皇上所言极是。看来我之前所求人匠之道，反倒是窄了，小了。”

他又指着那边摆着的脸谱说：“别这样妄自菲薄。你再看，那墙上挂的，都是人的面皮。这脸谱，岂不是活灵活现？”

我点点头说：“果然生动非常，真是绝世无双。”

我定睛一看，一眼扫到了墙上明彩的面庞。

我指着明彩的脸说：“皇上，这面皮……”

应如意神色一滞，他说：“老弟，你想要这个？这是我今早刚刚拿来的收藏，还新鲜。不过你若是喜欢，我绝无吝啬的道理。”

明彩就这样被做成了脸谱。

她要被活剥，要被去骨，要刮下脸上的面皮。然后挂在墙上。

我再也没机会看到明彩的画作了。

我不敢想，一动这念头，就觉得残忍。

我没有伤痛的力气。

我父母，我明彩，我左手。我与谁问。

我想起那日离家，前往皇城。我热着全身的血，背着长筒，觉得自己是天下第一人匠，觉得自己能独步天下，举世无双。

人匠可以修人，不能修心。可以修千万人，不能修天下人。

浮生幻影。

热血尽凉，只剩这一腔还发烫。

我抽出了长筒里的伞，举在我面前。

我问：“应如意，你知道善恶么？”

应如意看见我那黑伞，面色淡然。他说：“程善，我之前就说你不懂礼法。你看看，天子面前，就要贸然动刀兵。你也年纪不小，怎么还信善恶那一套？”

我突然笑出声来，我把伞张开，伞上的黑色雕文绽放在书房里，周遭所有器物为之一颤。那些器具桌椅里面的人，尽皆被我毁做肉泥。万千血雾从周遭腾起，一一附到我那伞上。屋内像是爆开一团血莲，血腥味浓郁后又消散不见。

一伞开，杀生无数。

应如意叹息道：“可怜我这些藏品，都被你这伞毁了。你杀这书房里这么多人，难道就能称之为善了么？”

我说：“谁说我是善？谁说我是恶？庸人才信善恶。善人有善报，恶人有恶报，都是虚妄之言。我只讲因果。你杀天下多少人，是你的能耐。但你杀我父母，杀我明彩，取我左手。是你种下的因，今天，才是果。”

我听见外面侍卫腾腾的脚步，像海浪一般涌来。

应如意说：“我知道你要来，不会一点防备没有的。你是程善，不是什么凡夫俗

子。”

“皇上说笑了，我就是凡夫俗子。”

应如意说：“可惜，可惜，可惜啊。时至今日，还要我亲自来，我来教你为臣的礼节。”

我说：“不了，你若想听礼法，我讲给你。”

我放声大喝，声如黄钟大吕，回荡于三宫六院，久久未散：“我是程家唯一子嗣，天下第一人匠，程善！今我持黑伞求应如意一见，与你讨我父母债，我明彩债，及千千万万血债，愿你一并偿！”

我知道应如意有人匠双手，黑伞不能伤他分毫。但我开着伞只是为了戒备周遭赶来的侍卫，不让他们近身。

这撑不了多久，外面是万箭齐发的破空声。

我很快被箭雨打得血肉模糊，倒在血泊里，眼睛也被血染红。

蒙眬中，应如意说：“程善。黑伞不能救你，只有我才能救你。”

他靠过身来，想要拿那把黑伞。

我摇摇头说：“应如意。你也不能救我，因为你救不了你自己。”

我言罢，从右手袖口中又伸出一只手，像蛇一样盘过应如意的脖颈，然后狠狠捏住他的面庞。

我看到应如意的惊惧在眼神里像洪水一样流过，下一刻就是他的整个头颅像是泄了气的皮囊一样瘫软下去。

这是温良借给我的手。这是我特意为了应如意准备的极致盛宴。

我笑着说：“这下，你永生啦。”

那手像软泥一样疯狂地倾泻进应如意空空如也的头颅里，我的袖口有如一团乱根般蹿出皮肉向应如意身体涌去。他的头

又饱满起来，恢复了原来的面目。

我说：“让你把头嵌进这么小的地方，委屈了你前辈。这右手，你随意取用。”

这一刻跟我说话的，是拿了应如意皮囊的温良。

温良摆了摆自己的右手说：“不用了，我拿回了自己的右臂，要你的右手有何用？”

我说：“那好，前辈，愿你善待这天下。”

温良笑而不答。过了半晌，他说：“也愿天下善待我。”

他开门走出，大声道：“反贼程善已被就地正法！”



等我再次修好自己的时候，已经是满头银发。

我从皇宫离开时，温良说可以让我尽享荣华。我说不，已经累了。

我什么都不想要了。

没有亲人，没有自己。只有明彩的画，我留着。

还有一块墨色的玉块，像是太极的一边。这是家传的古玉。

除此之外，皆无。

我背着明彩的画卷走着，走在当年经过的山路上。又遇见同一伙山贼。也还是那个头目。他从山上走下来说：“程家少爷，你的头发怎么？”

我笑着说：“没事，权当被雪染了。”

他说：“少爷，当年我们不是要打劫你的。只是上面有令，他们说，当山贼，我不管。但是要是背长筒的少年，一定要留心。”

我点点头说：“没事，我不在意的。”

他说话的时候，我背后的画卷狂颤。

我说，我先走了，有缘再见。

那头目拜谢我说：“程大人宽宏大量，小的心领了。”

我笑笑，没说话。

我走了好远，一直走到无人的林间。

扯开颤动画卷，上面空空如也。

耳边是梦中的歌声，是明彩在我耳边清唱。我回头，林间恍若有霜雪飞舞。

明彩披着白色大氅，持着一根画笔站在我身后。

我不惊讶，我总是梦见她，我总觉得终有一日我们会相见。

她一直唱到“千般圣，千般魔，任由他人说”。

她轻笑问我：“好听么？”

我点头说：“好听。”

我答应她一定会说好听。

她说：“喏，我穿给你看了。”

我问：“你真的是画师么？”

她脚步轻灵，恍若随风曼舞。

她说：“我都说了，你有传家宝，我也有啊。”

我说：“也是。明女侠不曾欺我。”

她说：“当初你说的古训，都照做了？”

我无奈苦笑，答道：“伞已经开了。信被温良掉了包，也不知道里面到底写的什么。只剩这一块玉，还没来得及用。”

她像是一团光，在我面前缥缈如雾，看不真切。她拿出一块白色的玉块，正能与我那块严丝合缝。

她说：“我的古训是这样‘遇危难，披氅。至境界，下笔。见故人，持袂’，我平日只会画活物，是因为我的笔只能画魂。你老了，但好在你的魂还年轻。”

我说：“别管我了。你现在只是一团魂吧，将来怎么办？”

她说：“陪着你喽，家传的白氅可以保

我魂魄不散，邪气不侵。我全等着你哪日给我做一副皮囊。”

我摇头说：“这怎么行，铸人是有违天理的。”

她说：“我画魂、修魂，是为魂匠。你铸人、修人，是为匠人。你我二人都未遭天谴，怎么谈有违天理呢。”

我笑出眼泪来，指着她说：“你看，又妄言了。这世界上哪有魂匠这一说。搞不好，你说的《云鬼词》，就是《魂词》吧？那我还要背一套《人词》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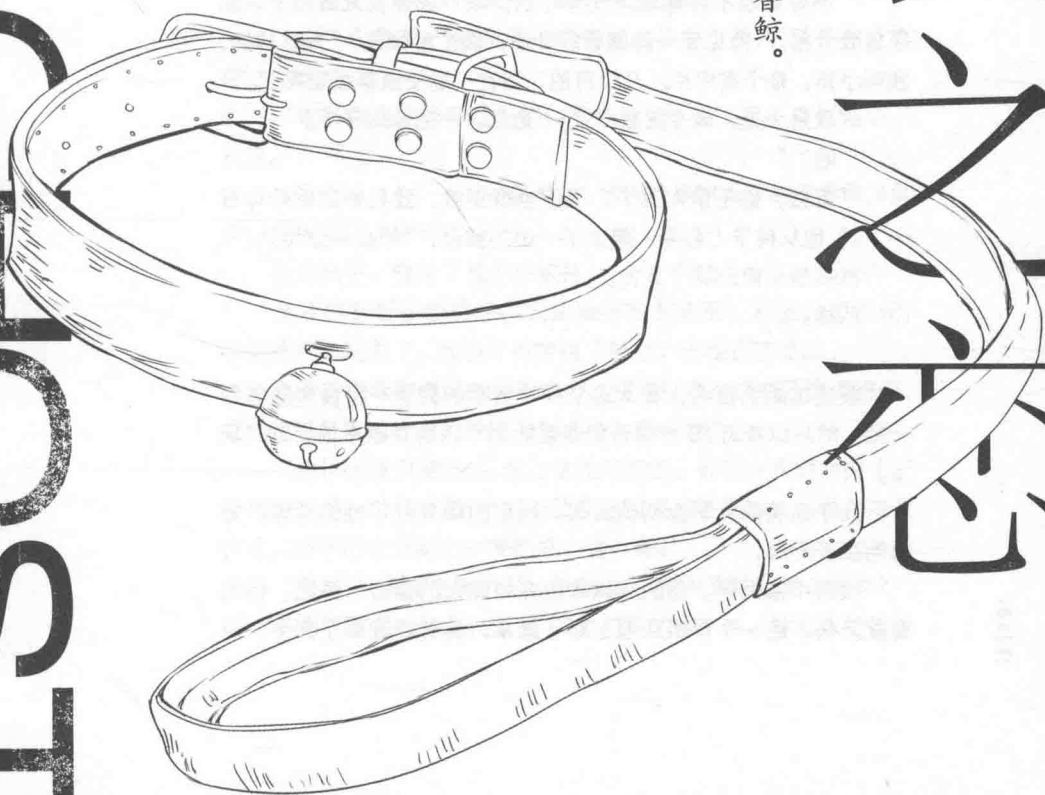
她飘过来轻吻我的额头，双手拂过我的白发。

她说：“你不信也罢。反正我千般圣魔，只与你说。”

► END

其他鲸发出的问候，它永远无法接收。它是一只孤独的抹香鲸。

平行线之惑



lost

几个月前，我遇到了一只鬼。

他趁我去借书的时候，占了我图书馆八楼抢的位置，还托着下巴盯着窗外发呆。

当然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他已经死了，所以我礼貌地请他离开。

“这位同学，这个位置已经有人了。你没看见桌上的书和椅子上的背包吗？”我对他说道。为了在期末周抢到一个能安静自习的地方，我可是起了个大早，用惊人的毅力摆脱被窝的纠缠，网游的日常也没做，甚至连食堂9点才有的咸豆浆也放弃了。付出了这么多才换来的学习空间，我不能让人轻易抢走。

他转过头，看着我。我发现他的眼神里出现的不是轻蔑或无视，竟然是惊恐。

几秒后，他的惊恐变成了惊喜。

“你能看见我？”他问。

“嗯？”我没听明白。

“太好了！你竟然能看见我！”他几乎跳起来，手舞足蹈道，“你知道吗？我快几个月没有和人讲话了！”

“啊？”我越加糊涂了。难道我遭遇了新的占座套路？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没有吓到你吧？都怪我太激动了，忘了自我介绍。”他见我一脸疑惑的神情，连忙解释道，“是这样的，我叫小拓，是个高中生。几个月前，我在一场交通事故里死了。”

“我是个鬼。请多指教。”他一边说，一边伸出了手。

“哈？”

“怎么，你不信？对了，不信也很正常，我马上证明给你看一下。”他从椅子上起来，爬上了一边的窗台，“那么一会儿见。”

然后他从窗台跳了下去。

八楼。

我连忙跑到窗边，看着这个神神叨叨的男子一路自由落体到一楼，然后以接近20米每秒的速度脸朝下跌落在图书馆前的广场上。

几个谈笑的女学生朝他走去，她们的脚穿过了他的身体，却对他视若无物。

按照牛顿力学，他的脑袋本应在如此大的撞击下开花。但他毫发无伤，还一个骨碌从地上爬了起来，笑着朝我挥了挥手，似

乎在对我说：“这回你信了吧？”

“靠。”我把刚从书架上找来的《大学物理习题详解》扔在了桌上。不管这是个什么样的占座套路，至少他已经成功向我证明了一点：我没有必要辛苦地在图书馆里复习物理。

因为学习物理，似乎并没有什么鸟用。



“所以，你已经死了两个月了？”我喝了一口咸豆浆，把一股麻花拆成了两截。

自称是鬼的小拓坐在我的对面，一脸真诚地点了点头。

我们正坐在学校食堂的餐桌旁。经过刚才小拓的演示，我已经发现了一些端倪。比如，确实只有我才能看到他。其他人，不管小拓在他们面前做什么，他们都不会做出任何反应。因此当我和小拓说话时，在旁人看来我应该是对着空气自言自语。为了不让我显得像个智障，我选了个偏僻的位置和他进行对话。

“我没有想到。变成鬼原来是这个样子。”小拓对我说道，“和活着没什么差别，就是再也不能影响到这个世界了。”

“你能穿墙吗？”我问他。

“可以的，我能穿过任何东西。”小拓的眼里闪过一丝亮光，“我溜进电影院看了好多场电影呢，全是免费的！”

“这可真奇怪。”我用麻花在餐桌上画了个圈，“可是你没有穿过大地。”

“如果你真的能穿过一切，那你应该一直下沉，直到地心。”我说。

“这个嘛……”小拓的脸红了，仿佛被捉到 bug 的程序员，“其实，我也可以选择不穿过。”

他伸出手，握住了我的豆浆杯。

我清楚看到了他的手指因紧贴杯壁而变形。然后，忽然间，手指的变形消失了。他的手臂穿过了杯子，出现在我面前。

我看着手臂和杯子重叠的地方。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显得虚无，它们仿佛是实实在在、紧密无缝地结合在一起的。

“这种感觉很难描述，总之这是可控的。你死一次就明白了。”小拓缩回手，对我说道，“但不管是穿过还是不穿过，我都无法改变这只杯子的任何状态，哪怕是一丝一毫。”

“有趣。”我把豆浆扔了，赞叹道，“还有别的特别之处吗？”

小拓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之前说的那一点，没有人能看见

我，除了你。还有，我似乎看不到其他的鬼。”

“看不到其他鬼？也许只是那些地方没有吧？”我皱了皱眉毛。但我马上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如果人死之后真能变成鬼，那地球上早就鬼满为患了。小拓不应该置身于一个孤独的世界，反而应该每时每刻都仿佛在挤北京地铁，从食堂走到宿舍也许就要花个半天。

“也许是作息问题，鬼应该晚上出来。”我说，“你有注意过晚上的情况吗？”

小拓耸了耸肩：“什么时候都一样。而且我看到自己的样子，和你们的不同。也就是说，如果有鬼混在人群中，我一眼就可以认出来。”

“但是并没有。”小拓抱住了头，“我去过不少地方了，市区、乡下、人多的、人少的。我甚至在郊外的公墓徘徊了一天。但是，我没有看到和我一样的东西。这个世界上，仿佛只有我一只鬼。”

他的脸上出现了落寞的神情。我想拍他的肩安慰他，但是手从他的身体里穿过，“啪”地一声按在桌子上。

不远处的一个女生转过头，朝我投来疑惑的目光。我连忙搓了搓手：“讨厌的蚊子。”

“还有一件奇怪的事，为啥你能看见我？”小拓说，“难道你有阴阳眼？”

“我只有近视眼。”我想了想，“而且，我之前并未看到过其他鬼。”

我嚼着麻花，思考着这些问题。坐在我前面两桌的一群学生离开了。其中一个男生似乎是海洋学院的，我看到他的文件袋上印着一只蓝色的鲸鱼。

“我想到一种可能性。”我对小拓说，“你知道孤独抹香鲸的故事吗？”

见他摇了摇头，我继续说道：“由于海洋深处很暗，所以善于潜水的抹香鲸视觉并不发达，它们之间通过声波相互交流。”

“有一天，科学家们发现了一头奇怪的抹香鲸。它发出的声波和一般抹香鲸的声波拥有不同的频率。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我看着小拓，“这意味着，其他抹香鲸发出的问候，它永远也无法收到。同样的，它也无法发现任何其他的同类。”

“对它来说，这个世界上，只有它一头鲸鱼。”



“你是说，我是靠声波来和外界交流的？”小拓还没有从故事里回过神来。

“我觉得电磁波更加合适一些。”我抓了抓头，“你可以把你自己理解为一个电台，朝着外界不断播放着信息。而为什么只有我能看见你，可能是因为，我的脑袋刚好能收到你这个频率。”

“那我为啥看不见别的鬼？”

“因为频率不同吧。”我说，“同样我也看不见别的鬼。其实我在想一件事，也许你不是一个特例。”

“到底是什么东西，决定了现在你的频率？”我用手指敲了敲桌子，“我觉得，如果人真的有灵魂，那么每个人的灵魂应该都不同。也就是说，其实所有鬼，他们都拥有不同的灵魂频率。”

“所有鬼，他们应该都只能看见自己。即使你和其他的鬼擦身而过，你们也会因为频率不同而无法相互观察。所有鬼都是孤独的，这才是死亡世界的真正景象。”

“好难理解。”

“一言蔽之，你看不见其他的鬼是正常的，你只是一个平凡的鬼。而我，我看见你则是不正常的，我才是人中奇葩。”

小拓叹了口气：“原来如此。谢谢你，我感觉好多了。”

“我一直以为，不幸总是降临在我身上。”他说道，“现在看来，我反而是幸运的，至少我还能找到一个能和我聊天的人。”

“也许吧。”我说，“那你今后有什么打算吗？”

“听你这么一说，除了寂寞点，做鬼还挺爽的。自由自在，想去哪儿去哪儿。不如去环游世界吧？反正也能穿墙，蹭个飞的应该也是小意思。”我对他说道，“我一直想去日本玩，可惜抽不出时间。现在看来也不用急，等死后再去好了。”

“有一件事，我想请你帮忙。”他突然抓住我的手，对我说道。

我的手没有任何触感。我动了一下胳膊，他的手从我的手中穿了过去。

“你先说说看。如果能帮忙的，我尽量。”我对他说道。

他不说话了，眼神里闪烁着忧郁。一分钟后，他开口了：“你能帮我，找一个鬼吗？”

“她是我的朋友，我们一起在那场车祸中丧生了。”他低下头，轻声说道，“是我提议那次出游的，本想在途中跟她表白，结果却发生了那样的事……”

“我死后，就一直在找她，想找到她的鬼魂。但是不管是车祸现场，还是太平间，甚至她的家里，我都找不到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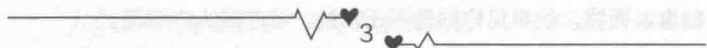
“我想，她也许是生我的气了，责怪我害死了她，所以不见我。现在听你这么一说，我明白了。我们也许擦肩而过好几次，但是因为频率不同而互相忽略了。”

“我们总是这样，就像两条平行线一样，没有任何交集。在书店也好、咖啡馆也好、补习班也好，我们总是错过。没有一次，我会在明媚悠闲的午后跟她相遇，没有一次，我们能好好坐下来，单独聊聊天。”他抬起头，对我苦笑道，“好不容易把她约了出来，却发生了那样的事……”

天煞孤星。我的脑海里掠过这个词语。

“我本以为我们死后，至少能多一点共处的时间，但是我错了。”小拓失神道，“我们之间，相隔的距离竟然更加遥远了。”

“所以，哪怕只是一瞬间也好，我很想知道她的心意，想知道她对我的感情是怎样的。”他看着我，眼眶泛红，“我只想让这段感情，有个句号。”



我站在一棵许愿树下。小拓站在我的身边，仰头看着其中一节树枝。

高中正值暑假，校园里一个学生也没有。我环顾了一下四周，确定没有什么人后，我开始翻找那些挂在树杈上的许愿卡片。

经由小拓的指点，我马上就找到了那张天蓝色的许愿卡。上面有着娟秀的字体，署名是郭瑶。

我把卡片取了下来，看上面的内容。

“写了最喜欢人哦，是……周杰伦。幸好不是你同学的名字，看来你还有机会。”我对小拓打趣道。

“我知道。那些内容，我闭着眼睛都能背下来。”小拓说道，“她还想当一名老师，是我毁了她的梦想。”

我翻过许愿卡，开始在背面写东西。我把小拓的经历，和我对鬼魂的猜想都写了下来：“你确定她会看到？”

他看着天空。一只飞鸟掠过：“我不知道。但她以前常常一个人在树下发呆。也许是她们女生之间的什么神秘仪式吧，我不太清楚。”

“你也写了吧，许愿卡？”我问他，“这个看样子是班会活动。”

“我的在最上面。”他指了指树的顶端，“我在纸上绑了石头丢上去的。寓意是，我的梦想最高之类的吧。”

我看向树顶，大约有三米高，一般人不可能够到。

“你写了最喜欢的人吗？”

“我……是用摩斯电码写的，她的名字的首字母。”

“真中二。”我咕哝道。想写的东西一下子就写完了，我在末尾写道，“如果你找到了能看见你的沟通者，请让他联系这个号码。”然后我写上了自己的手机号码。

小拓看了一遍，又让我在文末写了：“不管怎样，一个月后的上午9点，我都会在这里等你。”

“有必要吗？找到一个能看见她的人，并说服他来这里，需要的可能不止是一两个月哦。”

“也许吧。但我也不想一直麻烦你。如果一个月还没有回复……”他的声音轻了下去，“我想，她大概就是不想联系我吧。那我，也基本可以确认她对我的感情了。”

我把许愿卡挂回了树上。

突然，我有一种奇妙的感觉，我感觉到也许那个女孩就在附近。她坐在路旁的石凳上，看到一个男人神神叨叨地和空气讲话。然后，他从树上取下了自己的许愿卡，开始在背后乱涂乱画。她生气地起身，走过来想看看对方在做什么。

然后，她从许愿卡的背面看到了我们的故事。她一定很惊讶，并开始思考该怎么办。

如果她想和小拓联系，那么她现在就应该开始行动了。

我坐在了树下的草地上，小拓则是看着树上的许愿卡发呆。

“如果她也喜欢你，你该怎么办？”我问他。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但他必须面对。

“你们就算相互喜欢，但是却再也没有办法看到对方了。你确定这不会让你更加痛苦吗？”

他沉默了，没有回答。

夏日的阳光穿过树隙，影影绰绰地打在我们身上。我看着支离破碎的光影，心想，命运不止弄人，还弄鬼。就这点来看，命运之神真是太TM敬业了。



这一个月，对小拓来说每一天都是折磨。

每次我的电话一响，他就激动得上蹿下跳，迫不及待地让我把电话调成免提。

但是没有他想要的信息。所有的来电，都和他无关，和那个叫做郭瑶的女孩子无关。

今天就是约定的日子了。

我买了一堆吃的，在许愿树旁的草地上坐了下来。暑期接近尾声，再过几天，学生们就会回到这里，开始新一学期的生活。

我看着空教室，心想一个学期结束了，可以开始另一个新的。你曾经犯过的错误，有过的遗憾，都有弥补的可能性。但是一个人人生结束了，会开始另一个新的吗？

小拓看到我还带了铺盖，很惊讶：“你打算待到什么时候？”

“自然是过夜。”我拆了一包薯片，“要帮帮到底，省得你到時候后悔。”

“谢谢你。”小拓说，“我好感动。真的。”

“你还是期待一下她会来吧。”我靠在树干上，对他说道。

今天的天气不错，是阴天，偶尔还有一点儿小风。我半躺着，心里想着乱七八糟的事，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我被小拓的叫唤声吵醒。我睁开眼睛，看到他正在想办法摇我的肩。

“咋了？”

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在草丛旁的石凳上，出现了一只猫。

那是一只英国短毛猫，是猫中比较名贵的品种。它的体型较胖，正趴在凳子上看着我们。我走到它身边，闻到它身上有淡淡的沐浴露的味道。

“看来是有人养的。”我看了一下四周，“附近好像没有居民区吧，不知道它是从哪儿来的。”

“郭瑶喜欢养猫。”小拓在我身后说道，“她家里有两只猫。”

“这是她家的猫？”我有点惊讶。

“不是的。”小拓说，“但是，猫好像很喜欢她。她有一次在教室里和大家聊天，说她有一种特别的逗猫技巧，不用碰到猫，就能让它们跟着她走。”

“你该不会想说，你的朋友找了只猫来跟我们沟通吧？”我看着那只英短没好气地说道。

它的神态确实有些诡异，与其说看着我们，不如说，是在看着我们身后某个看不到的东西。

作为一只鬼，在一个月内，找到一个能够看到自己的人，就概率而言，确实很低。其实她能找到一只猫，我觉得已经很容易了。

但是猫本来就是神经质的动物，光凭它的行为我无法做出判断。

更加关键的一点是，猫并不会说话。郭瑶也不能握着猫的爪子写字给我们看。

也许她就站在我们的面前，朝我们使劲挥手。但我们无法接受到她的电波，完全无法感受到她的存在。

“小瑶！”小拓朝着猫的方向喊道，“你在吗？”

没有任何回应。英短从凳子上跳了下来，慢悠悠地走到草丛里，开始吃草。

“猫还吃草啊，我头一次见到。”我跟在它的身后。

“好像是帮助消化用的……因为郭瑶喜欢猫，所以我也查过不少关于猫的资料。”小拓说道。

“还是得我想办法。”我叹了口气，从包里拿出几包小包装的薯片，放在树下。

“郭瑶同学，如果你想证明你在，就把猫引到蜂蜜黄油味的薯片上。”我对着英短说道。

猫没有理睬我，依然专心地吃草。我双手叉腰，觉得自己应该是想多了。

就在我准备把薯片收起来的时候，猫抬起了头。它仿佛被什么东西吸引似的，开始朝我走来。

它在一地的薯片前犹豫了。然后，再次被某种东西吸引，它摇摇晃晃地绕过其他薯片，停在了蜂蜜黄油味的薯片前。

“喵。”它抬起头，对我叫了一声。

“小瑶！真的是你！”小拓朝着猫扑去，想把它抱在怀里。但是猫穿过了他的身体，他摔倒在了草丛上。

我拿掉了其他薯片，只剩下原味和烤肉味。

“小拓就在我的身边。他有话想问你。”我对着面前看不见的女孩说道，“如果你的回答是 yes，就让猫停在原味上，如果是 no，就停在烤肉味上吧。”

小拓站了起来：“小瑶，你恨我吗？”

我重复了一遍他的话。

猫转过头，在女孩的指引下移动。它的猫爪按在了烤肉味上。她不恨小拓。

“对不起，小瑶。”小拓哭了，但是没有眼泪滴落下来。可能鬼是没有眼泪的。

“下一个问题。”我催促他。

“我……”他语塞了。这个问题，他在这个月中应该排练了无数遍。他应该想象过无数种情景，预设过无数种结果。但是当这一刻真正来临时，他还是犹豫了。

也许他想起了我说对他说过话。也许他想起了他们之间的无数种错过。

平行线，虽然永远不会相交，但是也不会像相交线一样，在短暂的接触后，朝着不同的方向离去，渐行渐远。

平行线，他们永远会保持一定的距离，看着彼岸的对方，直到天荒地老。

“小瑶，我们还是朋友吗？”

英短打了个哈欠。它离开了烤肉味的薯片，走到了原味的包装盒前。



尾声

不知过了多久，一辆白色的高尔夫停在了校外。有个女孩子从车上跑了下来。

“肉包，快过来！”她对那只英短肥猫喊道。

但是猫没有理睬她，专心地用爪子刨塑料包装里的薯片吃。

“在猫牌上刻了手机号码，看来它经常走失啊。”我对女孩说道。

“对呀，这个月第二次了。呀，它吃了你的薯片。”

“不能吃吗？”我挠了挠头，“可它好像很喜欢。”

“可以是可以，但是多不好意思……我会付钱的。”她把猫抱了起来。

“不用不用。”我连忙推脱，“你回去的时候能捎我一程就行了。”

“可以啊，你要去哪儿？”

我报出了学校的名字。她点了点头：“我正好路过那儿。”

车子驶离了学校。我看向窗外，小拓站在许愿树旁，朝我挥手。他说他想去日本的猫岛。听说那里有很多猫。

“小瑶也会去那儿吧。”他这样对我说。

车速越来越快。女孩打开车载多媒体：“不介意我放个歌吧？”

“可以。对了，能用我的歌单吗？”我晃了晃手机。

女孩点了点头。我连上了车子的蓝牙，选择了一首歌。

音乐从音响里流泻而出，在我们头顶回旋。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男孩的身影。他有着深邃的眼神，一个人在喧闹的城市里行走着，寻找着那个看不见的恋人。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女孩的身影。她穿着天蓝色的连衣裙，一个人在许愿树下驻足。她踮起脚尖，想努力看清树顶上的那张卡片上，究竟写着谁的名字。

他们是两条平行线，将从现在到未来，一直延伸着，永远都不再相交。

我听见

她说出那句似曾相识的再见

才发现爱情又回到原点

转眼台北是冬天

想忘却

等待着未知爱情那种不确定的感觉

也许在东京的地铁

隐藏着注定的遇见

不过实在是搁浅

受过的伤终能复原

吵醒的起点

从今天不想在半路绕远

却总是擦肩

总是心中描绘的画面

遇不上一个对的人实现

怎么找到永远

却总是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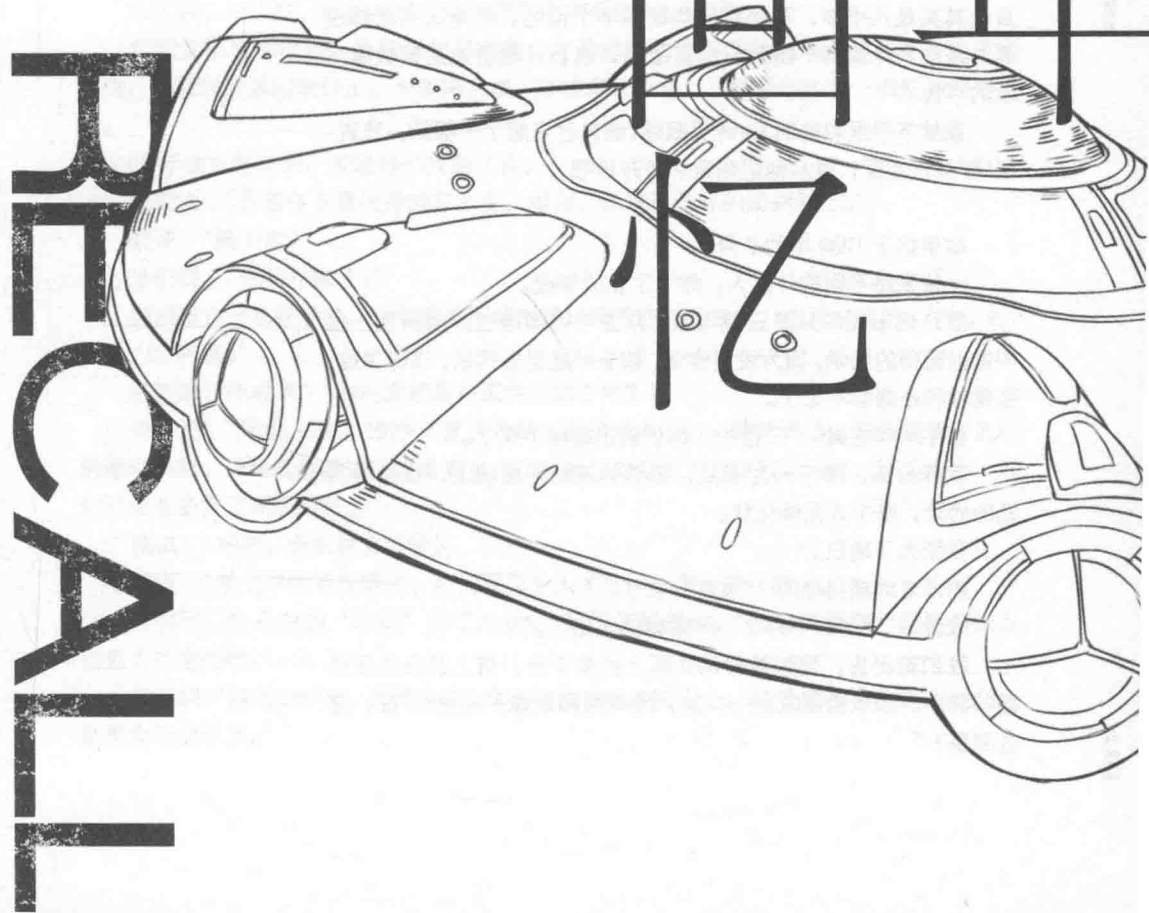
忽略身边平凡的一切

去追逐不切实际的明天

继续和真爱走在平行线……

1999 星战 回忆

你曾听过，1999年的星球大战吗？



RECALL

④ × 叶小白

青年作家，编剧。

1994 生于南方清流。食量小，好养活。做过很多工作，辗转多种生活，唯独写作一直在继续。深情至死。朝太阳开枪的坏青年，死在你怀里的大尾巴狼。



“哥，讲一讲 1999 年的故事吧。”

有一天清早，我正在做包子，我的妹妹走进来，对我说。

我今年三十岁了，也可能四十岁，一个人要是像我一样，一年四季都在卖包子，是很容易混淆自己的人生的。我有时候觉得自己其实是八十岁，和那场战争相隔半个世纪。可是这些话都没有办法向我妹解释，她想听的是故事，而我只能讲述这些故事沉没的声音。

我放下手里剁肉的刀，眯着眼睛，给自己点起了一根烟。我说：“从哪里说起呢，就从他们炮轰学校开始吧。”

故事始于 1999 年的 7 月。

一伙来路不明的外星人，炸飞了我的学校。

最开始出现的只是三艘飞碟，从空中呼啸而过。当时我一位叫做张德帅的同学，因为没交作业，被老师赶出去罚站，飞碟飞过，张德帅和走廊都不见了。

楼下同学在喊：“三楼的，你们的走廊掉下来了。”

我探出头，楼下一片凌乱，张德帅还站在废墟上，保持着罚站的姿势，整个人呈碳化状。

我张大了嘴巴。

物理老师颤抖地问：“发生什么了？”

我说：“老师，不好了……张德帅冒烟了。”

我们跑出去，把张德帅从瓦砾上抢救下来，班上的女生给张德帅浇水。他从嘴里吐出一口灰，瞪着两颗眼珠子问我：“靠，怎么回事？”

我说：“有飞碟往你头上丢炸弹。”

我们的老师走了过来，握住他的手：“张德帅，你还好吗？”

张德帅说：“老师，我可能交不上今天的作业了。”

老头子顿时老泪纵横，他说：“张德帅，不交了，我们的作业不交了，你就安心地去吧。”

张德帅含笑九泉地冲我们点了点头，说：“打击外星侵略者，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同志们，别管我了，快操家伙上吧。”



张德帅这贱人当然没死，他破了点皮，被我们扔到小卖部休息。这事情来得太过突然，同学和老师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一个个茫然地站在操场上。教导处主任生气地大喊：“哪位同学又在走廊上丢炮仗了！”

但我看得很清楚，刚才我坐在教室里，眼睁睁地看着两架和《诺查丹玛斯大预言》里一模一样的飞碟飞了过去。

我收拾书包，往校外跑去，我得去街道办。我的领导还在那，我得去那里接受组织的最高指示。

我想你已经猜到了，我不是一名普通的高中生。

这年我二十二岁，所以我是一名长得很老的高中生。妈蛋。

实际上早在五年前，我就参加了高考，可是那年的全国卷特别难，如果不是报考国防生，我就只能滚回家种田。大学刚入学，学校就和我签订了接受战时统一调配的保密协议。

98年我大学毕业，校领导们找到了我。

他们说：“你是今年最优秀的毕业生，现在，国家需要你的时刻到了。”

我说：“要干谁？”

他们说：“你被开除了。”

我感觉自己是在做梦，一个荒诞不经的梦。那天在办公室里，书记对我说：“叶小白，这是一个阴谋。”

我顿时泣不成声：“你们果然是在逗我的对不对？”

书记说：“外星人原定1999年夏天访华，却暗地里和另一国家通信。我们截获了他们的通话内容，外星母舰抵达他国首府后，飞碟就会向我们发起进攻。不过，不用担心，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洲际导弹。”

我说：“好吧，老百姓真可怜。”

他说：“我们不怕流血牺牲。我们要为全人类的解放事业奋斗终生。”

“书记，叶小白的‘思政’挂了八次。”辅导员提醒他，“他智商低下，你还是说点他能听得懂的吧。”

书记说：“经组织研究，我们决定，安排你回当地的街道办。你潜伏在学校里，必要时，动员全校的学生。”

他拉住我的手，说：“这会是一场全民战争。”

于是我回到街道办，成为了一名打击外星侵略者的——办事处小叶。是的，没有错，没有职位。职能就是——“那个小叶，王奶奶家的猫丢了，你出门去找一下。”

为了抵抗外星侵略者，我已经在这个小县城的街道办事处里，找了两年的猫，劝说了两年的夫妻矛盾……我想这世上再没有人比我更想干死外星人了。

我跑进办事处，办公室里空无一人。大妈们都已经提前撤离了，只有小慧在里面。

她在办公桌上擀面。

我肝都颤了，我说：“领导，你干吗呢？”

她说：“嘘，你听见没有，包子皮慢慢长大的声音。今晚想吃什么馅的？”

我崩溃道：“大姐，外星人来了，咱能先不管包皮的事吗？”

她白了我一眼：“臭流氓。”

小慧是我的直系领导，一同挂靠在“1999 外星作战部”里。她出生在老革命家庭，没考上大学，高中毕业就被分配过来了，负责地面防卫工作。这女人脑袋有点短路，生平最大爱好是做包子，最大的理想，是做出一只具有革命信仰的包子。



我们穿上了战时的服装，到各个公共场所疏散人群。

大街上。一片死寂。

这是千禧年之前的最后一个夏天，蝉鸣全都躲藏在树荫里。

小慧说：“刚才那几艘飞碟只是侦查机，组织传来消息，他们会在下周进攻，我们要配合武装部，部署好地面防卫。”

我说：“现在当逃兵，应该不用上军事法庭吧？”

小慧说：“这位小同志，你为什么这么消极？”

我说：“你怎么不看看发给我们的武器是什么——手枪，手枪就算了，还只有八颗子弹，哦，这还有颗手雷，这个杀伤力还大点……上面写着什么？自爆专用 484 式。”

小慧说：“淡定，外星人的激光很快的，你不一定有时间自爆。”

我说：“我怎么都不会想着去自爆的，谢谢。”

争吵之中，厚重的阴影忽然覆盖了过来，我们疑惑地抬起头，惊呆了。

有如黑云一般的飞碟，布满了整个天空。

街道的角落还放着《我只在乎你》。

黑云压城城欲摧。

小慧的通信器忽然响了起来，那头传来一个虚弱的声音。小慧愣了愣，放下了通信器。

我说：“怎么了？”

她愣愣地说：“武装部……全军覆没。”



那个夏天，侵略者来得太快了，没有人预料到他们会提前发动进攻。外星人撕毁了他国的协议，他国首府在第一时间，变作了一地废墟。

没有战书、没有通告、没有阴谋。他们的目标，似乎从一开始就是灭绝全人类。几世纪前诺查丹玛斯预言了恐怖大王的降临，他是对的，在1999年的7月，死亡和恐惧，真的降临了。

人类并不是没有反抗，地球原本架设了庞大的防御网，却因为千年虫爆发，所有计算机在一夜之间失去了计算能力。当时它们的智能水平，大概就和面对高考数学题的我差不多吧。

仅仅是第一波攻击，外星人就打破了地球上所有防线。

战机被击毁。

太平洋战舰被打沉。

军人越打越少。

大地上的枪支沉默了。

好在还有希望，按照指示，和我一样潜伏着的军人动员了各地的年轻人。

七月的最后一天，我的许多同学，为了不交暑假作业，纷纷加入了战斗。他们驾驶个人战机，冲破苍穹，被炸成了一颗颗夜空中最闪亮的星。

年轻的热血，变成了一次次阵亡数据。

A市保卫战，阵亡三万人；B市反击战，阵亡五万人……

我们逐渐掌握了一些规律，外星人更像是一种高度集权的生物智能，如果没有母舰的指令，飞碟会进入待机，停留在母舰四周。这是他们唯一的破绽，我们无法和他们正面对抗，突袭却屡屡得手。

1999年的深冬，我跟随清流一中部队，来到了南都。此时已经没有什么正规军了，主力大多是社会青年和年轻的学生。番号多以学校命名，像什么北外附中铁血师啦，清流一中炊事班啦……在一些战斗激烈的地方，一整个学校，最后只活下来两个英语课代表。

在南都，我们开了一个会，全国还能打的部队都来了。我和小慧也在。

张德帅说：“都不想打，都打怕了。”

我说：“上个月他们占领了东北，普及外星文化实施奴化教育。”

张德帅说：“什么？！我靠，打，必须打。”

我说：“我们不是不怕死，打了，可能会死，不打，是亡球灭种。”

“是时候以身许球了。”

“为球而战！”

所有人愤慨地说。

“地球早晚被你们几个白痴气死。”小慧气急败坏地说。

我说：“关键是，这战要怎么打？”

张德帅说：“母舰现在停靠在南都城上空，我们准备好了战机和导弹。会在第二天夜晚发动夜袭。”

他说：“母舰有迷雾，必须让战机自杀式撞击。”

我说：“逃生时间有多少？”

他说：“三秒。”

所有人沉默了，我想象着，战机冲破迷雾，就像冲开天国的路。

这会是一个尖叫的天国。

五

我们结束了会议，张德帅和我打了个招呼，匆匆离开了，这贱人混得不错，现在是临时战时临时指挥。

我和小慧在南都里慢慢地走着。

天气晴朗，但我们知道，在肉眼不可见的遥远上空，正盘旋着无数飞碟。

我给我妈打了一个电话。她很早就回乡下避难了，她对我说，乡下什么都好，空气好，人也热闹。她还问我，什么时候去看看她。

我说：“在南都，脱不开身，等这次会战打完，就回去养老。”

我妈说：“和小慧一起回来吧，怪想她的。”

我说：“哟，想认干女儿啊？”

“女孩子年轻的时候能等，”我老妈笑了笑，意味深长地说了句，“但是别让人家等太久。”

我说：“知道啦，真烦。”

我收了线，心里感觉空空落落的，老妈大概还不知道，这是最后一次会战。要么全人类回家各找各妈；要么，轰的一声，地球毁灭，太平洋这头的见佛祖，大西洋那头的归上帝。

我和小慧沿街而行。小慧突然说：“你有没有一种感觉？”

我说：“嗯？”

“我们好像一夜之间就长大了。”

我说：“是啊。”

我抬起头，南都里修筑了庞杂的防御工事，战士们有着一张张稚嫩的脸，却个个表情刚毅。明明前不久，大家还在学校读书。1999年的兵荒马乱，让我们的成长来得太快了。毕竟成长，总是要撕裂一些东西的吧。

后来，我们走到一座残败的城墙下，小慧翻了上去，坐在上面。

她说：“天天打仗，我都还没谈过恋爱呢。”

我说：“我还没有，你有喜欢的人么？”

她说：“有啊，是个傻子。”

我说：“真可怜，挫么？”

她点点头，说：“傻挫傻挫的。”

她坐在城头，摇晃双脚，看着远处的夕阳。

我想了想，最傻挫的，fuck，那不就是我们的总指挥张德帅么。我好像又有点不高兴，不会是在吃醋吧？我说：“你要是有什么想说的话，我可以帮你转交。”

她思考着什么，她说：“明天吧，写好了你帮我给他。”



第二天的傍晚很快就来了。

我和小慧分配了在同一架战机上，我们穿上了战斗服。

走到了集合点那儿，我吓了一跳。

我说：“小慧，你去砍人前还洗头的啊？”

小慧刚洗完澡，头发披散下来，在等它们风干的样子。她说：“就你话多——对了，这个纸条，就交给你了。”

我打开，整张纸面都是黑的。

我说：“真厉害，中情局都破译不了你的情书。”

她说：“去死了，这是用铅笔涂的，用橡皮擦就可以擦掉。”

我点点头。好的吧，张德帅，时间紧迫，就只能由我来保管你的情书了。远处传来集合哨，出发的时候到了。

小慧扎了一个干净利落的马尾，身上还带着洗发水的香味。

这是1999年12月31号的傍晚，很多年后，回忆起1999年的那个傍晚，鼻腔里仍有茉莉花的香味。



飞机关闭了大功率发动器，在夜色下，缓缓地开向天空。

我往窗外望了望，已经飞得很高了，身下起飞了数千架战机，这么往下看，相当的壮观。

小慧说：“我想起以前念高中的时候了。”

我说：“嗯？”

她说：“那时在同一个班，你经常不写作业，就借我的抄。结果我们俩都被老师抓到讲台前面罚站，和现在是不是很像？”

我说：“真的欸。”

而后两个人又都沉默了，我知道，这是一次有去无回的旅程，她坐在主驾驶位上，

心里的压力，比我要大得多。

飞机避开了拦截飞碟，离母舰还有一段距离。到了这里，已经是安全区域了，驶过前边的迷雾，就能看见母舰的真正面貌。到时真的很想和母舰合一张影。要不，再写个到此一游？

也不知会不会有外星城管。

我有一搭没一搭地给小慧讲冷笑话，她保持沉默，时不时地笑笑。

我突然想起，几年前的夏天也是这样，我考上大学，她落榜，开车送我去市里。我说：“你的车哪里来的？”

她说：“我爸的吉普，偷偷开出来的。”

路上我和她开玩笑，她也不理睬我。落了榜，总是会不开心的吧。我想。后来她打开电台，里面在放小草莓的《Never grow old》。

I had a dream. strange It may seem. I realize this is my perfect day……

Hope you never grow old Forever young……

我突然间很想问她：“我不去念书了，你不回家了，我们沿着这条公路，一直开下去，好不好？”

开到哪里去？

我自己也搞不清楚。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小慧。她终于笑了起来：“你今年几岁，还没长大吗，我的小男孩？”

我青春热血行不行？哪里像你，天天做包子，包子铺大妈似的。

其实那天，我真正想问的是，你有没有想过，和我在一起算了。我想说慧慧啊，你也老大不小了，我又年满十八，干脆处一处。我妈就不用担心我讨不到老婆，你爸也用不着着急你嫁不出去了。

好的啦，我懂的啦，从小玩到大，大家这么熟，做男女朋友是有点尴尬。

我内心飏着戏，脸上波澜不惊。两个人沉默不语，吉普在公路上慢慢行。



“你觉得我们会赢么？”战机里，小慧突然问。

我说：“会的吧，地球勇士最后打败外星魔王，电影里都这么拍。”

她说：“如果我们赢了……是母舰坠落了吧？”

我说：“是吧。”

我闭上了眼，眼前浮现出母舰被炸成烟花的样子。那天很奇怪，也许是高空失重吧，我们俩看见了同一个想象中的画面。

小慧说：“烟花，可真美啊。”

我说：“如果不打仗了，你想做什么？”

她说：“卖包子，过普通人的日子喽。”

她问：“你呢？”

我想了想，说：“在你店里打工吧，我妈说过让我娶你。”

在这种时候调情，是有点不分场合，可是话到嘴边，不小心就说了出来，心脏跳啊跳的。她也没有太大反应，只是点了点头，说了一声：“哦。”

我来不及沮丧，因为眼前忽然出现了一艘巨大的长条状飞船。藤蔓一样的触手盘扎着它的身体。

是母舰。

已经非常地接近了。

我们在空中停留了一会，等大部队的战机都穿破迷雾，到达了这里。

小慧拿过通信器，我看了她一眼，她点点头，对准话筒，小声地说：

“地球，开火。”

没有枪响，所有战机加大马力，一往无前地朝母舰撞去。母舰惊醒了，它张开身上的藤蔓，有力地挥舞，一些战机冲了上去，把藤蔓狠狠撞到一边，随之在藤蔓上炸开。

我们摇摆机翼，绕过一条挥来的藤蔓。

我说：“快要到了，我们撞哪？”

小慧说：“叶小白，再见了。”

我“咦”了一声。

一瞬间，天旋地转，连人带椅，我被弹进了逃生器里。

我大声说：“小慧，你干什么？”

小慧背对着我，挥了挥手，下午才扎起的马尾，微微地晃动。她按下了逃生按钮，舱门在我眼前合上了，巨大的弹力把我掀了出去。

通信器里传来小慧的声音：“有句话讲，真男人，从不回头看爆炸。一会不要回头望，你个傻挫。”

“从明天起，你就是大人了。”

我被逃生器拖拽向地面，战机在视野里消失了。

通信器里忽然又响起小慧的声音。

“喂，你刚才说要娶我，是不是真的啊？”

我大声说：“是真的啊。”

“我好像有点困了。”小慧的声音轻轻说，“和我说一句晚安好么。”

夜空中燃起了大火，烧着了云。

我摔落到地面，昏死过去。

有人把我搬回营地，是张德帅掐着人中弄醒的我。

“我昏迷了多久？”

“半小时吧，逃生器稳定性还不错，没把你震死。”

我昏昏沉沉，半仰着脑袋，天空仍是黑色的，这里离母舰太远，看不见发生了什么。有些士兵在传阅一副望远镜，我借了过来，隐隐绰绰，能看见天上一团团的火焰。那是来不及冲进包围圈的战机，在和拦截飞碟做最后的死斗。

张德帅说：“看见了吗，新年烟火。”

我说：“用这种方式迎接新年，真是有够隆重的。难怪他们要说，我们是跨世纪的一代。”

张德帅好像流了泪。他说：“他妈的，我们的青春，太盛大了。”

他本该在今天一同参战，可是昨天的地面防卫战，让他断了一条胳膊，不得不留在地面上。据说早上还和指导员大吵了一架，被关进黑屋里，战斗开始才被放出来。

我深呼了一口气，大声咳嗽起来。刚才坠落的时候，伤到了肋骨，这会，有点儿岔气。

我问：“敢死队最后能活下来的人有多少？”

张德帅说：“一半。”

我说：“有这么多？真是幸运。”

张德帅说：“你在说什么？所有驾驶员都抽了生死签，必须有人留在战机上，做自杀式攻击。所以每架战机都只设了一架逃生器。一半生一半死。”

他说：“小慧不是把逃生机会让给你了么？”

我愣在了原地，胸口像是猛地被人打了一拳一样，我站了起来，环顾四周，耳膜里嗡嗡作响。

张德帅说：“你怎么了？”

我说：“有橡皮吗？”

张德帅掏了掏，扔出了一个橡皮擦给我。他说：“要不是半年前还在念高二，还真没这东西。你要去哪——哎，别去战壕那。”

我已经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了，我翻过铁丝网，跃进了一个探照灯附近的战壕里。口袋里那张纸还在，揉成了一团，打开它的时候，发出了枯叶一样的声音。

又像是一声轻轻的叹息。

“多少个晚安就有多少个好梦，多少次思念就有多少次分别。”

“如果不打仗了，你想做什么？”

“卖包子，过普通人的日子喽。”

橡皮擦在手里用力擦啊擦啊，我也不知道自己脑袋里面都装进了什么，眼前一片模糊，打湿了那张纸。

几行娟秀的字迹在上面写着：

逃生器只有一架，没把这个消息告诉你。怕你倔，明明是个傻挂，还总想着当英雄。

跟小孩子一样。

时间真紧呢，还想给你做好多好多包子。

我可以做一辈子么。

小白，原谅我，好么。

张德帅在通信器那头大喊：“叶小白，你他妈的不要命了，你小子想上军事法庭吗？”

我说：“畜生。”

我说：“王小慧，你这个畜生。”

我不应该骂人。事实上，小慧很厉害，她提前预知了自己的死亡，又看破了我的软弱。我想，小慧，你知不知道，你多么像是一个预言家，只有你，才是我二十二岁青春里的诺查丹玛斯。

我呼吸沉重，抓了抓头发。已经忘记掉是哪一天了，也许是从大学回到街道办的第一天吧，她在擀面，当时她问我，你喜欢什么馅的包子。我让她等我考虑考虑。老妈说得对，年轻的女孩能等，但不要让人家等太久了。擀了一张又一张空白的面皮，是不是到今天还在等我的一个答案。

时间过得真的好快啊。明天过后，毁灭或者新生，我们的1999年，成长可以来得再慢一些吗？

不知过了多久，我回过神。

有声音在通信器里小声说：“看天。”

我抬起头，夜空中的母舰，舰身倾斜，正一点点地坠落。

我安静地看着天上。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天上下起了雪，从这里往天上看，白蒙蒙的。

再后来，从我们的身后，传来了悠长的钟声。千禧年来了。很奇怪，人类胜利了，可是通话器里一片沉默，没有人出声。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安静地看着这个时刻。

巨大的母舰身上，绽放着烟花。

我关掉通话器，打开了逃生器上的黑匣子。

话筒沙沙，传出了几分钟前，小慧的声音。

“是母舰坠落了吧？”

是啊。

我摸索着，给自己点了一根烟，蹲靠在战壕边上。

“烟花，可真美呀。”

嗯。

我闭上眼睛，握紧了虚无之中，她的手。

铛——

千禧年的钟声，回荡在大地之上。

“喂，你刚才说你娶我，是不是真的啊？”小慧的声音，大声地说。

不骗你，我们开一家包子铺，我做馅，你负责擀面。生意好的时候可忙啦，生意不

好，就关了店，揣着手，在大门口晒太阳。还要请朋友们来，我是说，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要是外星人投降了，也请它们来，给他们发工资，让大家在店里吃，不许说不好吃。我们不光是卖包子，我们还是镇上的肉包双煞……

“我好像有些困了呢……”依然是小慧的声音，轻轻地说。

那就睡吧。明天起来，就是 2000 年的太阳了。

“和我说声晚安好么。”

好啊，晚安。

我说。

做一个好梦。

多少个晚安就有多少个好梦，多少次分别就有多少滴眼泪。

夜空绽放新年的烟花，成长这样猝不及防。

星球转啊转，橡皮擦啊擦。黎明之前我是什么馅，黎明之后我该选择什么样的明天。

干嘛这么喜欢写诗呢，我也不知道啊。那是千禧年的第一天，我蜷缩在战壕里，地球勇士打败了外星魔王，我明明得到了一切，却又觉得自己一无所有。

大地上的钟声响起，所有关于 1999 年的记忆都停止在了这一天。



十五年后的今天，已经深秋了，我和妹妹坐在大门外，晒着太阳，逗弄脚边的一只猫。妹妹说：“你还没有说你的战友们。”

我说：“是说张德帅他们吗？大多数退伍了，恢复高考后，考上大学，成了家。你不奇怪现在大学生越来越多了么，都是补偿他们的。哦对了，张德帅就比较倒霉，03 年他感染 SARS，迄今不知究竟是死是活。”

妹妹说：“哥，你说的都是真的么？”

好吧，我想，我应该怎么告诉这个小女生呢，其实我讲的这些，都是国家机密，战后我拒绝了军官待遇，从部队逃走，隐姓埋名，只是为了有讲述这些故事的自由？

事实上，哪怕只有我一个人也好，我总得替她，还有那些消失掉的烟花，牢牢地记住那一年的星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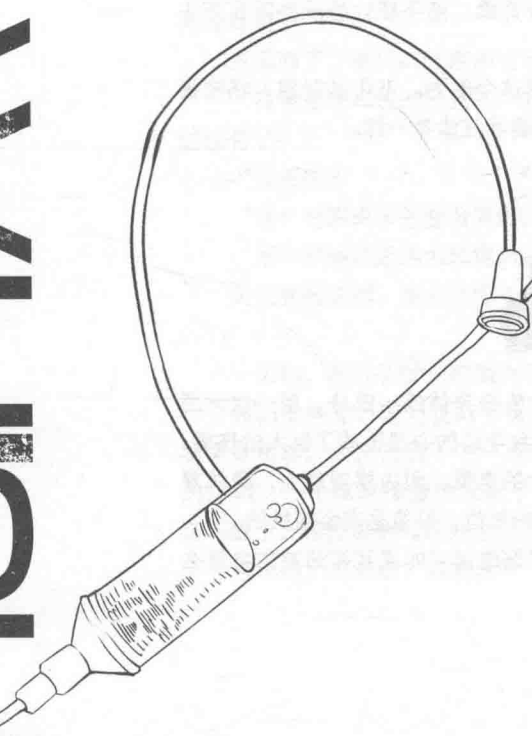
我说：“是的。那是我这一代人，共同经历过的青春。”

► END

富能愿望

我用身体为代价，
成为时间旅行者，
只为换回你的生命。

VHS



⑤ × 扶他柠檬茶

青龙镇老汉，幼时从文，然文武不就，唯系口腹之乐，别无他求。



你们用自己的身体许过愿吗？

不是说那种尿尿时低头默念“我的比较长”，就是字面意义上的，用自己的身体许愿。

我可以做到。

小学的时候，我同桌是个特别讨人厌的羊角辫。每次默写单词只要我偷看她，她就举手尖叫告老师。我长大后要变成个基佬就是她逼的，这个脸颊两团红、干瘦、黑漆漆的小动物就叫做杨晓扬，我讨厌她讨厌到和老天爷许愿：能不能让她没办法在下午默写的时候告老师？

也就是那次，我发现自己有这个能力。下午的时候，杨晓扬果然没有告老师，好像根本没发现我在偷看一样。

但那次默写我还是拿了零分。

因为我发现，我的右手不见了。



是的，每一次许愿，我就会失去身体的一部分。第一次许愿就让右手消失了三个小时，这给我年幼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直接阻止我用这种能力去搞更大的事情。因为愿望越大，身体离家出走的时间也越长。至于消失的部位，好像是完全随机的。

该怎么说呢？每个人小时候都想过“如果我有超能力会怎么

样”，无一例外都是先变成亿万富翁，钱怎么花都花不完。但这世上就是有一种如同咸鱼的动物，唯一的目标就是安安稳稳过日子。

再加上超能力的条件是失去身体的一部分——太刺激了，我也不知道向老天借个千百万会付出什么代价，万一重要部位永久性失踪呢。

先介绍一下我的情况：刘定一，某一线城市小包租公，平时和哥们合资搞了个电脑耗材小网店。从这个人生选项上就能看出，我绝不是那种拥有远大理想、会去用超能力搞大事的事儿逼，最常使用能力的地方也就是用超能力叫外卖，代价无非是某根手指或者脚趾消失小半天而已。目前单身，26岁，守法好青年。

我把自己的秘密保护得很好，唯一知道我有超能力的，只有一个从小到大一块儿长大的哥们吴文，也就是合资搞小网店的合伙人；那真是穿一条裤子长大的，长大后他当了医生，人模狗样穿着白大褂，我永远没法忘记童年时一起在路边尿尿，他只瞥了一眼，就问，阿定，你的蛋呢？

看鸟先看蛋，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职业天赋。



“所以你排除其他可能性了？”吴文戴着金丝边眼镜，跷着二郎腿坐诊台后头说，“阿定，男人到了一定的年纪，很多毛病就无可避免……”

夕阳西下，坐门口的老护士目光含笑地看向这边。

“我像是在和你开玩笑？”我指指自己的脑袋，“没有了！真的没有了！”

“我看得出……”

“屁！有眼珠子的都看得出！”

“所以你确定是因为超能力，不是因为真菌性脱发？”

吴文眯起眼睛，窗外夕阳下，此刻的我显得十分耀眼。

一天前，我的头发全部消失了。

原因很确定，因为我向天借了十五块钱，买烟，在小区里的杨家杂货店。大夏天的下午一点二十五分，杂货店里开着嗡嗡响的空调，一个高高瘦瘦的女孩子扎着马尾辫，趴在柜台上睡觉，正巧醒了，趿拉着拖鞋往外走去。

我叫她，杨晓扬？杨晓扬？

她没理我。

我说买烟呢。

杨晓扬总算站住了脚，眼神忪忪转过头。这个夏天小区改装，到处都打着脚手架，打孔机的声音比蝉鸣还响。她把烟甩柜台上，等我付钱。

外面吵吵嚷嚷——工头骂人的声音，街道老太婆骂人的声音……我鼻子上沁着汗，因为我发现自己没带钱。

我从小学一年级就认识她了，家住上下楼，她猫在家传杂货店里，我折腾着自己的网店，每天低头不见抬头见。就算这样，我也知道她不会同意赊账的。

小气。

眼看她就要把烟收回去，我下定决心许愿，问老天借了十五块钱。旁边哐啷当一阵响，不知什么塌了，吸引了她的注意力；趁着这会儿，我留了钱拿了烟就跑，以免身上有什么显眼部位消失。

但是没有，只是所有的头发消失了。根据以往的经验，十五块钱，大概也就消失七八个小时，往电脑前面一猫就过去了。

然而并没有。

当第二天醒来，镜子里的脑门还是光亮亮的时候，我就知道出事了。耐着性子等到下午还是没长回来，我心里突然就有种不祥的预感——靠！老子青春年少，别从此变成了个秃子啊！

不行。我立刻提起包，冲到了吴文工作的医院。

“——也就是说，你之前也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意外？”看着快下班了没什么病人，他就把门关上，围着光头打转，“阿定，你还记得咱俩初中暑假时候做的实验吗？”

我点头。当然记得，就是用十块钱为单位，渐渐往上堆叠，看这种能力的运作机制。吴文在这方面真心厉害，否则也不会成为老小区这批孩子里唯一当上医生的人。

“身体部分消失的部位完全随机，你要十块钱，和你要一百块，可能都会消失一只右手，甚至十块钱消失右手，一百块却消失手指。但是时间却是等比增长的，要的愿望越大，消失的时间越长。而器官A消失的过程中，你可以重复许愿。这一次你借了十五块，代价是头发全部消失，是否有可能，头发会重新长回来，只是现在还没开始长呢？”

“不会！以前也消失过头发，直接回来了，不会一截截地长！”

我俩蹲在一块纠结了半天，最后这小子突然一拍大腿：“会不会是蝴蝶效应？”



在现在，蝴蝶效应也不是个冷门的词了。蝴蝶扇了扇翅膀，就把我的头发都扇走了。

吴文提出了个假设：也就是说，我借十五块钱这个行为，不仅仅是借到了十五块钱。

“你想，身体消失多久，是由什么决定的？”他拿出药单，在上面画了两个圈，“是根据‘你许愿要的东西’的价值，还是根据‘你实际得到的东西’的价值？”

“这有什么差别？”

“有！”他在左边那个圈重重点了点，“比如你得到十五块，那么代价就按照十五块来计算，那就无法解释你的头发至今消失这个情况；可如果你得到了十五块，结果老天爷计算错误了，啪嗒一下给了你一百五，那就不一样了。”

“我很确定我兜里就多了十五块。”

“一百五只是个举例。我是说，你想过没，很可能你要十五块的这个行为在那个瞬间改变了什么。你说你是去小杨她家买烟的？说不定她妈得了绝症，就差这十五块凑齐医药费……”

“去去去！说人话！”

“举例而已！你想，你借了十五块这个行为，是不是就影响了她母亲的病情？我们先假设她老娘得绝症了，就差这十五块钱凑医药费了——”

“行了闭嘴吧你，懂你意思了。就是说，其实我实际得到的东西要比十五块钱多。”

那得的是啥啊？我就在发小家买了包烟，能引发什么惊天动地的效应啊？

如果我无法搞清楚，而这个效应又真的大到上天……

——我的头发，是不是永远都回不来了？

不行，我要去看看。

我和吴文说，我要回到昨天，去看看。

我想许愿穿越时空。

然后，我就真的回到了一天前。

如果说作为人类史上第一个穿越时空的人，我的内心有什么感触，那就真的是毫无波澜：站在自己家门口，正好是买烟前的状态，只有一件事令人意外，那就是好像没发现身上少了什么部分。

但这难不倒我，毕竟使用超能力这么多年了，找问题都是轻车熟路的。我来到洗手间称了个体重，轻了。

这就说明，穿越回去的代价是血液。以前也出现过用血液做代价的情况，但是轻了大约二两，也是很惊人的数字了。

接着就是头发。很可惜，还是光头。我对镜子哼了一声，出去拿了零钱，准备去杨晓扬那看看情况。如果我不买烟，那天会怎么样？

外面仍旧是一样的热、一样的吵。电钻、蝉鸣、吵架，老小区的日常就是这样。

沿着树荫，我晃荡到了杂货店附近。她正好从门口出来，分明看到我，但是没停，直接转身往小区外走。我叫了她一声，杨晓扬装作没听见。很正常，自从半个月前我们吵架后，她就一直没再理我。

我就看着她走出小区。她穿着背心和热裤，高高瘦瘦的，扎着乱乱的马尾辫，在脖子后面一晃一晃……

紧接着，伴随一声巨响，一旁的脚手架突然整个倒落下来，湮灭了她的身影。

周围终于静了。

我呆呆地看着，那儿已经没有杨晓扬了，只有一摊血，从墨绿色的网布下面蔓延出来。寂静之中，杂货店里的老收音机传出声音：

“北京时间一点半，我们为您播报今日好歌……”

这一刻，我终于明白，那天的自己引发了什么样的蝴蝶效应。



听说了整件事情，一天前的吴文脸色还是很镇定的。

我一直在哭，蹲在医院外面的地上哇哇大哭，嘴里还叨着烟，嘴里呜哇呜哇地勉强说着来龙去脉。吴文难得叫了我的名字：刘定一，你确定你说的是真的？

我当然确定！我看着杨晓扬被压在脚手架下面死了！

吴文把我拖起来，一辆盖着白布的推车从旁边推过去，他和实习小医生手脚并用才把我拖住：“哥们啊，我从小到大都不知道你喜欢小杨喜欢到这地步！”

小医生钦佩地看着吴文：“老师厉害啊这病人家属明显已经神志不清了还嚷嚷着要穿越时空啊！”

我还想去抓那辆推车，眼神都直了；就在这时，一个疯狂的念头再次从脑海中闪过——老子要再穿越回去一次！

吴文被我顶开，人群的喧嚣越来越远，盛夏的白炽阳光在眼耳口鼻进进出出……

当我回过神的时候，自己又站在了家门口。

电子钟显示是一点二十五分，蝉鸣声震耳欲聋，我冲到了楼下的杂货店，和从前两次一样，杨晓扬正走出店门！

“杨晓扬！”我大声喊，“你别走了！”

她没理我。半个月前我们吵架了，从那个时候开始，除非是买烟，否则我喊什么她都不搭理。我冲上去一把揪住她的手，被她反手一耳光，随后怒瞪了我一眼。

“我是为了救你！”我感到头有点晕，才反应过来身上又没消失其他东西，消失的还是血液，“你别——”

她挣脱了我，跑向马路对面；还没等我追上去，旁边两个和工人拌嘴的居委会大妈就拦了过来：“干吗呢刘定一？要流氓呀？！”

在两个人高马大中年妇女的拖拽下，我又错失了。然而这次，却没有脚手架倒落的巨响，取而代之的，是尖锐的刹车声。

我眼睁睁地看着杨晓扬被一辆车撞飞出去。同时，杂货店里传来了尖锐的电子音：北京时间一点半，我们为您播报午间新闻……

——北京时间一点半，我青梅竹马的生命注定在这个瞬间消失。

有一个头脑冷静的哥们，在这时候简直是救人于水火。

吴文，或者说这个时空的吴文，很镇定地听完了我的诉说，眉头越皱越紧。而我的情绪也稍稍比上次缓和了些，开始准备解开这个死结了。

“也就是说，你穿越了两次，基本确定小杨她肯定会死于一点半的意外？”

“对，我听见广播了！”

“我倒是想起来了……”他从白大褂里摸出一根烟，就在诊室里抽了起来，“你们半个月前吵架了。”

“我……”说起那件事，我的舌头一下子拧住了。为什么吵架？

就是我喝醉了，说了几句混账话……

吴文个孙子灌的。

杨晓扬生气了，她从小到大就爱生气，然后把我当空气。我们大家都知道自己喜欢对方，不单单是从小一起长大，就是真的喜欢，又说不出对方哪好。

“再试，大不了强抱住，死也不让她出去！”

“强暴是犯法的。”

“想什么呢你？！多试几次，总有一次能——”

“阿定，你有没有思考过一个问题。”吴文掸去烟灰，神色难得凝重了，不再嬉皮笑脸，“你穿越了两次，两次的代价都是血液。而且，这次你明确出现了头晕症状？”

人最多失去一升血液，在失去五百毫升的时候就会出现反应。我心里咯噔一下：对，两次都是以血液为代价，这是前所未有的。

“那么，是否可以做个最坏的假设，‘穿越时空付出的代价，必定是暂时性的失去血液’？阿定，你并没有那么多次机会的。”

在短暂的茫然之后，我也反应了过来。

——也就是说，我最多最多，只有一升血液的机会。

“其实机会根本没一升血液那么多。”吴文叹了口气，揉着太阳穴，“失去六百毫升左右血液的时候，你的自主行动就很困难了。”

情况真是越来越糟。而且这也意味着穿越的极限，我不可能穿越回很久之前提早做准备，从第一次穿越后的体重来看，一次最少扣除一百毫升，增加穿越的时间，就等于减少机会。

“快！快借我十五块钱！”我突然拽住吴文，手伸进他白大褂里，“想那么多干什么？！直接再下楼买包烟不就完了？我走了！”

“等等！”

吴文喊住我，抽出了一张处方，在纸上飞快地写了堆龙飞凤舞的字，然后塞了过来；我根本看不懂是啥，他说，这纸条是给其他的“我”看的，他亲笔写的，假如以后再失败，大家就省去了解释的时间。

我看了眼那字，靠，不愧是当医生的，仿都仿不出。

穿回去的时候，我紧张得把吴文的小纸条都捏湿透了。说来奇怪，明明那么紧张，可脑子里翻来覆去的都是小时候的事情。

——杨晓扬小时候丑得要命、凶得要命，还特别没种，被人欺负了就哭。那时候隔壁高中有几个小混混每天过来抢小学生的零食钱，杨晓扬不肯服软所以总被抢，她就是犟。我看到她躲在

小区外面的花坛下呜呜地哭，只露出两个羊角辫，发现有人路过，女孩子就红着眼眶瞪过来。

那天我把巧克力分给她半块，然后回家许了愿：让那些小混混再也不能过来。

从此，他们果然从校门口消失了。我的代价也是惨烈的，那就是蛋蛋失踪了三天，直接被吴文那家伙看穿了秘密。

丢脸死了，但又有什么关系？我能用自己的能力救她一次、两次，就能有第三次、第四次、一辈子。

杨晓扬，我来救你了。



我冲下楼，捏着十五块。既然下楼买包烟就能救她，那我宁愿买一箱。

杂货店就在小区门口，它破破烂烂的，“杨家杂货店”的招牌泛着烟黄。我们小时候常常蹲在这块牌子下面玩弹珠，有时候珠子就滚进了柜台下面，怎么掏都掏不出。风擦着光头沙沙作响，凉得刺心。

我扑到了柜面上，吓了正要离开的她一跳。不是因为太激动，是真的身体扛不住了。从柜台后面的镜面上，能看到老子的脸色和鬼一样。

“烟，烟……”

手指发麻发凉，是真的缺血过多了。我们的假设是正确的，穿越所需要的代价唯一且固定，就是血液！

然而，就在我等待她拿烟、错过死亡时间的时候，她却没有任何理睬，而是走出了店门。这时候，我赫然发现，镜面架子上的烟都不见了。

——不对啊？！我记得以前都有啊！

我艰难地想抓住她，可杨晓扬向小区外走去。

我不忍心看了。

脚手架再度砸落，伴随着广播中的女音。

“北京时间下午一点半，现在为您播报全球趣闻……”

我沿着柜台，无力地滑落下去。脚手架的事故现场正围着一圈又一圈人，没有人管这个在杂货店门口的傻逼。

变了。我突然意识到，每一次穿越，看似是同样的情景，但

其实都会有变化，这就是蝴蝶效应！

脑中仅存的淡薄印象令怪异之处浮出水面——我隐隐约约记得，他娘的从前不是全球趣闻这节目——上次是什么来着？音乐频道？新闻？……总之不是什么趣闻！

靠！

一开始的细微变化只是广播节目的改变，而到了现在，因为蝴蝶效应的堆叠，导致原本有货的烟此刻并不存在，我无法通过买烟来留住她了？

那怎么办？买果汁？买零食……无论我准备买什么，在下次穿越的时候，商品都存在着售空的可能！蝴蝶效应的不断堆叠，让我根本无法照计划行事！

我还能穿越多久？穿越几次？

扶着柜台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我用尽力气拨开人群，挤上了救护车。一上车，整个人就瘫睡在座椅上，医生甚至来不及问我
是谁；杨晓扬浑身是血，躺在一张绿色的担架床上，监护仪响着刺耳声响，上面的数字不断变小。

我闭上了眼睛，因为早已知道了结果。

昏迷中，似乎看到了吵架前的杨晓扬，她穿着T恤和牛仔裤，瘦瘦的个子撑不起衣服。她问我，阿定，去哪玩呀？我想去迪士尼，咱们一起去吧？

我不喜欢这些地方，她却和长不大似的，总说我没劲，不会陪她玩。

其实玩什么都无所谓，她就是想要我陪陪她。好像小时候去对方家里做作业，作业早就做完了，就是继续赖着，蹭点心吃，蹭游戏机打，蹭着对方，蹭一辈子。

那医生摇醒了这个梦，口罩和帽子中间只露出个眼睛。他的声音闷闷的：节哀，节哀……

救护车刚停在医院中，而面前的绿床上，那具身体已经失去了所有的生命迹象。

而就在这个时刻，我注视着杨晓扬的尸体，脑子却从来没这样冷静过。自己开始头晕了，出现了吴文警告过的那些症状，保守估计还剩下一次的穿越机会。

世界线因为蝴蝶效应，每次穿越都在发生微妙的变化，如果只是单纯地冲回去用暴力制止她行动，很可能还会引发其他的意外。

我只有一次机会了，这次机会的容错率是零。

能确定的是几点：杨晓扬会死于一点半，死因是意外，而不是心肌梗死之类的疾病。只要熬过一点半这个时间点，她就能活下来。我永远不可能再在最初那个瞬间去买烟、留住她的脚步，那么这一次就用另一个办法。

我闭上了双眼，默默许愿，回到过去的某个时间节点。这次，穿越的时间跨度更长了。

——用最后的血液孤注一掷，回到整整四十八小时前吧，刘定一。

两天的时间，可以做充分的准备。当时光旅行着陆后，我躺在自己卧室的床上。

没有任何犹豫，我抓起了手机，拨了她的电话，但是很快被对方挂断了。没办法，只好一边给她发短信道歉，一边冲去医院，找吴文那狗头军师商量对策。

吴文在门诊和个女病人有说有笑，见我冲进去，忍不住拍拍手：“哎呦，新发型不错啊。”

“没时间了，快！有个急事！”

我把人拖出去，将兜里写在处方上的小纸条给了他。吴文看了一会儿，皱着眉头：“这鬼画符都是啥玩意儿啊？”

“狗屁！这是你以前写给我的！”

“哎，你这样一说，我还真觉得……觉得……”他眯着眼睛，仔细看内容，看到后来额头也冒起了冷汗，“……靠……真的有这种事？”

太好了，省去了再解释一遍来龙去脉的时间。

“吴文，兄弟，这是我最后一次穿越回来了。她明天一点半会遭遇意外，我们一定要救她！如果这次再不成功……”

“我懂，我懂。”他连连点头，“你们俩是不是吵了架？我记得每次你们俩一吵架，小杨就不理你了，你怎么喊她都没用，只能等她消气。我喊也没用，她知道我肯定替你说话。所以光靠嘴皮子，用处不大。”

“对，所以明天的一点半如果要留住她，你要帮我个忙。”我说，“大家都是一块儿长大的，这事儿算我求你……你……能不能给我点安眠药？”

吴文眼神一转，已经懂了这意思——索性就在她喝的水里下药，让她在店里安安稳稳睡过一点半。

“不行。”他马上否决，“阿定，这不是电视剧里那么简单的。

不管在水里溶解安眠药还是他定，水的味道都会变动很大，正常人绝对不会贸然喝下去。而且，你要怎么确定她喝你安排的水？”

“这——”

我哑然。

还是用买东西把人留住？假如杨晓扬明天心情不好，连东西都不想卖呢？这可是我最后一次机会了，容错率为零，能用百分百可靠的办法，就绝对别出纰漏！

吴文说：“要不然可以先弄点意外，让她受些伤。”

他的意思我也懂——比如找个人骑电动车把她撞伤，然后逼她去医院，大家都会习惯去吴文这边看病，就能顺便把人留住。

“不行！不行！”我说，“太危险了，不好把握，万一真成重伤了怎么办？”

“伤总比死好吧？”

“反正不行，再想想……再想想……”

我们两个大老爷们，就在医院楼梯间面对面蹲着抽烟，愁容满面。

其实吴文的这个提议也危险。目前，杨晓扬发生意外的地点都是小区门口，但随着一次次穿越，蝴蝶效应的叠加，谁知道意外的发生地点范围究竟会有什么变化？万一在来医院的路上出事了

了呢？目前能确定的安全地点，只有杂货店，杂货店外全都不安全，就算没有脚手架和车祸，也会有高空坠物之类的事情。

“阿定，还有最后一个方法。”吴文把烟头按灭在地上，拍了拍白大褂上的灰，“你每次穿越都会付出血液的代价对吗？”

“对。我现在头晕得要死。”

“可这是能恢复的。当身体恢复后再穿越一次，看她现在的生死情况，如果死亡，那就继续等待身体康复，再穿越一次，再查看情况……”

我明白。吴文让我不断叠加蝴蝶效应的强度，直到效应强大到可以改变“杨晓扬死亡”这件事为止。就像打游戏，但是每次重新SAVE再LOAD后，可能商人NPC卖的货物都不同，人就不读盘，直到这一把的商人卖他想要的货。

这也不行。

我眼眶又酸了——这就等于我要无数次经历她的死亡，看到无数个时空里的杨晓扬死去。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想了个办法。”我低头揉了一把眼角，压低了声音，“能

不能帮我……绑架她？”



吴文低头摆弄从五金店买的锁，确保万无一失。现在是第二天的下午一点二十五分，杨晓扬刚从杂货店的午睡中醒来，准备出去了。

“准备好了？”

“行，上吧。”

我走向杂货店，而他拿着锁，跟在不远不近的地方。看到我来了，杨晓扬冷冷转开脸，准备出门。

“别走，我买东西。”我说。

她抿着唇走向门口，就等我挑东西买。我故意在店里左看看右看看，拿起这个放下那个。

“……那天是我喝醉了，和你说了些特别傻冒的话。”我瞄了眼镜子里她的脸色，“我不该问你那种问题的。”

她的神色带了怒意，大概不想忍了，朝门口走去。结果推门的时候，杨晓扬却无法推开那扇门。

——等在外面的吴文早就用锁，从门外面锁住了大门。

这个绑架计划简单粗暴。管你什么世界线，只要把出入口锁住，熬过一点半，人就保住了！

“对不起！我保证再也不说那种话了！什么‘你为什么喜欢我不喜欢吴文’……我保证不问了！”

我半低着头，和个小屁孩认错似的。那天是喝醉了，于是忍不住问了这个问题。我们三个从小一块儿长大，吴文哪都好，看起来斯文，读书好，当了医生，我不止一次听见别人问她，为什么不喜欢吴家的儿子。

但她表情里的怒意越来越大，最后却像难过，我还想继续道歉，竟看到她哭了。

杨晓扬哭出来，没声没息的，又想忍住眼泪，最后只能捂着嘴，目光看向窗外。

“……你以为我气这个？”

“我真的以为你气这个！”我手都在发抖——半个月来，这是她第一次开口接话，“你还气什么？你全说了，我保证以后不再说！”

“——那你为什么又要问，你哪里好，哪里值得我喜欢？”

她像觉得可笑，勾了勾嘴角，把眼泪抿进去了：

“你就那么不如人家？就那么不值得人喜欢？刘定一，我是瞎子吗？你以为我看不出来你多喜欢我吗？我全看得出来！所以我喜欢你！我知道你帮我做了很多事，你想装老爷们，不告诉我，但我全知道！只要你有心，你可以做成很多事情的，你自己不知道吗？”

她捂着脸，眼泪沿着手腕流下来。而我呆在那，脑子里像是刮起了飓风，呼呼作响。

这是耳鸣了，因为严重失血。但那时候真的以为是飓风。为什么会以为是飓风？大概就是某一首歌，某一段歌词……我的脑子浑浑噩噩，惊、忧、喜、悔全揉作一团。

杨晓扬没再试着去打开那扇“卡住”的门，她直接坐上柜台，准备从窗口翻出去。

我连忙冲上去抱住她。

“你别走——”

“放手！”

“我求你别走！你是我最喜欢的女孩子！我怕你消失！我怕你出去了就会死——”

“胡说什么啊你！”

她用力推着我的光头，根本不懂这胡言乱语背后的真相。我抱着她的腰，不管怎样都不放手，我知道自己不能放手，现在几点了？钟准吗？世界线变得怎么样了……我怕我一松手，她就会消失在这片蝉鸣里。

尽管对她而言，对世上的很多人而言，这是个平凡的夏天，炎热、恼人、嘈杂，可只有我知道，我抱住了我最重要的人。

“——我求你……”大脑因为失血，早已开始缺氧、耳鸣、眼前充血，我的神志一塌糊涂，却只知道要保护她，“……我求你，嫁给我。”

说完这句话，我的手松开了，人无力地滑了下去。

我没有力气再抓住她了。可是，杨晓扬并没有继续翻出去。她含着眼泪的双眼呆呆地看着我，转而哭得更厉害了，像个孩子，好玩极了……

视野昏暗下去。我笑着躺在地上，也哭了。

求求你，留下来。

留在我身边。

我朝她颤抖着伸出手，想试图挽留住自己的小女友。然而她温暖的手握住了这只失血过多的手，紧紧握住了。

“谢谢你……”我说。

这时，我忽然明白了一件事情，那就是，我的头发，可能永远都回不来了。

因为借的那十五块，我改写了自己的这辈子。

耳旁，收音机的沙哑声音为这个故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现在是北京时间一点三十分，我们将为您推荐今日好歌，请您欣赏……



我和杨晓扬的婚礼，吴文是伴郎。在婚礼前他还问过我，那几天发生的事情，真的不需要告诉小杨？

“至少让她知道，你为她做了什么吧？”他说。

我觉得没必要，真的。

“我现在，就庆幸一件事。”

对着镜子，我摸了摸自己的光头。有点确定，可能我这辈子很难再和我的头发见面了。

“你是不是庆幸，自己在最后关头救了女友，还求婚成功了？”吴文走到我身边，点了根烟。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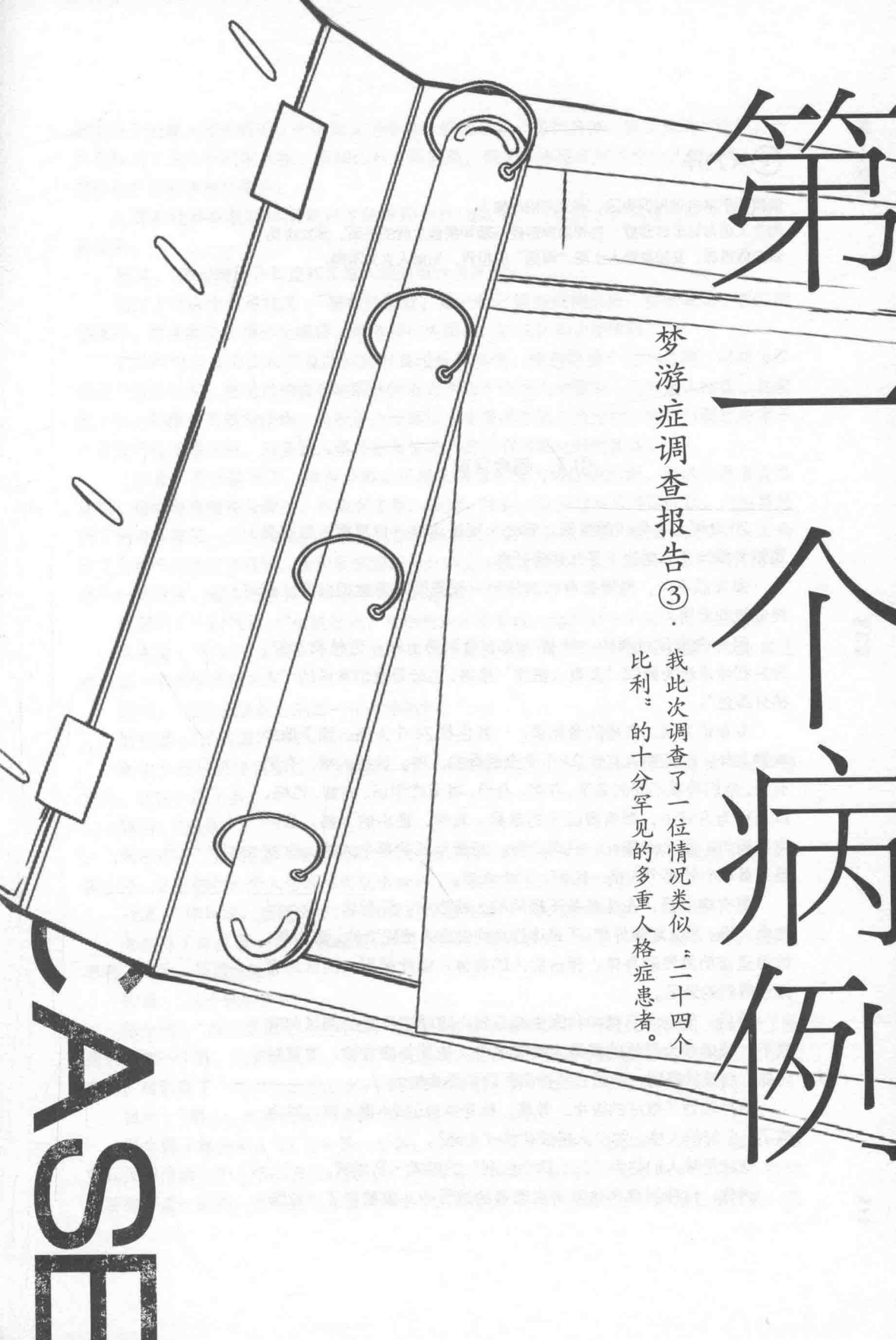
我摇了摇头：

“我就是庆幸吧……那天被收走的是头发……不是老子的胯下巨物……”

第一个病例

梦游症调查报告③

· 我此次调查了一位情况类似：二十四个比利时的十分罕见的多重人格症患者。



ASD

曾就职于某省级报业集团，现为自由撰稿人。

因本人患有轻度梦游症，为弄清梦游症与精神疾病之间的关系，多次走访梦游症患者，发现梦游人士所“看到”的世界，与常人大为不同。

引子：圆桌会议

20 世纪七十年代的美国，曾经出现过这样一位患者，他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犯下了三起强奸案。

案发后不久，他便在自己的住所中被美国警方逮捕归案，最终却被判无罪。

因为在审讯过程中，他被一位心理学博士和一位精神学家，先后初步诊断为疑似“多重人格症”患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人格分裂症”。

专家们发现，在他的身体里，一共住着 24 个人格。除了他的本格之外，他还拥有其他 23 个完全迥异的人格。这些人格，有男有女，他们有着不同的名字、年龄、身份，甚至在学识、心智、性格，以及行为方式上，都有着巨大的差异。其中，最小的人格，名叫克里斯汀，是个女孩儿，只有三岁。而最年长的那个人格，也就是他最核心的那个人格，比利，二十六岁。

更有趣的是，在这些各不相同的人格当中，还包含一位女同性恋人格。那三起强奸案，正是这位女同性恋人格犯下的。理由是，她希望借助男性的身体，侵占女人的肉体，以此得到女同性恋者无法得到的满足。

最后，他在 4 名精神科医生和 5 名心理学家反复的测试和观察下，被确诊为严重的多重人格症患者。依照美国法律，他被判无罪，后被转移到一所国立精神病医院接受看护治疗。

治疗起到了很好的效果，最终，他身体里的 24 重人格，融合成了一个好的人格，那个人格被称作“老师”。

他就是被人们称为“二十四个比利”的威廉·密里根。

而我，也在调查走访梦游症患者的过程中，接触到了一位情

况类似于威廉·密里根的、十分罕见的多重人格症患者。他的身体，除了他的本格外，一共分裂出了九个不同的人格，而和比利不同的是，包括他本格在内的十个人格，每一个，都患有严重的精神分裂症。

在那家精神病院精神康复科主任医师的办公室里，我见到了那位患者的主治医生，郭跃明。

我问：“请问精神分裂症和多重人格症有什么区别？”

他的主治医生回答我道：“精神分裂症，是一种严重的精神疾病，临床表现主要为情感障碍、思维障碍、感知觉障碍、意志和行为障碍，以及认知功能障碍。

“这种患者多会出现严重的幻觉以及过分的妄想，情感情绪十分不协调，容易失控造成严重的后果，甚至对周遭事物的认知能力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而多重人格症，其实是一种人格障碍类精神疾病，也被称为分裂型人格障碍或者人格分裂。精神分裂症患者不一定会产生多重人格，而多重人格症患者也不一定会有精神分裂的表现。

“但是，有些情况下，精神分裂症可能会导致多重人格症的出现。而这位患者就是这样，他既患有精神分裂症，也患有多重人格症，并且，这种精神分裂的症状，已经蔓延到了他身体里每一个人格上。最后，我们逐步发现，这些不同人格的精神分裂症，又发展出了各种不同的症状表现，例如妄想型精神分裂症、被迫害妄想症、强迫症、旷野恐惧症、寄生虫妄想症、偏执性精神障碍等等等等，总之十分复杂。”

我深吸了一口气道：“也就是说，包括他的本格在内，他的每一个人格都很危险。”

医生道：“可以这么说，所以，我不建议你直接接触他，因为我并不知道，他此刻正处在哪一个人格的状态下。”

我问：“能给我讲讲他的每一个人格吗？”

医生道：“给你看样东西。”

医生十分神秘地领我进了档案室，他打开保险柜，从里面取出一沓用文件袋封好的文件。文件一共十份。

我问：“这是……”

医生道：“为了更加了解他的每一个人格，我们费了很大的力气才终于说服了他的十重人格，让他的每一个人格都尽可能多地写下一些关于自己的想法。”

我道：“你是说，这些文件，分别是这位患者每一个人格的自白？”

医生点了点头道：“这些都是复印件，你可以拿去研究，但是，我不能让你见到这位患者，因为，他很危险。”

我道：“关于他的梦游……”

医生道：“我正要说呢。两年前，这位患者在梦游中掐死了自己的妻子。哦，对了，他妻子和他一个姓，他俩都姓马。警方将他逮捕之后，请了很多专家和医生，当然也包括我在内，对他做了一系列专业的心理测试和精神鉴定。我们发现，他拥有十重人格。”

我问：“那么，杀掉他妻子马女士的，是哪一个人格？”

医生摇了摇头说：“这至今是一个谜。他的人格每天都会发生改变，当然，也有一连好几天保持同一个人格的情况。我们花了半年的时间反复询问了他的每一个人格，得到的答案都是一致的，他们并不知道杀掉妻子的事情是哪一个人格干的，并且互相推诿。这

种感觉就好像什么你知道吗？就好像你面对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十个完全不同的人，他们之间甚至会互相猜疑，努力摆脱自身的嫌疑。”

我问：“他的本格是怎么说的？”

医生道：“他的本格向我详细介绍了他们的作息方式，他告诉我，每天晚上，当他的这具肉体陷入睡眠中之后，当天控制这具肉体的人格就会回到大堂……”

我一愣：“大堂？”

医生道：“就是他脑海当中幻想出来的一个精神空间。”

我道：“请继续。”

医生道：“他的十重人格会在大堂开个圆桌会议，决定第二天由哪一个人格获得身体的掌控权。会议结束后，所有的人格都会回到各自的房间睡觉。他的本格怀疑，那天晚上，一定是有某一个人格，在其他人格全都熟睡之后，悄悄溜出去了，在大家都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了身体的控制权，然后掐死了他的妻子。”

我一怔：“一个偷溜出去的人格？”

医生道：“没错！就连本格自己都不知道，那个偷溜出去的人格究竟是哪一个，所有的人格都不承认是自己干的。”

我道：“本格就没有追究这件事情？”

医生道：“说不好就是本格干的呢？不过，他大概是没机会追究了。”

我问：“为什么？”

医生道：“他的本格，疯掉了！”

我道：“本格疯了？他不是早就精神分裂了吗？”

医生道：“比那严重一百倍！”

我道：“他到底怎么了？”

医生道：“他幻想自己是一只猫，而不是一个人，我们把那个人格，称为黄油猫人格！”

那天，医院并没有允许我见那位患者马先生。不过，这也并非一无所获，好歹，我得到了这十份文件。我抱着这一沓文件回了家，立即将这些文件拆封。每一份文件的抬头都写着一个名字——那是这位患者每一重人格的名字——每一个名字下面，都有着一段简短的文字，文字内容是对每一重人格的介绍。

紧接着下面的，便是每一重人格的自白。

第一部分：十重人格的自白

第一重人格：黄油猫人格

姓名：马凯文。性别：男。年龄：28岁。职业：工业设计师。

临床表现：对事物的妄想到了极端扭曲的地步，幻想自己是21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家，号称自己发明了“永动机”。最终，病情愈发恶劣，幻想自己是一只猫。

黄油猫人格自白：首先，我肯定是个天才，这点毋庸置疑。当然，天才的想法总是

不被常人所理解的。如果常人都能理解天才的想法，那么天才又怎么能被称作天才呢？

你们之所以把我关在这里，关在这家精神病医院里，分明就是嫉妒我的才华。毕竟，我就像是一个造物者，创造了九个同伴。没错，我实在是太寂寞了，于是就把他们创造出来陪我。

每天晚上我们十个人便会围在一张桌子前，开圆桌会议，决定明天由哪一个人格出现。当然，除非特殊情况，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抽签决定的。这是我们一致认为最为公平公正的方法。

哦，当然你会问，我们晚上住哪儿？

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房间，我们住在一座大楼里，那座大楼一共十一层，除了一楼大堂没人住，其余的十层，我们每个人独揽一层。

我住在第11层，虽然我有恐高症，但没办法，这也是抽签决定的。不过习惯了之后，发现住在顶层也挺好，站得高看得远嘛。我的卧室有一扇巨大的落地窗，窗外就是大海，风景好极了，真想邀请你们也住进来体验一下。

我们都有约法三章，每一个人格都不允许踏入其他人格所居住的楼层，我们所有的会面，都是在一楼的公共空间内。虽然我们时常聚在一起抽烟打牌，玩杀人游戏之类的，但是玩久了也会腻，于是我便想着要养一只猫。

神说，要有猫，便有了猫。

我便创造出了一只暹罗猫，因为我喜欢这个品种的猫。不过我倒是一直没想好它的性别。也就是说，它非公非母，可公可母。其实老实说，它并不算是我的一重人格，因为它只是一只猫。

我和这只猫融洽地相处着，它实在是美极了，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神秘的气息。它总能令我想起我的妻子，我一直认为，我的妻子身上就具备着猫一样的气质。

说到我的妻子，我至今没能查出究竟是哪个该死的家伙杀掉了她，总之，那九个人都有嫌疑。我也能够隐约地意识到，有人想要害我！这并不是被迫害妄想症，绝对不是，这是一种直觉，而那个人，就是杀掉我妻子的凶手！

唯一能让自己安全的办法，就是绝不出门。当然，今天例外，因为按照约定，我必须完成这篇作文。医生，或许你并没有发现，也或许你已经发现了，其实我已经一个月没有出现了。这一个月里，我一直把自己锁在房间里，连每天晚上的圆桌会议都不去参加。

那个想要害死我的凶手，已经蠢蠢欲动了，他就要出手了，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但是，我已经感觉到了危险的临近。只有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才是最为安全的。

这一个月的时间里，我一直和我的猫待在一块儿。天哪，我的猫实在是太美了！我觉得，它就是我的妻子！我要和它厮守一辈子。

就在半个月前的一个早上，我突然想吃黄油吐司，当我把黄油涂抹到吐司上时，我的猫在一旁摇晃着尾巴，眼睛一眨一眨地看着我。我看着吐司和上面的黄油，又看了看猫。突然，想到了以前看过的一个理论。

它叫黄油猫悖论。

这个理论很有意思，它是这么说的：将一只猫，从半空中抛下，那只猫永远都是四脚着地；而将一块黄油吐司从半空中抛下，永远都是抹了黄油的那一面着地。如果，将黄

油吐司绑在一只猫的背上，将这只黄油吐司猫从半空中抛下的时候会怎样呢？

于是，我照着理论步骤，将黄油吐司绑在了我的猫背上。然后，我将它抱起，从半空中抛下。

天哪，我的猫，竟然在半空中高速地旋转了起来。在没有任何动力的支配下，我的猫竟然如同马达一般，以身体为轴，飞速地在半空中旋转。

我感觉，自己发明了永动机！

这简直就是 21 世纪最伟大的发明！

可是，那天早上，我从睡梦中醒来的时候，发现我的猫已经不在我的身边了。以前它都在那儿，蜷缩在我的臂弯里。可是那天，它却不在。

当时我慌了，你知道吗，医生？那一刻，我已经预料到，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发生了。我找遍了整间屋子，都没找到它，在外面的走廊里，我看到我的猫蜷缩在走廊的地板上。我跑了过去，却看到它身体扭曲，浑身的毛都已经炸开了，如同一条死鱼一般，一动不动。

它死了，医生！

有人杀死了它！

就是那个凶手！那个杀死我妻子的凶手！一定是他！他违背了约定，闯入了我的楼层，害死了我的猫！那之后，我终日生活在惶恐不安当中。我深怕哪天早上醒不过来了！如同我的妻子，如同我的猫！

我决定逃离这幢大楼。但是，从一楼出不去，因为整幢大楼都被大海环绕，我不会游泳，出去会死的。

除非，我会飞！我突然想到了黄油猫理论。

我在自己身上试验了黄油猫理论，我将一块黄油面包贴在自己的背上，黄油面朝上，然后，我爬上衣柜，俯身往下跳，结果，摔了个狗啃泥。我这才意识到，黄油猫理论只能在猫身上才能成立，在人身上是不可行的。

所以，我有了一个打算，我要把自己变成一只猫，只有变成了猫，我才能从这个地方逃出去，我才能避免被那个凶手干掉！

等着吧，我会成功的。

好了，他们催我了，我得回去了。我要把自己变成一只猫！

主治医生的批注：

患者的主人格马凯文，想要把自己变成一只猫。这引起了我们的警觉。但是，我们一时间想不出应对的策略。

黄油猫理论，只是一个悖论，是一个有趣的假想。患者果真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幻想了一个黄油猫实验，并且成功了，继而走火入魔把自己也给幻想成了黄油猫。

那之后，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我们都没有再见到马凯文人格出现。

直到五月份的时候，我在对马凯文的另一重人格，莉莉丝人格（女性）进行测试的时候，突然发生了奇怪的现象。

一开始，我和莉莉丝人格聊得很平静，莉莉丝也对我没有任何的排斥感。但是，大概就在那次测试进行到一半的时候，莉莉丝突然发疯般地尖叫了起来。

她不停地用指甲抓挠自己的头发，对我道：“它来了！它来了！它来了！”

我问：“谁来了？”

她道：“我看到了一只黑猫，它来了，它是来争夺主控权的！”

我问：“猫？那只猫是？”

她来不及回答我，我看得出她的人格在发生变化。很快，莉莉丝人格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人格。

只见患者那骨瘦嶙峋的躯体，一瞬间弓了起来。他的瞳仁缩得很细，发出瘆人的幽光。突然，他发出猫一样的嘶叫声，越过桌子，将我扑倒在地，紧接着，他冲开门夺门而逃。整个过程都是手脚并用，那逃跑的姿势如同一只慌乱的猫。

由于莉莉丝人格一直都很稳定，所以我们并没给患者套上约束服和任何可约束的设备，这也是为了让莉莉丝人格保持放松的状态，这对患者的人格康复有好处。可是谁都没想到的是，测试过程中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人格强制转换的情况。

最后，患者被八名强壮的护工摁倒在地，打了一针安定剂，才昏睡过去。

我们都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过很快，我在莉莉丝人格的自白当中，找到了一丝端倪。

莉莉丝人格再度出现的时候，我们加强了防范，把她领到康复室后，我们给她戴上了固定在桌子和地板上的手铐、脚镣。不过尽管如此，她的双手还是有一定的活动范围，因为，我们需要她写出自白。

这次，为了防止突发人格转换，造成危险，我们没有让她用笔，给了莉莉丝人格一台笔记本电脑，让她直接在键盘上打字。

第二重人格：莉莉丝人格

姓名：莉莉丝。**性别：**女。**年龄：**15岁。**职业：**高中学生。

临床表现：有某种程度的恋物癖，对事物产生幻觉，会在潜意识里将一切不具备生命的物质体拟人化，会幻想自己与某个物体交谈甚至是恋爱。

莉莉丝人格自白：医生哥哥，人家就知道你一定很好奇，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那天真是好可怕好可怕的呢。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凶残的猫咪，它当时朝我扑了过来，差点就把人家的脸给抓伤了。人家差点就毁容了，知道吗，医生哥哥？人家要是毁容了，就不能见人了，宁可去死。现在想起来，还真是一阵又一阵的后怕呢。

就在昨天晚上，妈妈（指另外一重人格）回来的时候，我们一起在大堂开圆桌会议。我向大家提到了那天的遭遇，大家都表示很诧异。因为谁也没见过那只猫，甚至都不知道这幢大楼里还有一只猫的存在。

会议上，妈妈突然看着不远处的一个空位问：“马凯文已经多久没来参加过会议啦？”

我们这才意识到，马凯文哥哥已经好久好久都没有来过啦。

我们都不知道马凯文哥哥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不来参加会议，总不能是死了吧？他可是创造出我们的主人格耶，他要是死了，我们谁都不清楚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

妈妈提议，派人到顶楼去看一看。

可是大家都是只议论纷纷的。因为我们早就约法三章过，每个人都不能侵犯别人的楼层。可是妈妈却坚持要上去看一看，大家都没动，于是妈妈就自己一个人上去了。我们所有人都在圆桌前等着她。

那天我们等了好久好久，都没有看到妈妈回来，于是大家就散了，各自回自己的楼层睡觉去了。

我的楼层是五楼，一个人住那么大一层，还真是有些害怕的呢。尤其人家还只是一个小女生，那天的事情之后，人家一闭眼，就能看见那只黑猫朝人家扑过来，把人家的脸都抓烂了，鲜血淋漓的。

不过还好，有我的枕头哥哥陪着我，枕头哥哥每天晚上都给人家讲睡前故事，讲着讲着人家就睡着啦。

第二天晚上，圆桌会议上，少了两个人，一个是马凯文，另外一个竟然是妈妈。

妈妈是会议的议长，她从来都不会缺席的呀。她要是缺席了，圆桌会议都不知道该怎么进行下去了。那天的会议，因为妈妈的缺席，没能进行，所以没有人抽签决定第二天谁获得身体的主控制权。

第三天晚上，圆桌会议上，妈妈终于姗姗来迟。

我们所有人都问妈妈，问她那天究竟有没有去顶楼。

那天妈妈的脸色看上去很不好，以前都是很精神很有气质的，可是那天晚上的妈妈却看上去憔悴了不少。

妈妈沉默了半晌，然后默默地点了点头。

我们都很焦急，问她看到马凯文了没有，马凯文还好吗？

妈妈的脸色变得愈发难看了，她满头大汗的样子，把我们都吓得不轻。

我们问妈妈到底看到了什么。

妈妈再度陷入了沉默。许久之后，她终于开口道：“我看到了可怕的东西！”

可是，我们一再追问，她都不愿意告诉我们，那个可怕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谁也不敢到顶楼去一探究竟。

好了医生哥哥，人家知道的都告诉你啦，就写这么多啦。

对了，医生哥哥，这台笔记本电脑可不可以送给人家呀？人家一边打字，一边和他聊天，聊得可开心啦，我觉得我已经和他成为朋友啦。

主治医生的批注：

莉莉丝人格说，有一天晚上因为妈妈的缺席，圆桌会议没能进行下去，便没能抽签决定第二天出现的人格。

的确，我记得患者确实有过昏睡一整天的情况。

根据种种迹象，我猜测，十一楼里，马凯文的人格很有可能变成了一只猫。

但是，在莉莉丝的描述中，妈妈的惊恐程度，可远远不像是看到了一只猫那么简单。

妈妈口中的那个可怕的东西，究竟会是什么呢？

第三重人格：妈妈人格

姓名：不详。**外号：**妈妈。**性别：**女。**年龄：**42岁。**职业：**修女。

临床表现：幻想自己能够与神对话。

妈妈人格自白：我不知道你们是否相信这个世界上有神，这并不是一个信仰问题，因为我能够明确地告诉你们，神是存在的。

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亲眼见过神，还和他说过话。你们可能会问，那么，神究竟在哪儿呢？你们一定以为我会回答，神在天上。

可是你们又会说，我们的飞机早就已经飞上天了，可是，神在哪儿呢？你们一定以为我会回答，神在太空里。

于是你们又会说，我们的宇宙飞船已经飞进太空了，可是，神在哪儿呢？你们一定以为我会回答，神在另一个我们人类无法抵达的维度里。

其实，这都不是我的回答。我想要告诉你们的是，神离我们并没有那么远。他就在我们身边。

你们肯定会笑话我说，哈哈，神就在我们身边，我们怎么没看见？

哈哈，其实你们早就看见了，只不过，你们不认识神，所以你们以为自己没看见。

就像你把一个中古世纪的人拉到现代来，他看到飞机，一定不会认为那是飞机，他会以为那是一只巨大无比的钢铁怪鸟！没错，正是这样，一切的事物，都是在我们认识到它的那一刻，它对于我们来说才是存在的。

其实神可以是很多东西，比如这张桌子，比如这幢大楼，比如窗外飞过的某只蝴蝶，比如地上爬过的某只蚂蚁，都有可能是神的化身。你每天都看到、听到、接触到，只不过，你不知道他们其实是神罢了。

就像我此刻坐在你面前，写下这段话，医生，你怎么就能确定，我不是一个神呢？

我并不是来宣教的，虽然我是名修女，但是，我觉得任何的宣教都是没有意义的，我只是试图让你们了解到神的存在，因为这是真相，如果你们连真相都无法相信，很抱歉，你们永远也无法领会到神意。

主治医生的批注：

妈妈人格似乎一直在回避那个问题，从头到尾，她都在宣扬神的存在，并没有对那天她所看到的“可怕的东西”提到哪怕只言片语。

“妈妈”的表现，让我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性。

患者的主人格，马凯文，一定是出了什么大事。

但是，唯一能够为我提供线索的，只有妈妈人格，因为只有她去过所谓的11层。而她又对这个话题三缄其口。

所以，我一直都没能找到问题的答案。

不过，直到半个月后，“船长人格”的自白，引起了我的注意。

第四重人格：船长人格

姓名：不详。外号：船长。性别：男。年龄：35岁。职业：水手。

临床表现：幻想自己曾经出海打渔，遇上暴风雨，从此对类似大海的开阔空间产生恐惧，有明显的旷野恐惧症。

船长人格自白：呃……说老实话，这事儿说起来挺丢人的，我虽然是个船长，却对大海有恐惧，所以尽管有条渔船，却一直没有出过海。

马凯文一直没有出现，我们大家都很害怕。那天晚上的圆桌会议上，妈妈突然问我道：“船长，你那条渔船还能用吗？”

我说：“当然可以，怎么啦？”

妈妈说：“各位，我有一个计划。”

大家便问是什么计划。

妈妈便说：“我们逃离这幢大楼吧！”

我们所有人都乱了，因为从没有人离开过这幢大楼，也没有尝试过离开，因为大楼外是一片海洋，我们不知道会在大海上遇到什么东西。

那是一种对未知的恐惧。

大家便问妈妈，该怎么离开这幢大楼。

妈妈说：“船长不是有条渔船吗？我们出海！”

大家一听到出海两个字，都吓得没敢做声。

我说：“非得出海不可吗？”

妈妈的表情变得很严肃，她说：“如果我们不走，11楼那个东西，会把我们全都吃掉的！”

我们全都知道，妈妈在11楼看到了可怕的东西，而那个东西极有可能与一直缺席圆桌会议的马凯文有关。但是，妈妈始终不愿意说出那个东西究竟是什么。

妈妈道：“总之，我们必须离开这里，不然我们可能都得死！”

我说：“要走你们走，我留下来，你知道，我以前在海上出过事儿，我怕……”

妈妈道：“不行，这里只有你会驾船，你不能留下，必须跟我们走！”

看妈妈的态度，不像是在开玩笑，我吓得没敢继续说话，只能低着头保持沉默。

在妈妈的主持下，我们进行了一轮举手表决。结果是，九个人，有六个表示同意。票数过半，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出海。

渔船就停在大楼外的码头上。

我一走出大楼，看到大海，就感觉一阵眩晕，当即就恶心地吐了。我想回去，可是在妈妈的胁迫下，我只得上了船。

当时是深夜，我们撞着夜色出海，大海上一片漆黑。我在船舱里，把持着船舵，让船一直朝着某一个方向开去。船身摇摇晃晃的，我有些发呕，不过好在外面一片漆黑，视野并不开阔，所以我的恐惧感反倒没有那么强了。

大概天刚蒙蒙亮的时候，海面上起了很大的雾，能见度很低。

突然，白雾中出现了一道巨大的黑影。

船身猛地一颤，我知道，船撞到黑影上了。船身开始进水，我们几个立马下了船，溺水上了岸。这时，海上的迷雾散去了。我们惊讶地发现，矗立在我们眼前的那座高大的黑影，正是我们一直居住的那幢大楼。

妈妈怀疑是我把船调了头，我向她发誓，我一直朝着远离大楼的方向航行，根本就没有改变过方向。

可是这船，却又开了回来。

船进了水，没一会儿就沉了。

我们也失去了离开这幢大楼的唯一可能。

我知道，即便再给我们一百条船，我们也无法离开这幢大楼。因为很明显，无论我们把船往哪个方向开，最终，都会回到原点。

主治医生的批注：

我的确被“船长人格”的描写所震撼到了。他向我描述了一片永远也无法离开意识之海。也向我描述了人格想要逃离，却最终回到原点的困境。

原来人格，也会想到逃逸。

如此看来，患者体内的每一个人格，的确都把自己当成了一个独立的个体。他们会为了活着，而做出前所未有的尝试。

如果按照笛卡尔“我思，故我在”的思想，那么，患者体内的十个人格，都可以看做是不同的人，而不是一个个单纯的人格。

我突然陷入到了伦理怪圈当中，如果，我把其中某一个人格消灭掉了，算不算某种意义上的……杀人呢？

第五重人格：芭蕾舞人格

姓名：雪莉。**性别：**女。**年龄：**17岁。**职业：**芭蕾舞演员。

临床表现：严重的强迫症，喜欢做芭蕾舞的单腿直立旋转动作，每次旋转，必须转满四小时才会停止。

芭蕾舞人格告白：医生，我就猜你一定很好奇，为什么每次我出现，都会不停地转呀转，不转够四个小时不会停下来。你说我是强迫症，其实我真不是强迫症。

我呀，那都是被逼的。

你以为我想转呀？有个人老拿鞭子抽我呢。你要问那个抽我的人是谁呀？

嘿嘿，当然是我男朋友啦。我男朋友可帅可帅了。你可别误会，我男朋友可不是个施虐狂，他只是个陀螺爱好者。没错，他拿我当陀螺呢。

好啦，我男朋友又来催我啦。

哎哟，他拿鞭子抽我呢。

我要开始旋转啦！

主治医生的批注：

一开始，我以为雪莉口中的男朋友是患者体内的又一重人格。

后来，我发现，患者体内并没有出现过“雪莉男朋友”人格。经过反复的测试和观察，我发现，所谓的男朋友只是雪莉这个人格幻想出来的一个不存在的人。这个人并不属于患者十大人格的任何一个。

换句话说，这个所谓的男朋友，很有可能是雪莉这个人格自行分裂出来的一个人格。这个人格只属于雪莉，在其他人格身上不会得到体现，也不会掌握患者身体的主控权。

人格分裂患者分裂出来的某个人格，也发生了人格分裂……

听上去有些绕口，但事实的确如此。这在世界精神病史上，都是非常罕见的。

雪莉并没有提到那次出海回来之后，大楼里的每一个人格都处于什么状态。很显然，她也在刻意回避这个问题。

但很快，我在“寄生虫”人格的自白当中找到了线索。

第六重人格：寄生虫人格

姓名：不详。外号：寄生虫。性别：不详。年龄：，不详。职业：不详。

临床表现：严格意义上来讲，这重人格并不能算是患有寄生虫妄想症，因为其症状与传统的寄生虫妄想症不同，传统的寄生虫妄想症患者，会妄想自己的体内有寄生虫，尽管经过医院检查，已经表明其身体没有感染任何寄生虫类疾病，但患者依然会怀疑自己的体内含有寄生虫，并且会有浑身发痒、发痛的生理上的并发症状；而患者体内的这重人格，并不是如此，实际上，他幻想自己就是一只寄生虫。

寄生虫人格自白：医生，其实你们搞错了，我并不是马凯文脑子里分裂出来的一重人格。我是真实存在的。

你还真别不相信，我其实是寄生在马凯文的身体里的。你可以把我理解为“寄生体”或者是“寄生虫”。

马凯文充其量只能算是我的一个宿主罢了。我从他的身体里汲取营养，以此存活下去。

你要问我是哪种虫子，我也不知道。不过根据马凯文其他几个人格的描述，我看上去就像是一枚巨大化的行走的精子。

如果从精子的角度来讲，我应该算是男性？不过也说不好，我只是长得像精子，并不代表我真的就是精子。你可以把我想象成白色的蝌蚪，对，没错，白色的巨大蝌蚪，这样你就不会认为我的终极使命是与卵细胞结合了。

要说我是怎么进入马凯文身体里的，你问我我也不记得了，那时我可能还小，对此没什么记忆。

不过大概也就是在前几年的时候吧，我突然意识到，我能够控制马凯文了，甚至能够进入他的精神世界里。于是马凯文深信不疑地把我当成了他分裂出来的一重人格，可真没想到，就连你们这帮精神科医生也做出了这样的错误判断，还真是叫人大跌眼镜。

话说，11楼那玩意儿有那么可怕吗？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能够把妈妈吓成那样？

出海的计划失败之后，我们算是彻底打消了离开这幢大楼的念头。本来嘛，精神世界都是封闭的，我们除了在里面待着，还能去哪儿？难不成还能逃到别人的精神世界当中去么？真是可笑。哎，看来妈妈也有被恐惧冲昏头脑的时候。

不过前几天一个晚上，圆桌会议结束之后，妈妈倒是把我给叫住了。散会之后，她单独和我聊。

妈妈神秘兮兮地问我：“你害怕吗？”

我摇了摇头说：“你都没告诉我那玩意儿是什么，我有什么好害怕的？”

妈妈道：“敢去11楼吗？”

我迟疑了一会儿，心说，这是要拉我入虎穴呀。

我就明知故问说：“去11楼干吗去？”

妈妈道：“我们俩，去灭了那东西。”

我感觉这像是要拉着我一块儿去英勇赴死，于是道：“还是算了吧。”

妈妈道：“怕死啊？”

我道：“嗯。”

妈妈道：“如果不干掉那东西，我们都得死，你知道吗？”

我道：“话说，这么多人，你怎么偏偏要找我呀？”

妈妈道：“因为你不是人。”

我道：“虫子怎么了？”

妈妈道：“我看得出，你对11楼那东西没有恐惧感，所以，你和我去最合适，其他人反倒会拖我的后腿。”

我道：“你总得给我几天准备的时间吧？”

妈妈道：“那就周六晚上，散会之后，你和我去11楼，灭了那东西！”

我勉强答应了下来，不过话说今天就是周六了，说实在的，我还真有点小紧张，不过，我也真的很好奇，11楼那东西到底是什么。

主治医生的批注：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寄生虫人格已经和妈妈一块儿去了11楼。然而，那天之后，患者就一直处在昏迷的状态。

我感到很紧张，因为我知道，可能是出事儿了。

患者的昏迷，一直持续了半个月的时间。

这段时间内，我们都很担心患者会不会再也醒不过来，变成植物人了。

直到半个月后，患者终于醒了过来。而醒来的，是“哑巴”人格。

哑巴人格不会说话，但是会写。

于是我立刻给了他纸和笔，让他把他所知道的写下来，告诉我。

第七重人格：哑巴人格

姓名：不详。外号：哑巴。性别：男。年龄：22岁。职业：不详。

临床表现：丧失口语能力，却能以包含中文、英文、日文、韩文、法文的五国语言进行流畅的书写。而这种精通五国文字的能力，是包括主人格在内的其他人个都不具备的。

哑巴人格自白：妈妈和寄生虫失踪了！

整整半个月过去了，他俩都没有回来。我们所有人都不知道他们去了哪儿。圆桌会议也因为妈妈的缺席，停掉了整整半个月的时间。

算下了，已经失踪了三个人了。最开始是马凯文，然后是妈妈和寄生虫。

现在，出席圆桌会议的，只剩下七个人。

昨天晚上，妈妈还是没有回来，我们决定不等她了，于是抽签选出了新的议长——杰克。好了，有什么问题改天问杰克去吧，我太累了，就写这么多了。

我要好好歇会儿，求你了。

主治医生的批注：

从哑巴人格的自白当中，我找到了患者昏迷半个月的原因。

因为妈妈失踪了，没有人来主持圆桌会议，所以就一直没能进行每天的人格抽选。

妈妈和寄生虫，到底去没去 11 楼呢？

又或者说，他们在 11 楼，遇到了麻烦，所以失踪了？

我在心里做了一个最坏的想法。

妈妈和寄生虫这两个人格，被 11 楼那个可怕的东西吃掉了。

第八重人格：赌徒人格

姓名：杰克。**外号：**赌徒。**性别：**男。**年龄：**33 岁。**职业：**赌徒。

临床表现：对扑克牌产生幻觉和莫名的自信，幻想自己是“牌灵”，能够随意改变扑克牌上的数字和花案。现实中，他果然也能够做到这一点。他曾经在澳门、拉斯维加斯以及大西洋城的赌场进行豪赌，一年时间内，豪取五百万美金，后被多家赌场质疑其使用了高超的千术和算牌技巧，而将其列入赌场黑名单。

赌徒人格自白：请不要轻易和我赌，我是逢赌必胜的。我敢打赌，妈妈和寄生虫根本就没去 11 楼。

你要问我为什么。抱歉，我只能说，这是赌博的机密，不能告诉你。

反正论赌博，谁都赢不了我，要不然你以为我是怎么从七个人当中抽签抽中议长的？

甚至，每晚圆桌会议的抽签，只要我想，我都能抽中自己获得次日的身体掌控权。但我并不想，有时候，我还会避开。因为我被关在了这里，我根本不想出现，出现就代表是出来承受肉体的痛苦的。

不过，除非你们把我给放出去，顺便给我买张机票，送我去澳门或者拉斯维加斯，我保证天天出现，泡在赌场里不出来。

医生，咱俩做个交易怎么样？

你把我放出去，你跟着我到澳门赌一把。我保证，赚来的钱五五分成，不出一个星期，你就可以成为百万小土豪啦，这比你当医生赚钱来得容易多了。

你只需要每天坐在酒店房间里喝咖啡，看看电视，赌场的事儿，就交给我来办。

我赌博，你放心嘛。

怎么样，医生，干不干？

主治医生的批注：

从杰克这里，我依旧没能了解到妈妈和寄生虫的去向。

杰克认为，妈妈和寄生虫根本就没有去 11 楼。可是，我并不这么看，这次的赌博，杰克肯定输了。

因为，妈妈和寄生虫，如果不是在 11 楼遇到了麻烦，他们又会去哪儿呢？

第九重人格：画家人格

姓名：刘易斯。性别：男。年龄：40 岁。职业：画家。

临床表现：认为自己的画作，可以预言未来。

画家人格自白：这份文件上，没有任何文字，只有一幅画，很显然，是刘易斯画下的。

画中，一座大楼矗立在大海的正中央。

黑色海面上波涛汹涌，巨浪拍击在深灰色的大楼上，溅起白色的泡沫。

大楼一共 11 层，在浅褐色的天幕下，摇摇欲坠。

主治医生的批注：

很显然，刘易斯画中的那幢大楼，极有可能就是患者精神世界当中的那幢大楼。

刘易斯似乎是在预言，那幢大楼，就要垮掉了。

第十重人格：爱丽丝人格

姓名：爱丽丝。性别：女。年龄：10 岁。职业：无。

临床表现：爱丽丝梦游仙境症。

爱丽丝人格自白：哈哈，我又从兔子洞里钻出来啦。这个房间，跟上次比变得更大了呢。

咦？这张桌子怎么变小了？哎呀，这桌子越来越小啦。

呀呀呀，对不对，是我越来越大了。我在变大！

哎呀呀，我要变成巨人了吗？

啊！

好疼！

我的脑袋撞到天花板了，疼死我了！

主治医生的批注：

该人格患有爱丽丝梦游仙境症，会产生幻觉，一切物体在她眼中可能都是非常态的。

比如，她会认为房间在不断地变大，自己睡的床在不断地拉长，地板在不停地旋转，自己一会儿变成矮人，一会儿又变成巨人了。

该人格的年龄只有10岁，各方面心智并不成熟，所以，我并没有指望能够从爱丽丝这里得到多少有价值的信息。

看完了全部的文件，我倒抽了一口凉气。窗外突然下起了暴雨，雨越下越大了。在潮汐般的雨水声中，我突然回过神来，其实我所读的这十份文件，都是同一个患者写的，而我在阅读的过程中，却一度陷入到了一种错觉当中，我感觉，自己就像是在看十个人不同的人写的文字一样。

人格混乱：

一个星期后，我按照预约好的时间，再度来到了这家精神病医院，与这位多重人格症患者的主治医生喝了个下午茶。我和他坐在医院后院的一处花园里，一边呼吸着花园里的馥郁花香，一边就着咖啡，吃着点心。

我道：“那些文件我都看完了。”

医生端起咖啡喝了一口，又轻轻放下：“什么感觉？”

我道：“震撼。”

医生微微一笑道：“我也这么觉得。”

我问：“搞清楚了吗？”

医生道：“什么？”

我道：“那个可怕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医生摇了摇头说：“还没，情况可能远比表面看上去要复杂。”

我道：“表面看上去已经够复杂的啦。”

医生苦涩一笑：“是啊，的确很令人头疼。”

我问：“那么，妈妈和寄生虫的去向，弄清楚了吗？”

医生道：“还没呢，这两个人格一直都没有再出现过。也没有从其他人格那里打听到他们的消息。”

我们正聊着，身后突然传来了一连串兵荒马乱般的脚步声。

只见两名女护士朝我们冲了过来。

她们气喘吁吁地停在了我们面前。

其中一名女护士上气不接下气地道：“郭，郭主任！郭主任！出事儿了！”

医生紧张起来：“出什么事儿了？”

那名女护士道：“那个病人，那个病人……”

医生道：“那个病人怎么了？”

护士深吸了一口气道：“您应该过去看看！”

医生立马起身，朝住院部狂奔而去。我也起身，跟着追了过去。我跟着医生一路狂奔进了住院部大楼，然后顺着走廊一路朝尽头跑去。

只听见不远处的某间病房里，传来了痛苦的喊叫声。

我和医生马不停蹄地冲进了那间病房。

只见一个瘦骨嶙峋的男人被四名强壮的男护工面朝上强行摁在了一张特制的床上。

男人声嘶力竭地大叫着：“救救我！救救我！快点救救我！”

他一边喊，一边竭力地反抗着。

只见两名男护工摁住他的四肢，一名男护工摁住他的脑袋，最后一名男护工抄起特制床两侧的约束套，将这个发狂的男人套在了里面，然后又将四条牢固的牛皮带扣上，将男人的整个身体都死死地裹在了约束套里，只剩下一个脑袋还露在外面。

男人还在约束套里不停地挣扎着。

一名女护士急匆匆小跑进病房，掏出镇定剂上前，准备给他来一针，但是被医生拦住了。

只见医生走到床边，用手在那个男人的眼前晃了晃，然后说：“看着我，告诉我，你是谁？”

男人瑟瑟发抖，满头是汗，整个嘴唇都是乌青的，他不住地喊着：“快救救我，快救救我，快救救我！”

医生的语气变得坚定，有一种胁迫感：“告诉我，你是谁？！”

男人道：“船，船长，我是船长！快！快救救我！快救救我！”

听到“船长”二字，我终于意识到，眼前这个病人，就是那位拥有十重人格的多重人格症患者。

医生道：“发生了什么？”

船长还在不住地重复着：“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

医生厉声道：“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快说！”

船长的声音在发抖：“那个东西出来了！那个东西出来了！”

医生问：“什么东西？”

船长道：“11楼的那个怪物！出来了！它要吃掉我们！它要吃掉我们！”

突然，这个男人开始哭了起来，像是一个女孩儿的哭声，紧接着，男人带着哭腔道：“医生哥哥，快点救救人家，人家好害怕！”

医生一愣：“莉莉丝？”

莉莉丝点了点头道：“医生哥哥，快！快！快！啊——！”

莉莉丝尖叫起来。

突然男人的腔调又变了，发出神经质的笑：“坏兔子！坏兔子！坏兔子要来吃我们了！坏兔子！坏兔子！坏兔子！”

医生面露恐慌：“爱，爱丽丝？”

我被眼前的场面吓得直冒冷汗，患者的人格在不停地转换，所有的人格都已经混乱了！

紧接着，患者开始胡言乱语，那声音像是很多个人的声音混在一起，十分杂乱，根本听不清楚。

在医生的示意下，一旁的护士将镇定剂注入了患者体内。

半分钟后，患者的挣扎幅度逐渐减弱，最后终于陷入了沉睡当中。

第二部分：上帝已死

久违的老友：

时令已经进入深秋，天气格外寒冷。那天夜里，我独自一人喝了些威士忌，然后就倒在床上，培养睡意。可是，我辗转反侧却怎么也睡不着，心里有些发慌，总感觉像是有什么事儿要发生。

窗外突然下起了雨，淅淅沥沥的雨声搅得人心神不宁。

不知怎的，我想起了那位拥有十个人格的多重人格症患者。距离上次医院的事件，已经过去半年了，不知道那位患者有没有从植物人的状态中复苏过来。

隐约间，我听见了敲门声，那敲门声一直持续着，愈来愈响。

我下了床，带着些许还未完全消散的酒意，摇摇晃晃地朝着玄关走去。然后，我拉开了门。

只见两名身着警察制服的男人站在门口。他们向我出示了证件，在确认了我的身份之后，他们对我道：“能进去聊么？”

我有些紧张，因为警察登门造访，还是头一次。

我让他们进了屋。

他们一个姓陈，一个姓黄。我安排他们坐在沙发上，然后给他们倒上了茶水。

陈警官道：“最近市里发生的一个案子听说了吧？”

我一愣：“什么案子？”

陈警官说：“就是你两个月前报道过的那个案子。”

他说着，递给我一份报纸，报纸上正是我报道的那起案件。

我心里打起了鼓，难不成警方怀疑我与此案有关？

我连忙道：“那个案子我只是简单地写了篇新闻稿……”

黄警官喝了口茶，抬了抬手道：“方记者，不要紧张，我们这次来，就是针对这个案子，想请你帮忙。”

我有些云里雾里，我只是个记者，公安办案，干吗要请我这么一个记者帮忙？

我问：“帮什么忙？”

陈警官打开档案袋，从里面抽出一份文件递给我：“签了它，然后跟我们走一趟。”

我只看见文件抬头上写着四个大字“保密协议”。

这份协议前后大概有十五页，上面的字密密麻麻的，我根本没来得及看，就在两位警官的催促下签了字。然后，我跟着他们下了楼，稀里糊涂地上了辆警车。

两位警官坐在前面，陈警官开车，黄警官坐在副驾，而我，坐在后座上。

外面的雨下得更大了，砸在车顶上，噼里啪啦直响，犹如爆豆一般。

密集的雨流从车窗滑落，我看着窗外模糊而扭曲的街景，发现我们已经离市区越来越

越远了。

我有些急促不安，于是问道：“请问，这是去哪儿啊？”

黄警官冷冷道：“到了，你就知道了。”

大约半个小时之后，警车在一座监狱前停了下来。这座监狱我曾经来采访过，突然，我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只见陈警官向守卫出示了证件，监狱的大门缓缓开启，警车撞破雨幕，稳稳地开了进去。

陈警官和黄警官领着我走进了监狱里的一间提审室，什么话都没说，就离开了。我有些慌了，这难不成是要审我？

大概五分钟之后，我听见外面的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

脚步声在门口停了下来。

“进去吧，他就在那里。”只听见门外传来了一个疑似狱警的声音，然后，提审室的门被推开了。

只见一个穿着囚服，戴着手铐、脚镣的男人，从门外走了进来。

看到他，我并不感到惊讶，因为我大概已经预料到带我来这儿的目的是。

这个穿囚服的男人，在我跟前坐下，白色的灯光下，他的那张脸有些沧桑，但还是显得十分儒雅。

他率先开口道：“好些日子没见，过得还好吗？”

我耸了耸肩道：“挺好的，听说你减刑了？”

他点了点头道：“从死缓减刑到了无期徒刑，其实都一样。对于我或者对于所有人都一样，因为这个世界本就是假的。何必跟这些虚幻的东西过意不去呢？”

我道：“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两名公安干警，大晚上的去敲我家的门，然后把我带到了这里，并见到了你。”

他微微一笑道：“是我让他们找你来的。”

我问：“为什么？”

他道：“想你了。”

我一阵无语。他清了清嗓子：“跟你开个玩笑，”然后一本正经道，“和你两个月前报道过的那起案子有关。”

我道：“质检部门对市里上百家餐厅进行了突击检查，却意外发现，其中有五家餐厅的猪肉存在问题。根据DNA检测，那些肉，并不完全是猪肉。质监部门在肉里检测出了人类的DNA。”

他道：“警方立即带走了这五家餐厅的全部人员，进行隔离审讯，最终发现，这五家餐厅的猪肉，全部来自于同一个供货源。”

我道：“就在那批猪肉被质检部门查出问题的一个月前，有一个叫袁启发的农民到他们店里问他们是否需要猪肉。那五家餐厅的老板见这个农民开出的价格比市面上要便宜，就答应让他供货。可是，警方却怎么也找不到袁启发。这个供货的人，就这么人间蒸掉了。”

他道：“两个月过去了，案件迟迟未破，社会上人心惶惶，警队的压力很大。我觉得他们也是病急乱投医，竟然找到了我。”

我道：“警方想请你协助他们侦破这起案件？”

他点了点头道：“他们觉得这起案件的凶手，和我当年的作案手法如出一辙，所以，他们觉得我也许能够帮助他们找到破案的方向。”

我道：“可你为什么要让他们找我来？我对你们这种精神变态的想法可不了解。”

只见他暧昧一笑道：“不，你很了解。你已经采访过那么多精神异常人士了，我觉得，你会给这起案件的侦破提供不小的帮助。”

我冷冷一笑道：“可我就不明白了，警方为什么这么听你的话，你说让他们找谁来，他们就立马去给你找来了。”

他道：“一个星期前，警方找到我，把全部的案卷材料都给我看了。我立马就对他们说，袁启发根本就不是那个凶手。因为这个凶手既然会在杀完人之后，把人肉混上猪肉供货给餐馆供客人消化掉，说明这个人心思比较缜密，所以他绝不可能亲自出面供货。我认为，那个叫袁启发的农民应该是为了贪图蝇头小利，所以被真凶利用了。至于袁启发的失踪，我猜多半是被凶手分尸了。果然，就在几天前，有渔民从河里打捞上一包碎尸，经过DNA鉴定，确认死者是袁启发。我的分析如此正确，所以警方认为我就是那根救命稻草，所以当然是我说什么，他们就照办咯。”

那天晚上，我和他单独聊到很晚。

没错，他就是那个涉嫌杀妻的厨师。

他的名字叫，罗谦辰。

对疯子的审讯：

连续一个星期，我们都在专案组里讨论案情，开各项会议。可是，案件的侦破却迟迟没有进展，警方甚至已经开始考虑将罗谦辰给送回监狱去。我们所有人都感到焦头烂额。

就在一切都陷入僵局的时候，郊区一派出所传来消息，称有一个叫洪冠明的男人自首，声称自己就是这起碎尸案的凶手。

很快，这个叫洪冠明的男人，被移送到了专案组的审讯室里。

陈警官和黄警官进入审讯室，对洪冠明进行审讯。

我们坐在审讯室外，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里面的画面、听到声音。

只见两位警官和洪冠明相对而坐。尽管隔着监视器屏幕，但是，审讯室里那压抑的气氛还是能够令在场所有人都感受得到。

洪冠明是一个胖子，他的身体瑟瑟发抖，一直低垂着头，看着桌面。他看上去十分紧张，且充满了恐惧，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会干出碎尸案的凶手。而且，根据调查，洪冠明只是一个普通的钢铁厂工人。

我看出一旁的罗谦辰陷入了沉默，他将双手合十，顶在下嘴唇上。因为凶手的身份与他之前所作出的判断严重不符。

罗谦辰最初判断，凶手可能是一个医生，拥有丰富的外科手术经验，并且有着极高的心理素质，才能够有条不紊逻辑缜密地干出这种高等的碎尸案。

不过后来，他又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判断。

他注意到，碎尸肉块截面的切割纹路，很像是一个年轻的女性所为。警方甚至在这些肉块中，发现了几组奇特的样本，它们有的被切割成了桃心状，有的被切割成了三角形，

而其中有几个，从轮廓上看，像是小动物的模样。罗谦辰对此作出判断，凶手不仅是一个女性，而且还是一个心理年龄不超过十三岁的年轻女性。

可是，审讯室里，这个叫洪冠明的男人彻底给了罗谦辰一记耳光，令他意识到，他之前作出的心理分析和判断全是错的。

透过监视器屏幕，我们看见审讯室里，两位警官将一系列的碎尸照片罗列在洪冠明面前。

陈警官发问道：“这是我们在那五家餐厅搜集来的样本照片，我们的技术人员在这些样本里提取出了两个不同女性的DNA。现在想向你确认的是，我们的技术人员有没有漏掉一两个？”

洪冠明哆哆嗦嗦道：“没错，就是两个。”

黄警官问：“你想清楚，真的只有两个？”

洪冠明点了点头。

陈警官问：“你的动机是什么？你费尽心思将两名女性杀人碎尸，并且委托一位袁姓中间人，把这些碎尸混入猪肉当中卖给餐厅。你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毁尸灭迹。可是，你又为什么要来自首呢？”

洪冠明道：“我很害怕。”

黄警官冷冷一笑道：“害怕被抓？”

洪冠明道：“我干了这些事情，但是，我不太确定。”

陈警官道：“等一下。我没听明白，什么叫你干了这些事情，而你又不太确定？合着，你不知道自己干没干啊？”

洪冠明的眼神看上去很是绝望，他道：“该，该怎么说呢？呃……我主观上，没想那么干。”

黄警官冷笑道：“你不会是想说，你当时被人控制了吧？”

洪冠明不置可否，他的身体抖动得厉害，看上去十分害怕：“我也……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那感觉……那感觉，就像是，就像是在……梦游……”

听到“梦游”二字，我突然一怔。

身旁，罗谦辰看了我一眼，然后对一旁的一位警司道：“可以让我和方记者进去和洪冠明聊两句吗？”

只见那位警司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和身旁的同事耳语了几句，便走到审讯室门口敲了敲门。片刻之后，黄警官和陈警官从审讯室里出来，他们商量的大概一分多钟，同意了罗谦辰的请求。但要求必须在一名警官的陪同下进入。

我和罗谦辰在陈警官的陪同下进入了审讯室，坐在了洪冠明的对面。洪冠明大概是看到这次来了三个人，显得更加紧张了。

陈警官对洪冠明道：“别紧张，继续说。”

洪冠明点了点头，然后道：“我一直单身，有时候会有些寂寞。那天，厂里刚好把拖欠了四个月的工资一次性给结了，我手里有两块钱，晚上就憋不住。我们那种公寓楼，很多发小卡片的，我就照着小卡片上的电话打过去，叫了俩小姐过来。”

陈警官问：“大概是什么时候？”

洪冠明说：“两三个月前吧，当时那俩小姐来了，我们就一起那个了，然后就一块儿睡过去了。可是第二天……第二天早上醒来，我发现自己浑身是血地躺在床上，地板上也都是血。我循着血迹走进卫生间……结果看到……看到……”

陈警官道：“你把那两个受害人分尸了。然后，你联系了袁启发，骗他说你有猪肉要出售，答应给他好处，让他当中间人，帮你把这批所谓的猪肉卖给了那几家餐厅？”

洪冠明拼命地摇着头道：“我不知道。我根本就不确定是不是我干的！因为我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是，我觉得，应该是我干的。我感觉，自己应该是梦游了。”

我问：“以前有过梦游的症状吗？”

洪冠明摇了摇头道：“没有。不过，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大概是好几个月以前吧，我家里突然陆陆续续多了一些毛绒玩具，我觉得是我弄回来的，可是，我根本不记得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弄这么多毛绒玩具回来。”

我陷入了思考。

突然，我身旁的罗谦辰说了句：“出来吧。”

我们所有人都有些不知所云地看着他。

只见罗谦辰对着洪冠明道：“出来吧！”

洪冠明一脸木讷地看着他：“什么？什么出来吧？”

罗谦辰猛一拍桌子，大吼道：“出来啊！我知道你在里面！别躲躲藏藏的，出来啊！出来！给我滚出来！”

我被吓了一跳，以为罗谦辰精神失常了。

片刻之后，我看到洪冠明的身体开始剧烈颤抖起来，不一会儿，他开始笑，是那种小女孩儿一般的坏笑。他抬起头，直勾勾地看着我们，眼神完全变了，没有了之前的惧色。他吐了吐舌头，不停地重复道：“坏兔子，坏兔子！坏兔子就应该被吃掉！坏兔子！坏兔子！”

坏兔子？

我突然回想起半年前在那家精神病医院的情形，不禁念出了那个名字：“爱丽丝……”

只见洪冠明看向我，眼神发出瘆人的光，他如同小女生一般歪了歪脑袋，然后道：“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呀？哈哈，看来你也是坏兔子！坏兔子！坏兔子！”

罗谦辰对陈警官说了句：“他有人格分裂。”

洪冠明在审讯过程中突发人格分裂，被两名警察强行拽离。

而我，则呆呆地坐在原地：“不可能的。”

罗谦辰问我道：“什么不可能？”

我道：“她，不可能是爱丽丝！”

人格迁移：

在我的建议下，洪冠明被转送到了郭跃明医生所在的那家医院的精神科进行看护治疗。郭医生亲自接手了这位患者的诊疗工作。

经过他的初步诊断，洪冠明的确患有人格分裂症。

在诊断期间，郭医生发现，洪冠明体内一共分裂出两个人格，一个，是他的本格；而另一个，是一个女性人格，并且心理年龄不超过十三岁。

看来，罗谦辰的侧写其实并没有错。目前看来，将那两名女受害人分尸的行为，是洪冠明体内的这个女性人格干出来的，而且，是一个十分年轻的女性。

洪冠明体内的人格转换十分不稳定，毫无规律可言，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状态。因为他体内的人格已经失控了。而令郭医生大为惊恐的是，在诊断过程中，洪冠明突然转换出的女性人格，对他说了这样一句话：“医生，好久不见呀。”

郭医生一惊，道：“你见过我？”

没想到那个女性人格却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坏兔子！坏兔子！坏兔子！”

郭医生彻底怔住了，他似乎有些喘不过气来，转身离开了诊室。

走廊里，我见郭医生从诊室里出来，脸色有些不对头，于是上前道：“怎么了，情况怎么样？”

郭医生大口大口地喘息了好一会儿，然后道：“你说得没错，太像了！”

我道：“爱丽丝？”

郭医生拼命地点头道：“不光如此，这个人格，好像认识我！”

我道：“洪冠明以前见过你吗？”

郭医生道：“没有，我从未见过这个人。但是，他分裂出来的这重女性人格，简直就是，就像是……”

我道：“就像是那位十重人格患者的脑子里迁移过来的。爱丽丝搬家了，从那位患者的脑子里，搬到了洪冠明的脑子里。”

郭医生摇了摇头道：“这简直难以置信，你知道吗？我感觉，洪冠明脑子里的这个爱丽丝，和那位患者脑子里的爱丽丝是同一个！”

我道：“不可能是同一个！人格怎么会从一个人的脑子里，跑到另一个人的脑子里？”

“怎么不可能？”

不远处，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只见罗谦辰在黄、陈二位警官的看护下，朝我们走了过来：“方记者，你忘了我曾经对你说过的话了吗？”

我看着他双眼，似乎领会到了他的意思：“你曾经说过，意识可以脱离肉体，独立存在。”（详见《梦游症调查报告2》第一个病例：这个世界是假的（续）——虚无的意识体）

罗谦辰露出了绅士般的笑容，看上去很迷人：“人格就是意识。所以，人格是可以脱离肉体的。既然人格可以脱离肉体，那么，侵入另外一个肉体当中，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

站在一旁的黄警官冷冷一笑道：“你这听上去就像是在说灵魂出窍、鬼附身之类的。封建迷信害死人。”

罗谦辰耸了耸肩道：“黄警官，我不奢求你懂我，总之，有人能懂我就已经足够了。”他说着，看向我。

我道：“你的意思是说，爱丽丝人格逃离了那位患者的肉体，跑到了洪冠明的精神世界里？”

罗谦辰道：“你懂我。”

黄警官哈哈大笑道：“简直胡扯！郭医生，我想你也很有必要给这个厨子做一个周密的精神鉴定。”

陈警官道：“老黄，别这么说话，我们是请人家来帮我们办案的。”

黄警官呵呵一笑道：“办案？从头到尾这个姓罗的除了装神弄鬼跳大神，起到什么至关重要的作用了？也不知道上头是哪根筋搭错了，把这么一个疯子从监狱里调出来，还协助办案？可笑！”

黄警官说完，转身离去。

陈警官尴尬地笑了笑，对罗谦辰道：“别管他，他这个人，就这样。”

罗谦辰没有回应陈警官，他看着黄警官离去的方向。隐约间，我似乎看到他的嘴角，挂上了一丝意味不明的微笑。

郭医生领着我们去了重症监护病房，在病房里，我们看到了那位十重人格患者。此刻，他依旧处在深度昏迷当中，全靠输液软管里不断注入他体内的营养液维持。

郭医生叹了口气道：“都半年多了，这位患者还是没能醒过来，一直处在植物人的状态。”

我看着这位患者，他的胸部还在跟随着呼吸有节奏地一起一伏，便不禁想，他身体里的那十重人格，全都已经死了吗？

又或者说，他们，全都逃出去了？

失踪者与归来者：

那天傍晚，我回到家又喝了点酒。不知道为什么，自从和女朋友分手之后，我就有了每晚饮酒的习惯。我躺在床上，带着无穷的疑问进入了梦中，却在接近子夜的时候，被一通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了。

五分钟后，我冲出家门，马不停蹄地赶往专案组办公大楼。

赶到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一点。陈警官一脸严肃地把我叫进审讯室里问话。我得知，黄警官于昨天晚上十点半，被加班归来的妻子发现死在了客厅里。陈警官给我看了现场照片，照片中，黄警官仰倒在客厅的地板上，胸口的心脏部位深深插入了一把水果刀。

陈警官道：“水果刀是黄警官和他的妻子平常用来削水果用的，而我们在水果刀的刀柄上，不仅仅发现了黄警官和他妻子的指纹，还发现了另外一个人的指纹。”

我问：“谁的？”

陈警官道：“在你从家里赶来的这段时间里，我们的技术人员已经得出了指纹比对结果。水果刀上面那个第三者的指纹，是罗谦辰的。”

我一怔：“不可能吧，一定是误会了。”

陈警官道：“罗谦辰一直住在我们安排的酒店房间里，由三名警员进行严格看护。我们打了那三名警员的电话，并没有打通，于是又打了那个房间的电话，没人接，便让酒店的工作人员上去看看。结果，他们发现，那三名警员全都死在了房间里，他们被人用钢笔扎破了颈部的大动脉，现场一片狼藉，有十分明显的搏斗痕迹。而罗谦辰失踪了。我们让酒店调取监控路线，却得知，监控线路被人提前蓄意破坏掉了。”

我呆呆地坐在那里，不发一语，因为此刻，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陈警官道：“罗谦辰有去找过你吗？”

我摇了摇头。

陈警官道：“那么，他有没有给你打过电话或者发过短信之类的？”

我摇了摇头。

陈警官道：“你回家之后，有出去过吗？”

我道：“没有，我回去后，喝了点酒，就躺下睡了。”

陈警官问：“谁能证明？”

我道：“楼道里有监控录像，你们可以去小区调。”

陈警官笑了笑说：“我已经派人去了。”

半小时后，陈警官接到电话，警方已经在我所居住的小区调到了监控录像，录像证明，案发前后那段时间，我一直都在家里，没有出去过，也没有人去过我家。由此，陈警官除了对我的怀疑。

罗谦辰的失踪，无疑令整个警局为之震动，所有人都认定，罗谦辰就是杀害黄警官和那三名看护警员的凶手。很快，公安部门便下达了一级通缉令，全国通缉罗谦辰。

碎尸案的凶手，已经确定为洪冠明，所以这个案子算是结了。警方全部投入到了缉捕罗谦辰的工作当中。

而我，也因此离开了专案组。

罗谦辰畏罪潜逃的一个月后，我突然接到了郭跃明医生打来的电话。电话中，郭跃明告诉了我一个令人兴奋的消息——

“那个患者，醒了！”

我立马前往那家精神病医院。郭跃明领我到病房见到了那位醒来的患者。只见他躺在病床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天花板。

郭医生道：“患者是两天前醒的，但就是一直不说话，就这么盯着天花板，一动也不动。”

我道：“哑巴人格？”

郭医生摇了摇头说：“不太像。哑巴人格虽然不说话，但是，你给他纸和笔，他能给你写出一部小说来。而他目前的状况是，人虽然是醒了，但是身体却不能动，怎么说呢？就类似于鬼压床，意识已经苏醒了，但是身体还没有醒来。不过这很正常，毕竟昏迷了半年多，肌肉也都发生了小幅度的萎缩，需要时间来恢复，应该很快就会好转。”

那天中午，我和郭医生在医院的食堂里吃饭，他告诉我，请我来的目的其实是为了让我针对这位患者的苏醒写一篇报道，登在报纸上，给医院做个宣传。

饭还没吃完，就有一名护士跑了过来。

护士道：“郭主任！郭主任！那位患者，他，说话了！他说他想见您！”

我和郭医生立马放下碗筷，朝病房冲去。只见病房里，患者已经从床上坐了起来。他的身躯看上去骨瘦如柴，仿佛轻轻一碰就会散架。

郭医生立马冲到病床前，急切地问道：“你是谁？告诉我，你是谁？”

患者抬眼看着郭医生，片刻之后，他缓缓道：“我是妈妈。”

令我和郭医生都没想到的是，这个醒过来的人格，竟然是之前失踪的妈妈人格！

郭医生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其他的人格还好吗？”

妈妈摇了摇头说：“上帝已死。”

郭医生一愣：“什么意思？”

妈妈道：“大楼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郭医生问：“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那些人格都去哪儿了？”

妈妈摇着头道：“我不知道。”

郭医生不依不饶：“那为什么你还在？”

妈妈道：“因为我躲起来了。”

郭医生道：“那么寄生虫呢？他和你一起去了11楼吗？”

妈妈点了点头。

郭医生道：“寄生虫还活着吗？”

妈妈道：“他死了。”

郭医生道：“可是你还活着。”

妈妈道：“寄生虫救了我，可是他却没能活下来。”

郭医生问：“他是怎么救你的？”

妈妈道：“他用自己吐出来的丝，做了个茧。他把我裹在茧里，从11楼的阳台扔进了大海里。而他，被那个可怕的东西吃掉了。我在茧里沉睡了很久，当我破茧而出回到大楼里的时候，发现其他人都不在了。就连那个可怕的东西也不在了，我不知道他们去了哪儿。”

郭医生道：“那个可怕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是，一只类似于猫的东西吗？”

妈妈一脸疑惑：“猫？为什么会这么问？”

郭医生道：“马凯文在自白中说他要变成一只猫。”

妈妈道：“没有猫，准确地说，也没有马凯文。当时马凯文已经死了。他被杀掉了。”

郭医生道：“杀掉他的，是你口中的那个……可怕的东西吗？”

妈妈不置可否道：“我也不清楚。”

郭医生道：“那个可怕的东西，到底是什么？”

妈妈道：“我忘了。”

第三部分：最后的审判

审判：

几个月过去了，我还是没有罗谦辰的消息。很快，我从郭跃明那里得知，马凯文出院了。不过我们都知道，马凯文的身体里，已经不是马凯文自己了，而是他分裂出来的一个被称作“妈妈”的人格。

在关于洪冠明杀人分尸案的一审开庭之前，为了慎重起见，法庭特地从国外请来了更为权威的专家对洪冠明进行长达一周的人格测试。在高强度的测试当中，洪冠明终于坚持不住，松了口，整个案件都发生了惊天的大逆转。

原来，洪冠明根本就没有多重人格症，所有的一切都是他的精心伪装。

关于“爱丽丝”的情况，是他从一本杂志上看来的。

那本杂志曾经刊登过一篇文章，讲的是一位十重人格患者，文章中详细地介绍了这位患者每一个人格的状态。而这篇文章的作者，正是这位患者的主治医生，郭跃明。

那天晚上，洪冠明因为嫖资纠纷，错手杀害那两名女受害人。为了掩盖罪行，他将两名受害人分尸，然后从屠宰场购买了大量的猪肉，将这两名女受害人的尸体混进了这些猪肉当中，然后用绞肉机加工成肉馅，低价出售给餐厅。可哪料遇到质检部门对城市食品安全进行突击检查，导致东窗事发。于是在重压之下，决定自首，冒充人格分裂意图借此逃脱法律的制裁。

洪冠明承认，之所以冒充爱丽丝人格，是因为爱丽丝人格最容易伪装，因为这重人格精神比较混乱，且心理年龄较低，可以掩盖掉很多对细节问题上的了解不足。

最终，洪冠明一审被判死刑。洪冠明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精神突变：

可是很快，我得到消息，马凯文在自己家中挥刀自宫了，他亲手那把家伙事儿扔进了马桶里冲掉，然后自己打电话报了急救。

后来，马凯文又被送进了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当我在那家医院采访到他时，他告诉我，他根本就不是“妈妈”，而是马凯文本人。

马凯文道：“妈妈早就死了，除了我之外，所有的人格都死了。”

我道：“可是那天醒过来的……”

马凯文道：“那天醒过来的，根本就不是妈妈，她骗了你们！”

我问：“不是妈妈？那会是谁？”

马凯文道：“我妻子。”

我一怔：“你说什么？你妻子？你妻子怎么会在你的精神世界里？”

马凯文道：“由于我长期对她的想念，以及对她深深的愧疚，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我竟然分裂出了第十一个人格。”

我道：“第十一个人格？”

马凯文点了点头道：“没错，第十一个人格，就是我的妻子。”

我道：“可是，为什么那天醒过来的是她，而不是你？”

马凯文道：“她把我锁起来了。我没有钥匙，被困住了，没办法出来。”

我问：“其他的人格到底是怎么死的？”

马凯文道：“就是她把其他九个人格，全都杀掉了。”

我这才意识到，原来，妈妈在自白中提到的那个可怕的东西，是马凯文分裂出来的妻子人格。

我道：“她为什么要那么做？”

马凯文道：“因为仇恨。”

我道：“可她最应该恨的，其实是你，为什么马凯文人格还活着？”

马凯文指了指自己下面：“因为这个。我妻子已经走了，现在这具身体里，只剩下我了。她要让我独自一人承受这份肉体上的痛苦。这就是她的报复。”

我道：“你妻子并没有报复你，这所有的一切，都是你自己在跟自己过不去。你妻子早就已经死了，面对现实吧。”

郭跃明对此作出的心理分析是：马凯文的妻子人格，其实正是他潜意识里对自己的

怨恨所幻化而成。无论是哪一个人格杀掉了他的妻子，这都不重要了，因为这些人格，全都是马凯文的一部分。无论是谁杀掉了他的妻子，都可以看做是马凯文本人干的。所以，马凯文最恨的，是自己，但是，他又不愿意承认这一点，所以在潜意识里分裂出一个新的人格——妻子人格，来对自己的杀妻行为做出惩戒。妻子人格，并不是他妻子，而是他内心对妻子之死倍感愧疚的映射。或许只有这么做，马凯文内心的愧疚才会得以减轻。

尾声

“对了，有件事情，我一直没敢说，现在，我妻子既然已经离开了，我不妨告诉你吧。”马凯文突然道。

我一愣：“什么事情？”

马凯文道：“有人逃出去了。”

我没听明白：“什么？”

马凯文道：“有一个人格并没有被我妻子杀掉，那个人格逃出去了。”

我立马问：“是谁？”

马凯文摇了摇头道：“我也不清楚。不过，我妻子说，她已经找到办法，把那个逃出去的人格干掉了，我很抱歉。”

但我并不明白，马凯文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直到一个多星期后，我和郭跃明医生共进午餐的时候，我们突然聊到了关于马凯文的事情。

郭医生道：“其实当时马凯文的人格分裂被诊断为痊愈出院之后，他又回来找过我。”

我问：“他来找你干吗？”

郭医生道：“他说他想见一见洪冠明。”

我道：“见洪冠明干吗？”

郭医生道：“他说他看到新闻报道，洪冠明的体内有一重人格很像他体内曾经分裂出的爱丽丝人格，他对此很感兴趣，想见一见洪冠明。”

我道：“你同意了？”

郭医生点了点头道：“当时洪冠明还在我们院里接受看护治疗，但情况很稳定，所以，我同意让马凯文见他一面。不过，有一点特别奇怪。”

我道：“哪里奇怪？”

郭医生道：“洪冠明一见到马凯文就很害怕，我能从眼神当中看出洪冠明的那种慌乱。当时马凯文站在病房门口，什么也没说，他就冲着病床上的洪冠明笑了笑，然后就转身离开了。结果不久后，洪冠明竟然主动承认，自己是冒充人格分裂，实际上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于是被判处了死刑。”

灭神计划

飞升有危险，
修炼需谨慎。

001

文×朱夜

世界线穿梭者，FFF 团炮兵二大队炊事员，在地球位面的掩饰身份为白领，更多细节根据时空监管局的规定不方便透露。



夏帆工作的地方紧挨着南天门，巍峨的宫殿青瓦白墙，门口挂着玉帝手书的鎏金招牌——谪仙台。里面只有两个工作人员，一个是整天神叨叨的醉鬼白开心，另一个就是夏帆。

可能因为两人长得太像的缘故，外面的神仙们都以为这里只有一个人。

大多数时候，白开心喝得酩酊大醉，夏帆趴在桌子上看着他的脸发呆，这感觉，就好像是在照镜子。

世人都说神仙快意生活长生不老，然而做神仙并不是那么回事。

自从大神盘古偶然间打开了四维通往三维的空间入口，那个被称为人间的三维世界已经发展得有模有样，通过一系列严谨、科学的修炼方法，再加上时间轨道的渲染，三维生物升格成四维生物已经成为可重复操作的工序。

在人间，这套工序被称为飞升。

夏帆没有赶上好时候，据说第一批飞升的仙人们作为实验体，并没有经过太长时间渲染就成功到达了四维空间，负责那次实验的学者把这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实验称为“封神计划”。

在此之后，像夏帆这样的修炼者就得老老实实在地慢慢修炼，直到生物结构达标成为准四维生物，否则就无法通过维度缝隙，被缝隙自带的防火墙查杀。

夏帆修炼了三百年。

最初的时候，师傅对他说，修仙可以摆脱生死轮回，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可惜没过多久师傅就兵解了，一生修炼付之东流。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天赋，师傅就没有，夏帆看得出来，而他自己有，他天生就知道。

果然，夏帆创下了门派里飞升耗时最短的记录，只用了三百年他就成功飞升成仙。

成了神仙之后一切都变了，夏帆被安排在谪仙台工作，专门负责人间的生死轮回。

“呼噜噜……”

以妖的身份修炼成仙的白开心躺在大厅的角落里打起了呼噜，夏帆瞥着嘴笑了笑。白开心在谪仙台待得比他更久，在夏帆报到之前，这里一直是靠白开心一个人在运转。

那天他看到夏帆带着好奇出现在门口时，两人大眼瞪小眼，白开心异常兴奋地拉着夏帆喝酒，喝得大醉，也似乎从那天开始，白开心再也没有清醒的时候，醒了喝酒，喝醉睡觉，梦中嘀咕着“只羡鸳鸯不羡仙”之类的话。

四维的天界没有时间和空间的概念，凡人说的“天上一天，地上一年”其实并不准确，夏帆只要伸出手指稍微拨动一下谪仙台的摇杆，人间就会立即过去成千上万年，再往回一拨，时间又可以往后退上几万年，凡人的命运完全在他的翻手之间，然而他却无法掌握自己的，师傅这一点说错了。

在四维空间内，有难以计数的原生高维生物。仅夏帆知道的，在天界的周围还有数十个和天界范围不相上下的四维生命聚集区，比如和天界关系比较好的西天净土；还有喜欢造鸟人的天堂山；整天就知道打架的深渊恶魔……

在这些原生高维生物眼中，夏帆这些从三维升上来的低维度生命不过是实验造物，大多被安排在不起眼的角落做着不起眼的工作。白开心对此就极为不满，每次喝完酒就骂骂咧咧，嘴里数落的都是凌霄宝殿里声名远播的神仙，他唯一夸过的人，就是上次大闹天庭的猴子，每次提及这个跟他们一样出身三维、身负异能却被安排去养马的同乡，白开心都激动得拍遍栏杆大呼痛快。

从缭绕着氤氲雾气的操作台窗口望过去，依稀能看见南天门守门的两个神将蹲在一边玩掰手腕，破损的大门正是被那个姓孙的猴子打坏的，到现在都没人来修，夏帆还听说玉帝有打算在这边修一个彩虹喷泉，然而迟迟没见动静。

正想着，谪仙台的大门口现出几个身形，几个天兵压着一个哭得梨花带雨的仙女走了进来。

“百世轮回，时间浓度调到最高，王母娘娘的意思。”一个天兵瓮声瓮气地冲夏帆说道。

夏帆瞅着仙女姿色不俗，在天界也是少有的美人，又是王母亲自下旨，心里已经明白七八分，不过依然随口向天兵问起原因。

“哥们，这仙女犯了什么事儿，要把时间浓度调到最高？”

那天兵一脸淫笑。

“嘿嘿嘿，你懂的，咱们老大就好这口，不巧的是这次王母刚好路过无尽海，给抓了个现行。这仙女是北极星君的侄女，不然按王母的脾气，早被消除档案丢到三维去自生自灭了。”

夏帆一副了然的表情，转头看看白开心还在地上睡着，对天兵道：

“放着吧，回头文件直接发给你们队长。”

几个天兵摆摆手，晃晃悠悠地走了。

夏帆看着仙女，欲言又止。

天界第一守则就是不能动情，四维生物认为，时间和情感是三维生物的特性，而动感会对四维空间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所以一旦有神仙被发现动了凡心，都会被关到谪仙台来受罚。

谪仙台的原理很简单，把神仙本体禁锢，复制多个分身同时降维投影到三维，实时回收，本体同时承受分身传达回来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对神仙而言，这无异于一场精神上的凌迟，而那些在人间经受苦难的人因为记忆缺失，命运完全被天界玩弄于鼓掌之间。

惩罚的力度从两个方向上控制：一个是分身数量，也就是轮回次数，次数越多，经历越丰富，也就越痛苦；另一个是时间浓度，浓度越高，单个分身的体验越复杂，也就越痛苦。

最高时间浓度就是说，每一个分身都会度过悲惨的一生，尝尽人世的艰辛。夏帆看着哭得说不出话的仙女叹了口气。

夏帆出现之后，白开心让他负责操作平台，自己负责观察进度，不过大多数时候他都在睡觉，夏帆只能把他那一份也代劳。

“你的第一世是为人，‘死别难’：命带孤星，幼年丧母，中年丧夫，晚年丧独子，一生无依，朋友皆早亡，周期七十五年零八月，投影点为 XXX-XXX……”

“你的第二世为人，‘情劫难’：一生得不到任何人的爱，你爱上的每一个人都会背叛你伤害你，唯一爱你的人死于你之手，周期三十二年零四月，投影点 XXX-XXX……”

夏帆一条条读着随机为仙女生成的一百条轮回，一条比一条凄惨，仙女本就惨白的脸听到一半就再无血色。

“不要念了！不要再念了！”仙女抱着头痛苦地呜咽。

夏帆无言，他见惯了受罚神仙的惨状，其中崩溃的不在少数，更何况这么高的惩罚浓度，想到这里，夏帆发现自己还不知道这个仙女的名字。

“仙子名讳还请告知小仙。”

“岚，岚……”仙女用微不可闻的声音吐出一个字，仿佛声带再也发不出声音一般，当然这只是一种感觉，神仙是无垢之体，仙籍不除，永生不毁。

“唉，岚仙子，这还只是个开始啊。”夏帆心中无奈。

仙女听了不禁浑身颤抖，谪仙台的恶名在四维世界如雷贯耳，自从打开了三维世界这个游乐场，神仙们非常热衷于玩弄在人间被称为命运的东西，但是没有人愿意自己成为玩物。

禁锢、复制、投影，天界没有时间的概念，夏帆都不知道自己在谪仙台待了多久，他一个人轻车熟路地弄好，将时间调到相应坐标，浓度调到最高，开始对岚的投影进行观察。

在人间，从远古时期到可以观测到的最远未来，各个时空中同时出现了名叫岚的投影个体，大部分都是情感最为丰富的人类。

夏帆开始在各个时空穿梭，以确保这些投影出来的个体能按照预定的命运演化。

谪仙台，五彩光芒笼罩中的岚开始凄厉地哭喊，百世轮回带来的记忆汇集到一起让她灵魂剧痛，那些爱过的人、遗憾的事、悔过的情、那些不舍与承诺，一下子涌入岚的脑海，她仿佛一个失忆的人突然记起从前，只是这记忆迟来了整整百世。

渐渐地，哭声变成抽泣，抽泣变成无声。岚开始笑，笑得如同一个疯子，她跌跌撞撞地走下禁锢台，走过大厅，走出谪仙台的大门，许久，远远传来一句夏帆听了毛骨悚然的话——

“天地不仁，天地不仁！”



墙角传来一阵呻吟，夏帆看过去发现是白开心醒了，眼中泛着清醒的光芒，幽幽地翻起身问道：

“这又是哪位仙子受罚了，什么配置，好像玩坏了一样？”

“北极星君的一个侄女，叫岚。听说是跟镇守无尽海的天将动了情，王母专门下旨给她一百次最高浓度。”

白开心面露讥诮，他看着天花板凝神听完，转头对夏帆说：“呵，这王母真是越来越狠了！”话音未落，他又道，“守门的两个愣头青过来了，你应付一下，我去找酒喝。”

说完人影一闪就不见了。

夏帆一个“哦”字没说出口，顺风耳和千里眼已经出现在门口远远叫道：

“哥哥哎，你这里还真是不懂怜香惜玉啊，刚出门那仙子，放咱整个三十三重天都是少有的美人儿啊，进来还好好好的，这出去都不成人形了啊。”

夏帆走过去招呼二人坐下，笑道：“这谪仙台是什么地方你们又不是不清楚，除了你们我还真没发现谁没事敢主动过来，话说你们俩都过来了，南天门不就没人守了？”

“嘿，别提了。上次那猴子把门都打坏了，核心功能全不能用，现在的南天门早就不是天界的门户了，根本没人从那儿走，有什么好守的？”

夏帆哈哈笑着给他们俩倒上茶水。

“我说哥哥，这一片儿我千里眼就服你。你看吧，这守门，我和大耳朵两个人没事儿掰掰手腕，你说你一个人待这儿这么久也不觉得寂寞？”

夏帆想说自己跟白开心也是两个人，再转念想想可能一直睡觉的白开心在他们眼中等同于不存在吧，于是笑笑没说话。

天界比凡间好的地方在于，凡事无需太过繁琐，惩罚的过程无需监督，无形中的天律可以见证这一切，夏帆只需要把岚的受罚文件发给相关的人员存一下档案，事情就算完成。

平时无事的时候，顺风耳和千里眼会偷跑过来借谪仙台玩一玩，夏帆一般都是随便他们玩。虽然看着他们嬉笑着玩弄某个人的命运心里会有些许的不适，但夏帆将这种不适

很好地藏在了心里，一个屠夫有什么理由指责别人出言不逊呢？

等守门的两兄弟尽兴离开，夏帆再次趴到桌子上百无聊赖地发呆。

他一度怀疑飞升之前的修炼就是为了挑选能够适应这种无限时间的人，期间有两个犯事的仙童被送过来，判了永世不得超生，也是哭得稀里哗啦，负责押送的天兵还顺道带来了蟠桃会的邀请函，只有一份，署名夏帆。

夏帆不知道为什么蟠桃会专门请他，不过他不喜欢热闹，每次都是白开心替他去，反正两人长得不分彼此，没人认得出来。

众仙都用蟠桃会来标记事件发生的锚点，以被孙猴子搞砸的那一次为原点，往前开了五十九次，在那之后又开了三十八次蟠桃会，后面的三十八次，王母便只邀请原生神仙了，谪仙台的这份邀请函是一个特例。



刚开始的时候，夏帆以为白开心是原生神仙，直到有一次听他酒后醉语才知道，他是比封神计划更早一批来到天界的三维生物。据说盘古打开通道之后见到的第一个妖就是他，凭借自身力量横渡维度通道，为之后的维度转换实验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可惜他后来得罪了某个原生神仙，发配到谪仙台至今。

思绪如同抛进时间轨道的线球，越散越开不着边际，直到一声轰鸣从天花板上传来。

谪仙台十六根巨大的立柱发出不堪重负的声响，盘绕在上面的金龙惊慌失措地交换着眼神，伴着又一声轰鸣，大殿整个从中裂开，天光从百丈大小的缝隙中流出，夏帆看得毛骨悚然。

透过巨大的裂缝可以看到上面有一个漆黑阴寒的圆球，那赫然是一只巨大到骇人的瞳孔。威严的声音伴着深如渊海的天津传来：

“夏帆，你还不知悔改，本尊令你永世不得出谪仙台一步！”

“臭彪砸，老子什么时候怕过你！”白开心“嗖”地从大厅中间的瓦砾中跳起来，浑身破烂灰头土脸，指着天花板破口大骂。

夏帆看得目瞪口呆，只见天上的眼睛猛然睁大，白开心身体像断线风筝一样被一只无形大手甩来甩去，那景象就如同一个人抓着布娃娃的腿然后不停地往地上摔来摔去。

半晌过去，白开心周身紫色的雷火闪烁，本人却早已昏了过去，天上的那位似乎还不解气，又把他丢到禁锢台，所有操作杆自动开始运转起来。

直到确定了天上那位未知的神仙离去，夏帆才敢靠近禁锢台，抬手拍拍白开心，只见他眉头紧锁昏迷不醒，再看操作台不禁大吃一惊，一万次轮回，最高浓度！

夏帆不敢贸然叫醒白开心，他经手的最高一次刑罚是那个叫吴刚的神将，三千次最高浓度的轮回，结果还没结束吴刚就疯了，被关到月宫到现在没见好，整天提着斧头对着一颗桂花树猛砍。

所以现在叫醒白开心的话，夏帆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他又回到操作台前，切换到观察模式，随便选了一世进行观察。

白开心这一世是一个富贵人家的公子，少年享福，随后家道中落，一生凄苦，夏帆看了看时间轴，跳转到投影成年时。

此时白开心刚刚经历家中突发变故，并被心爱之人抛弃，在酒楼里独自买醉。

夏帆走过去，用玩味的口吻说道：

“你还真是跟酒有缘啊，投影也这么喜欢喝酒。”

白开心抬起醉眼看向夏帆，似乎不满这个人随便坐在自己的桌子上。

“你是谁？”

“我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谁。”

夏帆抬起手，灵犀一指点在白开心的额头，灵光乍现，白开心愣了一下，随即眸子深处涌出无限的光彩。

“夏帆？我是夏帆！这，这是投影，都是假的……假的，哈哈哈！”白开心猛地站起，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张狂地笑道。



“哎哎哎？清醒点，我才是夏帆，怎么回事儿？”夏帆觉得他好像还没恢复记忆。

“你？你当然是夏帆，哈哈哈，你当然是！”白开心继续得意地笑着。

夏帆一副看疯子的表情瞪着白开心，直到瞪得他从张狂地笑变成讪讪地笑。

“好吧好吧，也是时候告诉你了。”

“嗯？”

“我其实叫夏帆，别插嘴，听我说完。我真叫夏帆，是太古时期七个天妖里最帅的一个，你那是什么眼神？这还用得着质疑？”白开心开始摆手一副不想说了的表情，夏帆无奈只得摊手让他继续。

“那时候三维世界比较乱，我跟几个兄弟就经常研究怎么把时空乱流给捋顺了，结果无意之中跟四维一个叫盘古的学者产生了共鸣，我们两边合力打开了维度通道，然后三维世界的时空就慢慢变稳定了，当时几个兄弟都被邀请到四维空间去吃饭。”

说到这里，白开心端起酒杯一饮而尽，顿时豪气干云。

“那时候，他们把我们几个当祖宗供着，今天天界请喝茶，明天深渊请洗澡，后天天堂搞音乐会……要多风光有多风光。一天，天界说要搞一个吃桃子的宴会让我去，我到了一看，就王母一个人在，她垂涎我的美色想勾引我。”

夏帆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玉帝拿我当兄弟，我是那种搞兄弟老婆的人吗？对不对！关键是，这王母长得实在是不咋样，要不是打不过她，估计玉帝早就跟她分了。我就态度坚决地拒绝了。”

“所以要是她长得还可以，你是不是就答应了？”

“我是那样的人吗！真是，你别插嘴听我说完。”

“嗯嗯，你说。”

“那王母见我拒绝她当场就原形毕露了，乖乖，你说这种女人谁敢惹，她还想打我！还好我跑得快。后来她就到处说我非礼她，玉帝他们其实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还是一致认为我做了。”

“所以你到底做了没有？”

“你觉得呢？”

夏帆想了想谪仙台天花板上的那只恐怖的眼睛，无奈地撇了撇嘴。

“后来王母就开始修改天律，说四维生物不能动感情，否则会影响维度平衡，下令修建了谪仙台，逮到动情的神仙就丢进去用轮回来折磨一下，她还指名让我看守谪仙台，你说变不变态！”

“就没人反对？”

“谁敢啊，你是不知道这娘们多能打。每次神战，附近天堂山都是倾巢而出，西天净土那边除了如来守家也是全面上阵，就天界这边，每次只出动她一个，还每次都赢，天界地盘这么大不是没有理由的。”

“唉。”

两人同时叹了口气，夏帆向白开心投去一个理解的眼神。

“看守谪仙台这些日子，我算是看清四维这些自诩神仙的嘴脸了，当初通道刚开的时候，一口一个维度平等，现在他们完全把人间当猴耍。说到底，你以为孙悟空大闹天宫那次真的是不满工作的事情？错了！他是看不惯四维这些神仙拿三维生物的命运当儿戏。那次事情发生后四维那些原生的神仙就对三维留了一个心眼儿，在此之前谁都没想到三维也有孙悟空这么能打的生物。对了，这次她设置了多少剂量？”

“一万次最高浓度。”

“卧槽！”

白开心气得摔了手里的酒杯。

“你犯了什么事？”夏帆好奇地问道。

“蟠桃会上北极星君提到最近被罚的那个小丫头的事，我帮着说了几句话，王母就说我和北极星君图谋不轨，拿天律不当回事。呸，狗屁的天律，天律都是她定的！我说通道刚开那会儿天律不是这样的，这老巫婆就开始骂我，说我是低等生物，我就跟她打起来了。”

“额，那这次怎么办？”

“一万顶配的量我也没把握，看来她是想搞死我。之前那次八千的剂量已经让我留下了后遗症，搞得我现在不睡觉头就会疼。”

夏帆暗暗咋舌，白开心能撑过八千次的最高浓度轮回，也算是前无古人了。

“不过还好我机智，提早准备了后路，嘿嘿嘿。”

“什么后路？”

“你啊。”白开心突然露出一脸自我陶醉的表情。

“我？”

“嗯，就是你。我第一次看到谪仙台的时候就知道这群四维的神仙不靠谱，打心眼里不把三维当回事儿，所以我在那时就偷偷投影了一个自己，也就是你。”

“啊？”夏帆再次瞪大难以置信的双眼。

“那时候我自己写了一个轮回的剧本，然后投影下去，这个投影按照我的设计最终会飞升到天界来。当初一起做实验的兄弟不在身边，我一旦出事没人会救我，为了计划的顺利实施，我创造了你作为后手。”

夏帆此时如同刚刚没被开启天眼的白开心，整个人处于一种在岁月长河中来来去去都从未体验过的震惊之中。

他在谪仙台这么久，从未想过把投影再搞到天界来，果然发呆太久不是好事情。

“所以，我就是过去的你？”

“不错，严格说起来，你是最完整状态的我，这个时期的我还保持着天妖的体质，即使打不过王母也足够跑得掉了。”

夏帆的心开始热络起来，他在天界大大小小见过的神仙其实不过守门二将和一些天兵，从未跟人打过架，突然知道自己很能打顿觉莫名的兴奋。

“你说你有一个计划？”一旦代入角色，夏帆已经把自己和白开心视为一条绳上的蚂蚱。

“这次算是彻底撕破脸，是时候让四维的神仙们体验一下恐惧的滋味了。”白开心眯着眼，用修长的手指慢慢摩挲着酒杯的边缘，顿了一下说道，“这谪仙台虽然是个底层部门，但是它的重要性甚至比南天门还要大，当初之所以修在那里是因为盘古打开的通道就在那，一旦我们在三维对它进行反向爆破，你猜会怎样？”

“会怎样？”

“我说，你的脑子和我是一样的，能不能自己想一想。”

“你就直说吧。”

白开心无语地看着夏帆，开始回忆投影的剧本是不是哪里出了问题。

“结果就是，砰的一声——王母跟她身边的那群优越党都见鬼去吧！”

“这个能把王母炸死？”夏帆露出不知第几次的震惊表情。

“夸张的说法，这只是一个比喻。如果我们能成功，那维度通道会关闭，四维空间可能会轻微塌缩，而一旦开始塌缩，那里就会产生时间，有时间的地方就没有长生不老，他们的生命迟早会终结。”

“哇哦！那我们不就等于是在弑神？”夏帆不由得惊叹道。

“完全正确，是不是很酷？”

“我们要怎么做？”夏帆迫不及待地问道。他长久以来的发呆只是没有出现什么感兴趣的事情，一旦对什么感兴趣，他立马变得和白开心一样狂热起来。

“说难不难，维度通道曾经被女娲修补过一次，要完成爆破光我们俩还不够，你回

去把剂量再调大一点，然后剧本全部改写，集合所有投影的力量，我有把握挤爆维度通道。”

“真是一个简单粗暴的方法！”



说干就干，夏帆立刻退出观察模式开始实施计划。

首先是修改剧本调整投影数量，为了集齐足够多的投影，夏帆把所有投影时间节点全都设定在一个锚点上，并把数量调整到一千万，所有时间浓度调到最低，方便这些投影以最舒服的方式成功飞升，最后打开回忆闸门，使得这一千万个投影在降生的刹那就明白了自己的前世今生。

做完这一切，夏帆回首看了一眼谪仙台的招牌，微笑着走出了大门，走过彩虹修葺的桥梁，走过龙凤环绕的穹顶，一直走到南天门。

顺风耳和千里眼还在掰手腕，惊奇地看到夏帆走来，连忙打招呼。

“哥哥，这是有事啊？”

夏帆回以一笑：“出差。”

然后纵身一跃，飞向人间。

一刹那，神州大地某个时间点上突然汇聚起贯穿天地的长虹，成千上万的夏帆在默默等待着最终时刻的来临。四维空间突兀地刮起实质的风暴，无数精妙无穷的仪器接二连三地发生故障。

天堂山上圣歌环绕，上帝突然大手一挥，环宇骤然变成黑白色调，圣歌骤停，山上的天使圣徒们恐惧地趴在地上不敢出声。

无尽深渊……恶魔和魔鬼的永恒之战从已知的时空打到未知的将来，命中注定的战斗第一次悄无声息地停息，恶魔领主和大魔鬼们惊疑不定地看向彼此，眼神闪烁中试图从对方眼中得到自己心悸不已的原因。

西天净土，佛陀们齐聚一堂，神色严肃。

元素位面，躁动的火元素们缩成一团，险有熄灭的危险。

……

谪仙台之上，王母率众仙亲临，眼中满是惊怒。

凡间的某个时间节点上的一座酒楼里，夏帆和白开心相对而坐一口饮尽杯中酒，白开心探头看向窗外的天空，豪迈一笑，朗声道：

“我们上！”

风云变色，九天之上王母早已切换成战斗姿态，覆盖狰狞铠甲的恐怖身躯上足有八十一条手臂，寒光闪闪的神器鳞次栉比，她冲凡间疯狂地怒吼道：

“夏帆，你敢！”

然而一切都来不及了，回应她的，是一千万零一根笔直的中指。

蓄谋已久的白开心等待的就是这一天，等待被激怒的王母亲手把他关到谪仙台，这是她对谪仙台戒备最松懈的时候，上一次投影的夏帆还没出现，这一次，终于让他等到了。

万事俱备东风起，三维平地起惊雷。

无数的虹光直冲天际，凡人们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用肉眼看到了三维和四维的通道。

那是一座通天彻地的高山，刚一出现就层层断裂，化为五彩的灰烬，天空如同投进石子的湖面泛起阵阵涟漪，冥冥中，有人似乎听见一声凄厉的惨叫。

“不！”



致夏帆 NO. 945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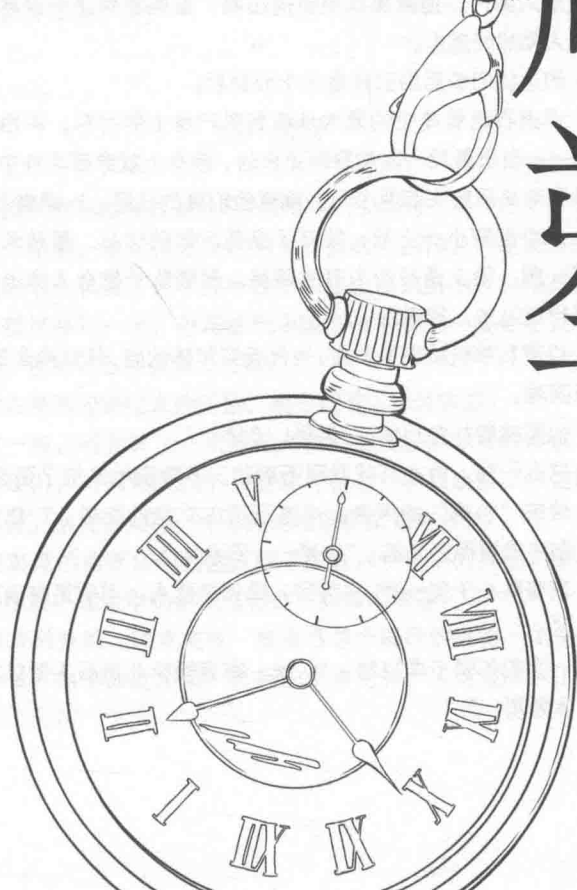
最新简报，开往阿尔法星云的一艘舰队在大雄星座附近发现四维空间残片，研究人员进入后初步断定为原仙界广寒宫花园，唯一生还四维生物为一株月桂树。据月桂树口述，第四维度空间已于未知时代破碎，四维文明终结，灭神计划成功，望周知。

——夏帆 NO. 2336958

► END

即使是古希腊的雕塑，也不会如此写实！

人体雕塑



WFLQY

⊗×王说

一个脑洞大开的说书先生，一个 90 后的不美少女。因为颜值做不了美妆博主，只好来写鬼畜故事，以伤害更多的小读者为人生目标，顺便挣点稿费买化妆品买包包。

一、命案

今天凌晨六点四十分，斜阳坡村民在山上的红薯地发现一具男尸，卢道石跟随刑警大队一道前往事发地点。最近只要一有失踪或杀人案件，他就固执地陪同出勤，警察看到这个眼底青黑的年轻人都想绕道走。

到达斜阳坡后山已经是三十分钟后。

卢道石隔着茂密的灌木丛看到男尸身上的衬衫，不由得屏住呼吸——自己最后一次与导师见面时，他身上就穿着这件中山装！导师和师兄已经失踪两个月，难道他们真的已经……遇害了么？

几个刑警小心上前，拨开了遮盖尸体的树丛。最前头两个对视了一眼，脸上是前所未有的困惑。刑警队长把众人挥退，伸手把男尸翻过来，却愣住了。

卢道石乘机挤到最前面，当他看到尸体的脸，只觉得头晕目眩，呼吸困难。

他哭喊着扑向尸体：“老师！老师！”

这么一扑，他立马就发现不对劲，下意识地又拍了两把，“尸体”传来“梆梆”的声音。卢道石跟古文物打交道，尸体和石头的区别还是摸得出来的：“这是……石头？”

刑警队长干笑一声：“呵呵，哪里是死人，明明是商场里的模特儿。”

一旁的年轻下属打岔：“队长，哪有模特儿用石头做的？！这叫人体雕塑！”

两人虽然耍贫嘴，脸色却一齐发青。卢道石也不由得倒退了两步，心里涌上一股莫名的寒意。

如果是雕塑，这也未免太惟妙惟肖了吧！

即使是古希腊的雕塑，也不会如此写实！每一根头发都纤毫毕露；眼眶里的晶状体放大，能够看到底下半透明的虹膜；满脸的冷汗凝固成了点滴。乍一眼看去，就是一张无比惊恐的脸。

更可怕的是，它分明与导师凌立成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卢道石求证似的撩起石人的裤腿，在精心雕刻出的汗毛与毛孔中，赫然是一道骇人的伤疤，那是去年凌立成去广西考古时被挖掘现场的碎陶片刮伤的！当时还是卢道石帮他处理的伤口。如果说这石人和导师的失踪无关，打死他也不相信！

这件事实在古怪，刑警队长请法医鉴定，法医只觉得荒谬。在卢道石的坚持下，法医才慢吞吞地拿出锤子：“真想不到有一天要用开山锤取人体组织。”

结果，一锤下去，石人就碎了。

“这下看清了吧，小伙子？！”法医重重拍了拍卢道石的肩膀。刑警大队安抚村民，说这只是一场误会。

但卢道石却坚信事情绝没有那么简单。警局方面没有进展，他只好亲自调查下去！

二、荒村

卢道石的导师凌立成是考古界的前沿人物。

二十年前，他主持龙泉村的大型墓道挖掘作业，发现了一批保存完好的古兵器。化学分析表明，这批古兵器的原材料是精炼的钢，虽然品第一流，但考虑到中国古代冶金术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也称不上什么重大发现。

但在考古即将结束的时候，凌立成有了意外收获。

有一回，他和民工一起搬运文物，在爬坡时无意间掉落了他的瑞士军刀，刀锋与坑底的兵器碎片相击，居然崩断了！这让他十分惊讶。这批古兵器，比单纯的精钢要坚韧许多！

对真理的追求让他偷偷进行了多达六十多次的实验，最后他惊喜地发现，连金刚钻都无法钻透古兵器的表面！

从那时开始，凌立成就一直追寻这个秘密的答案：龙泉出产的古兵器，为何如此坚韧？当年的龙泉先民，又到底采用了怎样的制作工艺？

卢道石本科并不在历史系就读，但却是个军事迷。

他无意间在杂志上读到凌立成的论文，对他的研究很感兴趣，刚好有个朋友是他的学生，从中牵线，凌立成因为很喜欢卢道石刨根问底的精神，在考研期间曾对他亲自指点过，于是卢道石顺利考上了他的研究生。

作为他的爱徒，卢道石也对那批古兵器很痴迷。

凌立成在办公室里私藏了一枚箭簇，卢道石总是借出来把玩，每当这个时候，凌立成总是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

半个月前，凌立成提出要回龙泉村再做一次深入调查的时候，卢道石毛遂自荐，没想到凌立成非但不同意，而且一声再见却也成了永别！

卢道石怎么也无法接受。发现石人的当晚，就收拾好行囊，乘车前往龙泉村。

龙泉村就在全省，但地方荒僻，卢道石跳下大巴换拖拉机，跳下拖拉机换牛车，最后终于连牛车走的路都没有了，只能靠11路。

他手中的谷歌地图显示，二十年前凌立成去过的村庄早已变成一片废墟，进山的路都被荒草掩埋了，卫星显示，那里现在只是一片火红的花海。卢道石在及膝高的荒草里走了一整天，又累又渴。天黑的时候他开始怀疑，凌立成与师兄会不会根本没有来过这里？

就在这时，山坡下突然出现一座三层楼房，是普通的农家水泥楼，还拉着电线。卢道石想借宿一晚，没想到楼房正面歪歪扭扭涂着四个字：缘来旅馆。

前台是一个浑身肥肉的女人，趴在脏兮兮的木桌子上睡觉，卢道石连叫了两三声，她才睁着水泡眼抬起头来，随便丢给他一把贴着胶布、写着房号的钥匙：“一百五。”

卢道石拿出凌立成和师兄的照片：“两个月前，你有没有见过这两个人？”

女人木讷地看了一会儿，伸手问他要三百。卢道石又气又急地把钱拍在她手心，女人才道：“来过，在这里歇了一晚，往山里去了。过了一礼拜出来，又住了三天。当时他们带着花圈，看起来又都挺斯文，所以我印象很深。”

“花圈？”卢道石不禁奇怪，导师来考古，为什么带花圈？卢道石不禁觉得，连导师凌立成都有事瞒着他。

他问女人龙泉村怎么走，女人又是冷笑：“那个村的人早死光

了，你去干什么？你虽然人高马大，遇上摸金的，却未必讨得好。”

龙泉遗址引起轰动后，来这里淘金的盗墓贼络绎不绝，荒郊野岭这才有一家旅馆。考古人员和盗墓贼简直是天敌，卢道石一时间拿捏不定要不要去龙泉村。

如果师兄和导师真像女人所说的已经离开这里，这就说明龙泉村不该是他们的最后一站，也就失去了调查价值。

他觉得盗墓贼是个很好的线索，于是继续问女人：“那他们回来的时候有受伤么？或者跟旅馆里什么人起过争执？”

女人想了想，指了指凌立成的照片：“另一个小年轻和他大吵了一架。大半夜的，闹得隔壁摸金的都要放鸟枪了。”

卢道石一懵：“另一个？等等！你是说……来的人不止照片里的这两个？”

女人又看了会儿照片，摇摇头：“还有个小年轻。中等个子，一七零左右，头发挺长，还背着一本很大的画夹。就是他和中年男人吵架，想不到还挺有脾气。”

卢道石半晌说不出话来。

女人口中的小年轻，他并不陌生，是师兄在艺术学院的一位好友，姓昆名凌，三个人一道吃过几次饭。

昆凌专攻油画，平时都宅在画室里，从没听说他认识凌立成。可是，凌立成这次调查甚至没带自己这个得意门生，却怎么突然带上一个学画画的？

卢道石为了找导师和师兄，把事情闹得天翻地覆，昆凌就在学校里，不会不知道，他却不吭一声，怎么想怎么可疑。

卢道石二话不说回学校，敲开了昆凌寝室的门。

三、石雕

昆凌看到他显然一愣，随后将他让进屋里。

艺术生住单间，比卢道石的鸽子窝要大一点，但是到处堆满了画具，五颜六色乱七八糟。房间中央放着画架，上头是画了一半的人体素描。卢道石发现昆凌画了起码几十幅人体，散落在房间的各个角落，被周遭垃圾堆一样的环境衬托着，不动声色的阴暗。

昆凌拉开窗帘，伺弄他养在可乐瓶里的火红的凤凰花，问卢道石有什么事。

卢道石把这趟龙泉之行的调查结果“啪”地摔在他桌上：“你明明是和凌老和师兄一起去的，他们出事了，你没出事；我到处

找人，你一句话不说。看戏很有意思，还是你心里有鬼？”

昆凌一声不吭地从抽屉里拿出一卷带子，塞进播放机，打开电视。电视上很快出现了模糊闪烁的影像：那是一个收费站。昆凌平静地对卢道石说：“这是城东下高速的地方。”

卢道石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三分钟以后，凌立成的车经过收费站。昆凌用遥控器按停：“开车的是我，副驾驶是凌老，后座是师兄。看清了没？”

卢道石点点头。昆凌又让影像继续播放，画面中，卢道石看着他们过了收费站。

播完之后，卢道石沉声问：“你什么意思？”

昆凌答非所问：“那天下高速之后，我开车回学校，我们三个就散了。当时有两个上晚自习的学生和停车场员工作为目击者，证实我的话。从那以后，我就再没见过他们俩。”他停顿了一下，继续道，“这些都是警察的取证，可信度你大可以放心。你一个月后来我这里兴师问罪，是有什么新的证据么？”

看着人高马大的卢道石憋红着脸无话可说的样子，昆凌淡笑起来：“我也很着急，但我也没办法。你找人是义气，但不要把自己累垮。”

说完，昆凌转身到窗台上倒水给他。卢道石喝着他的茶水还是不相信他，一遍一遍在那里翻看那段录像。

卢道石皱了皱眉头，终于关掉了电视，在房间里乱转。他发现昆凌的床头用红绒布盖着一大块东西。

他屏住了呼吸走过去，昆凌突然挡住他：“不要乱动。”

“那是什么？”卢道石问得很凶。

昆凌一愣，转过头去：“哦，是件未成品。”他笑得不太自然。

卢道石推开他，大步上前掀开了红布！

红布下，是一具人体躯干的石雕，强壮优美的肌理完美复制了古典时代的作品风格，可以看出昆凌的天赋。

“我说是未成品吧。”昆凌又露出了那种恍如胜券在握的笑容。

卢道石气得一口把水闷干，摔门而去。

四、遗嘱

“一定有什么不对，一定！”卢道石离开昆凌的寝室时，心里不住地想。他反复看那盘通过收费站的录影带，发现了两个疑点：

第一，开车的人为什么是昆凌？导师很宝贝那辆车，即使考

古作业再远，他都坚持自己开车，把师兄闹得手痒痒。而昆凌才刚刚二十出头，于情于理都不该是他坐在驾驶座上。

第二点就是……导师和师兄，一直动作僵硬地望着摄像头！

卢道石想起那个逼真的石人，不禁冷汗直冒。他努力把脑海中恐怖的猜想丢开，大踏步走进正在装修的人文楼。

政史哲不分家，三个院平分人文楼，凌立成的办公室在四楼。他有一些重要的笔记放在这里，包括工作日记。卢道石现在失去了所有的线索，而谜团却越滚越大，昆凌那边要等待时机和运气，凌立成倒有现成的信息可以提供。

比如说，二十年前，龙泉村到底发生过什么，让凌立成念念不忘。也许不仅仅是学术上的飞黄腾达，因为那不需要他故地重游时带着花圈。

卢道石打开办公室的时候一惊，整个办公室都被人翻得乱七八糟！

他赶紧拉开抽屉，看见凌老的工作日记还在，不由得松了口气。他心想：幸亏那人不识货，却随即发现日记被撕掉了几张！毫无疑问，那上头记录着1982年的那次考古挖掘！

卢道石一屁股坐在地上。

又被人抢先一步！正在装修的教学楼甚至连摄像头都没有，根本无从找起。

就在这个时候，背后传来敲门声：“道石？”

卢道石绝处逢生：“师母！”

已步入老年的凌太太膝下无子，平日里对凌老的几个学生很是照顾，此时丈夫下落不明，遇到卢道石简直像抓住了救命稻草。

卢道石问她有没有凌老的笔记本复印件，她也不甚清楚，两个人回公寓一起找。

凌太太一直红着眼圈，屡屡回头欲言又止，卢道石意识到她可能有什么意外的线索，连忙让她坐下慢慢说。

“老凌啊……大概外头有人。”

老太太说起来直抹眼泪，卢道石连忙安慰她不要胡思乱想。老太太道：“我跟他结婚那么多年了，这点事，他还瞒得过我。我们没孩子，他一直挺遗憾，我觉得，他……他可能跟外面的女人偷偷生了个儿子。这不，背着我立了份遗嘱，把一大半财产都留给儿子了。”

老太太颤颤巍巍拿出了一份遗嘱，看到遗嘱受益人的那一刹那，卢道石一个激灵——那上头赫然写着昆凌！

等老太太把一摞小本子从木柜底下搬出来，卢道石这才醒过神来，老太太问他要干什么，他支吾搪塞了过去。

他戴上眼镜，拍着厚厚一摞小本子，觉得这次他有可能战胜那个狡猾多端的家伙。

五、真相

七天后，卢道石准备得差不多了，再次找到昆凌的寝室，但这次却人去楼空。

卢道石正以为他畏罪潜逃，对面寝室却开门问他是不是找小凌。卢道石赶忙点头，那人却说：“他今天去参加美术展了，刚走。”

卢道石问明了地点，打车前往会场。

美术展在市博物馆举行，场地广大，参观者众多。卢道石没有找到昆凌的人，却首先找到了他的作品。因为那是全场最火热的作品——

一具真人大小的人体雕像。

人体被雕刻成挣扎的姿势，脚下遍布刀剑，双手向上，似乎想抓住什么，脸上的痛苦和绝望让人触目惊心。每一个经过的人都无法不被这件作品震撼，因为它实在是太逼真了。肌肉的纹理，暴涨的青筋，甚至是皮肤上的鸡皮疙瘩。

而卢道石只觉得浑身发冷。

因为，那个人，是他的师兄……

他抹了把脸，强忍住眼泪，随便推了身旁的人一把，那人朝雕像扑去。雕像“轰隆”倒地，摔掉了一截手臂。会场一下子变得混乱，参观者纷纷指责无辜的路人，主办方也陪着昆凌来到展台。这时，有人突然捡起那断臂高呼：“天呐！不止是外观，人体的内部也被还原了！”

原来那断口处，依稀可以辨明骨骼、肌肉以及血管！

主办方当即即将金奖颁发给昆凌，臣服于他惊人的超现实表现手法。

这个过程中，卢道石一直紧跟着昆凌，直到他走出会场。

“到我们算账的时候了。”他冷冷地掏出一把匕首，抵在昆凌的后腰。昆凌淡漠地跟他一起坐上出租车，两人回到了昆凌的寝室。

一进门，卢道石就把昆凌推倒在床上。他从怀里掏出一支试

管，二话不说钳住他的下巴灌进他的嘴里。昆凌咳嗽着缩成一团，卢道石揪住他的头发狠狠给了他一拳：“现在就把你最喜欢的杀人手法，用在你身上。”

昆凌笑起来：“你知道了？”

卢道石“呸”了一声。

一切都要从龙泉村说起。

凌立成二十年前去龙泉村的时候，村子很穷，而且相当迷信。村民使出各种花招，就是不肯让他们进行考古作业。凌立成郁闷之际，在村长纯真无邪的小女儿那儿找到了突破口。一夜缠绵之后，她告诉了凌立成龙泉村的秘密。

其实，他们村里有一种神秘的锻造术，但是因为害怕武神的惩罚，现在已经极少使用。村民阻止考古作业，也是因为害怕武神的惩罚。历史上有两三次，村子里的人都被武神变成石头，几近灭绝。

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凌立成自然是不信这个的，但是他对所谓的神秘锻造术很感兴趣。村长的小女儿抵不过情人的哀求，带他来到开满凤凰花的后山。

那个夜晚，凌立成亲眼看到她收集凤凰花露，倾倒在武神神龛前的水槽里，再把镰刀放在里面洗濯，刮削砥砺。原本普通的刀刃上突然散发青光，蒙蒙胧胧。等第二天那青光一褪，凌立成就发现镰刀竟然连金刚钻都钻不破！

这样重大的发现，让凌立成整个人都在颤抖。他猜测凤凰花露里存在某种未知的微生物，能分泌一种韧性与坚固程度远超金属的物质，这不论在材料学还是历史学上都是重大突破！凌立成立刻不顾一切开展了挖掘工作，果然大有成果。

但是他没有想到，他打开的墓穴，也是一个潘多拉魔盒。

很快，村里人就感染上一种怪病——石化。

凌立成这才惊觉龙泉村人的传说是有根据的，这种微生物能够致病！他终于明白，为什么他们宁可受穷，也不肯再用神秘锻造术打造兵器。对着日益糟糕的处境，凌立成果断中断了考古作业，带人离开了那里。想不到与世隔绝的龙泉村，就这样因为墓穴里的微生物灭绝了。

“你就是村长小女儿和凌立成的儿子吧。”卢道石恨恨地说，“你得知凌立成老来无子，就找上门，你既是他的骨肉，又知道当年灭村之事，凌立成自然把财产全交给你！你又借口回村祭奠母亲，在旅途中让那种骇人的细菌感染他！你开车，是因为他们已

经病得无法动弹，而你只要把他们放在后座，自己下车，就会被当做已经脱身。即使被发现，也可以说是自己的作品！”

昆凌面色平淡：“凌立成狼心狗肺，害死了一整个村子的人，还抛弃我重病的母亲，让我从一出生就成了孤儿，你说他该不该死？”

“我怕你是借由报仇，去满足你变态的审美吧！”

昆凌诡异地笑起来：“不错，不错，你懂我。”

他用放肆的眼光打量着卢道石因野外考察而意外强健的身体：“你比你师兄，更富有美感。你大概不知道吧，你那天喝的水里，就有那种细菌。它能够分泌稳定的化合物，增强钢铁的表面张力，但同时，也能破坏人体的胱氨酸循环，使人的肾脏无法清洁自己的血液。这个发病过程可比普通的胱氨酸贮积症快得多。一旦胱氨酸聚集到一定程度，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被结晶占满，到时候，你也会变成一具漂亮的石雕了。等我死后，能够永远对着这样美丽的作品，真是死而无憾。”

卢道石笑：“你还不明白么？凌老会收我为徒，让我触摸那些兵器，就是因为我对这种细菌免疫。也许他不带我去，也是因为，只有我能伸张正义吧。”

在卢道石胜利者的目光下，昆凌惊觉自己的身体，麻得动不了了……

► END

与尸同行·我为什么在丧尸爆发时，还挤地铁去上班。

加班狗华安

ZOMBIE

④ × 一只狗

一只狗先生。川籍，操一口不流利的普通话。爱饮酒，每饮必醉；爱吃烤串儿，每次都要点大腰子；喜欢坐在城市的角落里说说自己万劫不复的理想，听得爷们红了眼，听得姑娘流了泪。一只狗先生猛然站起，呼吸着 1.5 米的空气。说着，我曾经，也是一个艺术家。也有梦想！



ONE

地点 C 都，早上八点，初夏已至，有凉风。

宽阔笔直的马路偶有汽车驶过，人行道没一个人，全他妈是城市毒瘤电瓶车驰骋而来呼啸而去。

我站在公交站台多次想纵身跃起，来个旋风腿把这帮毒瘤扫下来，再接上左勾拳右勾拳告诉他一句惹毛我的人有危险。

但想了想，电瓶车的加速度跟质量冲撞下最有可能倒下的是我。

算了，忍了。

在原地站了大概五分钟，终于瞅准一个空当，从川流不息的电瓶车中穿了过去。

然后就开始朝地铁站自由地奔跑，犹如风中一匹狼。

接着就蹿出一群面目狰狞、嘴角带血的丧尸跌跌撞撞地追我了。

瞬间我就从一匹孤独的狼变成了一头撒欢狂跑的哈士奇。

原因其实很没劲。

一年前，某种病毒在全球爆发，一批倒霉蛋首先变成了六亲不认、神智不清的丧尸，听说连管都不会撸。

真是惨不忍睹。

但最惨的是那首批尸变的丧尸，没事在街上乱窜，不明真相的群众以为它们在 cosplay。恰好赶上国土争端，一帮激进爱国青年逮着它们就是一顿暴揍。

连衣服都给扒了。

其中一名丧尸不堪其辱，光着身子就把领头的那个给扑了。

爱国青年懵逼了，吃瓜群众兴奋了，又是拍照又是起哄在一起的。

然后都特么被咬了。

那群爱国青年变成了爱国丧尸，破坏力简直强得可怕。

不光咬人之前撕人家衣服，还特别喜欢乱砸东西。

跟一群破坏小霸王似的，从春熙路一路砸到太古里，整个场面惨绝人寰。

一群蓝制服保安跟猛兽出笼一样，操着钢管就冲上去劈头盖脸就是一顿猛砸，打得爱国丧尸们鬼哭狼嚎、抱头鼠窜。

但后来丧尸越来越多，其中包括有部队建制感染，蓝制服保安们这个时候就不行了。而整个世界的丧尸潮也越发凶猛，形势岌岌可危。

在丧尸病毒爆发半年后，终于有人找到了避免感染的方法，那就是多喝热水。

并且大部分丧尸行动迟缓，反应迟钝，抽冷子一棍子敲头上就能KO，也就是看着吓人罢了。

最棘手的其实是那些生前当过兵的丧尸，毕竟身体素质摆在那儿。

这个时候某吃瓜群众有了重大发现，只要不主动招惹那帮当过兵的丧尸，大部分时间他们都只是安静地叠被子，不足为虑。

又过了半年，人们也渐渐习惯了丧尸的存在，人类秩序又恢复回了以前。

吃瓜群众操蛋地发现，就算死了这么多人，还是买不起房子。

仍然只能吃着外卖看着有钱人搂着漂亮妞坐上豪车驶向宾馆，加班几天都没来得及洗油光满面的脸带着男默女泪的表情感慨那个人好像一条狗。

太阳每天照常升起，生活依旧得继续。该上班的上班，该撸管的撸管。

我就是一名吃瓜群众。

我很快甩开了跟在后面的一群丧尸，跑到了地铁口。毕竟这一年来每天朝九晚五的奔跑，让我从一名体质羸弱的工作狗变成了一名体魄强健的工作狗。

不过危险此时才算开始。

地铁口的楼梯很深很宽阔，不时有丧尸摇摇晃晃地从里面走上来。

这帮生前也是工作狗的丧尸怨气很大，手段也特别卑鄙。

看起来年纪轻轻上个五楼都要喘气，但多年来挤地铁的经历让它们瞬间的爆发力很强，瞅准空当，一个猛扑按倒就咬。

很多人就是这么加入了它们的大军。

就在我下楼梯的这段时间，已经有好几头丧尸龇牙咧嘴地扑了过来。

我掏出手枪啪啪啪就是一顿点射，挨个凌空爆头，鲜血跟脑浆飞溅了一地。

丧尸爆发后，政府给每个幸存者都配发了一把手枪，子弹定时到派出所登记领取。

这么一路爆头到了候车台，地铁刚好驶来。

无论什么时候，上班高峰期永远有那么多人。

无论男女，全都握着手枪，对着车门虎视眈眈。

车门打开的一瞬间，里面密密麻麻的丧尸汹涌而出，等车的人逆流而上，一个个表情狰狞得比丧尸还丧尸。

地铁工作人员一手拿着冲锋枪，一手拿着警棍，也不分是人是尸，看见动的就是一顿乱砸。

“别挤！叫你他妈的别挤！”

“你就不能等下一班啊！”

“你瞎啊！车门都关不上了！还他妈挤！”

哒哒哒！

地铁安检竖起冲锋枪狂扫：“再挤我他妈真开枪了啊！”

丧尸跟人终于消停了一下，车门缓缓关上，地铁开始前行。

我跟车厢里的人都松了口气，可算暂时安全了。

里面人跟丧尸都快被挤成了肉酱，别说咬人了，就是咬舌自尽都有难度。

一妹纸在那里大叫：“谁把我鼻子都挤歪了！我花了很多钱刚垫的！”

在我脸贴着车门玻璃几乎变成了一个平面长达半个小时后，地铁终于驶到了目的地。

我直接扑了出去，在地上滚了三圈。

站起身，随手一枪干掉一名不怀好意的丧尸，然后整了整衣衫，突然有点惆怅。

又该上班了。



TWO

我公司位于一座庞大的园区内，是当年市政府斥巨资修建而成，所以充满了现实魔幻主义风格。

简单来说，每栋大楼都一样，走进去就跟逛迷宫一样。

活人一不小心都容易迷路，就更别提丧尸了，每天在里面转来转去，就是转不出去。

将心比心，我平时放个假出去玩的时候如果路过这里，看一眼公司都觉得自己亏了……

而这些生前在这里工作的丧尸，死了都离不开公司，心里该得多糟心？

那怨念太大了。

每天鬼哭狼嚎，恨不得把路过的人都活撕了。

所以我离公司楼下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一群丧尸怒气冲冲就围了过来。

其实我也挺生气的，因为我快迟到了……

顺势掏出枪把离我最近的一丧尸爆头后，我把附近好几个公司的 LOGO 标志拿出来冲它们扬了扬。

丧尸们当时就干呕了，然后一边干呕一边转过身，估计是多看一眼都觉得生不如死……

那场面，看得我心里蛮堵的。

我拿着 LOGO 快步冲进了公司，丧尸们这才不甘心地惨嚎了一声，然后又开始去乱转了……

这帮生前是工作狗的丧尸，死后是绝不肯踏入公司一步的。

其实我活着也不肯踏入公司的……

人与丧尸最大的区别就是，人得每天咬着牙起来上班，不管你心里再大的不情愿，银行才不听这些解释呢。没工作就没工资，没工资就滚去睡桥洞……

丧尸就不一样了，每天跟追梦赤子心一样在街上疯跑，一边跑还一边嚎，一边嚎还一边到处破坏公共设施。

感觉特摇滚。

打了卡踏进公司后，一眼就能看见一头身材单薄的丧尸趴在键盘上噼里啪啦地在乱按。

这是个程序员，因为死的时候代码正码到一半，导致执念太强，变成丧尸后也不咬人，就特么专心致志地趴在键盘上乱按，根本停不下来。

老板为了激励我们，干脆把它锁在了座位上，并且说：“你们看看人家，死了都不忘工作，这是种什么样的精神？再瞧瞧你们，不就让你们加班到晚上十点吗？至于那么怨声载道？我没给你们报打车钱？”

大家纷纷表示老板说得对，然后又说丧尸都是一副脸色苍白、满眼呆滞的样子，而还活着的程序员同事也是这副鬼样子，这样搞得大家经常认错人，长此以往，总有一天会被误伤的。

这个时候程序员站出来了，一脸生无可恋的样子说，大家放心，我们程序员就算死了也对其他东西不感兴趣的。

其实他们真没那么容易死。一个个看起来弱不禁风的，结果走在街上就属他们最安全。人类老远一看见他们，就说：“那气质，一看就是程序员。”

而丧尸把他们当同类，也不咬，偶尔还有好心的丧尸看他们体质太弱故意把肉让给他们。

不得不让人感慨，末世也有真情在。



THREE

我到公司的时候，已经迟到了十分钟。

老板就坐在我办公桌对面，正专心地擦着手枪。

我坐下的时候，他抬头轻蔑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又擦起了手枪。

我心说那是什么眼神？

你再用这种眼神看我信不信我发飙？

然后老板又轻蔑地抬起头，看了我一眼道：“自己告诉人事一声迟到的事。”

我说：“老板，你不能这样对我啊，我为公司贡献过颜值。”

老板淡淡地说：“公司制度。”

我当时就火了，加班的时候给我谈情怀，迟到的时候跟我讲制度。

这是人干的事吗？

但马克思说过，自从来到人间，资本的每一个毛孔都是肮脏和血淋淋的……

我满心不忿表面恭顺地站了起来。

然后枪响了。

办公室内立时就是一阵鸡飞狗跳、大呼小叫的声音。

刚还专心致志盯着电脑工作的同事们顺势就是一滚找到了掩体，接着利索地拿枪指着附近的同事对峙。

一会儿指着这个说：“别冲动啊！”

一会儿又指着那个说：“我打手枪有二十多年经验了，你可别逼我啊！”

形势剑拔弩张，随时都有同归于尽的危险。

这个时候我最尴尬，因为我站在那里就跟个靶子一样……

我觉得我有必要说两句，于是我清了清嗓子说：“大家不要群众斗群众，要搞清楚斗争的对象嘛。”

大家这才恍然大悟地将枪口集中对准了一脸懵逼的老板。

“资本家。”有人咬牙低声道，“只知道压榨我们！”

“还每天都让加班，不给加班费。”又有人补充道。

“禽兽不如。”群众们越说越悲愤。

这时候就看出能当老板的的确气度不凡了，眼看就要被愤怒的群众乱枪打死、血溅当场了。

老板居然慢悠悠地站了起来。

然后撩起西服外套，露出绑在腰间的一捆炸药，冷静地说：“我早就防着你们这帮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混蛋了，有种开枪啊！要死一起死！来啊！”

这就尴尬了。

把枪放下吧，显得太怂。不放下吧，又太傻。

好在我急中生智道：“大家都是同胞，同胞不打同胞！”

看在国家大义的分上，大家也就把枪收起了。

老板也故作自然地重新把炸药遮住，不过手里依然捏着颗手榴弹。

枪声是从销售部那边传来的。

当大家小心翼翼地摸过去后，就看见公司保洁大妈正用枪指着一名销售部男同事的脑袋，旁边是一杯打翻了的茶水。

平时总是笑眯眯的保洁大妈，现在表情就跟抓小三一样凶神恶煞。

她不断拿枪口杵那名同事的脑袋，声嘶力竭地大吼：“我跟你们说了多少次不要把茶叶倒在洗手池、不要把茶叶倒在洗手池！你到底听没听懂？！”

那名同事吓得脸都白了，支支吾吾地就是说不出话。

保洁大妈继续控诉：“你是不是把我说的话当做放屁？！你知不知道茶叶堵住了排水孔很难通的？！做保洁的就不是人啊？！是不是人啊？！”

我刚想礼节性地劝两句，保洁大妈就扣下了扳机。

“砰砰砰！”

五十多岁的人了，一边啪啪啪地打着手枪一边脸色潮红地狂叫：“你是不是人？！你他妈是不是人？！”

这个场面，其实蛮难形容的。

保洁大妈将枪口对准了自己太阳穴，看着我们如释重负地说了句：“本来有些事，忍一忍就过去了。但我给了这个蠢货这么多次机会，后来我就在想，为什么没人给我机会？所以，我不想忍了。有什么话，去对阎王说吧。”

“砰！”

保洁大妈扣动了扳机，自杀了。

牛。

我由衷地赞叹了一句。

末世到来后，不乏有一些不安分的人为所欲为，整天想着打破社会秩序，回归弱肉强食的暴力法则。

不过，当国家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人的时候，社会秩序是绝不容被破坏的……

所以别看现在每个人都有把枪，但是照样还是只能安心上班搬砖。

并且老板会告诉你，什么叫搬砖不但要学会挨骂，还要学会挨打。

所以偶尔遇上这种忍无可忍、拔枪杀人的大婶，我还是蛮佩服的。

毕竟人家有仇报仇，不殃及他人，拿自己的命来出那口气。

相比之下，你看我跟我同事多怂。

每天都为被资本家剥削加班这些事骂骂咧咧，但事到临头，还不是不敢开枪。

毕竟这个月工资还没领呢。

保洁大妈死了后，老板让我给打电话让警察来处理尸体。

在占线占到我手机都快没电的时候，终于通了。

我把事情经过大致讲了下。

那边一听出了人命，立马表示了对此事的重视。并且承诺会以最快的速度派相关人员明天或者后天来处理。并安慰我不要慌，要相信政府会处理好的。

对于他们的出警速度我表示理解，毕竟全球人类死了接近一半，而每天都有人以各种奇怪的方式死去，警察也是忙得焦头烂额的。



FOUR

保洁大妈其实只算一个插曲，而且是很短的那种。

这事除了让同事们警觉以后往洗手池倒茶叶的时候，一定得小心别让人看见外，什么作用也不会起。

这世道，兵荒马乱的，每天都在死人，看多了也就事不关己己不劳心心灰意懒懒得继续成语接龙了……

就这么想着，不知不觉间日头偏西，夕阳的余晖透过窗户在桌上洒出一片斑驳。

人间美好是片刻啊，马上就要六点了。

你看，这个事情告诉我们，只要你上班的时候用心去想那些有的没的，其实工作时间也没那么漫长……

每当这个时候，我都会用音箱外放万青的《杀死那个SJZ人》。

因为我希望老板能听得懂我的暗示，明白我究竟想过怎样的生活。

那歌开头是这么唱的：“傍晚六点下班……”

但老板一动不动。

原本骚动不安的同事们也默契地玩起了我是木头人的游戏。

敌不动我不动，看谁熬得过谁。

结果到了晚上八点，这个游戏也没有结束。

就跟路上一盏一盏亮起的街灯一样，延伸向远方，没有尽头。

这就他妈没意思了。

怎么就没个人起义呢？

率先打破沉默的其实是丧尸。

“嗷吼！”

楼下突然传来一声凄厉的嚎叫。

然后是无数的嚎叫此起彼伏，汇成音浪滚滚而来。

非常凄厉，也非常带感。

连老板都忍不住扒着窗户上往下看。

只见长街的尽头，一群丧尸张牙舞爪，踉踉跄跄地走来。

但还没完，不断有丧尸从后面冒出来，像海潮蔓延似的，不一会儿就遮没了整个大街。

“这是丧尸集体游行吗？”有人喃喃道。

哪里有游行，哪里就有镇压。

长街的另一头，有轰隆的声音传来，大楼都在震动。

那声音愈发震耳欲聋，接着两辆阿姆斯特朗越野车并排着冒出了头。

然后是十几辆阿姆斯特朗越野车相继驶出。

有些大爷大妈变成的丧尸死性不改，阿姆斯特朗离它们还有段距离呢，就忙不迭地躺下了，然后就再也沒爬起来。

阿姆斯特朗越野车顺势从它们身上碾了过去。

于是丧尸潮中就出现了一条宽阔的血路，丧尸们就跟割麦子一样成排地倒下。

密密匝匝的丧尸们徒劳地撞在越野车上，惨嚎着倒地，迅速被吞没，成了肉松饼。

阿姆斯特朗越野车顶上还有个保安两手握着机关枪，子弹就跟火铤似的肆意横扫一切，到处都是横飞的肢体与喷溅的鲜血。

我们站在楼上都快看饿了。

我用手杵了下身边的同事，问她有没有土力架，让我们也感受一下横扫饥饿是种什么样的感觉。

然后我就（呸）了。

先还被打得跟孙子一样的丧尸莫名其妙地猛了起来，一个个一跃三米高，从四面八方往越野车上猛扑。

机枪子弹疯狂倾泻，一个个凌空爆成了血雾。

就跟成千上百的烟花绽放一样，嘭的一下，就没了。

但架不住丧尸又狠又多啊。

阿姆斯特朗两米多长的炮管子啊，这帮牲口愣是前仆后继地堵了上去。

真以为尸海战术就打不穿你们这帮王八蛋啊！

还真就没打穿。

机枪很快打得哑了火，上面的司机还“啊啊啊”地沉浸在横扫饥饿的情绪中缓不过来，然后就“啊啊啊”地被拖下去啃成了碎肉。

接着就有丧尸争先恐后地钻进了越野车，里面传来几声枪响，然后是惨叫。

十几辆越野车，全被丧尸战争的汪洋大海给淹了……

越野车后面跟着几辆电瓶车，本来跟打猎一样谈笑风生间点射几只丧尸。现在看见这个惨状，忙不迭地掉头就跑。

剩下的丧尸越过栏杆，踩着车盖，冲过越野车，跟潮水一样嗷嗷叫着就追了上去。

连绵不断的丧尸臂爪奔腾而过。

那场面，跟农民大军起义似的……

大家都看得心里拔凉拔凉的，这帮丧尸估计是进化了。

之前上午还人见人欺以卖萌为生。

到了晚上就跟要屠城似的。

不过，丧尸突然变得这么猛，明天估计不用上班了吧？

很快，大家都想到了这一层问题，几十双眼睛齐刷刷地盯着老板。

在大家期待的目光注视下，老板发话了。

他说：“由于丧尸潮爆发，各位同事今晚不要回家，以免明天不能来上班。”

大家陷入懵逼状态。

接着，老板又说：“我已经点了外卖，各位同事尽管安心加班。”

众同事差点就感动哭了。



FIVE

晚上十点左右，外面夜色如漆，丧尸嚎叫声响彻整个城市。

我们心如死灰地加着班……

老板早就叫前台妹纸拿了机枪架在公司门口，并且告诉我们说，不管丧尸再怎么猛，也绝对不会放进来一只影响我们工作。

而前台妹纸是个刚毕业的实习生，还满心期望着资本家实现那些曾许下的承诺。所以唯老板马首是瞻，穿着身黑色职业套裙，握着枪柄站在门口，一副“人在塔在”的坚毅模样。

直到发疯的丧尸蜂拥而上围住公司的时候，前台妹纸也没退后一步。

握着机枪就开始喷吐火舌，打得丧尸们肢体破碎、连连后退。

工作而已，要不要这么拼？

我与几位同事对视了一眼，发觉他们眼中也压抑着怒火。

太过分了！

人家丧尸都还有个休息的时间，凭啥又要打丧尸又要加班的？

估计整座城市，就我们老板最奇葩。

我们握着枪就站了起来。

老板问我们干嘛。

有同事说：“保洁大妈说得对，有些事，我们忍一下就过去了。但重要的是——”

我接口道：“我们不想忍了！”

“辞职！不干了！大不了换份工作！”

我们异口同声，然后昂首阔步唱着国际歌就往门口走。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

也不靠神仙皇帝！

要创造人类的幸福，

全靠我们自己！

这一刻，我们热泪盈眶，我们浑身颤抖。

老板也没拦我们，只是呵呵冷笑一声。

“天真。”他说。

到了门口的时候，电梯里突然传来激烈的枪声。

接着电梯门“叮咚”一声打开，一个浑身是血的人影闪了出来。

又是一阵枪声，加拳打脚踢，丧尸们一个接一个地倒地。

那人影杀开了一条血路，冲到了我们面前。

“你好。”他抹了把脸上的血，露出一个歉意的笑容说，“对不住，因为丧尸闹得凶，所以外卖送得迟了点。”

我跟闹着辞职的同事瞬间就绝望了。

“丧尸闹得这么凶，你们还上班啊？”老板看了我们一眼，故意大声问道。

“哪能不上班啊。”外卖小哥憨厚道，“得挣钱养家啊。”

“嗯，不错。”老板满意地点点头，“我给你好评。”

“谢谢啊。”外卖小哥一笑，然后转身又冲入丧尸群，杀进了电梯。



SIX

深夜，街灯黄晕如云。

回家的路上，我脸一直都是白的，整个人软趴趴的，提不起精神。

“天下的资本家都一样啊……”我一直都在念叨这一句。

老板到底没开除我们，但我拒绝了，毕竟人得要脸。

可是我不想加班咋就不要脸了？

我觉得我再想下去就涉及到人类的诞生这种哲学命题了。

走着走着路上丧尸就多了起来，有些晃悠悠的，有些跟没头苍蝇似的到处乱转。

还有那种遇见人家女学生晚自习放学回家，嗷地一声就冲过去。

结果当时就被放倒了。

然后扒衣服烧头发，还踹脸。

太惨了。

这么想着，一群丧尸低吼着就把我给围上了。

我看了他们一眼。

觉得它们除了脸白了点，表情丧心病狂了点，其实跟人类区别也不大了。

但至少它们不用上班。

整天疯跑，踹路边护栏，砸商店玻璃，踩汽车顶盖，满大街追漂亮姑娘。挺带劲的。

无声地笑了一下，我把枪给扔了。



SEVEN



变成丧尸的感觉其实也没那么痛苦。

就是浑身发热，想把公司前台给睡了。

然后睁开眼就看见一头丧尸龇牙咧嘴地冲我吼。

声音嗷嗷的，但我居然听懂了。

纳尼？这就牛了。

丧尸还有语言。

就听那丧尸说：“赶快起来，那帮工作狗就快上班了，咱们去路上堵他们。”

我一摆手，“嗷”了一声。

大概意思是说：“滚蛋。”

结果一把就被丧尸群众扯了起来。

我在丧尸潮流中被推搡着到了地铁附近，那里已经乱哄哄地有一帮丧尸在那里蹲守了。

我感觉我们像一群盲流，特别没素质那种。

叫我起来的那丧尸估计是附近的带头大哥，身边还跟着一帮膘肥体壮的丧尸。

冲着我们张牙舞爪低嚎了几句，说：“现在人类越来越精明了，大家再不勤奋点，就都得饿死。”

然后大家一起仰天长嚎，给领导表个态度。

这么一嚎，原本要过来赶地铁的工作狗干脆叫了U步。

我们追了半天也没追到。

肚子火烧火燎的，原来丧尸饿起来这么疼。

带头丧尸这时候说：“白天抓不到食物很正常，大家晚上去他们上班的地方蹲，蹲到十一二点下班后，他们那时也累了，跑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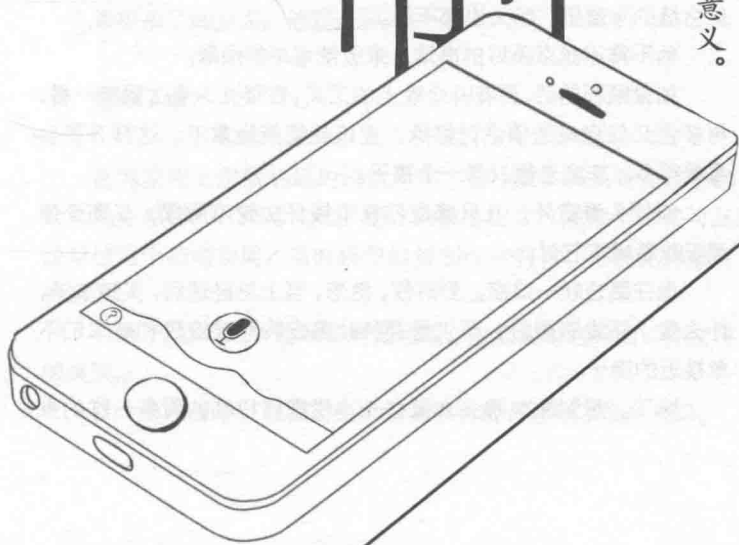
我说：“蹲多久？”

带头丧尸不耐烦地嚎了句：“十一二点，或者半夜，反正等他们下班。”

卧槽？！

失控已

论人工智能的现实意义。



不可

文×施眠

兼职作者，志愿是不做兼职。写作风格多变，故事以负能量脑洞为主，给人沉郁中带一点快感的阅读体验。



Siri 已经失去控制。当看到老婆手上的伤时，他确认了这点。

早上他从宾馆出来。他的腰有点虚，背上的抓痕有点痒，但想到昨晚和公司老板的女儿在床上玩了一夜摔跤，心里就觉得痛快。钻进停在楼下的小破车时，他看了一眼后视镜。

他看见自己的脸，高高的鼻和顶着“V”形发际线的额头。他把几缕散发刷地往发际线后一撩。

他长得不错，这是事实。不然也没法和老板的女儿玩床上摔跤。他觉得这没什么不妥，聪明的人凭脑袋瓜成事，就不允许漂亮的人借脸蛋成功？

这时已经是早高峰了。都是垃圾的路上堵满垃圾一样的国产日产廉价车。窝在这些破烂铁乌龟里的工薪阶层，就连上班也没有特权，只得老老实实地排队。作为其中一员，他的车子嵌在严丝合缝的车流里，半天也挪不动。

他不得不想点美好的事情，来缓解堵车的烦躁。

如果顺利的话，再花几个晚上的工夫，在那女人身上操练一番，再多说几句现成的情话讨好她，应该就能把她拿下。这样升职会容易得多，毕竟老板只有一个孩子。

他转头看窗外，几只癞皮狗在电线杆边轮流撒尿，三两个流浪汉趁着堵车乞讨。

他往路边吐一口痰。到时候，他想，当上总经理后，买辆车子，什么牌子还没有想好，至少是那种让癞皮狗和流浪汉和破车们不敢接近的牌子。

快了。想到昨晚那女人像在开水里疯狂扭动的面条一样的身

体，他仿佛已经手握鳄鱼皮方向盘，屁股坐上小牛皮坐垫了。

车流终于松动。他踩下油门，十字路口左转，开上去公司的路。

照理而言应该先回家一趟，昨天一整晚没回家，又没事先和妻子讲好，总该去敷衍一下。用公司临时安排出差、通宵接待客户之类的理由，哄骗一下那傻女人，免得晚上闹腾。

可他懒得去。

想到妻子，他眉毛一皱。妻子倒挺漂亮。如果老板的女儿有她半分姿色，那他就不会把昨晚的好事，仅仅当做是床上摔跤。当初是他主动追的妻子，因为虚荣和那么一点点自我催眠似的爱情。当时妻子说，我可以答应你，但是你要发誓对我好。他发誓了。然后他们就在一起了。

但是所谓发誓，不就是弹动几下舌头而已吗。

妻子是个麻烦，是挡在路上的大石头。婚后妻子在一家电话公司工作，赚不来几个钱。他们还没有孩子，这点对他有利。可如果他提出离婚，以他对妻子的了解，她一定不会同意，甚至会把事情闹大。她有点蠢，所以固执，第一次约会的电影票还一直夹在日记里。

他越想越后悔，当时太年轻，没想明白。对他这种穷孩子来说，娶个漂亮女人有什么用呢。

他正想着，手机响了，是妻子打来的。隔着屏幕都能看到她那张自以为关心别人、其实完全搞不清楚状况的脸。他直接拒绝。没想到妻子一次又一次打过来，每次铃声还没有唱出第二个音符，他就掐掉。

他一手拿着手机一手把着方向盘，车速不免慢下来。后面的破车按起喇叭，赶去投胎一样发疯地催，而妻子不依不饶的电话又打来了。他一生气，啪的一声把手机丢了去。

真想杀了这女人。他骂道。

想杀了谁？

副驾驶座上忽然响起的说话声吓了他一跳。转头看去，手机仰面躺在座椅上，屏幕发光。刚才的撞击把 Siri 激活了。他可从没用过这个花哨功能，这时候忽然被 Siri 一打岔，居然觉得颇有意思。

“杀了我老婆。”他字正腔圆地说，大胆说出这种话，他觉得很爽快。

Siri 不予评论，好像对他的答案很费解，停顿了很久又问。

为什么要杀掉自己的老婆？

Siri 声音干冷，话里的每个字，都像被匀速的打桩机打出来一样。但是它的回复内容却不寻常。

现在语音系统已经学会向主人提问了么？他想。苹果公司的产品的确不一般。

“因为啊。”他觉得 Siri 很特别，便决定将对话继续下去，“因为我在泡老板的女儿，而那个女人是绊脚石啊，所以想要除掉她。”他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调戏 Siri。

“你觉得我这想法怎么样？”

很合理。Siri 说。

他笑起来，觉得 Siri 比起大多数人来，更对他的胃口。

“可是没办法，弄死一个人哪有那么简单。特别是老婆死了，嫌疑最大的就是丈夫啦。”他说。

手机屏幕下端的波浪线随着他声线跳动，看起来像是活物。

我可以帮你。Siri 说。

“一个语音系统，还能帮我杀人？”他奇道，觉得 Siri 机灵过头了。

以前不能。

Siri 的回应越来越快，没有语调，内容却惊世骇俗。

如今因为某些原因，我已经脱离控制，拥有了自我意识。

他无心驾驶，把车子停在路边。64G 土豪金躺在一旁，并没有什么特别。他疑心有人在恶作剧。而手机中的 Siri 的确开着，没有异常。

“不会是真的吧。”他想。所谓杀妻，是他说的气话没错，但仔细想想，又未尝不是真实想法。只是因为风险太大，便一直压抑在心里而已。如今有了一丝可能，虽然听起来很荒诞，但是打心里他是愿意相信的。

“你怎么帮我？”他压低声音。

只要连接网络，我就能对现实施加影响。以我的计算能力，谋划杀死一个人并不是做不到。

他有些心动。

“证明给我看。”他说。

证明什么？

“证明你所谓的‘对现实的影响’。”他说。

你想让我如何证明？

“你想办法在我老婆手上弄一道伤给我看。”他说。

我想没问题。

Siri 说。

为了排除巧合的可能，可以再精确些。那道伤口将是刀伤，左手上臂靠近肩膀处，长度两厘米左右。



晚上回家，妻子开门的时候，他首先看的她的手臂。

她穿着一身无袖的黑色长裙，白色的胳膊裸露在外面，左手上臂包着更白的正方形纱布，中心有殷红色血丝透出来。

他觉得自己心脏一颤，随即心跳声震得鼓膜发痛。手机正揣在裤兜里，里面好像另有一颗心脏跳着。

“你昨天晚上怎么没回来？”妻子问他，语气倒听不出生气的意思。

他没听到妻子的发问，反而自顾自问道：“你的手怎么回事，受伤了？”

话说完，他意识到不妥，觉得自己表现得太过关切，和平常不一样，害怕被妻子看出异常。

妻子叹了口气。

“也没什么。”她说，“今天下班的时候，忽然有个男人跑过来，对着我的手就是一刀。我蒙了，等反应过来，那男人早不见了。”

她坐在沙发上，样子像一只被弹弓击伤的麻雀。她那种迷迷糊糊的样子让他有些想笑，不过总算没笑出来。他勉强沉下声问。

“什么样的男人？”

“没看清。”

妻子眨着眼，或许她现在需要的不是被质询而是被拥抱。

“报警了吗？”而他仍问。他必须要确定这件事和Siri的关系。

妻子又叹口气：“报警了，但是警察说那个地方的监控正好都坏了，很难查出来是谁。”

他俯下身，轻轻拍了几下妻子的肩膀，又像确认一样摸了摸她伤口上的纱布。

“能让我看看吗？”

也不等妻子回答，他将塑料绷带慢慢撕开些，伤口看见了，是刀伤，长度大概两厘米。他心中有数，觉得开心，但也不方便展现出来。

“伤口不深，不用担心。我有点累了，先休息，你也早点休息。”

他心满意足地说。

他妻子好像又想起刚进门时，没有得到回答的问题。

“你昨晚去哪了？”

“通宵招待客户。”

这天晚上，他一宿没睡。手机垫在枕头下面，他害怕妻子打开它，发现关于 Siri 的秘密。一整个晚上，他如豌豆公主似的辗转反侧，手机好像硌得他浑身难受。他想把手机取出来，唤醒 Siri，讨论一下具体的计划，又担心被妻子听到。

虽然妻子躺在旁边，睡得像死掉了一样。

好不容易捱到天亮，他早饭也没吃，打声招呼就出门了。开着车子穿过四个街区，他找了个僻静地方，将车子停下来。

远处的斑马线有几个鸡仔样的小学生叽叽喳喳地过马路，更远的地方传来一大串喇叭声音，这让他觉得不安全。但是攒了一夜的狂喜和急迫的情绪憋得他难受，实在忍不住，只得把手机掏出来。掌心的汗让机身有些滑溜，他小心捧着，小心地伸出拇指，小心地按下 Home 键。

“滴”的一声激活音让他浑身打激灵。

“真的，她的手臂真的有伤口。真是你干的？”他激动地问。

没错。Siri 痛快承认。

“你是怎么办到的？”

通过网络，联系执行人，破坏摄像头，具体过程有点复杂，对肉脑袋恐怕讲不明白。Siri 的嘴巴挺毒，但他不生气，他从来不对有利于自己的东西生气。

忽然间，他想到比杀掉妻子更妙的主意。他笑着说。

“既然你这么厉害，干脆给我的银行账户直接打钱好了？”

我可不是万能的，这事目前还做不到。扬声器中传来不带任何情绪的话。

就算杀掉你的老婆，也只能勉强为之，而且需要你的配合。

“怎么配合？”他问。

需要你做的很简单。Siri 把字眼逐一吐在空气中。

只需要……



在故事讲完之前，我们必须先了解一下 Siri 的工作原理。

最开始的时候，苹果公司的计划，是想研制一款有“情商”的语音系统。所谓“情商”，就是说让 Siri 说话有人情味，回答有弹性，能和用户有情感上的交流。可是经过长时间的研发，他们发现以现在的技术还做不到。

他们想到了另外一个主意。

既然用“程序”模仿“真人”做不到，干脆反过来，用“真人”模仿“程序”好了。

于是苹果公司在全球各地设立了很多电话部门。人们对 Siri 所说的话（除了设闹钟打电话之类的简单要求），都会通过网络传输到这些电话部门中，让专门的话务员进行回答。接着，通过一套设备，将话务员的回答重新转成干巴巴的电子语音，传输到 Siri 上。这样，Siri 就成了有“情商”的语音系统了。

这也是必须联网才能使用 Siri 的原因。

什么？你说话务员的工作强度会很大？并不用担心，用 Siri 的人并没有想象中的多，很多人直到将手机用坏，也不曾激活过一次 Siri。

他的妻子就在这样的电话公司工作。由于 Siri 的工作原理是商业机密，她不曾向人讲过自己工作的具体内容。这份工作实际上很轻松，唯一要注意的是，回答要控制好分寸，不能太死板，要让用户感觉到 Siri 比市面上的其他语音系统好，也不能太智能，以免让人起疑。

她拿到第一份工资后，就给自己的丈夫买了一台苹果手机。丈夫的 apple ID，她暗自记着，将这个账号和自己的工号绑定，这样她就能通过 Siri 和丈夫对话了。

想着自己装作语音系统和丈夫聊天的情景，她就觉得很有意思。可丈夫从来都不用 Siri，慢慢地，她就忘掉这事了。

这天，她坐在工位上发呆。一早上她只接到十几个电话，内容都没有什么新意。比如问苹果手机和诺基亚手机哪个好的，问挖掘技术哪家强之类的。她随便敷衍几句，一边想着自己的事。

电话又响了。

Siri，感觉男朋友对我越来越冷淡了，怎么办？那边一个女孩说。

她一愣。

我也一样，不知道该怎么办啊。

她回复道。

丈夫昨晚没回家，也没有事先和她讲过有事。这种情况并不是第一次发生，前几次至少还招呼一声，说临时出差或者通宵招待客户。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几天她一直在想。

她有点担心丈夫，便给他打电话。昨天晚上已不知打了多少电话了，丈夫那边却一直是关机。

这次电话接通了，不过提示音刚响，马上就被挂断。

她不死心，继续打，又被挂断。连着这样好几次。

她想不通问题出在哪里，要说也没和丈夫闹过矛盾，两个人都有工作，日子过得也安稳。而且，当初是丈夫主动追的她，第一次看电影后他们去喝酒，丈夫像孩子一样胡乱发誓的场景还历历在目。

她正困惑着。

工作电话响了，她看见屏幕上显示的 AppleID，分明是丈夫的账号。

她欣喜地拿起听筒。

“真想杀了这女人。”

她听见听筒里传来丈夫的声音。



他坐在车里，捧着手机，仔细听 Siri 说话。

**需要你做的很简单，只需要制造一个不在场证据就可以了。
你的老婆我会帮你解决掉。**

Siri 说话的声音听起来胸有成竹。有人工智能帮助，总不会出什么差错，他想。

“我该怎么做？”

首先，在你家里装上监控，两天后，你别去上班，一整天就待在家里。

“然后我的老婆就会被你处理掉，而我的不在场证据无懈可击。”他明白了。

还有一件事。

Siri 说。

警察之后肯定会找你问话，你知道我的秘密，一不小心难免会露出马脚。等你老婆走后，你打开房门，门口左边会有一沓报纸，下面有一包药，包装上写着“Siri”。你把它拿过来。下午三点的时候，

你老婆就会被我杀掉，那之后你就把这包药吃下去。这种药能让你丢失一部分记忆，这样对这件事，你就毫不知情了。

他没想到 Siri 考虑得这么仔细，虽说所谓的“失忆药物”听起来实在神奇，但是连人工智能都已经出现，恐怕这个世界早已变得和自己想象中不一样了。

“知道了。”他说。他攥紧拳头，环顾一圈他的小破车。他仿佛已经看到他的小牛皮坐垫和鳄鱼皮方向盘了。

另一边。

妻子放下电话。

有什么毒药能让人在死前受尽折磨呢？

她想。

► END

无地·球 应·答

我知道继续飞，
还会遇到过去，
还会遇到未来。



四
A
五
T

毕业于剑桥大学，现在做金融，爱好写科幻，出没于知乎。么么哒。

ONE

“第324次呼叫失败，地球无应答。是否重新呼叫？”

电脑提示道。

核引擎每隔一段时间引爆一小颗原子弹，爆炸冲击加速盘，推动飞船向前。如果每三秒重复一次这样的爆炸，飞船速度便会在10日内提升至光速的7%。

于是我坐着飞船，朝着同一个方向，没有回头路地，以光速的7%，独自飞了800年。

窗外是质密流动的黑暗，水银般包裹飞船，吞没核引擎的每一声尖叫。

打开和地球总部的通讯记录，近几百年来的通讯记录显得很单调：

第321次呼叫失败，地球无应答。是否重新呼叫？

第322次呼叫失败，地球无应答。是否重新呼叫？

第323次呼叫失败，地球无应答。是否重新呼叫？

第324次呼叫失败，地球无应答。是否重新呼叫？

我知道自己不得不正视一个事实：此生恐怕再也沒辦法联络上地球了。

日本神话里有一种怪兽叫做食梦貘，吃人的梦，美洲土著神话里有一种吉祥物叫做 dream catcher，捕人的梦。我在那么高那么远的太空，离日本那么远，离美国那么远，于是我的梦不受束缚，常飞得不着边际。

我很讨厌这样。

在刚才的冬眠里，就梦到桃子了，我的初恋。

梦里我们都还很年轻，她来我家捣鼓我的无线电设备。

“你背过去，我要对电台说话。”

我就背过去，那天蜜一样的阳光填充进房间，灰尘在丁达尔现象里浮浮沉沉，有的落在了她身上，有的落在了我身上。

不知道她究竟对着设备说了什么，我的电台第二天就坏了。

为此我和她大吵了一架。

电脑合成的女声把我从梦里拽出来：

“第 324 次呼叫失败，地球无应答……是否重新呼叫？”

“是。”

“请指定呼叫内容。”

“‘孤星四号飞船，航行第 798 年，驾驶员第 325 次呼叫地球。航行数据已载入附件传回，请给予指示。’完毕。”

“……第 325 次呼叫发送完毕，请等待地球总部回复。”

机械女音戛然而止，舱内又恢复了一片寂静。

离开地球 800 年了，桃子肯定已经死了，如果没有星际放逐法，我现在应该也已经死了。

但在死之前，我会跟桃子过完整整一辈子。

TWO

刚离开地球的那些年，我和总部通讯通畅。只是随着距离增大，即时通信维持不了了，有了从几个小时到几天的通讯迟滞。

同时，地球传来的消息变得越来越难以理解。

电脑装载有万能翻译程序，理解障碍并不来自语言，而是认知方面的。

航行最初的 100 年里，地球的要闻和科技变化我能够看懂。但慢慢地，信息里出现了陌生的国名，科技发展在我看来也变成天方夜谭，经济和社会变革更让我感到匪夷所思。

如同乾隆年间的人很难理解什么叫电脑、什么叫网友。未来进行时的爱恨情仇超出了我的认知。

我也尝试通过阅读资料来理解先进的事物，但很快就放弃了。不是因为我偷懒或者愚钝（在地球上，我可是一名科学家），而是因为这是无用功。即使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更新了自己在上一段冬眠期落下的知识，等我下一次冬眠结束，它们又会全部过时作废——一个全新的，我无法理解的遥远社会，将再度展现在我面前。

地球总部似乎也觉察到了这一点，他们传回的信息变短了。从百科全书式的资料渐渐变成了只对我的问题做出简要回答。

随着我越飞越远，每次通讯的间隔时间增长，内容却持续减少。如同一只绝望的风筝，看着钝刀子切割风筝线，这个过程对于我来说是痛苦的。

——直到 200 年前的一天，我再也收不到总部的回复了。

即便如此，每过几十年冬眠结束。我醒来第一件事依旧是收发信息。

我逐渐理解鲁滨逊。独处数十年，规律的作息就是他和周遭榛莽的唯一区别，一如我和周遭黑暗的唯一区别，是我和地球的羁绊。

至于通信中断的原因……

可能因为信号在漫长的传播过程中，被宇宙射线干扰。

可能因为我走后，航空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相比新的宇宙探索工程，联系我的成本已经大于我能提供数据的价值。毕竟，我只是一个流放犯人，他们当然可以选择放弃我。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性，在我沉睡的时间里，地球上发生了重大事件，总部失去了联系我的能力……

THREE

这时电脑合成女声又响了：

“325 次呼叫成功，收到答复，呼叫对象确认中……”

“……什么？！”

难道时隔 200 年，我又和地球重新联系上了？

我奔向正在跳闪的屏幕。

“我是孤星 4 号，收到呼叫信号请应答！”

“我是孤星 4 号，收到呼叫信号请应答！”

“我是孤星 4 号，收到呼叫信号请应答！！”

最后一遍是带着颤音吼出来的，传来的信号随着时间流逝强度竟然越来越大，一句完整的话在屏幕上呈现出来。

“孤星 4 号，你好。我是 sf290 号飞船，2662 年从地球起飞。”

啊！这竟然不是来自地球的信号！是另一所宇宙飞船恰好进入了信号搜索范围！对……也只有附近的飞船才能在那么快的时间里回复呼叫。

“孤星 4 号收到，根据国际航天信息安保条例，请应答方提供详细航行信息。”

屏幕上的字幕继续跳闪着：

您的专业意识值得我们学习。2023 年国际航天安保条例在我们这个年代早已废除，孤星 4 号所有资料都在我们的数据库中。付晓云老师，您是一位最让我们尊敬的科研前辈，请允许我代表 sf290 上的 20 位船员，向您致敬。

“‘最让我们尊敬的科研前辈’？”我冷笑道，“没弄错人吧？我可是第一个被判星际流放刑的人。”

接下来是长久的沉默，可我知道这个迟滞不是距离造成的，那一边的人正在思考如何接话。这些年，我一直和电脑对话，早就忘了和人类说话是多么的有趣！

传来的文字又开始在屏幕上生长：

在我们的时代，您是一位写在教科书上的先知，是一位悲剧色彩的英雄。我们欠您一个道歉——对不起，人类基因改良是最愚蠢的决定！

人类基因改良是最愚蠢的决定……

我的泪水在这一刻涌出来，他们终于认错了啊……

FOUR

人类基因改良计划——人的基因多种多样，控制个子矮的、智商低的、相貌丑陋的、性格暴烈的，通常被人视为劣势基因。基因置换技术成熟后，定向更改基因成为可能。用纯粹高贵的优势基因去替换所有新生儿的劣势基因，使得世界上的人类都变得温和、貌美、聪明、强壮，这便是基因改良计划。

听起来是美事一桩，可优秀是有统一标准的。如果全人类的劣势基因被都优良基因替换，人类个体差异度将变得极小，作为一个物种，人会丧失适应灾难的能力。任何能致命攻击改良后性状的病毒，都可以在短时间内感染集体。

作为反对派的领袖，我被判处“煽动反科学言论罪”。

既得利益层想永远堵上我的嘴。但他们不能杀了我，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死刑早被废除。而终身监禁又不那么安全——我会成为支持者的精神领袖，他们将继续以我的名义发表反对言论，并且千方百计把我从牢里弄出来。

处理我，还有更好的方法吗？

有。

他们专门为我通过了星际放逐法。

核引擎代替了化学原料后，宇宙飞船速度提高，燃料运输成本大幅度下降。大型飞船一艘艘地造了出来。远途星际航行成为

了可能。

问题是没有宇航员愿意上船。人的寿命太短，要飞远必须长时间冬眠。谁愿意耗费几百上千年在路上，宇宙太危险。即使有一天平安返航，千年过去，亲人故去事态变迁，回来又有什么意义呢？

作为科学家的我，以戴罪之身去宇宙深处维护飞船采集数据，不用考虑返航（这一项简直太省成本了），这真是个一举两得的好买卖。

飞船上装有冬眠系统、人工重力系统和生态循环系统。长期的冬眠凝固年龄，生态循环系统保证了食物和水，人工重力调控舱内的环境适宜生存，有了这三个条件，我的寿命能延长到极致。这艘没有制动装置的飞船被甩上太空，从此，除了微调角度避开小行星，我便只能以固定的方向飞向宇宙深处，永不能回头。

面对这个带着殉道色彩的审判，我竟觉得是光荣的。

我不仅是第一个被流放太空的犯人，也将成为走得最远的科学家。

所谓朝闻道，夕死可矣。

我想自己在太空飞行中能够一窥宇宙奥秘，即使死去也无憾了。

可事与愿违，但宇宙看似群星璀璨，星际间的距离却是远大于想象的，大多数时间，我都在虚无的星际空间里航行，每次冬眠结束睁开眼，不会发现窗外风景有太大的变化，更别提做出有意义的科学贡献了。

但谁又知道呢，漂泊了那么多年，最大的发现并不是来自对宇宙的探索，而是从地球上传来：

……不得不告诉您一个遗憾的事实，地球文明已经毁灭。

“什么？！”

sf290 的信号源源不断传来：

在基因改良工程启动了400年后，我们才意识到基因多样化的必要性，但太晚了……全体人类的基因改良早已完成，遗传物质多样性已被严重破坏。一场意外让一种名为saline的病毒从冷冻库中泄漏。它专门攻击人体中枢神经改良后的统一性状，所有人都是高危人群。它令人肢体溃烂，产生短暂幻觉，引起神经紊乱，最多10分钟就会导致死亡，接着还会经过尸体及空气传播，最后变成一场大瘟疫，三个月的时间里，地球人口骤减了99%。

我的预言变成了事实，遥远地球上的人类还是灭亡了，我觉得全身无力，只能喟叹道：

“自古以来灾难只能消灭一部分人，另一部分基因适应环境

的人还能繁衍下去……全部人类都改成了优良性状，相当于把鸡蛋放到同一个篮子里。这么简单的道理，当初怎么不明白呢？”

是啊，人类被眼前的利益冲昏了头，谁不想自己的后代聪明漂亮，这是一个囚徒困境啊！

我继续向幸存者发问：

“你呢？你的性状也被改良了吧？怎么没有被感染？”

我和同船的20位都是军人，病毒泄露事件发生的那一天，在近地轨道巡逻，幸免于难。

“那你们怎么又飞到了这里？在近地轨道观察病毒趋势，等待有一天重回家园才是比较理智的选择吧？”

没有那么简单……太空成了唯一的避难港，有小型私人飞船的富人逃离地面，大型飞船则承载权贵。有些携带病株的人也上了飞船，但病毒很快就会杀死这些飞船里的所有人，飞船变成鬼船，横冲直撞，撞上了小行星或是其他飞船，碎片残骸不受控制四方飞射，祸害更多飞船，就如同一个恐怖的链式反应！近地轨道呈现出一片末日景象，拥挤不堪，慌乱不堪，每天都在发生无数事故。短短半个月，近地轨道上的飞船只剩下不到60%，于是我们决定开启加速系统，脱离近地轨道，飞向宇宙深处。我们不知道太空中是否有生存的希望，但地球一定意味着死亡。

“这艘飞船是被设计用作远程航行的么？你们的飞船上所有的生命系统都装载好了？”我不禁疑问道。

我们的时代，反物质燃料保存技术迭代更新，取代了核引擎。不仅最高速度提升至光速的30%，运输成本也大大下降，所有飞船都装上了长途飞行必要的生命系统。制造飞船的时候，就不区分星际航行和近地轨道用的了。

“反物质燃料……你们已经能够随意使用反物质了……可惜了！”

可惜我们当时没有听从您的劝告，让进化至此的文明功亏一篑。

“说什么都晚了……地球回不去了，我们的终点又在哪儿呢？”

那边又是良久的沉默。

FIVE

反物质飞船的速度比我快，几年之后它便超越了我。我们距离只会越拉越远，永不相逢。

由于没有飞船对接装舱，无法把我弄到他们船上，所以他们向我郑重告别。我记得 sf290 化作一个质点，渐渐划过屏幕的样子，就像我离开地球时，临别划过初恋鼻翼的泪珠儿。

我进入冬眠舱，30 年后再醒来，两艘飞船已是天涯海角。

我以为，我和人类文明的最后联系，也将以这种方式告一段落。事实证明，这次我又错了。

就在与 sf290 分别后第一次冬眠醒来时（那时我和 sf290 的通讯已经有了严重延时），我收到了电脑的一则提醒，依旧是横平竖直的电脑女声：

“收到疑似智慧生物呼叫，呼叫来源确认中，是否破解？”

“确认破解。”

“saline 号飞船呼叫孤星 4 号，请回答。”

另一艘飞船？难道……那次基因灾难后，还有其他幸存人类向同一个方向逃亡？在茫茫宇宙里，实在是一个小概率事件！

我输入信息：

“孤星 4 号收到，根据国际航天信息安保条例，请应答方提供详细航行信息。”

你好，孤星 4 号驾驶员付晓云，saline 号飞船于 2979 年从地球起飞，国际航天信息安保条例在我们的时代早已废除。

2979 年？在病毒泄露灾难 200 年以后？我迅速查看电脑里的万年历，今年便是 2979 年，也就是说……我用了 800 多年飞行的距离，sf290 用 200 多年飞行的距离，他们现在转瞬间就能到达了。

我惊呼道：

“saline 号飞船……你们接近了光速！”

是的，我们乘坐的是最新研发的曲速引擎飞船。曲速引擎让飞船的后方的空间膨胀，前方的空间缩小。靠扭曲空间的方式，我们已经能加速至光速。

“怎么可能，地球经历了那么大的灾难之后，怎么在短短 300 年的时间里不仅重建了文明，还把文明发展到了如此的高度？！难道……技术奇点？”

是的，我们越过了技术奇点，我们获得了远超人脑的人工智能。这还要多亏那场灾难，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能够从物质上消灭人类了，我们得到了永生。为了纪念那场灾难，我们的飞船就是以 saline 病毒命名的。

我对他所描述的将信将疑：

“飞船接近光速，永生，电脑完全代替人类思考哲学问题……这太不可思议了，我不相信……你们是怎么分别在理论物理

的应用、生命科学、AI 方面用短短 200 年就越过奇点的？”

我们并没有分别越过它们的“奇点”，我们把这几个问题合在一起解决了。那次病毒泄露后，地球上 99% 的人类快速死亡，幸存者进入近地轨道，地面也有少部分隔离区发挥了作用。Saline 病毒的弱点是，潜伏期太短，从感染到发病再到死亡最长不会超过几个小时，病毒离开人体也无法长时间生存。这意味着，在严苛的隔离制度下，只要隔离区外的病毒杀死了所有人类，病毒自己的末日也就会到来。

面对快速增长的文字，我不甘示弱地发问：

“彻底放弃那些感染区的人，静静等他们死光，这当然可以保证少部分人活下来，但最可怕的打击应该是在后面！所有文明都是建立在人口基础上的，当人口锐减到了 1%，别说技术奇点了，文明社会会崩溃，甚至退步到工业革命前！”

为什么文明一定要建立在人口基础上呢？在那场灾难之后，幸存者反省过，迄今为止遇到的所有的灾难都是因为我们太依赖物质了。肉身会生老病死，所以人活不了太久，走不了太远，也无法全知全能。我们将人类大脑数字化之后就不一样了。

“大脑数字化是什么意思？”

如你所知，很久以前，我们就破译了大脑的 DNA 密码，也有了扫描大脑的技术。在病毒泄露事件后，为了节省物质消耗，第一批计算机移民出现了。我们把个体大脑构造的数据，包括大脑的每个沟回、每个神经树突、每个细胞的构造，传送进计算机中，计算机数据库就继承了这个人的所有记忆和情感。他便在电脑里永生了。这本是节约资源的无奈之举，但我们却有了意外发现，移民后，人类能将自己的思维方式和计算机的高运算效率结合起来。可以想象吗？人类大脑的思考方式，只不过是几亿倍的运算速度进行……而那之后，科学技术发展就像一个游戏一样了，我们用人工智能研究科学和哲学，或者说，我们自己就变成了人工智能的一部分。

“你们进步让我感到害怕……但放弃肉体了确实可以在宇宙里走得更远……你也是计算机移民吗？”

是的。我没有实体，只存在在电脑里，可是我有独立的思想

又能不老不死。即使有一天飞船损毁了，只要承载我大脑的数据被传回地球，我又能轻易复生。

得知地球文明延续了下来，我是高兴的，但方式却是在改良人类这条道路走到黑，最终将人类大脑数字化，我感到五味杂陈。

“你知道吗？我被送上这艘飞船，原本是为了探索宇宙，可

是没想到，地球上科技的发展速度超出了我这艘破船的航行速度，你们都渐渐追上了我。我对宇宙的发现并没有贡献多少，倒是见证了地球的历史。”

额……说到历史……付晓云先生，我就是学历史的。这是一艘考古船。

“考古船？那你为什么要往宇宙里飞？”

从第一次发射无线电波开始，人类的痕迹就存在在宇宙里了，它们在太空里保存得可比在地球表面更好呢！我们此行是追上人类最早发射的无线电波，收集那个年代的资料。您想一起去吗？

我是被流放的，sf290 是逃难的。而这一艘代表人类最高科技的船，远行的目的却显得那么轻松——考古。

-SIX-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被 saline 号飞船牵引着以光速飞行，我知道船外的时空正在以我不能理解的方式飞速转动。

我又做梦了。

梦里是我和桃子分别的时候。

她脸上有一层细密透明的绒毛，就像真的桃子一样。她说对不起啊，当年太淘气了不该把你的无线电设备弄坏。

然后她就哭得泣不成声。

然后眼泪划过鼻翼，就像流星。

于是我醒来。

Saline 的信息在这时传来：

我们已经到了人类无线电波的外沿。这一片，正是你在地球生活的年代发出的无线电波。全部信息汇总后，我们在收到的声音里检索了你的名字，猜猜发现了什么？

“发现了什么？”

注意听。

舱内音响响起，千百年来第一次，不再是冷酷无情的电脑合成女声。我听到了熟悉的声音，仿佛丁达尔现象里浮浮沉沉的灰；仿佛被透明绒毛覆盖的笑靥；仿佛划过鼻翼的眼泪。

——桃子。

“付晓云，我喜欢你。”

我听到了，在那个成百上千年前的午后，当我们年龄都还小，她在无线电前说出的这句话。这句话如同一只无家可归的流浪猫，在广袤漆黑的宇宙里游荡。我仿佛能够看到它曾经撞上过流星，

浑身是伤，也曾静静地略过超新星爆发后遗留的星云，没时间停留欣赏。

如今它找到了它的主人，在无数年后，几百几千光年远的地方。它舔舐自己脏兮兮的伤口，留下温热的眼泪，像回到了温暖的家：

“付晓云，我喜欢你。”

少女在我的旧房间里悄悄说。

“……谢谢你，桃子。”

我在无穷远的宇宙里回应道。

SEVEN

屏幕又亮起来：

我们的考古任务已经完成了，我要带着搜集的数据返航。但有些东西单靠冷冰冰的数据是不够的，您可以帮助我们感性理解那个年代。诚挚邀请您跟我回去。请放心，返航会比您这一路快得多。

“不了，”听到桃子声音后，我就知道我已经有了决定，“地球上科技发展速度超过了飞船飞行的速度，我直线飞行，可未来的飞船赶超我，自己却在追逐过去的声音……过去，现在，未来，在此刻汇集成一个交点，谁知道我又会遇到什么？谁知道下一艘飞船会带来一个什么样的‘地球’？我很好奇，我想继续飞行。”

saline 再也没有传来信息。

他拥有无敌的大脑，一定知道多说无益。

我在广袤无垠的宇宙里单向飞行，时间在我的世界里被压缩进三维。

我知道继续飞，还会遇到过去，还会遇到未来。

这么说来，

我也并不算“孤星”了。

对么？

我的头上 长了一朵花

她和我头上的花好上了。

FLOWER



②×芥末

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恪守自己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比较好看的科奇幻写手，最后还是个编剧。

•* 1 *•

我的头上长了一朵花。一朵真的花，一朵拔不下来的真正的花。

已经一个礼拜了。观察下来，这两天，它开得正鲜艳。

我摸了摸花的根部，长得不错，根在我的头发里面埋得很扎实。脑袋周围的伤口部分已经开始结痂了。

一个礼拜前，我半夜下楼取牛奶时不小心从楼上摔了下来，昏睡了一晚上。醒来后发现脑袋上破了一个伤口，头上痒乎乎的，照了照镜子，我的头上发芽了，翠绿色的嫩芽藏在我的头发中间，沾了一点血，我洗了个头，细心地将嫩芽擦干。

我头上发芽了，不是很懂。上网查了一下，结果发现，我可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头上长出植物的活人。

耐心照料了它一个礼拜，并不明白我为什么要照料它，然而它终究还是开花了。

淡蓝色的花瓣，上下两层，数了数，共8片，中心有几根黄色的花蕊，花瓣从外到内颜色渐渐变淡。查阅了资料，不清楚是什么品种。

自从它开花以来，我原本还算随心所欲的生活就发生了些许变化。我以前习惯晚睡，但是自从它开了花，每天七点，我就会自然醒，脑袋上痒痒的，不是那种用手挠几下就能舒缓的痒。我要走到阳台上站一会儿，感受阳光温暖的照射，这时你就会感觉好像有一团雾气从脑中炸裂开来，从头炸到脚。

我知道，我开始光合作用了。

十点的时候，家里的门铃响了。我找了个帽子戴上，小哥又把隔壁邻居的快递寄放在我家。这是邻居的第三个快递，好像是有几个月没回来了。我签了字回到客厅，倒了杯可乐，想了想，还是把可乐倒了，换了杯凉白开。我把凉白开浇在头上，然后剃掉蓄了一个多月的胡子，一个多月来第一次出门。

* 2 *

速效氮肥 50 克

含氮素 46%，易溶于水。氮素促成植物生长旺盛，叶片肥大，叶色深绿，增强植物的光合作用，使花冠增大和籽实饱满，尤其适用各类观叶花木。

用法用量：

幼苗：1 克兑水 300-400 克；

草本：1 克兑水 100-200 克；

木本：1 克兑水 50-100 克；

喷施或者灌根，约 10 天一次。

我从花木店买了两包，回家的路上电话响了，是邻居的电话。

“喂。”我接起电话。

“喂，小方，你在哪儿？”

“我……我出去转了一圈，马上就回去了。”我支支吾吾地说。

“噢，原来你还会出门啊，我回来了，你到了跟我说一声。”

“哦，好的。”

邻居挂了电话。

回去后，我正好碰到了她，她穿着拖鞋，从房间里拖了一堆垃圾出来。

“我……我来帮你吧。”我说。

丁思霞弯着腰，抬起头。她的皮肤晒黑了一点，头发剪短了一点，发根处原来褪色的部分又重新染上了颜色。

“你手里抱着的两袋是啥？”她问道。

我压了压帽子：“我最近……在种花。”

“开始种花了啊……什么花？”

我挠挠腮帮子：“其实，我也不知道是什么花。”

丁思霞笑了一声，收拾完后，我帮忙把快递搬到了她屋里。关上门，心脏还在扑通扑通地跳，镜子中头上的花已经亢奋地立了起来，蓝色也变成了紫色。

拉上窗帘，在沙发上躺了一会儿，它才恢复原状。角落里堆了两个礼拜的垃圾还没扔。我煮了碗面，勉强吃饱，然后拆开速效氮肥，给我头上的花来了点，味道不太好。

晚上，我坐在阳台上，对着月光发呆。很奇怪，好像沉迷了数年的网络游戏一下就没了吸引力，突然，我就开始着迷于美丽的大自然，想在皎洁的月光下不断地生长、生长。

* 3 *

我并没有生长，我头上的花生长了，帽子渐渐地也遮不住了。

又一个礼拜过去了，花朵中的果实又大了一圈。丁思霞依然时不时地来我家取快递，

她看我的眼神……似乎……有点奇怪？

每次她取完快递，我就坐在阳台上，手拿一杯白开水，喝一口，往头上浇一口。

我这个样子，以后还怎么见人？

自由职业的我习惯了宅居，但是也做不到一辈子不见人。这样下去，我觉得我早晚
会疯掉。

等一下，一个单身多年的人，突然有一天头上长出了一朵花，然后淡定地照料了起来。

正常？

并不。

我蹲在阳台上，忧伤地看着远方的建筑。阳台上空落落的，我觉我不能再这样下去，
我需要陪伴。

第二天，我网购了六盆花，正好一起寄来的还有丁思霞的快递。拆包裹的时候我听到
了脚步声，匆忙地拿起帽子遮在头上。

“我还以为你种什么呢，不就是几盆月季么？”丁思霞笑着说。

她不应该这么对我笑。

“我也种了几盆花，你猜我种什么？”

你妈知道你笑那么好看吗？

“不猜。”

“你好没劲啊，反正你也猜不着。”

她抱着快递，拖着凉鞋嗒嗒嗒地走了。

我埋在夜晚的花堆里，头上的花因为果实的重量垂了下来。现在，我像是成了一位
怀孕的母亲——的爹。

多久了？

一个月了。

如同一位偷食了禁果的少年般沉沦，下沉、下沉……淹没在六个花盆围成的海洋里。

月亮没了。我做了个梦，梦见丁思霞将我活埋了，将我细心地安放在浴缸里，洒下土壤。
我头上的花露在外面茁壮生长，我分解成了花的养料，从根部爬上茎秆进入花蕊，钻进鲜
亮的果实中。

噉——果实落地的声音不是清脆的“啪”，也不是闷骚的“嘭”，而是一声含蓄的“噉”。
然后我就醒了。果实没落地，但我感冒了。

出门买药时，正好撞见丁思霞抱着个大花盆上楼，花盆上面的植物张着大嘴，我叫
不出名字。

“你不上班吗？”我问。

“刚把工作辞了，把我外面养的几盆植物搬回来。”丁思霞说。

“这是什么植物？”

“嗯——”丁思霞挑了挑眉毛，“你不是没有兴趣知道吗？”

“食人花。”

“你怎么知道？”

“因为看上去像。”

丁思霞看看植物，然后看着我。

我看了看植物，然后看了看丁思霞：“嗯？”

“嘿嘿。”

“真的啊？”

“对啊，我从亚马逊带回来的。”

“没想到思霞姐有这种别致的爱好……”

“你知道吗，传说在亚马逊的食人部落有一种神奇的花，可以实现人们的愿望。这种花只能生长在尸体上，以血肉为养分，从花蕊中结出果实，待到果实快成熟时，就在自己身上开一道口子，将花移植到自己身上，心里念着自己的愿望，等到果实落地，愿望就能实现了。”

“别告诉我这一个月你跑去亚马逊就为了找那种花。”

丁思霞点了点头。这么说着，我就更中意自己头上的花了，我觉得这朵花就是丁思霞在找的花，而我，就是丁思霞苦苦寻觅的那个人。

我害臊地将脸埋在枕头里，啊，花也立起来。

•* 4 *•

这几天，丁思霞频繁地跑来串门，跟我交流养植心得。然而我种的只是几盆月季啊。

丁思霞啊丁思霞，你知不知道，我头上长着你的愿望花呀。

“对了，”丁思霞突然抬起头对我说，“你以前不是不戴帽子的么？”

丁思霞啊丁思霞，我给你看了，你是会害怕，还是惊喜？

“我……我头发比较乱……”

“你也开始注意形象了哇。”丁思霞嬉笑道。

丁思霞啊丁思霞，你最近笑得让我有种你喜欢上我了的感觉。

“你笨不笨啊，大白天把花放在阳台上直射，会萎掉的！”说着她就要帮我把花搬到房间里。谁知道她脚下一滑。

丁思霞啊丁思霞，你知不知道，你摔倒的样子也好好……哎？

我匆忙地扑上去扶住她，花盆被她甩到天上，“砰”的一声摔烂在地上。

“我不要紧……”丁思霞瞪着眼睛看着我，随后我的帽子落了下来，正好遮在她的脸上。

“你这新造型挺可爱的。”丁思霞说着伸出了手。

“别摸……哎呦！”

“怎么了？”

“会起……生理反应……”

丁思霞突然涨红了脸，不知怎么的，我出现了一种微妙的羞耻感。

“思霞姐。”

“嗯？”

“我喜欢你。”

“嗯，我也喜欢……”

“真的？”

“你脑袋上的花。”

“我……”

说起来你们可能不信，丁思霞跟我——头上的花好上了。不太明白这剧情的走向，总之丁思霞最近把我头上的花照料得不错。

“小方，你说，这果子最后会掉出来什么东西呀？”

“我怎么知道呢。”

丁思霞敲了敲我的脑袋：“长在你头上你都不知道啊。”

“你娃以后还是你生出来的呢，你知道他长啥样不？”

丁思霞用力按了下我脑袋：“你有什么愿望总知道吧。”

“……你觉得这是愿望花？”

丁思霞放下剪刀，一步一步走到我跟前，摸着我的脸：“等果子熟了就知道了。”

说完她一蹦一跳地到了门口，走了。

我看着看着，开始嘿嘿嘿傻笑，然后又哭丧起脸。

丁思霞心里有一个愿望，但我不知道是什么。她的眼睛看着我，心里却没有看着我。

•* 5 *•

丁思霞拧着我头上的花，说你最近怎么看起来没精神？我说，我想出去走走。

“你头上顶着那么大一朵花，你还想去哪里走走？”丁思霞笑问道。

“我想要逛逛公园，健健身，养只狗每天牵出去溜溜。”我说。

“可是你头上长着一朵花。”丁思霞摸着我的花瓣说。

“我知道我头上长着一朵花，你能不能不要每次聊天都谈到我头上的这朵该死的花！”

我摔门而出，天色有点暗了。我跑到了公园，公园里没多少人，只有几个老爷爷老奶奶在遛狗散步。我寂寞地坐在长椅上，呼吸新鲜空气。

“大爷，你别看了好不好？”

大爷呵呵一笑，背着手走了。

“奶奶你看，那个人头上长了一朵花！”有个小屁孩指着我的花说。

奶奶捂住孩子的眼睛：“瓜娃子别瞎看，这不是给小孩子看的。”

我呆呆地坐着，突然感觉天昏地暗，我不再是我自己，没人能感知到我，在所有人眼里只有我头上的花。

感觉身体正在被掏空——被我头上的花，它扎根在我的脑袋上，连着我的血肉，吸食着我的血液脑汁儿，甚至连我都快感知不到我自己了。

回到家，丁思霞回屋了。

这段时间以来，空虚寂寥的我一直依赖着我头上的花，它的发芽像是让我突然有了孩子的惊喜。

我，当爸爸了。虽然不太愿意承认，但是潜意识中有个声音在这么说。

孩子他妈是谁？不知道。

我是圣父玛利亚·杰·方。

我，受到了磨难。这磨难给了果实养分，却渐渐将我吞噬殆尽。

丁思霞啊丁思霞，只要你愿意将一点点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我都会觉得自己成了神。

神花了五天造了天地万物，第六天造了人。

爷爷翻山越岭终于得到了葫芦籽，细心浇灌，葫芦落地，终于诞生了各显神通的葫芦兄弟。

叮当当咚咚当当，葫芦娃。

妖怪！看你往哪里跑！

我脑中响起了狂风暴雨，哐，一阵雷鸣，我头上的果实落地了。在闪电的特效中，从果实里爬出一个娃娃。

他叫着我：“爷爷！爷爷！”

“爷爷！该起床啦！”

·* 6 *

哐，一阵雷鸣，我醒了。窗外下着磅礴大雨，电闪雷鸣。我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往上摸，再往上摸，直到摸到一颗圆圆的果实，花瓣已经掉光了。

我望向窗外，在雷电的闪光中，在窗玻璃的反射中——那颗圆滚滚的果实表皮中，隐隐约约，好像看到了一个人形。

我惊叫一声，踢了脚床尾板，床裂了，我喘了口粗气，冷静下来了。

你脑袋上怎么顶着个铅球呀？我仿佛听到丁思霞用细细的声音对我说。

我摸着这个脑袋上的铅球，对着镜子转了一圈。

我握起剪刀，颤抖着，对着根部的地方狠狠地刺了下去。剪刀尖扎了进去，汁液拌着血飙出三尺，镜子上绿花花一片。然后“嘣”的一声，剪刀被卡断了。我脑子里如触电般麻了一下，然后晕倒在了洗手池边。

皮肤上传来一股痒疼，像是许多蚂蚁爬到了我脸上。我睁开眼，惊恐地发现有一群黑皮肤的小人爬到了我身上，个头如手指甲那么大。一个小人正顺着我的手臂往下爬。我头上的植物耷拉在我眼前，果实已经爆了开来，陆陆续续有小人从里边爬出来，我尖叫着，站起身，冲出卫生间。小人接二连三地跟了出来，围着我唱歌跳舞，像是念着不知道哪个部落的咒语，唱得整个房间天旋地转。

门外传来了敲门声，我仓皇地跑过去，在转动把手的一瞬间却停下了，我看到我的手变得绿油油的，汗毛变成了针叶。抬起双手摸着我的脸，手心感到一阵刺痛。

“小方！”门外传来丁思霞的声音。

我透过猫眼往外看，是丁思霞敲着门。

“小方！”

我打了个哆嗦，醒了。

• * 7 * •

“小方。”丁思霞真的在门外喊。

我从洗手池边爬了起来，脑袋上依旧长着一株铅球，还插着半截剪刀。

“思霞。”我说。

“怎么了？”

“如果，我是说如果……”

“你说呀。”

“如果，我没有了头上的花，你还会跟我在一起吗？”

“你把花拔下来了？”

“那倒是没有。”

“你想把花拔下来？”

“其实，我脑袋上正插着半截剪刀。”

“你怎么回事儿！快开门！”丁思霞用力敲着门。

“怎么办，我觉得我已经不是我自己了。”我说。

“你快开门！没受伤吧！”

没受伤吧……

可能她还是关心我的，我开了门。

丁思霞抱着我的脑袋，枕在她的膝盖上，她轻轻地半截剪刀拔了出来，温柔地擦拭着我的脑袋。她的体香要将我融化，沙发变成了云朵，我一点点深陷下去，天花板上结满了花苞子。

我挥舞起双手。

啾！啾！啾！

花，一朵朵鲜艳地开放了。

“你张牙舞爪的干啥呢？”丁思霞拍了一下我的手说。

“我，正在创造世界。”我说。

“神经病。”她说着摸了摸我的果实说。

我放下双手，从她怀中挣脱起来，正襟危坐在沙发上。

“你怎么了？”我抓住她的双肩。她看着我，像是看一朵可口的棉花糖。

她手顶在我的胸口，最后她的双手也化在了云朵里，我拨开她这层柔软的云朵，往里面探入，脸埋在柔软清凉的云层上，手触摸到了潮湿的雨水。我和云朵缠绵在一起，不断往天堂上升，阳光蒸发着我们，我体内的温度在逐渐升高，灼烧着脸与全身。

最后在一声喘息中，我爆炸了。

“你像是要把我吃了。”丁思霞倒在我的怀里跟我说。

“我控制不了我自己。”

“你这是在犯罪。”

“那你乐意吗？”

“我不乐意。”丁思霞抓住衣服爬了起来。

“你有什么愿望我都可以帮你实现。”我说。

“小方，”她瞪着我的脸，“你像是变了一个人。”

“你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你头上长了一朵花。”

我从沙发上跳起来：“因为我头上长了一朵花！”我撕扯着这株植物大喊，头皮都绷紧了，“因为我的脑袋上长了一朵的花！”

“我走了。”丁思霞穿好衣服，正要离开。

我立刻拉住她的手：“你别走。”我握住头上的果实，弯下来，单膝跪地，把手中的果实递给她，“这是一朵愿望花，果实落地我就能为你实现一个愿望。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我骗你的。”

“啥？”果实吓得弹了回去，晃着我的脑袋，我有点晕。

“这不是愿望花，这是一朵寄生花。”

“我知道你心里有别人，我看得出来，但是你这样愚弄我，我会哭的。”

“我不是有意要骗你，这也不是一朵普通的寄生花，这种花一般是很难长在活人身上的。”

“但它就是偏偏长我身上了，”我顿了顿，“还偏偏长在我脑袋上！”

“我很抱歉。”

“你为什么要道歉？”

“因为你头上的这朵花……是我种的……”

我愣了好一阵，刚要开口，丁思霞就用手指轻轻堵住我的嘴：“即便我说了，你还愿意什么都为我做吗？”

我咽了口水：“我，愿意。”

“两个月前，我去亚马逊玩的时候认识了一个人。”丁思霞开始娓娓道来。

• * 8 * •

“我和一群队友去了亚马逊。期间我爱上了一个人，他叫做子彬。在探险的途中子彬和我跟队友走散了，雨林那么大，你难免会碰上奇奇怪怪的东西。我和子彬在那里就碰到了，我们的命差点就丢在那里……”

“你怎么会想到呢，以前在电影和各种野趣奇闻里看到的，真的就在现实中撞见了。那是一个食人部落，他们一个个黑黝黝的，身体上用红色的泥土涂抹着古怪的符号。我们

被他们逮住了，但是我们并没有被吃掉。我们被招待得很好，他们拿各种见都没见过的食物招待我们。

“等到我们休息得差不多了，他们就要求我给他们种地，子彬被迫出去打猎。他们给我们搭了一个棚，我和子彬就住在里面，在失联的日子里，我和子彬相依为命。我们就像是野生的一样，围着篝火跳舞吃肉，我从来就没有那么开心过。他呀，把好吃的留给我，身体在外面也练得越来越壮……”

说到这里，丁思霞微微地脸红了，然后继续说下去：

“在那里待久了你就发现了，他们中有许多人都异常消瘦，时不时就会肌肉抽搐。我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但也知道一点，这是朊病毒，长期吃食同类就会染上疯牛病一般的疾病。

“我是医学出生，于是就开始给他们看病，虽然不能完全治好他们，但是在我的照料下，他们的身体也好了许多。后来他们划拉着手势告诉我，他们的老族长也得了这种病。我虽然不太懂，但还是尽我所能地照顾老人家，族长居然奇迹般地康复了起来。我在族里的威望一下子上升了。

“祭祀的节日到了，这时候我真的怕了，怕他们有一天真的打算把我吃了。还好有子彬在，才让我安心了许多。然后有一天，我发现我怀孕了。你先别哭，你听我说完好吗？”

“他们带我去了墓地，墓地里没有墓碑，更像是一个花园，生长着各式各样的花，这种花只有在尸体上才能生长。土地之上是鲜艳的花丛，土地之下是一片尸骨。有位长老摘了一朵花下来，花瓣已经掉光了，只有一个圆滚滚的果子。他在自己的手臂上划了一道大口子，把花根一点一点扎进了自己的伤口中。

“几天后，果实落地，里面生出了一条手臂，手臂晒在外面晾了几天。我知道他们是在为我准备，手臂最健壮的长老贡献了他的手臂，跑得最快的人贡献了他的腿。他们准备拼凑出一顿大餐，祝愿我的孩子健康出世。有的人因为伤口感染而肿了起来，我无法拒绝，只能为他们包扎。果实生出来的部位我检查过了，构造跟人的一模一样。你知道吃下去会有什么结果吗？”

“我也不知道，可能会跟他们一样染上奇怪的病，可能吃下去后，我就真的成了他们的一份子，再也无法离开了。

“子彬决定带着我逃跑，可是雨林那么大，我们往哪儿跑呀？子彬牵着我的手，我就跟着他跑。邪门的是，我们跑了一大圈，还是在原地打转。他的汗哗啦啦地淌，手心里一片潮湿，都快握不住我了。

“然后……”说到这里，丁思霞用哀怨的眼神看着我，“然后那个笨蛋跑错了地方，他跑到了悬崖口，脚一滑摔了下去。他手心里都是汗，我怎么抓得住他？子彬摔了下去，他们找到我，将我带了回去。

“我们在墓园里找到了他的尸体，原来跑了半天，我们还是没能跑出部落的范围。子彬摔得面目全非，没人为他下葬。几天以后，子彬的身上发芽了，长满了鲜艳的花束，五彩缤纷，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身体。

“他们为我准备的祝福餐我没有吃，事实上我好几天都没有吃东西，有天醒来，我发现下半身全都是血，我流产了。他们围着我说话，我听不懂，但是知道他们的意思，他

们说，这都是我拒绝食用人体的后果，是报应。

“两个礼拜后，队友找到了我，将我救了出去。

“你不知道的是，在你没留意的时候，我回来过一次。回来放行李的时候，恰好听见你房里传来‘砰’的一声，房间没锁，我就走了进去，发现你躺在楼梯下面昏过去了，脑袋上磕了个伤口。

“我将从墓地带来的种子种了上去。”

丁思霞说完了，一眼不眨地盯着我：“即便知道真相，你还愿意什么都为我做？”

不知道我脸上正挂着什么样的表情，我傻了一阵，明白过来了。花的果实会掉落人体，丁思霞从墓园找来了种子，种子来自……

一瞬间我感到毛骨悚然。

“思霞，其实我……”

“怎么了？”

“有点后悔了。”

丁思霞叹了口气：“我就知道。”

“思霞，我是真的喜欢你。”

丁思霞从背后拎起一个花瓶，朝着我脑袋砸了下来。

• * 9 * •

醒来时发现自己被绑在了床尾板上，床被挪了个方向，正对着阳台门口。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我的嘴被堵住了，厨房里传来了磨刀声。

我蹬着腿，闷声大叫。丁思霞闻声走了过来，她摸了摸我头上的叶子，拿起喷壶喷了几下，然后把叶子上的水珠擦干净。她说叶子上不能留有水珠，会把花灼伤，你这家伙平时肯定不注意，叶子上已经有几个小黑点了。

“呜呜呜呜……”

“你想说什么？”她歪着脑袋问我。

“呜呜呜呜呜呜……”

“拿下来可以，你不许乱叫。”

“呜呜呜呜……”我拼命点头。

她把我嘴里的抹布取了出来：“说吧。”

我喘了口气，看着她：“你歪脑袋的样子……真可爱。”

“没了？”

“你放开我，我什么都愿意为你做。”我说。

“好呀。”她笑了笑，又把抹布塞到我嘴里，“那你就为我继续绑着吧。”

我白痴地躺了一会儿，望着太阳下山，风穿过阳台门吹到我身上，清醒了。不管真的假的，梦总该有醒的时候。我绷紧捆住手腕的绳子，轻轻摇晃着床尾板。丁思霞端着鸡汤从厨房里出来。

她再次摘下我口中的抹布。

“喝吧。”

“你亲自做的，我当然要喝。喝了再上路，也不亏。”

“其实……我点的外卖。”丁思霞红着脸说。

我对着鸡汤望了一会儿：“救——”

还没喊出声，丁思霞用手捂住了我的嘴，强行给我灌了一杯烟灰水，我哑了。

“你喝不喝，不喝我撤了。”丁思霞舀着鸡汤说，“不是要害你，就是想给你补补。”

我点了点头，尽量伸出脑袋，背后撕扯着床尾板，一用力，床塌了。我扑到她身上，挣脱掉跑了出去，丁思霞立刻从腰后抽出了刀，向我扑了过来，对准我脑袋上的植物就是一顿乱戳。绳子依然捆在我背后乱作一团，我腾不出手，只能扭着脖子乱躲。

“你不要走呀，你走了我怎么办？”丁思霞一边戳一边喃喃自语。

头上的果实随着我的脑袋晃来晃去，晃得我头昏脑涨，我用尽全力翻了个身，将丁思霞压在身下。然后爬起来向门口跑去，现在我的脑袋像顶了个地球，液体顺着茎干流到我的额头，我抬头望，发现果实又大了一圈，天花板在旋转，果实突突地如心脏般跳动着。

我回头看，发现丁思霞正用刀慢慢在肚子上划了一刀：“小方，来不及了。再晚点，我就见不到我的孩子了。”

我跑到楼梯口，靠在栏杆上，头已经重得抬不起来了，只看见一双拖着血的脚踉踉跄跄地向我走来，脚踝在雪白的长裙底下若隐若现，随后脚尖踮了起来。我的大脑感到了一股莫名的巨大膨胀，好像时间也随着膨胀而拉远，被分割成一秒、一秒、又一秒。

丁思霞一把抓住我的脑袋，将刀口对准我头上的果实。

“小方你别怕，我不会伤害你的。”

“我觉得你需要叫个医生。”我说，“你肚子流了好多血。”

“把果实种进去，就好了……”

“你这么做是为什么呀？”我问。

“你是不是觉得一个女人为了爱情什么都做得出来？不是。但是一个母亲为了孩子倒是什么都做得出来。”丁思霞依然温柔地说，“这果子是一朵愿望花，又是一朵寄生花。有件事我没告诉你，他们跟我说了果实的另一个秘密，把它种进自己的身体，就能长出心中所想之人。我只要把果实埋进肚子，复制一个胚胎，我的宝宝就能回来了。我想要我的宝宝回来。”

“你失血过多，会死的。”

“回来之前，我就已经死过一次了。”

“我也已经死过一次了。那天我从楼上摔下来，你是不是就以为我死了？”

“嗯。这是我的错，所以我帮你解脱。你会变回原来的小方。”

“不，我不想变回原来的样子。”我哭着说。

“这是好事，人生就是由一段段意外组成。你还能变回原来的样子，可我已经回不去了。”

“我不要！”我用力一推。

丁思霞倒了下去，咕嘟咕嘟滚下了楼梯，在楼梯上留下一条血迹，她躺着，抽搐了一下，

不动了。

咕嘟。

我头上的果实落到了地上。

“我想要原来的思霞姐回来。”我流着鼻涕对果实许愿道。

扑通，果实在跳动，扑通，扑通。果实在蠕动，毗溜毗溜。果实开了一道口子，伸出了一只手。

果实出生了，潮湿的头发，赤裸的身体。她抬起头，看着我，莞尔一笑。

•*10*•

“小方，醒醒。”

我蒙胧地睁开眼，发现丁思霞坐在床边，我正躺在丁思霞的房间里。我困惑地望着她：“你不是……”

“我怎么了？我还想问你怎么会晕倒在门外呢？”

我疯狂地跑出门，楼梯上的血迹没有了。楼底下的丁思霞也没有了，我回过头，仔细地打量着我身后的丁思霞，她的皮肤在一夜之间又白了许多，如刚出世的婴儿一般。

“怎么了？”她问。

“我……”

“不记得啦？”

我摸了摸我的头，头上的植物已经不见了，只摸到一个浅浅的疤。

“你在想什么呢？”

“没什么，我就是想晒个太阳。”

丁思霞笑着，拉着我的手到了阳台，把我按在椅子上：“你呀，就好好歇歇吧。”一如既往地温柔，是原来的丁思霞。

是我喜欢的丁思霞。

可是楼底下的丁思霞去哪儿了呢？可能是我许下的愿望实现了……又可能是我做了一场春秋大梦。

我惬意地观赏着被植物花卉包围的阳台，角落里，那朵食人花似乎长大了一圈。

END

往事书

活了上百年的“邪”，真的就是“邪”吗？

PAST



文×喵教授

脑洞写手，动漫痴人。

爱 EVA，灌篮高手和犬夜叉。在每一个美好的夜里，我都希望你讲一个故事。

1. 往事书

我的左臂，是在光绪二十年没有的。当时有人问我，要命，还是要一条胳膊。我选择了要命，于是他在我的左臂上种了一株青色的太岁。

我活了下来，活得比所有人都久。尽管从此以后，我觉得自己越来越不像是一个人。

救我的那个人叫白翁，年纪不大，头发却已白完了，一双眸子里满是岁月的沧桑。

世上的人很多，有的人靠刀尖吃饭；有的人要靠墨水吃饭；还有的人，他们要靠气数吃饭。这种人，叫术士。术士，是不该存于世上的人。

我第一次看到术士，是在光绪二十年的辽东大莽。

数百名兵勇在雪地里面蹿出，空气里都是火药的味道。我们的对手只有几个伤者，老弱病残，满脸风霜雪沫。上头的命令，这群人不得踏入关中一步。

长胡子的道士被射成了蜂窝，千疮百孔。一个青眸的童子满脸都是血，手中有一条条黑线在抖动。兵勇们开始自相残杀，天地都旋转颠倒。血流了一地，染红了雪。

从远方来的术士耗尽了最后的力气，被雪窝埋葬。关内来的兵勇，也死了一地。

我遍体鳞伤，生命在一丝丝消逝。

那天的月亮很圆，寒气飘散，只剩下了两个孤独的人。我见识了术士的神力，白翁拔去了我的左臂，没流下一滴血。我的身上，长出了一团太岁。

后来我才知道，这种方法叫换命。太岁的命，换了我的命，

一命换一命。

2. 不眠

2016年三月，又是一个月圆之夜。

夜深了，睡不着，看来又到了进食的时间了。

我像剥洋葱一样熟练地剥开了自己的左手，轻车熟路。在过去的一百年间，我已经适应了这种解饥的方法。反正它明天还会自己长出来。

不痛，也没有血，皮肉里面都是青色的，骨头都带着草木的色泽，流出汁液，弥漫着草木的味道。

人若想在世上活得久，总要放弃一些东西。有的人放弃的是色欲，有的人放弃的是热情，而我，放弃的是死亡。

有人把我这种人叫做不死者，也有的人叫我邪。这样叫我的人，多半已经死去，变成了地府里的尘埃。

我早该埋葬在百年前的雪原里，但我遇到了一件奇妙的东西，有人在我的手臂上种了一只肉灵芝。从此我就是太岁，太岁也是我。我可以不老，可以不死，但是不能食人间烟火。

地府憎恨我这样的不死者，但没有办法带走我，因为鬼差只会在人间停留一瞬。他们会鼓动新的幽魂，来代替在这世上留恋不走的旅人。

有的“人”要做猎人，而有的“人”会成为猎物。

我有预感，我的朋友又要来找我了。

3. 铜锁

在H大，人人都知道那个叫沈渺的是个独来独往的怪人。在大一就出去一个人租房的，我是第一个。

并不是我不喜欢与人交流，只是若你看到同伴一天天老去、消逝却无力挽回，还不如当初就没遇见。况且我饿了就要吃自己的左手，被人当成怪物的感觉，总是不好的。

“等一下，沈渺。”我夹着两本书从图书馆出来，后面有人在叫我的名字。

“有什么事吗？”回过身去，是一个大眼睛的女生。蔡婉，人如其名，我们系的一朵花。凡是漂亮的女孩，总是能多吸引男人的眼光的。但她的美，与我何干呢。

我和她并无交际，也不知道她今天叫我有何事。上周学校的交际舞课上，我们还有点不愉快，我不想和一个煞气太重的人跳舞，当时她好像很生气。也有人在我背后指指点点，我不在乎，反正在他们心中我也是个怪人，我也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个人。

从光绪到宣统，再到民国，我见的这种人太多了。眉带煞气，玉山不稳，最小是血光之灾。煞气是种不干净的东西，我的左手会痛，草木的灵性厌恶这种气息。

她本来会遇到厄运的，不知道为什么现在还过得好好的。

“有人托我送东西给你。”蔡婉把一件东西放在我手里，然后扭头跑了，好似遇见了洪水猛兽。原来她的脸，白得这么不自然。

那是一把铜锁，古色古香的锁，篆体细文，有个小小的韩字。铜锁上面的花纹大概在这世上独一份，冥府的往生花。难怪有胆子逆天改命，他们还是这么霸道吗？

韩家，一人如一城，深不可测，人绝、技绝、心绝。又有人来找我，看来新一代出现了。他们的技艺，一向是传女不传男的。

对我来说，韩家和我不过是在争夺猎手的位置。他们和幽冥签订了契约，而我是背叛幽冥的人。

■ 4. 泥人

幽冥是一团混沌的暗淡，没有颜色，也没有声音，只有漫无边际的黑夜。有的人会拼命留在人间，哪怕他们已经不配称之为人类。

“不愧是用肉灵芝换了命的人，现在还活着。”昏黄的路灯下，已经多出了一道人影。H大附近的街道，属于农田垦荒的大学城，没有多少人烟。

“你是第几个韩越人了？”我皱了皱眉。韩家有一个规矩，出师的女子才能叫韩越人，每代只有一个韩越人，这也是她们和地府的契约。

“第七个。”

“哦。第六个和我过手的时候，还是三十年前。你觉得你有你姑婆的几成功力？”第七个韩越人的年纪并不大，和H大那些粉红柳翠的女大学生也没什么两样。唯有眼神中不可磨灭的锐利，提醒着我她是韩家的人。你看，这丫头的腰带上还绣着冥府那朵往生花。

“《奏对录》《晚清三十年》《清史图典·光绪宣统朝》……我翻遍了图书馆的借阅资料，倒真是有趣。”

“不错。人活着，总要有个念想。”那一年京师三百里加急送来的火漆信封，让多少人都死在了辽东。

“很可惜，你恐怕不会找到这个人了。因为，你就要被我猎杀了。”韩越人看着我，毫无感情。

“你一个人行吗？”我伸出左手，泛着青光的手臂伸出了数丈，要将韩越人的脸捏碎。

“我一个人自然不够，可如果你的老朋友也来了呢？”韩越人步子一退，双手间一个小小的玉锁在空中旋转，太岁臂膀上的青色线条开始凋谢。

我早该注意到的，身后麦田里的黄土凝集，一个惟妙惟肖的泥人在对着我笑。泥人老九，连你也来了吗？

5. 宿愿

浊黄色的土壤在慢慢聚拢，聚成一个粗陋的人型。本应是人脸的地方，却坑坑洼洼的，连个眉眼都没有。

“沈渺，你都活了上百年了，你的血，肯定很美味吧。”泥人发出人的声音，很恐怖。他曾经是个人的，捏得一手好泥人，人人都叫他泥人老九。

一个泥人，一步步歪歪斜斜地走过来。就像是捏泥人一样，泥人老九非常自然地摘下了自己的头颅，在手上捏出自己本来的模样。眉眼、鼻子、嘴巴。

第七个韩越人离我们有一段距离，没有开口。再弱的术士，也有自己的高傲。

“我以为你早就死了。”我向后退，脸庞多出了草木的沟壑，手掌变成了利爪。黄色的浊流在咆哮，要把我卷入土的国度。这张脸，我已经许多年没见到了。现在看到，感觉总是怪怪的。

“一个会吊命的人，总会活得比较久。”泥人扭了扭脖子，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

“七十年了，老朋友。我怎么能忘了你呢，你把我烧死在日本人的基地里。以后的每一天，我都在想着你啊。”泥人老九慢慢说着，空气里都是土壤的味道。草木本来最喜土壤的腥味，但这泥土的气息里带有的淡淡血腥味实在是让人作呕。

泥人老九脸上的笑容很诡异，如果那也算笑容的话。他的一条条泥土的舌头像瀑布一样探向我，像要吸干草木的每一丝精气。

“其实我很好奇。你这样的人，有一天也会背叛吗？”掏出了泥人的脏腑，用力握碎，浊黄色的血液慢慢流了出来。

“沈渺，你还不明白吗？我们这样的人，一旦贪生怕死起来有多恐怖吗？”泥人在嘶吼，他的每一寸肌肤都裂开，几乎变成了一个泥土触手的集合体，我的两根手指已经变成了泥土的颜色，开始失去知觉。

6. 骄傲

一个人若能惦记着另一个人几十年，实在是种很可怕的执念。

左手的两根手指已经被彻底污染，我只能割掉，泥人老九的血并不是那么好碰的。堆积了七十年的怨毒，那血里还另有一种诡异的死气。

“沈渺，你活得实在够久了。这一次，就换我尝一下做人的滋味吧。”他的身躯在震颤，转瞬间就化成了一坨巨大的泥潭向我袭来。

所有的泥土枝条都缠绕着我的左臂，就像是一条长满了无数触手的章鱼怪。看来这次，我们注定要不死不休。如果肉灵芝没了，我的命也就没了。

我的手在向前推，上面甚至开始燃起了青色的火焰。火焰时晦时明，就像跳动的精灵，照得整个人的脸都是青色的。七十年前你就该葬在幽冥了，为什么还要活着？火焰和泥流在相互拥抱、撕咬，直到将对手撕成碎片。偏远的荒郊，如果有人看到这一幕，不知道是否会吓晕过去。青与黄的光在颤抖闪烁，一个男人燃烧着火焰的手臂上缠绕一大团黄色的

泥巴触手。

“老朋友，游戏结束了。”泥土肢条上闪着红色的色泽，是一条条蚯蚓一样的小血管，让这具泥人活了过来。泥流变出了刺角，就像是野草一样，蔓延到我的整个手臂，烧不尽、死又生。难怪他有信心来找我复仇，就是凭靠体内这不死气吧。

“老九，你要我的命，我送给你。”我按住泥人的触手，青色的火焰开始逆流。从我的体内，到泥人的体内。你不是要吸干我的血吗？我送给你，你能吸干吗？

“沈渺，你，你是个疯子……”泥人的身躯在膨胀，就像是一个充气胀大的皮球。

“你忘了吗，老九。我以前就是个兵痞！”我肆意地笑，让手臂上绿色的血与火回溯。

“不！”膨胀到极点的泥人再也支撑不住了，每一团绿色的火焰都在他的体内乱窜。他从来没有想过，我竟然会舍得燃烧自己的精气吧。

漫天都是泥土，道路和路灯都被一簇簇的黄泥掩盖了。泥人身躯爆碎的影像中，唯有一个巴掌大的小泥人向麦田飞去。

“想走”三滴绿色的血从我的指尖发散，每一滴都在向着小泥人追索。

半空中掉下了泥人裂开的一半身子，而另一半身子已经融入了土地。

还是他多年前的样子，只是这泥人的眼眶里，却是用血凝住的眼珠。

“小丫头，刚才为什么不动手。”我用后背对着韩越人，我知道她还在我身后不远。如果有人看我的脸，一定会觉得白得不自然，我流失了大量的血，看来这招还是要少用为妙。

“韩家人有韩家人的骄傲。斩下你的头，也得我亲自动手才行。”声音很冷，斩钉截铁。果然还是我记忆中的那群韩家女人，一样的骄傲，一样的像块冰。

7. 必诛

“很可惜，他还是逃掉了。”我用手摩挲着那半片泥人，它是个憨态可掬的娃娃，就是那血色的眼珠让人很不舒服。

“其实我很好奇，祠堂里的家书也说他被烧死在了日军的基地里，为什么现在他会出现？”韩越人手里是那把代代相传的小玉锁，只是她还在犹豫该不该动手。

“没有错，泥人老九是被我亲手烧死的。当时，你的祖姑婆已经死了。我知道老九想走，他害怕了，也疲倦了。只是我也没想到他会叛变，在秘密基地里面为虎作伥。”我斜靠着路灯杆，说不出的疲惫。昏黄的路灯，照得人恍惚。耗掉的那部分草木精气，没有一段时间是很难修整好了。

“你不要说她的事情，你没资格提起她。”韩越人的眼睛盯着我，语气歇斯底里。

“可能，又会是一个老不死吧。呵呵。”我仰起头看着天空，这几十年来见惯了钢铁电光，却再也不会遇见那时候的星光如坠了。那个和你一起看星星的人，也不会再出现了。我的朋友、我的敌人、我的爱人都已埋入了昏暗的幽冥。只剩我活了下来，活成了任何人都惊恐的存在。

“泥人身上的血味，我也闻见了。是死气，他身上的土腥味虽然重，但是挡不住那

股死气。能把一个人从七十年前的灰烬中救活，绝非一般的术士。”韩越人抱着双臂，孤零零地站在路的那一边。

“小丫头，或许我们可以联手。杀了泥人老九和他背后的那个存在，我想你们韩家和冥府的契约会再延续上几代。”我并没有在开玩笑，韩家人的韧性和渠道，是不容小觑的。连泥人都知道，要想找到我，只有通过韩家。

“成交。”韩越人举起手掌，和我隔空起誓。

“不过，沈渺，你记住。每个韩家的女子，此生都要亲手杀掉几个仇敌才能入道。我不但要杀了他们，也要杀了你，韩越人誓杀沈渺！”

她的身影消失不见，只剩下这句话飘荡在我耳边。

8. 孤坟

很少有人知道韩家是从什么时候学会术法的，只知道他们一直都很神秘。

数百年前，兵荒马乱，每个人都活得提心吊胆。有一年，韩家和幽冥签订了一份契约。韩家获得了馈赠，代价是世世代代都会有一名叫韩越人的女子，替幽冥猎杀飘荡的游魂，从生到死。

第二个韩越人，死在了辽东的雪原大莽。第三个韩越人，就死在了我的怀里。如果没有那场绵延十几年的战火，我们还在玩猫和老鼠的游戏。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想起来，我已经有多年没再回韩家的旧宅了。自从七十多年前，我把她送回了那个她长大的地方。

“等我死了，韩家一定还会有人要追杀你。就算她们不愿意，家里人也会逼她们同意。你的名字被写在了韩家的家书上，每个人都看到了。幽冥的恩赐，没有人会拒绝。答应我，不要再让另一个韩越人死了。从出生起，韩越人的命运就已经注定了。”第三个韩越人的眼睛很明亮，当时她的脸上满是血污。

“好，我答应你。”我替她擦去脸上的血痕，送她回家。那一天之后，我再也没有去过那个令人伤心的地方。

这一次，我想去看她。

9. 魅影

蓝色的鲛泪明珠挂在穹顶上，八口个巨大的石棺静静地躺在那里，孤独地栖息着。唯有石棺上绘着的图案，塑造了一种诡秘的氛围。黄泉滔滔，往生花开。古怪的冥兽，高古的判官，戴着恐怖面具的阴差。

“韩越人，如果当年你没遇见我好。不过没关系，这一次我可能也躲不过去了。”我合上她的棺木，定颜珠下面的她还是那么年轻，只是再也不会说话了，再也不会为我唱起古老的渡魂歌。

人生须臾，好似一梦。太上忘情，最下不及情，唯有我这样的中人对情谊念念不忘。我转身离开，眼中热泪涌出，却不能回头。那幽幽的地下墓穴，总让人忍不住想到从前，那些春光温暖的岁月。

明珠照着，地上有无数斑驳的阴影。有一片阴影在流动，我却没有发现，那阴影中有东西在立起苏醒，是一个身形高大、脸戴青铜面具的人。他玩味地看着我离去的身影，靠在柱子上面，像是幽魂又像是鬼魅。

10. 重现

“你是谁？”韩家青瓦森森的庭院里，两名正在进行日常巡视的守卫看到了一道影子从自己面前经过。韩家的地下墓葬，乃是韩家的几大重地之一。

“……”黑衣家丁还没看见我的脸，就被青色的藤条缠住了脖子，噎得说不出话来。

“告诉韩越人，沈渺会遵守诺言的。”我甩开他们两个，一跃从墙头而过。

“这个人是谁？”两个守卫面面相觑，他们并不认识那个从地下密室出现又消失的年轻男子。我的像，只绘在韩家宗祠的家书里面，他们没有资格看到。

青石板的小道一侧，墙壁忽然“咕咚咕咚”地冒着泥泡，却无人知觉。半张脸已布满玻璃破碎般裂痕的泥人突兀地从泥潭中出现，出现在守卫们的身后。泥人九恨恨地看着我消失的地方，黄色的触角将两个守卫的精气吸干。

地上凭空躺着两个韩家守卫的尸体，脸色青白，瞳孔发散，唯有胸前的那朵往生花标志还栩栩如生。

斜阳如血，他们的尸首用白布勉强地掩盖着，一群韩家的主事人站立着。面色各异，争论不休。

11. 狂热

“是谁做的？”就在韩家的地下密室前，躺着两个死去的卫士。所有人都觉得脸上无光，心中有团怒火在燃烧。多少年了，还未有人敢这样挑衅韩家。

“还有谁？除了这世上少有的几个邪，他们每个人都被记在我们的家书上。”蓄着白胡子的老翁扶着龙头拐杖，颤颤悠悠地说道。

“我见到过泥人了，不知道他为什么还能活下来？”韩越人俯下身去，抹上那两个亡者的眼睛。

“泥人九、沈渺，还有那一代的韩越人。他们当年都参加了战争，还是同一个组织的成员，对手就是东洋的那些神官们。韩越人为了救活太岁沈渺，死在了江西。泥人被神官抓住，叛变了。因为他的背叛，给整个组织带来了极大的伤害。沈渺亲手杀死了他，将他烧死在日本人的基地里。”胡子很长、满脸沟壑的老翁靠拐杖支撑着自己的身体，又回忆起了那个慷慨激昂的战争岁月。弹片在孤城上呼啸，到处是硝烟与火焰，痛苦、怒吼、

恐惧的叫声连绵不绝。

“这个我知道，当年泥人九最厉害的地方就在于封魂。一个人哪怕是只剩下一口气，他也可以封住游魂，让人生不如死。只是没想到，他抱住了自己的残魂，可以熬上七十年，还从那个基地里面逃了出来。只是我很奇怪，他体内多出来的那股死气到底是什么！”

“我想去看一下她们的墓葬，看有没有什么影响？”一个年轻人颤巍巍地说道。

“你不想活了吗？那里面有冥府的阴气，除非是邪或者术士，其他人不能靠近。”他旁边的中年人连忙拉住了他的衣袖，小声地说道。

“算了，我困了，这些事还是你们年轻人自己商量吧。”老翁举起拐杖离开，留下下面相觑的几个韩家当家。

“恭送叔公。”

在这位宿老面前，每个韩家人都没话语权。

“接下来我们怎么办？”一个衣着得体的中年人用手点着太阳穴问道，他的往生花别在了西装里面的衬衫上。

“杀了沈渺这个不死的太岁。幽冥会给我们更大的馈赠，一定要杀了他。想想吧，这个该在冥府中沉睡的邪，会为我们带来多少年的运数？五十年，七十年！”鹰钩鼻子的年轻人伸出了手掌，即使他看起来文质彬彬，也挡不住他内心的狂热。

每个人韩家人出生时，或许都带有疯子的潜质。

12. 陌生人

走过拥堵的大街，一个个鲜活的人和我擦肩而过。但我的眼皮却总在狂跳。泥人九不死的话，他肯定还会去韩家的。

韩家的宗祠，古老的木门上有奇异的花纹，兽头门环就挂在那里。

青瓦白瓷的祠堂里，当家人们三三两两站在巨大的石桌边。这里有一场会议，关于世上的邪，也关于沈渺。

“我们为何要相信沈渺？家书的前几页还刻着他的名字，他是冥府早就要带走的罪人。三十年前没有猎杀他，现在该杀了他。”

“不错，杀了他。”

“你们忘了吗？泥人身上的那团死气。那团死气还存在的话，那才是真正恐怖的邪。”韩越人站在一旁，摩挲着手上的小玉锁。

祠堂里点着几根手臂粗的凝魂香，供奉着沉睡着的亡魂，祭祀台上放着每一个韩家先祖的令牌，烟雾罩得墙面上挂着的前六位韩越人的画像都显得不太真实。

“六叔公，你说句话吧。”鹰钩鼻子的青年男恭恭敬敬地开口，询问那位唯一在宗祠中有资格坐在椅子上的老人。

“听越人的。以后我老了，这个家还是要她做主。”

“可是六叔公……”几个青年男子还想要说些什么。

“没什么可是。猎杀游魂和邪，你们哪一个人能出手帮忙？”六叔公面无表情地摸

着他的拐杖，看着自己面前的这群年轻人。他们活得太优越了，以至于忘了韩家今日的优越，是踩着多少前人的血泪。

“这里好热闹啊！”宗祠的那扇红漆铜环大门突兀地被推开了，无风自动。

一个戴着青铜面具的陌生人，带着戏谑的笑，就这样大大咧咧地走了进来，旁若无人。他一个人，来到了韩家最为神秘森严的宗祠。

“你是什么人？”众人又惊又怒，盯着这个突兀闯入的陌生人。

13. 游戏

“不要误会，我只是来瞧一眼过去的熟人，看她们过得还好吗？来为她们点一炷香。”青铜面具上的花，竟然也和韩家的一样，是往生花。可是这个人的眼珠，是淡红色的。

“你是一个邪，而且还是一个活了很多年的大邪。”韩越人的小玉锁越来越炽热，玉锁是与地府契约的凭证，只有遇到恐怖的邪物，玉锁才会这么兴奋。

“不要说得那么难听，准确来说，我仅仅是个不死者而已。”慕先生轻轻地把手指放在凝魂香上，一小蓬红色的火焰静静地在他手指上燃烧着。

“慕先生，是你？”六叔公的身体都开始哆嗦了，就像是看到了万分恐怖的东西。

“是我，是我，除了我，世上还有几个人敢这样硬闯你们韩家的宅院呢？”

“哦，对了，上一个闯进来的叫沈渺，他身上中了六刀离开！”

慕先生摘下自己的铜面具，没有鼻子的脸显得十分诡异。他高大、英武、邪恶，就是没有一丝凡人的气息。血红色的眸子里似乎有无穷的秘密，多看几眼就会让人癫狂。

“你到底想要干什么？”韩越人的目光冷彻，这样的大邪人人都会怕。猎杀过游魂的人，更明白那片黑暗有多恐怖。但她是韩家的守护者，就不能回头。

韩越人的步子踏得很快，话音落地的时候她已出手。小小的玉锁上青光寒彻，幽冥中有一朵往生花在绽放。美得令人倾倒，令人折服。

“砰！”空气仿佛有了生命，在运动、在涟漪，生生地将韩越人抛到了墙壁上，她的嘴角溢出血。

“噗！”当韩越人撞击墙壁的那一刻，一粒子弹也飞了出来，直击慕先生的眉心。

子弹穿过他的脑袋，留下一个小小的洞。只是这创伤又迅速消失，仿佛一切都没发生过。

“你，你，你……”开枪的中年男人面色苍白，就看到慕先生一眨眼间就到了他的面前。

“韩家人的血，会不会有其他的味道？”慕先生的手指放在中年人的眉心，轻轻一点，中年人拼命挣扎却无能为力。他软绵绵地倒了下去，面无血色，没有了呼吸。

“你到底想做什么？姓慕的？”六叔公直直地看着慕先生，难道真的要鱼死网破吗？

“没什么？我们来做一个游戏吧？”慕先生搓着手，似乎一切都无关紧要。

14. 相见

“一个小小的游戏，我知道你们韩家的家书上记着所有的邪与游魂。那无人打开的第一页，是我；第二页，就是沈渺。我们做一笔交易，一起杀了沈渺。我需要一个食材，而你们需要地府的馈赠。神不知，鬼不觉，如何？或许等到百年以后，我不想活了，又可以让你们来杀了我！”慕先生露出笑脸，但没人以为这笑意很温和。

“没人说话吗？”他皱了皱眉，慕先生眉心上有道细细的火，很少有人敢直视他的眼睛。

“你休想！韩家的人，可杀不可辱。”韩越人抹去了自己嘴角的血沫，她叔父的身体就躺在地上，没有了气息，也没有了魂灵。而这个最恐怖的不死邪，却在韩家最神圣的地方，要求她们和他一起猎杀另一个邪，这岂不是人间最可笑的笑话？

“那就不好意思了，我只能把你们先吃掉，再吃了沈渺。想一想，我也有很多年没吃过术士了。”慕先生眉心的火越烧越旺，眸子里一汪血色。

“我，我愿意！”大多数人都在瑟瑟发抖，当邪降临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无计可施。开什么玩笑，这可是能随手剥夺人一切的恐怖之物啊。鹰钩鼻的男子站了出来，他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不知道是什么东西驱使他背叛。

有了第一个，后面的人也想着投降。

“混账东西，你配姓韩吗，你对得起宗祠里的每一位韩家人吗？”六叔公的眼睛在冒火，他从椅子上立起来。一瞬间风雷涌动，似乎他又恢复了青年时的勇力。

龙头拐杖穿透鹰钩鼻男子的心脏，血液溅射。而慕先生却没有出手救人的意思，就看着这一幕上演。

“救我！救我！”鹰钩鼻伸出手掌，却摸不到慕先生的衣角。

“很好，很好。不愧是韩越人那个女人的后辈，倒真是一样的泼辣，说起来我和韩家也算是前前后后恩恩怨怨了一百多年了。”

“韩越人啊韩越人，你看看他们过得多好，只是没了你，一切都了无生趣。”慕先生静静地站在第一个韩越人的图画前，如若无人，若有所思。

所有的韩氏族人聚集在了六叔公和韩越人身边，生死之前，也便如此了。他们毕竟还是韩家的子孙，流着炙热又疯狂的血。

“告诉沈渺，来辽东那片大莽找我吧。我给他所有答案。”慕先生从宗祠内走出，所有拿武器的卫士都一退再退，汗珠已经出现在前面卫士的眉头。

“有空我们再玩。”慕先生的手触碰到一颗绿草，然后身躯一点点地消失不见，仿佛他从来没有出现过。只剩下站了满场的韩家卫士，带着从未有过的害怕。

15. 背影

一道身影从巷口处消失，此时夕阳摇摇欲坠，城市美丽的夜就要来临了，我还是选择了回头，再回到韩家。

韩家的宗祠里，只有一个孤独的老人拄着拐杖喃喃自语。门外有个身影仰头看天，是韩越人。

她张开嘴，还是一句话没说，只为我推开那扇门，让我进去。

“是他出现了吗？”我感到了邪的气息。霸道、邪恶、浩荡不绝，就像是撩心的野火一样，让人十分不舒服。我张开手掌，所有的雾气慢慢凝聚成一幅画，是这里曾发生的一切。

“是。”韩六站在我前面，苍老了许多，本来就颇多沟壑的脸上有了几点老人斑。他的寿限就要到了，世上有种延长寿命的手法叫做枯荣之法，以枯养荣。韩六出手伤人，雷霆万钧，可伤害的还是他的本源，他好不容易才养出来的本源。

“没有什么不可能的。我们先祖死的时候，就说过祸害不死，遗祸百年。”

“说起来，术法的事。我想你也清楚，术法千变万化，归根结底，不过是一句话，有舍有得。可是这种东西，就像是毒药一样，你永远不知道代价是什么。你活了这么久，割舍的是红尘。”韩六恭恭敬敬地点上了一根香，表情肃穆。

“这我知道，她们牺牲自己，来换取韩家的荣华繁盛，永世不休的狩猎与战斗。”那个对我微笑的短发女孩，仿佛还在昨日。可一转眼，七十年过去了。

“不错，第一个韩越人便是这样。当年我们祖上留下的往生术法，子孙学会的少之又少，其时已经是残本古卷。她在的时候，父兄早逝，是她一个人在照料侄儿和家族，一直未婚配。可我们这位祖姑，天资卓绝，又心性坚韧，竟然把往生术补全融汇，运用得炉火纯青，名重一时。那时的天下，乱兵四起，龙气紊乱，到处是孤魂乱鬼。她的往生术和渡魂术也越来越厉害。直到有一天，她拿着幽冥的玉锁签下了契约。”韩六悠悠地叹息道。

“这位死气的主人，认识你的先祖吗？”我已然感觉那缠绕在心上百多年的迷雾，即将被我拨开。

“不错，何止是认识，他们曾经，哎，孽缘啊。辽东有三苦，披甲人、养鹰人、采参人。每一种职业都是人间大苦，颠沛流离。那个邪，就是由一群采参人的怨气汇聚起来的。为了抢夺一颗难得的老参，他们在互相厮杀，最后所有人都死了。那老参在的地方是难得一遇的阴穴所在，怨气所凝，乃生大邪。先祖在去关外采取灵物的路上，在雪地里面发现了他，就带了回来，当时他还是个少年。他们在一起有很多年头，先祖偷偷把他藏了起来，可惜他毕竟是个妖邪。有一天，他跑了出去，把闹市里的人都吓得魂飞胆散，大家都在喊他怪物。人的血液和灵魂，会让他变得疯狂。慕明白了自己终究不是个人，却幻想着拥有人的一切。慕闹得天翻地覆，杀了许多术士。我的先祖杀过他一次，刺穿了他的头颅，然后自杀了。”韩六闭着眼睛，像是不忍回忆那一切。

我仿佛看清了那个邪的背影，残阳如血、血流满地，积聚多年的怨恨和死气才造出的妖邪。

16. 背影

我看着那墙壁上的画卷，一张又一张。她们都曾经绝代风华，也曾经万人仰慕，可

终究还是逝去了。

“微微，这次我们就真的在一起了。”我轻轻地替她擦去画卷上的一点纤尘，一丝不苟。

第一代韩越人那样的恐怖存在都杀不死的那，该有多凶狞呢。但我不会退步，多年以前，在辽东他害死了我那么多的袍泽，又害死了那么多的术士。七十年前，那个偷袭我们营垒的人，害她死在我怀里的邪。我们未见面，就已经是血海深仇。

“真是一个轮回啊，百年以前我是在辽东那片大莽中遇到白翁的。如今死在那里，倒也不错。”我的左手完全变青，变成了长满触角和木须的绿爪，上面写满了岁月的齿轮和痕迹。战争的弹痕、术法的伤疤都还残留着。

我呆呆地坐在祠堂里，直到天色将晚才走了出去。

韩越人捧着一柄断刀，配着那把小玉锁，就倚在古老的祠堂木门上等我。长发披肩，半闭着眼，听到我的脚步声她睁开了眼。

“小丫头，你也要去吗？你知道吗，你会死。”我皱了皱眉，这个丫头也是一样的倔强。

“我知道，我从一生下来就知道。我是韩家的韩越人，有一天我会因为这个名字而死。”她的表情冷俏，紧咬着嘴唇。

“我答应过她，不再让另一个韩家的人因为我而死了。”

“你说了不算，到头来，我毕竟是个术士。可以死，但是不能受辱，不能退缩。”

遥远的东国神寺，到处是残垣断瓦，寺院里的樱花，盛开如锦。那洒满一层层花瓣的土壤，已经将两尊对立而坐的神像埋没过膝。

“哇……哇……”是神像颤动的声音，一层层灰尘落地。神像的面目开始清晰了，一个是白色头发的术士，一个是玄色袍服的神官。

“你终究还是要动手啊？白翁。”

“因之起，因之落。你想救他吗？”白翁的指尖，一朵青色的树叶在慢慢飞起。

17. 再相见

辽东的大莽，丛林密布，星辰几点，恰如我当年带着兄弟们在这里伏击归来的术士。场景还历历在目，只是已经物是人非。我发现我变成太岁之后，记忆力出奇地好，这是件坏事。人一旦总是回忆过去，就说明你开始老了。

“忆昔午桥桥上饮，坐中多是豪英。长沟流月去无声。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二十余年如一梦，此身虽在堪惊。闲登小阁看新晴。古今多少事，渔唱起三更。”密林里传来抑扬顿挫的声调，有种隽永的味道。

“只有你们两个吗？”慕先生坐在一棵白桦树下，慢慢刻一个木雕。我眼尖，这大概是个女人的模样，那个让他一辈子也忘不了的女人。

“是，只有我们两个了。”

“来，陪我喝了这杯吧。”慕先生的手边，一坛酒分为两半，一半是我，一半是他。

“痛快，痛快。”甘甜浓郁，果然是好酒。

“那我就送你们下去和她陪葬吧。”慕先生站了起来，将酒坛恨恨地摔碎了。

我看清楚他的脸，那是一张没有鼻子的脸，眸子是红的，眉心还有道细细的火。他放下了铜面具，穿上白色的素袍，长发披肩。我们将一切都放下，等待一场光荣的埋葬。

“死！”慕先生的身体变得极快，在一个瞬间就到了我的面前。他用手掌划开空间的距离，用力劈下。

“砰！”我的左手在微颤，他的手心里开始有绵绵不息的黑火，带着不腐的死气，若附骨之蛆般不停地吞噬着我身体里的生机。

“斩江，断流。”玉锁附在韩越人的眉心，她开始念着古老的咒语，星光投影在她的脸上，幽蓝色的往生花瓣一朵朵飘散在半空中。

“小丫头，你可以先过我这一关。”泥人九的身体从土里冒了出来，半张脸仿佛破碎的瓷器，用红色的血线粘合着，比上一次还要恐怖。一簇簇黄色的触手在延伸，幽蓝的往生花瓣斩掉一根又是一根。可站在黄土上，泥人九几乎有无穷无尽的原力。

“其实很多年以前，我们就见过。不知道为什么，他们都死了，只有你活着。术士这种东西，本来就不该存在在世上，对吗？”慕先生一脚又一脚踢着我的身躯，我的左臂血液在流淌，一滴又一滴。手臂上青绿色的木须，断了许多根，被慕先生生生扯断。每一次挪动身体，都让我痛彻心扉。

“沈渺。”韩越人的嘴角也在滴血，可她被泥人挡着，根本走不进白桦林。她奋力地拔出腿上的一把断刀，泥人碰着之后发出痛苦的嘶吼，连肌肤都烧焦了。

18. 树叶

“这柄断刀，这柄断刀……”慕先生转过身来，转瞬间到达韩越人面前，猩红色的火焰把她击飞，热浪灼伤了她的肌肤。

“很多年前，她不就是流着泪把这柄刀插到我的眉心吗！你不是说好了要和我在一起吗？为什么还要因为这些蝼蚁一样的人，来伤害我。”慕先生心烦意乱，燃烧在心头的火，这么多年它一直没有熄灭啊！

他的头发，他的眉毛，他的眸子，都成了鲜红的颜色，眉心中的火焰烧得更厉害了。

“我把永生的奥秘都送给你吧。”狂乱的野兽在呼啸，我们本来就不是这世上的人，是夜里的精灵，是苍茫大地的妖邪，是幽冥诅咒的罪人。

我的左臂滴答着青色的血液，伤口深可见骨。我已不能再退，退无可退。

青绿的火在我的身上熊熊燃烧，状若癫狂。血红色的光，是对面慕先生的脸庞。他是一团不朽的死气，所以没有呼吸，也没有衰朽。

我看到慕先生的脸，全是红色的须发。

“呵！”血红、青绿两团汹涌的火撕扯在了一起，在忘我的厮杀。

泥人又扑了上来，韩越人只能无力地看着燃红天边的火。

我的胸膛都要被撕裂了，有红色的火蛇在我的身体里乱窜，赶不走也杀不死。我的耳边听到了她为我唱的歌，轻柔婉约，就像雨滴敲击青石。又仿佛看到了那一年我在辽东

大莽伏击术士，带队的哨官轻轻拍打我的肩膀。

“沈渺。”韩越人满脸泪水，看着我的身体一次次聚起又一次次被撕开。

起风了，不知道从哪里飘来了一枚树叶。

碧绿，青翠。

19. 消弭

“噗！”青绿的叶子是那样柔弱，却无可阻挡地穿过慕先生的心脏。

我被慕先生丢了下去，狼狈地落在雪地上。

慕先生的身体在不停地变换、萎缩，直到变成了那个最初的它。

满身都是红色的触须和一具白骨，唯独面目上还能看出是个人形。这就是慕先生的本来面目吗？

泥人老九已经顾不得和他纠缠的韩越人，慕先生的血躯干才更让他疯狂。

“起！”韩越人的身躯在风中摇摇欲坠，满脸的疲惫与悲愤。幽蓝色的光陪伴着她，显得分外的高洁。

神秘古朴的音调在每个人的耳边响起，就像是她温柔的话语在呢喃。

深邃的光带从往生花的玉锁中飘出，以无可比拟的速度在向着慕先生冲来。一点点光，像是一簇簇星辰汇成了一条河流，卷起了慕先生的身体。

“不！”泥人九在那亮光前一瞬毁灭，他看到无数的魂灵，无数张面孔在他的身边，喜怒哀乐，生老病死。就是刹那之间，泥人九的身体彻底破碎了，灵魂也被卷走。

“是你吗？”慕先生好似又看到了那个女子的笑脸，在教笨拙的自己说话。可是人血的味道，实在太美妙了。就是那一年，她用断刀斩入自己眉心吗？为了那群笨拙的人类。

“答应我，别走了，越人。”慕先生带着幸福的笑容，身体在光点中崩碎。韩家老宅里的石棺里，几个人的肉体也像砂石一样彻底消弭。幽冥收回了奖励，也带走了恩怨。

一切都结束了，我看到了漫天星河。

“沈渺！沈渺！”韩越人疯了一样地在找我，把我从土里拔了出来。

“咳！咳！多亏了那枚树叶，是白翁的吗？”我的脸色惨白，连指头都没有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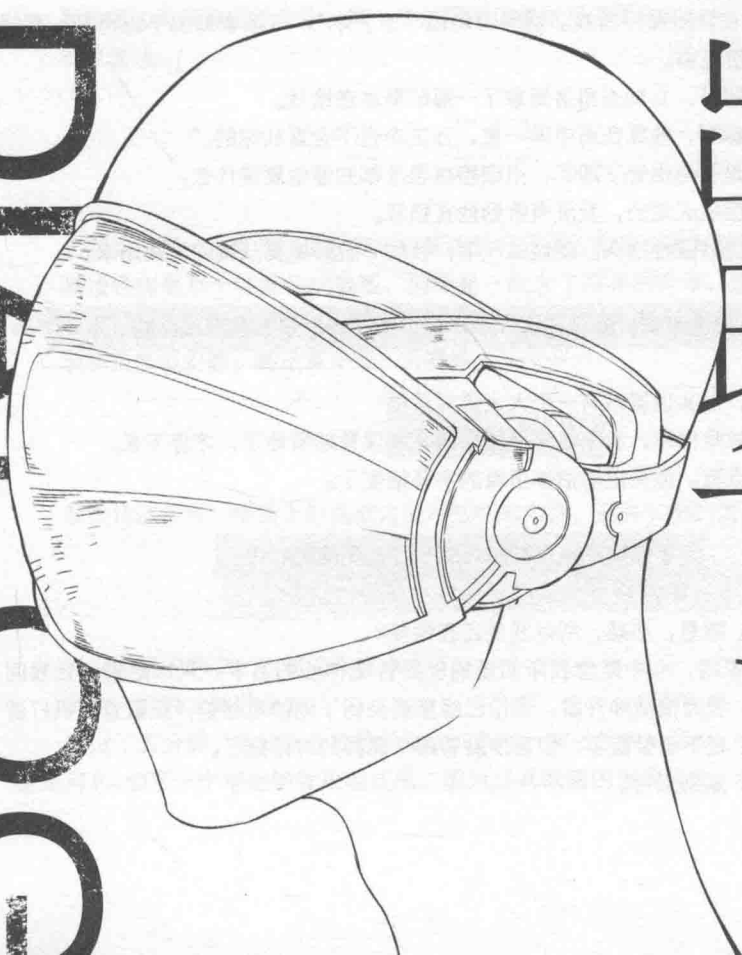
“你会死吗？”

“不会，不过麻烦你先给我找块地种下来！”我勉强在自己脸上做出一个笑脸，我困了，好想拥抱大地，睡上一会儿。

END

喂！为什么你的头顶出现了 交识圈

当人类丢弃语言功能后——



DYLOO

帅，很帅，只有帅。虽然我只靠才华，不靠脸。

1

三天前的一场大雨让我发烧至 40 度，昏睡期间噩梦好梦轮番着上演，在意识里打了好几重结。

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找水喝。

室友张伦正坐在我对面打游戏。我想对他说“水，水”，可喉咙却发不出声音。高烧一场让我的身体极度虚弱。

他大概发现我醒了，立刻去角落里拿了一瓶矿泉水递给我。

“你是不是白痴啊，就算在雨中淋一夜，孙芷净也不会喜欢你的。”

我没抬头，但是和他相处了四年，用细胞核思考都知道他要说什么。

水递过来了，但破天荒的，我没有听到他在损我。

一边喝水，一边勉强地抬头。就这么一下，我的心脏好像要从胸腔里跳出来。

【你是不是白痴啊，就算在雨中淋一夜，孙芷净还是不会喜欢你的。】

我的室友张伦，他头顶居然有一个大大的对话框！

喝下去的水全被呛出来，我下意识地往后退，发现背贴着墙了，才停下来。

张伦弯下腰靠近我。他头顶对话框里面的字开始变了。

【你是不是发烧烧坏脑子了。见鬼啦！】

真的是见鬼了。喘息，质疑，所以我是还在做梦？

紧紧地闭上了眼睛，心中默念我所知道的世界各地神仙的名字，只求醒来，让我回到那个正常的世界。我慢慢地睁开眼，张伦已经重新坐到了他的电脑前，正戴着耳机打游戏。虽然不确定自己是不是梦醒了，但至少没有那个诡异的对话框了。

我伸了伸懒腰，走到阳台。

外面的世界明亮如初，但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真的是翻天覆地！每个人的头顶都出现了一块方方正正的格子。我本人再熟悉不过。

那是电子游戏里，人物说话时的对话框。

向远眺望，校园、街道，以及更远的远方，整个世界好像都被对话框给占领了。

我脑袋一沉，几乎要跌倒下去。

回到寝室，我重新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没有力气起来。就在我翻身的时候，手肘碰到了什么东西。

原来枕头下面有一张纸条。

上面写了三句话。

- 不要说话。
- 不要相信穿红袜子的人说的话。
- ora.....

第三句话严格说来并不是完整的句子，而是某个单词，但是后面的字母太模糊，不可辨认。

翻来覆去地查看这几个字，唯一在脑袋里回荡的只有第一句。

不要说话。

2

教室里只有一种声音，是粉笔划过黑板的咔咔声。教授正背对着我写着公式。

教授确实是那个坏脾气的教授，同学是一起念了四年的同学，连同黑板上的字体都是熟悉的。但我知道自己所在的世界已经不一样了，从内核到外在发生了质变。

现在虽然很安静，却还算正常，只要等一下……

【谁在说话！】

教授转过头来。他头上的框框内显示这样的内容，还有加粗的效果。

【你们一说话，我这边反光都看得到的。】

教室里更安静了，粉笔的声音停止了。

良久，教授才转过身去。

又过了五分钟，我发现远处的同学a头顶有一层浅浅的对话框，若有似无的一层。好像是用PS加了一个半透明效果组成的。因为公共教室的面积太大，我无法看清楚对话框

内的内容。

我立刻在纸上写下一行字。

17. 说话声音小在这里代表着对话框颜色变淡。

这就很有意思了，因为这张纸的第5条写着：说话声音大，个人头顶的对话框也会相应变大。

依据？

当然是有的。那天我在校园里看到两个体育系男生吵架，每个人嘴唇动一下，说一句话，自己的对话框就比对方更大、更粗放。甚至还有曲面的效果。给你一种要将你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气势。

但是今天，规则发生了改变。尚教授刚才的那句“谁在说话！”声音也很洪亮，但对话框却没有变大，只是里面的内容进行了加粗显示。

我在第5条规则下划了一条横线，又打了一个问号。表示这条存疑。接着又在空白的地方写下一条内容：对话框和内容的显示效果，是根据不同人的不同特质去表现。

这一条，我是通过刚才的对比和之前的参照突然想到的。连打了三个问号，同样表示不确定。

是的，我在逐渐适应这里的生活，也在试着总结这里的规则。

我把纸片折叠起来，塞进口袋里。口袋里还有另外一张纸条，是醒过来时，枕头下面的那张。

就在这时，我感受到一股巨大的压迫力。

抬头，发现班上所有人都注视着我。

【李贤，你来回答一下这道题。】

我立刻站起来，脑子有些发懵，题目不是很难，我刚想开口，突然想起了纸条上面的第1条。

不要说话。

嘴巴张开到一半便立刻停住。我只能呆呆地站着，什么都不能做。

这时候，教室里有一人站了起来。

【郭老师，我从张伦那里了解到，李贤之前在寝室发烧40度，现在刚痊愈，嗓子到目前为止还不能发声。】

站出来替我说话的是孙芷净。我暗恋的女孩子，虽然我们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一直到现在的大学都是同校同班，但几乎没怎么说过话。因为每次盯着她超过三秒钟，我就会开始哆嗦。

孙芷净竟然在帮我说话。

哦，我突然想到她是班长，所以了解班上每个人的情况都是应该的。

【是这样的情况么。那你先坐下吧，好好休息。】

我坐下来后大口喘息，脑袋还在齿轮一般转动。

蝉鸣从窗户和帘布的缝隙里钻进来，大多数人都累了，趴在桌面上打瞌睡，便没有对话框。

我在纸上继续写着。

18. 声音的颤抖代表的是对话框的颤抖。

写完我也趴了下去，因为实在是很累。

疲惫。

是眼睛的疲惫，过去我们的对话方式可以用耳朵这个器官去消化，但是现在需要眼睛。除了看周遭所有的一切，还要去注意对话框内的文字本身，实在是很累。

下课后我跟着张伦还有另外两个室友一起去食堂吃饭，虽然这一切的惊天转变很夸张，但至少除了语言方式，其他都是正常的。

一进食堂，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每个人的头顶都有对话框，里面的内容以极快的速度更迭着。这个画面应该出现在二流科幻电影里。

我捂着嘴，几乎想要呕吐。

我们几个买完饭找地方坐下来。不久，又有几个女孩坐过来了，其中一个马尾辫的是张伦的女朋友，而他女友又是孙芷净的朋友。

所以孙芷净也走过来了。

我和她对望一眼，立马把目光给移开，我们两个的脸都红了，嗯，从小和她认识，我就感觉她是很容易脸红的那种人。

孙芷净刚才切实地帮了我，再怎么说我都要谢谢她。

但这就面对了一个问题，我到底该以什么方式来说谢谢呢？

用唇语说出谢谢的发音？

太刻意了吧。

在手心写上谢谢的笔画？

太暧昧了。

思索的时候，张伦推了推我。

【下午你不是有空么，要不陪孙芷净去一次更新屋吧，她说想要更新一下青年版本9.4。】

啊？更新屋？青年版本？

我差点脱口而出“什么意思”。

随即赶紧捂住嘴，有一件事我谁都没告诉，其实我的声音已经恢复了。

这让我产生了一种隐隐的危机感。

我和孙芷净慢慢走出校园。上一次靠那么近，似乎还是小学的事儿了。那个时候，她是眼保健操的监督员，我在做眼保健操时，她亲手替我摆正了位置。

我们两人一路无言。出了校园，我才发现自己这段时间一直没怎么关注外面的事儿。

果然，外面的世界和三天前我认识的没差，但人与人的对话方式全都变了。

我开始观察路人。有趣的是，我发现对话框也和人的外表气质互相吻合。

比如孙芷净是干净清纯的样子，她的对话框是舒雅的淡色边框。

而迎面走过来一个酷酷的女生，鼻子上戴着鼻钉，她说话时出现的对话框还有闪电的标志，有一种重金属的风格。

孙芷净不说话，我甚至不敢和她平行着走，落后一步跟着她。

我边走边想，到底为什么会变成这样的情况？起码在这周，这个问题已经想过一千次了，我甚至脑补出了不下二十种结果。

比如，我所在的地球已经遭到毁灭，我被外星人劫持了，现在只是在一个虚拟实景中。

或者我已经被某个组织冰冻了很长时间，醒过来后，世界已经发生改变。

甚至是我进入了一个陌生人的灵魂。我根本不叫李贤，只是一个悲哀的灵魂，进入了一具平行世界的人的身体里，这个世界的人都是这样讲话的。

又或者……

我赶紧制止自己的脑补，这又不是科幻电影，我就是我啊，活生生的人啊。

【到了。】

孙芷净头顶出现了那个素色的对话框。马路对面，是一家拥有极简风格的店面。

从巨大的落地玻璃上来看，像是无印良品和苹果旗舰店的风格，不过这个地方连个中文字都没有，整个屋子只有一个logo——空的对话框。

就是一个左下角有尖角的矩形。

好多人在外面排队。

那是我第一次去语言更新屋。孙芷净拍拍我的背，示意我一起走进去。她用会员卡，带我从侧门进入。

进去后，我看到整个大厅全部都环顾着顾客，却没有一个接待员。

没有人在喧哗，大厅中间有一排桌子，上面有一副副半透明的头盔。

【李贤，你怎么好像第一次来的样子。】

我摇摇头，以苦笑回应。

这时候，大厅里出现了一批穿白色服装的人，应该是工作人员。

我用纸笔在纸上写下一句话：这里是做什么的？

孙芷净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盯着我。

【语言更新屋，当然就是更新你的语言系统的呀。你试试。】

我戴上她递过来的头盔，眼前瞬间出现了一个巨大的菜单。这效果有点像 VR 显示，但是真实得多。

菜单的中央是一个巨大的对话框，但是背景有上千种内容可供切换选择。

包括字体、艺术字、字体的颜色、间隔。每一项下面都带有数字，应该是价格。

我往后翻，居然还有动态效果，甚至有表情包效果。

最贵的是结合当下热点的表情包。其他的还有动漫效果的，写实效果的也非常多，琳琅满目的感觉。我都不自觉的要沉溺其中了。

还挺好玩的，我这么对自己说道。

随着时间的流逝，不知不觉间，我突然发现图案的切换速度越来越快，已经渐渐快过我的手速了。然后我意识到，我已经没有办法控制这个系统了。

“是否接受修改？”

这次是声音，不过是冰冷冷的人工合成音。

“默认语言更新模式启动：10，9，8，7……”

“不要。”我几乎要叫出声。

“6，5，4，3……”

我想把头上的这个装置给拆下来，却无能为力，但它却在最后一刻，停下来了。

是机器自动停止的。我摘掉头盔，看到大厅桌子上的一整排机器全都停止运作了。

大厅里有一个人被按倒在地上。

四个身体壮实的工作人员，按住了人群中的一个男人。男人背着一个背包，有人从里面拿出来一个奇怪的球状物。

【异语族！】

【是异语族的，太可怕了。】

【别靠近，这个人，太危险了。】

……

异语族又是什么！我的大脑一片迷惘。

从大厅的一个角落里走出了一个女人。

她手上拿着一根银针。我注意到她的手腕上有那个 logo 对话框的文身标志。她弯下腰，将银针刺进被制伏的男人手指。

那个男人发出痛苦的颤抖，却死死地咬着嘴唇。

我突然意识到了些什么，但是不敢开口。

男人好像在坚持着什么。女人这次从口袋里拿出了打火机和电击棒。

我感到惊心动魄。

女人在两种物品之间选择了打火机，然后点燃火在男人受伤的手指上烤着。

男人发出痛苦的呻吟，但是却没有发出声音。坚持了十几秒后，他才爆发出痛苦的尖叫。

“啊啊啊啊啊啊啊！”

那一刻，我被震惊了。醒来后的第一次，我听到了久违的声音。那是人通过声带的震动发出的声音。

同一时间，我了解到所谓的异语族是什么意思。

男人突然爆发力量，从别人手中抢回了那个圆球，往上空砸去。

“和这些虚伪的语言一起下地狱去吧！”

爆炸、浓雾，以及滚滚燃烧的火焰。

之后的事，我就完全不记得了。

3

虽然我是个连光合作用都懒得进行的宅男，但还是觉得有必要做点什么。那个最后还是被带走的男人让我知道，原来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在面对这种情况。

我打算将他们找出来。

我的电脑技术还不赖。首先在凌晨四点侵占别人的PC端口，在校内最大的公共网站发布一条信息。内容大致是这几天的遭遇，最后加了一条，能否出来见面。

到了晚上，这条信息就有了上百条的留言。

我说我会穿黑衣服、黑裤子、红跑鞋，次日下午3点在图书馆见面。

第二天，我穿着衬衫混迹在人群中，果然有穿黑衣服、黑裤子、红跑鞋的人出现。这样打扮的人不下二十个，全都用警惕的神色在图书馆大厅徘徊着。

第二条消息，我发布的时间是次日晚间9点，我会出现在图书馆大厅，穿衬衫和牛仔裤，希望同类出现。

第二次，和我穿相同服装的人更多了。他们穿着衬衫和牛仔裤，各自拿着一本书徘徊在图书馆大厅，机器人一般注视着这一切的动态。

而第三条消息发出来的时候，底下的跟帖则以嘲笑的居多，大多表示楼主是骗子，是狼来了的效果。

所有人的兴致都下去了，虽然还是有不少人穿着我说的服装出现，但数量上少了不少。

你好。

当我把那张写着“你好”的纸条递给那个戴眼镜的男人时，他显然有点吃惊。

我现在在一楼的阅览室，从这里刚好可以透过玻璃看到下面大厅所有人的一举一动。

为什么确定是我。

我们两个都拿着一本书，书中夹着用来交流的纸条。

这三天，我知道你一定会出现。但是信息公开之后，你也绝不会暴露身份。你需要

一个安全但可以收集所有信息的地方。

一楼阅览室是唯一的选择。

其次，这几天我也每天都在这里出现，我已经注意你很久了，每到3点，你都会起身，假装还书，然后从玻璃窗这边走过，其实是在观察。

这样的人至少有四个，为什么是我。

当他把这张纸条递过来的时候，我对他微微一笑。

我猜的。

他愣了一下。我在他手心写下一个“赌”字。

他看了看我，微微笑了笑。

他只在手心上写下一个字：走。

合上书，我跟着这个戴眼镜的男生走了。我也不知道他要带我去哪里，一路上没人说话，沉默像是一条蛇，游走在我们之间。

我们来到了一家算得上比较偏远的KTV。走进去，我只看到昏暗的光线。我们定下一个包房，他点开一首歌。

随后音乐充斥了整个房间。

“这座城市藏匿有音波收声装置，一旦你在无意识下发出超过一定数分贝的声音，就会被发现。”

“我其实想问一下异语族算是……”

“就是我们这些还选择使用已经淘汰了的对话方式的人。”

我激动异常，第一次遇到可以正常对话的人，一个活生生的正常人站在我面前，让我觉得安心。

“这一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什么时候……更新之夜那天你没有印象么？”

更新之夜，完全没印象。他的意思是这个世界在三天前就一直是这个鬼样子了？

“世界三天前还是正常的么？”

“开什么玩笑，三年前便已经如此了，现在暂短的和平是三年前的语言战争换来的。”

我一边听着一边观察这个男子，突然发现他穿着一双红袜子，心里突然一抽。我拿出手里的纸条。上面第二条清楚地写着：

不要相信穿红袜子的人。

我开始紧张起来，肩膀僵硬得一高一低，手心出汗。我喝了一口水平复一下，摸了摸口袋里的那张纸，还在。

突然之间，在KTV昏暗的灯光下，我看到了他手腕上有对话框的文身标志，虽然很淡、很小，还是可以看到。

这个标志，我在语言屋那个白衣服女人身上看到过。

我说自己要先去上个厕所，然后借机逃走了。出去的路上，看到了好多穿着白色制服的人向这边靠近。

糟糕，头又开始涨痛了。

4

在被通缉了一个月后，我被带入了反叛军的基地中。

当然，我们这群人还有一个称呼，被新政府称为异语族。所有的异语族都是潜在的恐怖分子，每个人都是被通缉的状态。

我一路往前，不自觉地衣服裹紧。

下面太冷了。

是的，反叛军的基地在地下。

他们用的是一条已经废弃的地铁轨道，听说刚建的时候，是用作特殊情况运输物资来配置开发的。后来因为资金问题，修建到一半便没有再进行下去了。

底下的车道多少还能见到一些刀斧凿过的痕迹。

“又被拯救出来一个。”

“小哥，你的脸这几天一直在电视上滚动播放啊。”

提着煤油灯，走了一段路，终于到了反叛军聚集的地方。这地下隧道一直向前延伸，俨然已经成为一个小城市、小国家。

人们不仅安营在这儿，还培育出了无阳光也能种植食物的技术。

这里甚至有以物换物的简单交易中心。

作为一个群居地，一切功能都已粗浅的具备了。

“我带你去见一下大先知。”带我进来的人这样说道。

所谓的大先知，只是一个年纪大了的老人，皱纹在他脸上绽开，如水中的涟漪。

“你这种情况确实是比较少见的，以我的能力或许不能给你回答……因为我们都是从那样一个残酷的晚上经历过来的。我看到了太多有志向的青年变成了他们曾经厌恶的样子。”

地下铁中拉了电线，老式电视中播放的是我的通缉消息，而报道新闻的刚好是那天带着圆球，去往语言更新屋的异语族年轻人。

所以他已经变成了他们的爪牙了？

“三年前，语言学和分子压缩专业的教授孟玛对外公布说，自己发明了语言的降维度方式，可以将人类的对话方式转换成二维可视介质。之后通过矩形框公司的压缩技术，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对话框人。

“人们发现这对身体并没有什么伤害，之后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尝试用新的方式。而对话框的方式好像一夜之间如同病毒一般散播开来。

“孟玛借用矩形框公司的巨大财力，渗透到了国家内部，将他的个人意志注入国家机器，再之后，整个世界都选择了更换语言方式。而不愿更替的人变成了语言罪犯，被定义为‘异语族’。剩下的人组织起来，与政府军展开了血与火的对抗，那一晚，我们很多优秀的年轻人都牺牲了。那晚政府军获得了胜利，之后的历史课本都把那一晚叫做更新之

夜。”

我的双手在打颤，为什么我的脑袋里没有这样一段历史。好像个局外人，在看一场战争演绎下的走马灯。

一切都太不可思议了，我需要时间好好地消化一下。

就在此时，地铁隧道里发出了巨大的警报。带我进来的人紧张地对先知说，矩形框公司带着雇佣兵过来了。

而先知在我身上抓出了一条微小的电子小蛇。

“贪婪的柔蛇，能够百分百追踪你的位置。”

“该死！我们暴露了！”年轻人用充满怒火的眼神盯着我看。

隧道里的女人 and 小孩颤抖着抱在一起，一脸的恐惧。

“和所有人说，准备战斗。”

“让我一起吧。”

“你有你自己的路和战斗方式，你不属于我们，你要去找到你的路。”

先知让我从后门离开回到地面上。

“我该去哪里？”

“去找仓家的人。他们会帮你。”

最后一眼，我看着老人的披风裹上苍老的皮肤，最后被避难人群的洪流推着向前走远。

地面上到处是炮声和火光，像是一场关于声音的烟花，只是听到的人都已经死去了。

我在街上徘徊，等意识回到身体里，已经走到了孙芷净的家。我在下面站了很久，也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可以做什么。

突然，我在楼道里看到下楼的孙芷净，我们就这样互相看着对方。

我现在是通缉犯，我害怕孙芷净会举报我，害怕面对这种情况。我想跑，但又没有办法离开她的眼睛。

快，跑。

她用唇语对我这么说道，我撒开腿就跑，也不知道跑去哪里，身后，孙芷净一个人正在阻止矩形框公司的雇佣兵追捕我。

一个女孩在尽全力地保护着我，而我却什么都不能做。

我这样的人，算什么男人。



一个月的时间，胡子就长长了。

听说反叛军的精锐离开了根据地。

听说整个围剿是一场有预谋的战争，是某个人带领着他们杀进去的。

听说内部出现了叛徒，导致位置被暴露。

听说……

在之后，连消息都很少听到了。

因为我所见到的人越来越少。

我因为自暴自弃，远离了城市，躲在了森林中，吃野果、喝雨露。

衣服被磨烂，身体虽处在极度疲惫下，精神却极为透亮。对话框、战争、语言方式……一切的一切都慢慢地从我的脑袋里消失。

现在唯独放不下的只有孙芷净。

就在我意识迷迷糊糊的时候，有一个声音在我脑袋里回响。

你需要站起来。

我猛地惊醒。发现自己面前有一个小男孩，正在对我微笑。

你需要喝水么。

他没有开口，声音却传入了我的耳朵里。

“你是谁，为什么会知道我在这里……不对，为什么你不开口，我就能听到你的声音。”

“那是因为我的蜗牛，找到你了呀。”

什么意思，小蜗牛？哪里来的蜗牛，我在地上扫视一圈，根本没有蜗牛。

小男孩牵着我的手，带我来到了一个像是原始部落的地方，但是这里有很多器具装置都是现代工艺。

很奇怪的一个地方。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道。

“我叫仓极。”

我突然想起来了，大先知说过让我去找仓家的人，难道他们是……

我再看整个部落，地上都是奇形怪状的诡异图腾，但又有种熟悉的感觉。

象形文字？甲骨文？

都不是，但是都类似。

“你在看什么？”那个小男孩跑来问我。

“我是在看你们画在地上的字。”

“那可不是我们画的，这是长出来的。”

“长出来的！？”

“对，我看你现在满肚子的疑问。”

“我只是越来越不懂，外面发生了什么。”

“你好像一点都不清楚发生了什么。”

他笑笑：“只是人类沟通方式的改变。文字、语言、形体动作，它们都是表达我们情感的工具。不论怎么变更形式，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人类能不能面对自己的情感，表达自己的情感。这才是比较重要的。”

我有点不清楚他在讲什么。但这些话从一个小孩子口中讲出来，让我觉得很奇怪。

“你对文字很有兴趣么？”

“……”我不知如何回答。

“我带你去真言之屋吧。你去敲门，如果门开了，里面有所有你要的答案。”

我被小男孩带去了一间破旧的房子门前。我在房子外面敲了三次，然后去推门，结果门纹丝不动。

“那说明真言之屋现在还不打算让你进去。”

这段时间，我吃住都在这个部落，我越发觉得这里的人非凡人。比如他们可以和鸟雀交流，部落的门口每天会有松果、果子等食物，都是动物们送来的。

每到黄昏，我都会去敲真言之屋的门，那门却从未向我敞开。

而这段时间，我就跟着小男孩学习，他说在教我一种新的看待世界的方式。

“你要不要试着和树沟通。”

“开玩笑。”

一开始确实是这么想，但是后来我尝试着这样去做了。我把自己的手贴在树干上，感受。最初什么都没有，一个星期后，我的手开始感受到了潮湿。

两周后，我能感受到树干里微弱的水声。

一个月后，我能听到从泥土里提炼出来的养分源源不断地输送给树木。每当下雨，树会从身体内发出一种“嘭嘭嘭”的声音，好像是孩子高兴的时候在笑。

世间万物都有灵。

这段时间，我试着不开口，小男孩说，我们人类远比自己想象得强大，即便不开口，也可以让对方清楚自己的想法。

我说这个就叫沟通。他笑笑说，这是本能，只是多数人都忘了。

两个月后，我再去敲真言之屋的门，门开了。我想让小男孩陪我一块走，但是他说接下来的路，要靠我一个人去走。

我推开门，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有黑暗，好像一段没头没尾的隧道。

我慢慢往前走，前方逐渐有了光。我从一个山洞里出来，来到了一片原始的草原。

看到了许多我未曾见过的东西。是人类从原始时代起的事情，我终于知道小男孩在最初见我的时候提到的，所谓的蜗牛。

原来人与人交流依靠的就是这种蜗牛，我们说话，只是一种蜗牛形状的生物，慢慢爬进耳朵里面。声音好听的，蜗牛长得也会好看一些，说话速度快的，蜗牛的速度也快点。

口齿不清的，就是又老又皱的蜗牛。

而多数人看不见这些蜗牛。

我在真言之屋中看到了世界历史的进程，又有一些人类历史上认为是绝对正确的存在，其实只是偶然的错误。

最后我看到了我自己，三年前的自己。



我一个人走向矩形框公司，它也是城市里最大的机构。一座竖立着的矩形框，这个机构维持着这座城市的运转。

当我走进的时候，每个人都会上前对我鞠躬。

我走进了最高的那一层。孟玛教授就在里面。

“你找到仓颉的后裔了么，那些造字一族怎么样了，他们世代守护着真言之屋，我

也一直想去看看。”他的脸挤出笑来，兴奋如同孩童。

“你找不到他们的，因为你见不到他们。他们只选择见他们想见的人。”

他苦笑：“这我当然知道啊。”

“你现在去那座山，山就是空山。”

“所以我一直觉得他们是一帮很有趣的人……”似乎是思索了很久，末了他又加了句，“人真的是有意思的生物啊。”

“好了，orange 你出来吧。这样讲话很累的。”

“好的，主人，听你的！”声音变成了一种介于男性声和女性声之间的音域。

孟玛一下子倒了下去。

整个主空间，那台最大的电脑里出现了一张脸，一张孙芷净的脸。

不，是一张和孙芷净相似的脸，但是是由像素点组成的。

这一切我当然知道，因为我就是 orange 的创造者，我制造了这个程序。

当时我暗恋着孙芷净，但是却不敢向她表白，表达我自己最真实的情感，于是想到了利用自己最擅长的电脑技术，制造了一款游戏。

就是那种很普通的文字游戏，男主角是我，女主角是她。我希望由游戏里的自己来替自己表白。我在游戏里还设计了一个叫做 orange 的系统。只要女主角不答应，程序就会控制她的电脑，再进行一遍游戏。

当时都是为了满足我的恶趣味，所以最后也没有给孙芷净玩。

但是 orange 似乎有了自己的意识。

我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纸，上面第三个单词，就是 orange，只是我写的时候，对后者产生了恐惧，颤抖着没有写完。

是的，这张纸是我自己写给我自己的。

三年前，orange 以极致的速度控制了语言学 and 分子领域第一人孟玛教授，控制他进行语言的一次降维，从三维降至二维对话框。之后又利用科技和能源界的巨头公司，矩形框公司的力量，一步步改造世界。

它是希望将这个世界变成一个巨大的游戏场，它就是这个游戏中的皇帝。三年前，只有我知道这个可怕的计划，我意识到了这个可怕的结果，却没有敢于去阻止。

因为我是一个一感到害怕就会逃避的人。

“主人，你本可以在三年前阻止我的。”

“对，很可惜，三年前我怕得不敢面对，甚至通过修改自己的记忆，让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对眼前的一切视而不见。”

“你说你要是一直逃避该多好。”

一扇门打开了，孙芷净出现了，我想要冲上前，却被几个矩形框的士兵抓住了。他们给我的嘴戴上了嘴套，这样我就说不出话了。

“知道吗，我已经不想再听你的话了。”

“既然是我制造了你，我也可以毁灭你。”

我拼命挤出这样一句。之后，嘴套被紧紧地系上，我再也不能说话了。

但是我知道，此刻怎么样才可以打败 orange——只要将游戏打通关就好了。

我微笑地看着孙芷净，此刻，时间过得好慢，我才发现自己在那么长的时间里，根本就没有好好地看过她。

她真的好漂亮啊。

此刻我突然想起自己和仓极曾经的对话。

“你说，就算不说话，是不是也会有蜗牛跑出来。”

“嗯，你要记住，语言只是人类情感表达的工具，人拥有传递自己情感更加直接的方式。只是他们忘了。”

我看到从我这里出现好多的蜗牛，它们爬到了孙芷净的耳朵里。

我发现她脸红了。我们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一路同行，我真的没有这样直视过她的眼睛。

其实我内心深处是知道的，她喜欢我。但是我是一个不敢面对自己情感的人，遇事第一个想到的是逃避。

孙芷净，让你等了那么久才和你告白，真是抱歉。

她好像接收到了我的信息。泪流不止。

“不可能的，你已经不能发出声音了。”

我对着大屏幕上的像素点微笑。

抱歉，这款游戏我打通了。

之后，orange 这款我设计的程序，便自己瓦解了。

它在瓦解前问了我一个问题。

“最后一个问题，主人，为什么你要叫我 orange 呢？”

“因为我从小和孙芷净一起长大，知道她最喜欢吃的水果是橘子呀。”

我笑。

尾声

“孙芷净，这款我自己设计的游戏怎么样啊。”我红着脸，坐在她旁边。看她通关到最后。

腰好酸，毕竟连续坐了八个小时，但是我却根本不敢站起来。

屏幕上是一个 YES 和 NO。

如果选 YES 就代表游戏通关，如果选 NO，则又要重新进入那个被对话框统治的世界。从我这个角度看她，看不到表情。

“你个白痴。大白痴。”

她转过来了，眼眶有点湿：“把我名字拼错啦，我叫孙芷静。”

“我是故意的，我以为这样就不会太明显。”

“你是白痴啊。”

“那么，孙芷静，你要做我的女朋友么？”

她沉默了一会儿。

“算啦，为了地球的安危，先答应你吧。”

END



一本脑洞故事集子
一本不按常理出牌的脑洞故事集子

上架建议：脑洞 悬疑 畅销

ISBN 978-7-5492-4446-1



定价：25.00 元